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traditional Chinese clothing and a decorative hairpiece, is shown in profile, looking upwards.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warm-toned illustration of flowers and foliage.

# 那些花儿开

一段不被接受的爱情，需要的不是伤心，而是时间，一段可以用来遗忘的时间。一颗被深深伤了的心，需要的不是同情，而是明白。



## 第一章 桥·文人·文化

漫步

我走在大道上，秋风瑟瑟，卷起落叶与黄沙。

我在倾听这种声音，没有声音，什么也没有。

天空下如同死亡一般，生机伴随阳光一起被层云遮挡。

我不断寻觅自己的回忆，我找不到它的归属。

死寂中夹杂着苍凉，心情依旧是这样，

单调的灰色是那么得沧桑。

我没有向别人倾诉，因为我早已习惯这样的孤独。

光与流云一起消逝，黑夜的来临开始抚慰我的内心。

蜷缩在那里，一切都是那么静，那么静。

我试图找到自己的方向，却又那么无能为力。

我只知道我在循着这条路漫步。

路灯洒下的光那么明亮，而欣赏的人却只有一个。

风呼啸着，长发在风中摇摆。

我的双目已经干涸，却执着地望着前方。

纵使我极目眺望，我只能看见远方的一条黄线，

星星点点闪烁着醉人的光芒。

我知道，我的心底还是那单调的灰色。

夜，依旧这般地静，夜里的人，依旧是一个人。

那些花儿

泉涸，有鱼相处于陆。

相濡以沫，相拘于谨，不若相忘于江湖。

存在是瞬间，遗忘是长远。

\_\_\_\_\_题记

走进这个花园，满眼的姹紫嫣红，让我不得不感叹春天的生机勃勃。这边是一片鸡冠花，那边是几颗白兰树，香气怡人。我在其中缓缓而行，欣赏着这美丽的春景。

## 一. 红

花园里红色的花是最多的，有粉红，枣红，还有像鲜血一样的红。不知道是不是命中注定，我这一辈子都和红色有着不解之缘。她象征着革命，象征着激情，也象征着胜利。Liverpool，那年，我喜欢上她。我已不知道她到底是叫红军还是红魔，因为那时她是颓废的。

三剑客——RMF是这个球队的支柱，列纳的优雅，迈卡的潇洒和罗比的一剑封喉，构成了KOP心中最靓丽的一道风景线。岁月沧桑，伤病无情。列纳还是一如既往的微笑，只是眼中会偶尔掠过一

丝哀愁；迈卡金黄的卷毛还是没有剪去，只是没有了当年的意气风发；罗比的鼻贴已经撕去了，随之而去的还有他的笑容。他们还是走了，离开了这支他们深爱的球队，还有最爱他们的球迷。但愿远在他乡的他们，有爱不孤独。

伴着裁判的终场哨响，2：4的比分是那样清晰的在我脑海中久久挥之不去。毫无疑问，胜利是属于亨利和他的阿森纳的，而我挚爱的红却被淹没在了小小的海布利。曾经，我们也离冠军也那样的近；曾经，我们也拥有那样豪气冲天的欢呼；曾经，我们也演绎了一次次酣畅淋漓的进攻。但，那终究是曾经，活在过去的人终将沉沦。不知道应该怪谁，我们拥有最好的前锋，强大的中场，并不逊色的后防，但命运却一再向我们开起玩笑。快三年了，五冠王时的红军消失得是那样的不知所踪。也曾彷徨，迷惘，但那终究是过眼云烟，因为我是KOP。

经常有同学笑我，利物浦战绩那么差，凭什么值得你去喜欢。我从来不回答，但是心里却在滴血，这个世界上，有种爱叫罪有应得。这种爱叫<<You'll never walk alone>>。有人说做球迷就是从摇篮到坟墓的过程，我想我对红军的爱虽然没有从摇篮里开始，但一定会在坟墓里结束。

## 二. 逆境与顺境

这里有个小小的池塘，里面有很多可爱的蝌蚪。它们成群结队地游来游去，有时组成了一朵朵花的图案。看，此时，多像一朵高贵的黑牡丹啊。不久后，它们就会变成一只只青蛙。我也想起来前些时候看到的一则新闻——美国一所大学的研究人员把一只青蛙放进了滚烫的油水中，青蛙竟然奇迹般的跳了出来。但当他们把青蛙放进一盆清水中，慢慢给水加热，达到沸点是，青蛙却再也跳不出来了。这也引起了我的深思。

青蛙从油锅里逃生了，却没能逃过被清水吞噬的命运。它在油锅里有那奋力一跃的力量，但在清水里却被那慢慢加热的清水消磨了。在最危急的关头，青蛙用自己的力量拯救了自己。只是当它转如清水徘徊时，却不知危难正在向他袭来，当察觉到的时候，它已没有了反抗的力量。这，是动物的弱点，也是人性的弱点。可以绝处逢生，但在安逸的环境下，当初那种冲出逆境的精神慢慢消失了。只能在灾难来临时独自叹息，却不知这都是自己造成的。

记得霸王项羽吗？在巨鹿之战中他在实力不占优的局面下殊死一搏，进而消灭了秦朝的主力军队。在自封西楚霸王后，被刘邦所制造的假象所蒙蔽，最后在乌江自刎。最后留下的一首楚辞也令人黯然泪下：

力拔山兮气盖世，

时不利兮骓不逝。

骓不逝兮可奈何？

虞兮虞兮奈若何？

巨鹿之战就好比是油锅，清水就像他成为霸王后的环境。项羽从油锅里跳出来了，却没有跳出刘邦设下的圈套。人啊，处于逆境的时候迸发出的力量和精神是常人无法想象的，可往往在顺境中却鲜有作为，甚至原来的精神也被腐蚀。

唐玄宗李隆基在唐王朝处于生死存亡关头的时刻挺身而出，挽救了人民，也挽救了家族。登基后，政通人和，使唐朝达到了鼎盛。但在安禄山谋反时，那位曾经率领禁卫军一路攻如宫中的英雄却仓皇逃亡。难道真的是玄宗到了晚年没有指挥才能了吗？不是，是他日夜沉迷于酒色，上战场的勇气已经没了。

油锅会挖掘人的才能，但清水也可以把人的一切都毁掉。滚烫的油水迅速把人逼向悬崖，慢慢变热的水把人一步步推向深渊。所以，我们要善于利用油锅给我们的机会，在变化的环境中始终保持自我，这样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 三. 八朵金花

花园的一侧有一块地方很干净，游人似乎也很少踏足。那里种着几株太阳花，数一数，正好八朵。它们在阳光下显得格外夺目。八朵金花，是我们啊，我们242B寝室的八个姐妹。

相遇，是一种缘分。相知，是一种宿命。如今的我们已经天各一方，写点东西来纪念我们这份永恒的友谊吧。

还记得我们在4楼看楼下踢球时的情景吗？你拥我挤在那扇小窗子前，还会把垃圾扔到那片草地上。而窗台上那道独特的风景线，则是我们的骄傲——那里堆满了瓜子壳、塑料包装和水果。

还记得我们在大树下近近地看着别人踢球吗？我们会对很多人的球技“评头论足”，我们还会对别人的球衣“指手画脚”。

还记得我们放学后去踢球的喜悦吗？虽然没有男生那么专业，但我们依然乐在其中。

还记得我们八个人一起把请假条交给班主任时的表情吗？叛逆与纯真，假装正经与忍俊不禁。

还记得最后一个月寝室的卫生情况吗？脏乱不堪，不敢踏脚。盒饭盒子都起了霉。可我们一样过得很快活。

还记得生活老师训斥我们的场景吗？每个人脸上都写满了“我

就有这么懒”的字样。

不会忘记马马和ORANGE很晚还用盆子、桶子打闹的情景；

不会忘记蛋蛋和小晗的绝佳组合——Twins；

不会忘记伍晓和阿玺半夜听歌的习惯；

不会忘记我和青青的那首《甜蜜蜜》。

一天到晚就是学习的马马；

整天狂啃漫画的小晗；

最顽皮的开心果ORANGE ；

“精神分裂症”派掌门人蛋蛋；

永远都不会生气的阿玺；

总是写个不停青青；

还有我，有时候会为LFC哭泣的晴晴。

觉得自己真的很幸运，一生中可以与你们做朋友。昨天听张艾嘉的《爱的代价》时，感到自己确实长大了。因为，我为自己的心找了一个家，在成长的日子和你们一同度过。

如果地球明天爆炸，那么我不会遗憾，因为我们有过最美的时光；

如果世界上所有的花都谢了，那么象征我们友谊的花一定没有凋零；

如果世界上所有的数字和英文都消失了，那么242B一定还在，因为它会伴随我们每个人一辈子

走到花园的尽头了，只见出口处挂着一个小小的牌子——愿里面的那些花儿能给你留下一段美好的记忆。我会心一笑，在心里对自己说：“会是一辈子的，一辈子~~~~~”

## 神秘清香

展望历史的夜空，高度的古代人类文明灿若星光，它们很久没有掀开它们神秘的面纱了，很久了，它们却仍然散发着诱人的神秘清香。

尼罗河畔的金字塔，希腊的神庙巴特农，横亘中国的万里长城，巴比伦的空中花园……古代文明风骨由存；龟甲上的甲骨文，木条上的早期文字……古代文明神秘诡异。

在历史的夜空中，它们如彗星一样，拖着长长的慧尾，横飞夜空，它们只把最美的一刻留到人们的心底，然后销声匿迹。于是人们屏息关注，驻足思索……

金字塔散发着神秘的清香，人们站在远处闻着这幽幽“轻香”，观望着这座虚幻与真实纠结的艺术殿堂。人们眼里透出的不仅是惊讶、神奇，更始自我感到自己被笼罩在神秘的浓烟中，让人们陶醉、沉静……蓦然凝望：这座拥有得太多，需要得更多的“宝”塔，更使人们心驰神往。封存的法老，您能告诉我吗？人们何时才能掀开这座“宝”塔的神秘面纱：在劳动力还不发达的古代，你们怎么建起这样一座塔，又怎样设计得这么精细？

巴特农在一个小山丘的顶部站太久了，太久了，陪伴它的只有太阳和月亮。你太苍老，太坚强。在历史在长河中，你曾经拥有多

少辉煌，永远一个谜，一个遥远的谜。你曾经是基督教堂，还曾沦为火药库。战争的硝烟也曾笼罩着你，你被轰炸、肢解，但你仍然落红残阳昂起高贵的头。在一片神秘的废墟中，你仍然带着苍白而又神秘的脸，对着同样的天，同样的地，选择了立着。你的神秘就源于你的苍老与坚强。

长城蜿蜒在中国的边陲。你在这里躺了很久了，你用宽长的身躯抵挡着异族的铁骑。你在想什么呢？你目睹了这么多征夫的血与泪，也渴望和平吗？也许战争能摧残它不朽的神秘身躯，但不能摧毁它神秘的灵魂。每当和平鸽从边疆飞回，你都在心里默然的高兴。它带着这样的气节在这里静养数千年了。当人们站在它脚下时，有一种莫名的气势笼罩着人们的身心，这怎能不让我们钦佩它的坚韧与它神秘的气节，它能不让我们这些子孙后代刮目相看吗？

封存的法老，守护巴特农的雅典娜，建造长城的华夏人民……你们用你们的血泪在历史的夜空中凝聚成了一个问号，使历史的夜空仍然飘散着神秘的芳香……

对着朗朗夜空，想问你们，或许哪一天你们神秘的面纱被掀开，你们会惋惜吗？你们还会有魅力吗？

摇响青春的风铃终

“追忆，昨天……”当，叮，当……

“你搞什么啊，龙竹，不叫你别动了吧？”

“我怎么知道你这个睡觉装置，那么没用？”

“还不是你乱动？”

一阵助理气袭来，一个人，一幅眼镜。

“追忆，你在干什么？”

“我一我”瞪了一眼龙竹

“你觉得用帽子，手套，书，文具盒组装的这种玩具，会逃过本大小姐的眼睛？”

“不上……我……”

“哈，你也有栽在我手上的一天？哈哈”

眼前这个人在这里正式登台，她是语科——佳佳。

一个人，一幅眼镜，走了。

“龙竹！我这装置本来没问题还不是你的多动症。把书立在桌面上，手套放在棱上，然后用一个文具盒支着帽子。天？被语科给……”“喂，怪……”

“一个马步向前一记左勾拳，右勾拳，一切惹毛我的人有危险！”“虐……”

有时候老天会故意发发脾气，让我们受到另一种摧残。而我恰恰遇到了英语。

英语老师在上面讲得唾沫横气的时候，我可能正在做白日梦或者看一本批判英语的书。我老是觉得一帮中国人对着一帮中国人不国语，说着一些诸如“古得摸你”“三颗屎”……是很白痴的行为。我到比较信奉中国漫话家孙晓刚的话：“打死我也不学外语，让洋鬼子想办法和我交流吧！”

哈哈！

桥·文人·文化

桥·文人·文化

赞山之险峻者，心中定有凌云壮志。

观海之无崖者，心中已有广阔天地。

得浮云于目者，必有淡薄名利之情。

爱花之人，定赞花之妖娆；追鹰之人，心定慕起自由；慕桥之人，定向往桥之清闲。

雨丝如弦，与月儿弹奏出伤感的音符，郑板桥忧愁的眼神在桥上徘徊。终于在朦胧的雨中，桥上穿来朦胧的低吟“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

血红的黄昏，映照在清澈的水中，一座座被夕阳染红的小桥沉睡在清闲里，乌鸦凄凉的一叫，打破了这种沉寂，落日的苍凉背影中，马致远低声吟唱“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

风尘笼罩着咸阳附近的独桥，一对对士兵加快了脚步无声无息的载入死亡。一个销售的身影站在一旁黯然神伤，眼里含着泪水。看着这些壮丁奔赴前线，知道是送死，却非去不可的悲凉像一根一根的银针一样，深深的刺伤了杜甫，于是《兵车行》都了一句话“尘埃不见咸阳桥”。

……

康河上康桥的妩媚，蛟河上赵洲桥的华丽，永定河上泸沟桥的自然，西湖断桥的忧郁……

时常想起这些桥的名字，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桥给了我清逸的心情。清逸中想想为什么我们要去寻访这些早已被历史风化的桥梁，仅仅因为它们美丽？我想我们更多的是在寻诗，寻找文化的历程，寻觅古代文人那褪色的青衫。童年时候我们自己把这些桥想象得过于完美，我们便利用这些桥梁返回远古，去感悟文人墨客的心境。

桥与文人的魔力，竟然能把那些冷僻的角落，变成人们梦幻的对象。那是为什么？是中国文化的艰难，它有着诉不尽的苦，无人倾听，只有默默的流泪。一滴，两滴……文人们便把这些泪珠，铭刻在心底，然后铭刻在桥上。

这些桥，这些诗句，蕴涵着中华文化的见证。去走，去品，就像对那一部分文化的实地探访。

### 树精的幸福

——这是违背了生命的规律，让树精离开树。

树精是树木的灵魂，树精是树木的生命，树精依靠着树木，但树木同时也束缚着树精，因为树精的心是自由的。“舍弃自己的生命只为到巴黎去，树精真的很傻。”

树精，他们说你很傻。可我看见树精笑了，笑得让我身形畏缩，好像傻的是我。

树精停下来，停在巴黎的大街上。没有了候鸟的黄昏，这条路上覆盖着厚厚的水泥，路上行过一两个人，剩下的可能性都给了树精。她像夏天湖面上轻飞的蜉蝣，有我们可望而不可及的自由，和稍纵即逝的生命。栗子树只比我们前进了一步，这一步让他看清了树精那颗无法被束缚的心。

树精是无法离开栗子树的，而当栗子树正展开叶子吸收更多清新空气时，树精拔掉了它的根，那根原本一直通往故事最后，而现在却硬生生的被折断。离开了树林，树精以快速且不可抗拒的节奏，走向巴黎，走向自己生命的句点。

大陆在远古的时日，就是这样吻别了海洋么？

栗子树始终无法挽留树精执意的告别，就像慢慢冷却的现实成了花瓣上好闻了露水，凝在栗子树那小小的视野里。而树精的生命也像是风儿无奈的叹息——是呼在玻璃上，不能收藏就消失的小团水气，写着free, free, free, free, free, free free free free free free……

我去公园里看见夏天早早开放的栗子花，他们是雪白的梦想，包裹着旁人无从探查的温度。那是树精的梦想，他们，小小的，是那么好看的啊！

有人在咔嚓咔嚓的拍照，而我也依然爱着栗子树后的树精。

窗

轻轻地闭上眼睛，让心情沉淀下来，开启另一扇窗且听风散的声音。

——题记

一扇老旧的玻璃窗，绿色的油漆已经起壳掉落，显得有些苍老。每天象擦拭眼睛一样擦拭上面的玻璃，让她保持明亮清澈，好象通过她，可以洞察整个世界。两边轻柔的白纱是她的裙摆吧。窗前有一张老旧的红木桌子，一盏简单的小台灯发出坚强明亮的光，那似乎的确能照亮深邃的心的黑洞。桌上整齐的摆着一些书，还有

一本摊开躺在桌上，书页老旧得发黄。

轻轻地推开，她有些庸懒的发出几声叹息。带有泥土清香的风儿迎面而来，白纱轻轻摇荡，在空中画出美丽的弧。轻风也扰乱了旧书静谧的姿态，发黄的书页舞蹈起来，沙沙作响。

一棵梧桐静静的伫驻在窗外，有些佝偻，有点苍老，但却坚强。春天来了，梧桐抽出新绿，枝芽在风中轻曳，仿佛在说好久不见，朋友。树本长在院子里，根却蔓延到远方，直到远方的山上也茂盛一片。阴云隐去了娇柔的太阳，雨落下来。关上窗，屋内被寂寞淹没。伏案聆听窗外的交响，任雨在玻璃上画出诡异的图案。窗外，轻雾笼罩，蔓延全身至内心。

夏日的阳光，撕心裂肺，尽显出最强的张力。煞白的阳光穿透浓密的梧桐叶，星星点点地洒在桌上，甚似一片星空。窗，有力地向外张着，没有一丝掩饰，如同内心张扬的渴望了解的欲望。白色的窗帘懒懒地轻扬了几下。傍晚，太阳温柔了起来，天边的霞是少女红晕的脸。光，斜斜地投在纸页上，凉缝四起。伏案写下可以安慰的文字，阳光在上面，文字有了影子。面对阳光，看见光明，背对阳光，只有自己的阴影。

天气渐渐显凉，阳光似乎病了，显得柔弱憔悴，不堪一击。直到窗前的梧桐树上，最后一叶子终于摇晃、飘转、落地，才发现秋天早以悄然而至。窗台上还有几片叶子，拾起一片，卡进书里，合上。等待，等待，等到干枯的岁月凝固在细细的叶脉之中。

在冰冷的雨水和刺骨的寒风中，梧桐以绝美的姿态面对挑战。窗关得严实，以为可以将放浪的心也一起关起来。屋里，一派暖意，但不羁的心却跟着那树在风中摇曳，随着那河水一起流浪。深夜，一杯热咖啡，窗前，伫立。轻轻倚着那窗——唯一的依靠，想

起远方的诺言，与天空一起流泪。风雨中，窗透出微亮的光，心里也因它而坚强。因为那是家... ..

窗即是心，单纯，真情，虔诚。在沸腾的人群中想起它，知道它是归宿。

后记：

每个人都要这么一扇窗。

写它的时候，眼前总是看见一扇窗，充满黑烟浓气，汽车喧闹的窗。没有树和泥土的清香，空气中只有灰尘。

该奖谁呢

话说四个人去森林，甲发现了一只兔子，乙打死了这只兔子，丙拣回了这只兔子，丁主动将兔子变成了“烤全兔”。于是照理说，四个人都很满足了，可偏有好事者愿拿出大笔奖金奖赏四人中的贡献最大者。这就麻烦了，四个人在一起，分一大笔钱，不打起来才有鬼呢！所以，我们就做件好事，先讨论讨论再悄悄地把奖金给那个最应奖赏的人吧。

如果这四个人是IT业者，那么第四个人无疑是最棒的，将兔奔Ⅲ、兔奔Ⅳ包装成自己的“知禧电脑”大餐，取其精华，弃其糟粕，该奖！如果这四个人是民国初年的文学者，那么第三个人得奖是当之无愧的，正如第一个敢吃螃蟹的人，他能那么明目张胆地将想做的事做完（即将想说的话说出来），对那个时代的冲击作用不可低估。如果这四个人是保卫国家的战士，那么乙战士真该荣获二等功了，将一只活蹦乱跳的兔子击毙，以供他人捉回，研究，不仅保护了人民的生命安全，还再次让我们知道一切敌人都是纸老虎。

是的，这一切都该奖，但面对当今社会，面对这个风起云涌的信息社会，面对这个时不我予的社会，第一个人是我们所需要的，我们必须用重金留下这么一位创新者。我们还是先想想甲的艰难历程吧。

从他踏进这片林子，他就得如兔子一般灵活，鹿一般机敏，有老虎一般的魄力，豹子一般的身手，寻找猎物，发现猎物，跟踪猎物，甚至呼唤猎手做好准备。但俗话说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却没听说过林子大了什么兔子都有呀！所以兔子的难找可见一斑。

于是甲继续走他的路，一面要耐住性子，忍受寂寞。因为那乙、丙、丁早就退居二线，以逸待劳了。想当初爱迪生实验了几千种材料才发现钨为灯丝的最佳材料，那么，想必甲也得看过上千只鸟后，才发现他的兔子吧。第二种考验是独辟蹊径，无畏险苦，来林子里的人，自然不少，那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只是林子不是人造公园，那兔子也不是吃素的，笨得往人多的地方钻，那么肩负各种大任的甲，也必须往荆棘丛生的地方走。而林子里那么多荆棘丛生的地方，做错了选择就要迷途难返了，正如居里夫人当初如果选择的研究对象不是镭而是什么碳（C）、氢（H）、氧（O）一类的东西，恐怕要大失所望了。还有一点值得说的是，荆棘丛中除了兔子，豺狼虎豹恐怕也不少的吧！第三种考验是机不可失，当机立断。假设甲走着走着，突然看见了两只兔子（运气挺棒的），一只往西边跑，一只往东边跑，追哪一只？犯难了吧！多发半分钟的愣，恐怕兔子就跑得连影都没了。但要万一不假思索地，跑向一只老弱病残兔，恐怕那三人，也会极度不满意的。这只兔子毕竟是四人的午餐呀！最重要的一点考验，不得不说，便是能够将成果让众人分享。在捉到兔子时，拎着兔子的两只耳朵，便开始着魔了。“我既然能捉到它，就能宰了它，还能烤了它，最后吃了它。”边想边舔自己的嘴唇，似乎已饱餐了一顿，说时迟，那时快，兔

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跑了！跑了？什么都没了！所以，我们是需要肯将自己的发现与大家分享的甲。想当初，如果诺贝尔抱着炸药自娱自乐，那么后果不可想见了。

甲还经过了无数无数的，我们难以想象的考验，在他精疲力竭时，除了让他饱餐一顿兔肉，用物资给他以奖励，让他继续寻找兔子，才是重要的呀！

所以我，郑重地代表全体评委，将奖金，郑重地颁给困倦的甲，望甲能振作精神，寻找更多的兔子！

小草正在生长，请勿打扰

“全球华人少年写作征文大赛”决赛题目有两个。“以‘教育’为话题，写一篇作文”，这个题目获得大奖的是丛治辰。奖金高达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一篇千字左右的文章，竟得如此多的奖金，果真物有所值？可能很多人会这样想。下面我们就看一看这篇文章。到底值不值，请读者自己做裁判。

正文：

如果你喜欢现代派戏剧，我建议你到中国的中学去，在中午放学的时候，立在大门旁看。你会看到黑压压的人群向你涌过来，让你莫名其妙地感到窒息。你会惊诧这些人怎么竟如此相像：他们都穿着同样的死气沉沉的冷色校服，脸上漂浮着同样的备受摧残的表情，眼皮同样地红肿着，眼睛里流露出同样无力的目光。如果你日复一日地看，你会看到脚下的花儿开了又败，败了又开；你会看到树上的叶子绿了又黄，黄了又绿；而人却一成不变地僵硬地走出来，像极了从轰鸣的机器里成排成排地输送出来的机器零件，泛着灰冷的金属光泽。

你有没有看出一点《等待戈多》的味道？荒凉，恐怖。

有时候我想，汉武帝的太学生们从太学里走出来时会不会也是同样的面无表情？明朝国子监下学时的情景呢？该更加荒凉些吧？我仿佛看到那些可怜的学子们脚步匆匆，在向一个冷酷的目标走去，背景是一派残阳如血的凄凉。

中华古国历史悠久，看来机器般的教育也是“古已有之”。我猜那些脚步匆匆的先人们心中也是苍凉一片，他们也会想起自己凶吉未卜的前途，想起自己的某个旧日同窗如今已是前呼后拥，好不威风；而另一个在乡里教书的，却穷困潦倒，备受凌辱。路过青楼，他们会想到那个倒霉的“奉旨填词”沉沦脂粉的柳永；游览太湖，他们会想起那个“端居耻圣明”的孟浩然。他们害怕，害怕极了，他们怕穷困潦倒，怕沉沦脂粉，怕“端居耻圣明”。一如我们现在怕下岗，怕将来不得不去做一个月挣不了几百块钱的苦力活儿。

你见过草坪机吗？偌大的草地，它“突突突”地开过去，原本参差不齐的草儿们立刻就规格一致了。如果一定要问“教育”最像哪一种机器，我觉得就像这一种。古今的学子们就是被这样的机器修剪成了规规矩矩的几何形。不错，修剪过的草地的确整齐划一，看上去的确舒服，但是草儿的个性呢？一棵草，它原本或许会生得曲折诡异却别有姿态、别有韵致，但是这种姿态，这种韵致被扼杀了。甚至有些倔强的草儿还被斩草除根了。残忍——除了残忍还能说什么呢？提起“焚书坑儒”大家咬牙切齿，其实始皇“坑”掉的是何等微不足道。

我告诉自己，你别总发泄不满，该动动脑子，提点建设性的意见嘛。可是我终于发现我没这个本事。一棵草如果一直在草坪机的碾压下生长，它怎么会知道蒙古草原的天空有多高、多远、多蓝？

我有一个朋友，特别干净、有灵性，孩子一样。高中上了一年以后，我打电话给她，她说她没有时间，她说今晚还有五张作业卷在等她，她说她正在一个劲儿地喝咖啡呢。她的声音疲惫而苍老，像农家老人皱裂粗糙的手。我挂上电话，不知道心里是怎样一种滋味。

我原本想听到草儿在“沙沙”地成长着，却听到了一声清脆得令人毛骨悚然的拦腰折断的声音。

有一则呼吁保护小草的公益广告，相当经典：“小草正在生长，请勿打扰。”是的，我们是小草，我们需要阳光、甘露，我们需要空气、肥料，但我们也需要独立的姿态。我们都是美好的，那是因为我们各有韵致，各有情趣。园丁们，把草坪机推走，留一片自由蔚蓝的天空，好吗？

——“小草正在生长，请勿打扰。”

### 地上的阴影

车一开动，我就昏昏欲睡。地上有个阴影，在我垂头的刹那，它吸引了我。

那是一条长长的影子，像是一条蛇，那条小学时咬过我的蛇。那是一条菜花蛇，吐着血红色信子的菜花蛇。那次夏令营，我正准备去洗澡，路过一片草丛。我定然是踩了它的尾巴，虽然我已不记得是否有感觉，但听说蛇是不随便咬人的。

但总的说来那次夏令营是愉快的，那时的营员想毕现在情况很好吧！听说还有的营员早已铁定明年上清华北大。想想自己仍在为大学而“囚禁”，不免心中有一丝酸楚。

为什么人们总是把进入清华北大的学生称为科学“贵族”呢？人为什么要进入大学的浴池后才称得上洗净呢？人可以没有结婚证明，但不能没有大学文凭。难道大学才是唯一直达成功的车站吗？

我在想象那条咬我的菜花蛇，想象它那尖锐的牙齿，分岔的信子。看来，我的确是被吓到了，但我没有办法恨它。如果它被关在笼子里，被人嘲弄，玩笑，甚至泼洒硫酸，它会从何感受呢？

想必，在北京动物园，那只躺在潮湿硬地上的熊真是伤心透了。那所谓的忠实的朋友，那所谓的“科学先锋”，竟然做出……

……

我很庆幸，因为我是人类，因为我不曾关在牢笼里，我很悲哀，因为我们的榜样，甚至是我们的将来，会是这个样子  
的……………唉！我想，我真的是被吓到了……

不管怎样，我仍然没弄清楚那地上的阴影是什么。它似乎是立体的，有点圆圆的轮廓。它决然不是一条蛇，它太细了，又没有动。我本来可以弯下腰，伸手去摸摸那到底是什么，但瞌睡虫早已吸干了我的精力，如同海洛因榨扁了人的钱包一般，我已没有力气再弯腰了。

人有时就是这样，想要懒洋洋的享受生活。或许有时懒一点也未必是件坏事。我想起了昨天的球赛，那后卫舍命般的去追球，但对方却总是来回地倒脚，弄得他气喘吁吁，最后对方却利用他身后留下的空档，打入了致胜的一球。其实有时候你花了一生的精力去找寻真理，到头来却发现自己不过是绕了一圈，真理就在起点。要是那后卫只是做一个假动作，或许球会自动滚到他脚下。

我换了个坐姿，那阴影仿佛在动，这说明它是个动物，具体是

什么动物呢？十之八九我也说不出它是什么。在这拥挤的公车上会有什么动物呢？

猫、狗上车买票是屡见不鲜的。城里人现在不流行晚婚晚育，流行的是外婚不育。人一但有了钱，存折就会抹去以前的山盟海誓，一直觉得近乎完美的爱人，此刻也逐渐有了毛病，而且财产越多，毛病也就越多。皱纹、腰围，喋喋不休的家常活早已成为离婚的借口。然后又忽然有了一个不亚于得诺贝尔奖的发现，别人的爱人才是心仪已久的情人。但是离婚毕竟是个悲剧，而悲剧的最终受害者，是自己的孩子。俗话说：“虎毒不食子”，不能忍心看孩子的眼泪；古语也曰：“爱江山更爱美人”，又不舍得将搂在怀里的情人放逐。于是，现在的新婚夫妇似乎有了默契，新婚契约中也仿佛多了一条不要孩子。就这样，改革开放甚至又进一步推动了计划生育的步伐，如同篮球的三大步一样，直接减少了人口，但同时也使得社会老龄化了。

不管怎样，将父爱和母爱寄托在猫狗身上，至少还能叫做侧面烘托“人性本善”。可是，要说起人性，我又想起了什么……

……好象是一只狗吧，在哪儿见到的呢……昏暗的白炽灯光，乳白的写字台，上面是乔丹的泥塑，和它翘着的肥屁股。对了，还有老妈子那汽笛般的叫声，应该是在家里了。那老妈子嚷着：“是哪里的野狗，好臭！”接着，就是邻里们开门，踩拖鞋，下楼梯的雷鸣，仿佛天上真的下钞票了。

自从被蛇咬过后，我对有牙齿的动物就没什么好感。加之我甜美的鼾声电波被一只野狗干扰了，小肠中便有一股恶气升到了胸口。

“嗯……”我知道有人在皱眉头。

“呀……”这是有人幸灾乐祸。

“切……”有人不屑一顾。

接着，就是皮带与狗肉的摩擦声，夹杂着无力的惨叫。透过窗口，我看到了那只狗。灰白，短脚，长耳，皱鼻，要是早几年，定然是一个高价。但这几年没有对狗推行计划生育，加上现在的人似乎已厌倦这种精神寄托了，猫狗和孩子也一起成了牺牲品。不知这是母狗肚子不争气呢，还是人性已逐渐泯灭？我看着老妈子高举着皮带追狗，一群人踩着拖鞋追老妈子，奇怪的是，我看不清他们的脸。

怪哉！

我的眼睛有毛病吗？！……

阳光透过玻璃钻进了车厢，赖在了地上，我隐约看见那阴影是蓝紫色的。我想找眼镜将它看个清楚。

我一直在怀疑，透过镜片看到的是否还是真实的社会。近视的眼睛告诉我，人类是模糊的生物，他们的善恶有时会因心情变得无常。他们会因为脸上的笑容而去扶起那摔倒的老人，也会因为眼中的怒火而去踢倒那擦肩的儿童。寒冷的马德里红土上，那竖起犄角的向红布猛刺的野兽；炎热的午后，那在伊利湖的挥动着尾毛的母牛，与人又有何区别呢？当他在讲台上孜孜不倦地培养着未来的草原“雄鹰”时，怎能想象自己会在酒桌上听到楼梯倒塌学生伤亡而置之不理？当他在党旗下宣誓，要将一生奉献给教育，又怎能料到今日戴着手铐来接受人民的审判。无论如何，该做的，不该做的，他都已做了，应得的，不应得的，他也都已得了。这就是眼睛告诉我的，善恶看似遥远，其实只在一念。

然而，眼镜却告诉我人类是单纯的生物。你可以清楚地从他们眼中看出喜怒哀乐，你甚至可以猜出他们将做什么。

当他怒目圆瞪，你会因胆怯而退让；当他眉目闪光，你知道该说“恭喜”，当他眼中干涩，你将会解囊相济；当他目光呆滞，你应该伸出双手。他是一个单细胞，可以吃掉另一个，也能分裂成一双。所以，人就是这么简单，不过是如同一只带着红色斑点的小昆虫，从年轮的褶皱上吃力的爬过而已。

眼镜，靠得住吗？

人们都说近视眼看不清10米外的物体，但我却似乎看到了普通眼睛看不到的一面，这样……我的眼睛真的有毛病吗？

月亮不止离我们10米吧？

……

我想起眼镜放在了最底层的包里，实在很难拿出来。我突然想到阴影是否在我脚上。我抬起脚来才知道：

哦！我的鞋带掉了……

茶味人生

或许，累了时，也都会喜欢泡上一杯好茶，细细去品味。会感到舒服，觉得清静，享受的，正是清茶微苦后的甘甜。

这个世界，太繁忙了。有时，甚至让人窒息。大紫大千的城市，令人迷失了方向，会好累。沉默。消逝。就这么，人生匆匆，看到的都是迷离的身影。那么，试着喝一杯茶。或许，菁菁的茶，会感染你。是否觉得，这个世界，依然美丽。望着那茶，深呼吸，

深呼吸。会觉得，是一条幽幽清泉，绵绵不断。或说，就是心如止水吧。有时，在这个城市中，求的，就是一时的心宁。

就以为它的微苦，才更迷人。当有一种甘甜从苦中而生，会惊讶，会继续下去，这就是一种力量。让你在混沌中净化，重生。扬帆而起。

茶，是漫漫散发呵的内味沉叶暗香。感染。着迷。沉醉。

人生如茶，回味无穷。

且行且珍惜

躲藏在声音里的，其实是高分贝的寂静

如果没有风

一切尽皆虚空

一切尽皆虚空

就算有风，不过是寂寞的嘴在安慰世界的失聪

起风，何时起风？

年华来去自由

我站在房间的过道上，收到肉肉的一条信息：

妞儿在家里给我感觉就是一个乱世中的孩子。有着一丝丝的颓废，一丝丝的奋奋不平。拥有着自己的浪漫爱情和珍贵的友谊，过着夹杂着一点悲伤的日子。还好妞儿没有悲哀的绝望，妞定会成为乱世中的佳人。妞儿要好好坚持好好坚强。

——看得我怅然若失。（一）

这个城市如此的诡异如此的单调。单调的重复不等于枯燥，却是另一种哀伤。我在给方方的信中写道，我现在很多时间在学习，很多时间在背单词，很多时间在喝咖啡。很少时间想你，很少时间写作，很少时间喝纯净水。方方一定很难过，她的妞儿以前从茧变成一只快乐的蝴蝶，现在从幼虫变成一个封闭的茧。理所当然的辗转，可是方方不明白的。我们曾经的单纯，曾经的笑容，曾经的快乐，在我的流年岁月流淌，却在她的明朗青春停留了。

小王子说，你和方方在一起形成巨大的反差，对比和参差的落差美。在她身上停留着你的影子，我看到了。眼泪丫，一直哭泣。我说，小王子阿你看到了我明媚的青春了吗？好美好美。妞儿是一个风一样的女子，吹过了，散了。我突然把脸埋在膝盖就哭了。那些奔跑在记忆里，消逝在现实里的流年。让我们的快乐变成飞扬的尘埃，久了，就凝聚成晶莹的琥珀，还有我们的泪水。

从那一天告别起，方方，你的妞儿已经远离。或许冷漠，或许悲伤。（二）

我始终不敢真正在我的文字里写道晓晓。我说她是沉默的高草。见过晓晓的男孩子都会说她很漂亮，见过晓晓的女孩子的都会夸她帅气。晓晓喜欢别人这么夸她，我说她虚荣。可是她是个快乐的孩子。难得忧伤，难得沉静，难得哭泣。她喜欢看雪，喜欢雪一点一点覆盖整个世界的感觉。因为她可以在那个冬季去思念，思念那场白雪见证的爱情。

我站在足球场上，想着我们在那里挥洒的汗水，看着我们穿梭在人群里互相找对方焦急的眼神，听着我们坐在那片绿地上谈论的故事，笑声散落在我们的身后，而悲伤开落在我们眼前。

我记得那张脸，漂亮的，俊俏的，阳光的，哀怨的。

妞儿，暴暴，晓晓无穷无尽的在奔跑，最终越过了整个城市的麋系。

方方不在身边了，还有晓晓，暴暴陪着我无尽的流浪，陪着我沉默，陪着我安静的坠落。我们从相识的那一天起，就一起数匆匆而过的时光和匆匆下落的故事。

——晓晓，那场白雪或许早就该遗忘了，那些该遗忘的东西你就不应该让它有复苏的机会。

日记心情

日记心情

喜欢写日记，因为喜欢那份日记心情。

无论是灿烂的笑容、闪烁的泪光、委屈的怒火，都锁进那淡雅的日记本。

偶尔翻出来品味一番，就好像看一部经典的小说。

曾经有人说日记就代表着回忆，那么我的回忆就像那天空中的繁星，散乱无章却又灿烂美丽。

从不喜欢用华丽的字眼修饰日记，如此简单、干脆、朴实。

从不理会事情的开头、经过、结果，只是写下事情带给我的心情，无论好坏。

记得，一开始是妈妈叫我写日记，那时她吓唬我说：“如果不

把现在的事记下来，那长大后就什么都不记得了，那人的一生将会多没趣呀！”

当时我真的被吓住了，赶紧写下了第一篇日记，用那稚嫩的字体写下的短短的一句话至今仍留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今天是chong阳节，爷爷去can加活动，带回好多奖品，我很gao兴。”

小学时，日记是写给老师的家庭作业，为了得到那鼓励的“五角星”，一笔一划的写着。

上初中后，没有人要求我，但我仍然一直写下去。

不愿与人分享这一切的心情，独自去品。

有时像一块大石压在心头，很重很重。直到我认识了她——死党、挚友……与他分享那份心情，于是那块大石被风化了，被风磨成了细小的沙砾，随风消逝。

有一次她对我说：“写这日记的真的是你吗？”

“当然，这也是我，也许和你认识的不太一样，但绝对真实，肯定无盗版！”

接着是一阵爽朗的笑声。其实她又何尝知道，这也是我想问她的问题。

从日记中你可以透着那份心情去了解对方，了解对方的内心，但千万不要傻傻地去偷看，在日记里那一份又一份的心情好像一颗颗珍珠，用笔把它们串成项链，将会美丽夺目，可是一旦被人窥视就会黯然失色。

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日记，不同的回忆，不同的心情，不同的内

心世界。虽然都不一样，但有一个共同点：“其实一切只要自己现在开心就好！”

孤单幻想/关于希望

不知不觉中，我发现自己长大了

无奈的时候，总喜欢托着下巴，看着天上的繁星闪耀。

希望，在下一个转角等着我，

每次转弯，我都会默默得祈祷。

也许是爱得太深，才会无法忘记。

活在过去的回忆里，不知道是幸福，还是悲哀。

你走的那一刹那，我明白了，勇敢。

试着呼吸没有你的空气，不知如何是好。

早已习惯守着没有结局的希望，

看着无奈的笑，哭泣没有意义。

向着太阳的方向，默默地走，你说，

可以到达你的国度。

于是，我放弃了休息，放弃了以往，放弃了尊严。

就算希望在地平线上，我也会爬着，走向你的国度。

不知道是忧，还是喜。

也不知道是哭，还是笑。

——希望的彼端，你会等着我吗？

留给自己的一封信

最亲爱的白饭：

当你看到这封信时，你有什么感觉呢？是喜还是悲啊？不过，也没所谓了，因为，你永远都是笑着的。有人说过，不是所有的笑脸都代表快乐，正如不是所有的眼泪表示难过。不是吗？最清楚的人，是你自己，也可以说，最搞不懂的人，也是你自己。

以前的你是个乖巧的女孩，不是吗？你忘记了奶奶围裙里的糖糖了吗？你看不到爷爷向你求救，希望你多陪他一点吗？你听不到妈妈沙哑的叮嘱吗？你还不明白爸爸的苦心吗？甚至，你感觉不到所有人都在爱着你。我知道，很明白的。我也是因为离开了这个温馨的家，才发现，我是多么爱我的家，我是多么想我的家。那种感情，是一种牵绊，在我空洞的心灵深处，填补了一切的空虚。心之所以会跳动，因为时时刻刻都在想着，想着以前的所有所有。

靠回忆过生活，不如自己去创造新的回忆啦~！不是吗？没错，应该学会自己去生活了，给自己的生命留下最美好的脚印。

高中生活是最美好的，首先的体验是军训生活。

那是一次很有趣的集体生活。每天，站着最讨厌的军姿，连汗水流了下来也不许动，很多次，都是忍不住，要放弃的，但是，看到别人都一样可以做到，我为什么不可以呢？难道我的体质比别人差吗？当然不是啦~！想到这里，我就重新振作了，因为，我绝对不是比他人弱。坚持就是胜利，我用来勉励自己的话。

接下来，就是晨操和吃早餐。重复的跑步，原来，早上的空气很清新的。深深呼吸一口，就发现，有一种力量在鼓舞着你，坚持吧！吃早餐前要唱一首经典的歌曲《我是一个兵》，全体一起放声大唱，是最感动的。歌词都回荡在操场上，我们充满了激情，努力得唱出了自己的心声。虽然没有美味可口的饭菜，但是，早就饿得不像样的我们，不是一样可以把那些近乎难吃的菜吃下去吗？那时的我们，一心只是为了填饱肚子，为了不想在辛苦的训练中晕倒。

天天的训练，使我们一下子好象长大了很多很多。明白到“流汗流血不流泪，掉批掉肉不掉队”的军人精神，也学会了整理内务，礼让他人。教官不是我们想象中的恐怖，他们不是存心惩罚我们，他们也是明白我是娇生惯养的孩子，我们是一个懵懵懂懂的学生。还记得，教官教给我们做人的道理，也是他们给我们唯一最后的教导：改变不了现实，就改变对现实的看法！的确，他们没有要害我们的意思，只是想教好我们。他们也想和我们打成一片，玩得快乐一些。他们给我留下的印象，都是美好的。

还有就是，那次紧急集合。深夜的12点半，正是我们睡得最香的时候，突然吹起了哨子。我们的房间很混乱，大家都找着袜子和鞋子，大家都要从惺忪的睡眼里醒过来，虽然那一晚大家都忙不过来，但是，大家都在互相帮助的情况下，尽量用最短的时间去集合了。那次，考验了我们遇到紧急情形时怎样办，教育了我们要有警觉性。

唱歌的晚上，我们在愉快的气氛中，学会了拉歌和唱歌。打篮球的晚上，我们在刺激的场地上，享受了一次有意义的比赛。一点一滴，我们不能忘怀，因为，早就牢牢刻在脑海里了。

最值得我珍藏的，就是最后一晚教官的深情演讲和我们女生宿舍的联欢晚会。微弱的路灯下，教官慢慢得讲出了与我们相处短短

的五天的所有感觉，他像对待刚刚学会飞了鸟儿一样，给我们许多忠告，给我们许多关心的话语，不放心我们一样，讲出了他自己经历的故事和教我们要好好做人。第一次，我觉得他是很关心我们的，没有平日的责骂，也没有平日严格的脸孔。我们也很深情得站起来，对着他鞠躬，用最真诚的话语说：许教官，谢教官，谢谢你们的照顾与指导，我们会想你的！也是第一次，我们全班来自各地的同学一起最团结的时候，发出了一致的心声。我的宿舍最活跃，我们还自己开了一个大食会！我们围成了一个圆圈，大家吃着零食，一起开怀大笑，也一边互相了解和谈了自己的心事。这样的情景，我们不是都一直很向往的吗？

看看，军训就是那么简单而有趣的事，哪有机会哭丫？其实，我要离开军训基地的时候，出乎意料得有点留恋。但是，可以带着回忆回去，不是最大的收获吗？

高中的生活才刚刚开始，很多精彩的事等着我们。如果被眼泪蒙住了眼前的路，就肯定会摔倒，还会很痛很痛。擦干眼泪，努力去完成自己的任务，做一个最坚强的女孩。

军训的生活，就是我以后勉励自己的动力，只要有值得我去思念的事情，心就跳动，就是活着。哭与笑都是过云雨，点缀我的生命的花朵，给我一幅锦绣的前程。

所以，白饭明你白了吗？你不是一个人生活，还有很多人在你旁边，鼓励着你。你累了，他们第一时间给你一张凳子；你饿了，他们也第一时间给你一个苹果；你伤心了，他们还是第一时间安慰你；你生气了，他们愿意做你的出气袋；你烦恼了，他们愿意分享你的感受；甚至，他们很愿意为你受苦，因为，他们只是不想看到你哭泣的脸，他们看到你想哭的样子，就没办法了。他们想你一直笑，就很幸福了。

笑吧，毫无理由的笑吧！为了一直关心你的人，从今以后，做一个爱笑的女孩。

就此搁笔了，我会一直记下你的在高中生活的，成长日记是送给你的礼物，当你长大后，就发现，高中，是人生很精彩的一页。珍惜现在，把握未来吧！

傻瓜，别再一直沉静了！

羽山纱南 字

（注：最近看到很多关于军训的文章，我也有同感，决定特别一下，就写成一个成长日记本吧，给自己留下一点回忆）

做一个勇敢的女孩

没有人一出生就很坚强，也没有人从来不掉眼泪，我相信，即使是圣人，都有想哭的时候。那是一种本能，与生俱来的；那是一种冲动，毫无理由。你试过当街痛哭吗？那是一种心灵的释放，没有顾及到旁人，只是细细得控诉着自己的委屈，使自己得到慰藉。

哭过，还会笑就行了。哭完的时候，是最清醒的。我曾经站在街上，当时雨一直下，雨帘中的人，都撑着花花绿绿的雨伞，匆匆忙忙得闪过我面前。我没有雨伞，因为出校门的时候太赶了，忘记了拿上一把最喜欢的雨伞。我微微得缩在车站旁，身体紧紧得挨着路牌，双手轻轻地盖住脸，眼泪，不受控制得流了下来。那一刻，仿佛世界上只剩下我一个人，连上天也跟着我一起放声痛哭了。

车，还没有来。我一直哭着，车站里也没有人，突然间，发现自己好象一个孤儿，一个游子，我好想好想马上回到那个久违的家。以前的点点滴滴，宛如电影一样，在脑海里不止一次地放影

着。人是有情的动物，很容易受到感触。哪怕是一句话，一个笑脸，现在的我都觉得有想哭的冲动。原来，一个人，真的好痛苦。

本来，不是说好，要勇敢吗？不是说好，要好好努力吗？不是说好，做一个坚强的女孩吗？违背诺言，很差劲耶！真的不能忍受，我不可以做到，抬起头，问问上苍，可不可以不勇敢啊？

那一张很想微笑的脸，有泪水的脸。

双手发抖了，抱着单薄的身子，通红通红的眼睛，一个很可怜的人吗？要证明我是一个勇敢的人，我不能哭！

“给你！”一个路人递给我一张纸巾。他笑了，像哥哥一样，像是在哄一个摔倒哭得很厉害的小孩一样，对我微微笑了。

我本能接过那一张纸巾，眼睛睁得好大好大。

当我的自信心远离时，身边的关怀，不是都一直在我身旁吗？我是一朵天生有缺陷的花，那些点点的关爱，并不都是在静静地支撑我的叶干吗？那些不休止的养分，那些一心一意的照料，使我一样可以健康成长，使我一样芬芳照人。哪一天，我开始学会哭呢？如果我哭了，背后一直支持我的人，是最伤心的。我要开出最美丽的花朵，报答他们的爱的琼浆。可以活在骄阳下，是我的幸运！爱有天意，天意如此，就算雨一直下，又如何呢？花也不会谢，我也不会继续哭了。

雨过后有彩虹，真的吗？那么，哭过后有什么啊？

很努力去控制自己，不用害怕。我们一起许个愿吧！不管有没有实现，因为不管时空再远，想起来就在面前，分隔多远，都不能阻隔我的思念。

从现在开始，做一个勇敢的女孩！

在妈妈担心的眼光中，看到了她的希望，在爸爸关切的动作中，看到了他的爱，也从所有爱我的人中，看到了他们对我的信心。我不能使他们失望，尽力抑压着内心的不安，我还是要笑的！记得他们说过，最喜欢你嘟着嘴巴，调皮地说：哼！有什么了不起！时的样子，我知道自己是一个爱哭的讨厌鬼，不够优雅，成熟和懂事，但是，我也想做一个坚强的女孩，只是为了大家！

雪融了，你知道是什么吗？是春天！不是吗？很简单嘛，所以，哭过后就是笑！

睁开朦胧的双眼，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懂得哭的人，才会快乐！不要再扮勇敢了，装快乐的人，最痛苦！哭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只要自己觉得舒服就好了，不是吗？

（注：嘿嘿~~哭过，就没有眼泪了~！！所以，我不会再哭了~~哭完了一辈子的泪水，要一直笑~~！！笑是最美丽的符号~！！！！）

## 第二章 冷暖

### 梦中的轮回

几世几年，几道说不清道不明的轮回。辗转反侧中更多的只是岁月的凄美。泪如同没有价值的物品就这样放肆的流着。痛苦只是不住的在心中蔓延，梦里的画面如此荒凉。是什么，是什么，只有看不清道不明的爱恋。我无助，于是我选择放弃，不是放弃小的部分，而是放弃生活，可是就是当我坚定的想要放弃时，总是会有两双手抓住我，那是谁的手，是哥哥的手，是那两个不论在何时都能让我快乐的哥哥的手。

两个哥哥现在在不同的地方，一个远在大洋彼岸的英国，每年我就顶多见上他两个月。一个就在我的眼前，我们几乎天天见面。但是不论距离远近，爱他们的心从来都不变。两个哥哥都是足球队的守门员，我喜欢守门员，因为他们是足球场上的最后一道防线。我的哥哥都是优秀的守门员，只要有他们在的比赛，我想那一定是对方前锋的悲哀。

如果说世界上有谁是为谁而生的话，那年年哥哥就一定是在为我而生。因为有他所以我没有任何烦恼。他总是会笑着说，我的妹妹是全世界最漂亮最可爱的妹妹，我妹妹的笑容如同雨后洗礼过的天空一样明亮清澈。每次他这样讲时我总是会说他恶心，要是让别人听到了一定会认为他是在瞎吹捧。其实说归说，当我听到哥哥讲时我总是特别的开心，也是因为哥哥的话，使得后来不论别人说我如何我都能一笑置之。因为哥哥相信我，我也不能辜负他的赞美，我要继续做哥哥眼中那个单纯的小姑娘。我用微笑报答哥哥，谢谢他的爱。我会以他为骄傲，因为他值得我骄傲。优异的成绩，俊郎的

外表，至少我是这么认为，我的哥哥很棒。

熊能是属于那种特别不想事的哥哥，不过也确实是个好哥哥。他优异的球技总是会让人为之陶醉，看他踢球真的是种享受。但是他那略显得有些没大脑的性格却不是那么敢令人恭维。有些大男孩子气，有些顽皮，再加上那没心没肺的笑容，呵呵`也许他会生气，但我真的想说，真是太可爱了。能能哥哥总是会拿一些最最简洁的事却又是最最麻烦的事情来打扰你。什么隔壁班漂亮的小MM要妹妹帮忙去撮合啊，什么训练受了伤来向妹妹诉苦啊，总之就是那些最琐碎的事情他都会想到你。我很乐意想去帮这个傻呼呼的哥哥，因为他的纯粹，因为他那分淡淡的爱。

徘徊于梦境，那一道道轮回变得那么的明媚，阳光洒进大地的那一刻，爱要被大声赞美。我们的爱，将永世存在，如果哪一天你们在哪里遭遇了何种悲欢离合，请想起你们的妹妹，她会用微笑去温暖你们，因为你们让他相信世间的轮回不仅仅只是凄美。爱会绝对的存在于人间，因为快乐而坚定，因为你们而快乐。Love的，亲爱的哥哥！

## 忘了要忘记

曾经，有一段回忆在我的脑海中，我没能忘记，直到现在才后悔莫及，如果上天能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一定会将它遗忘，如果硬要在这份遗忘上加上一个时间，我希望是，永远……

无数次，我提醒自己，要忘记，要忘记，却怎么也忘记不了。过去了，一切都过去了，我总是这样和自己说，却怎么也无法接受。我甚至用哲学的观点告诉自己，一切事物都是变化发展的，却怎么也不肯相信那只是曾经。

为了忘记那些我认为不该存在的记忆，我用尽了一切办法，竭

尽所能，有时候我不得不承认人是一个矛盾的个体，尽管那些记忆我觉得不该存在，但它在我的生命中却占有着如此重要的地位以至于无论我多么想忘记它无论我做什么都不能将它遗忘，无济于事。

我毁了一切与之有关的物品，但我能够毁灭的仅仅是物质，那些沉淀的记忆无论如何都不能除去，已经根深蒂固。记得有一年高考的作文题目是《假如记忆可以移植》。假如那个“假如”变成现实，我首先就要把这些该忘却的乱七八糟的东西给移了，离我越远越好，只要别让我再记起来。哪怕是移植到猪脑我都不会在意。尽管这听起来好象是我和世界上最愚蠢的动物在“分享”思想。可是我是真的想要忘记啊。有时候，我会想，难道真的只有死才可以忘记吗？

有一段时间，我试着看淡这一切，不去刻意地遗忘，只是静静地让时间将其掩埋。因为一个朋友曾经告诉我：在不经意间，那些原本费尽心机想要忘记的事情真的就这么忘了。但最后，我发现他错了，我也错了。

我想我是不能忘记了。那些往事沉淀……沉淀……已经到了心灵的最深处，我能够感觉到它，我知道它就在那，却不能将它找出来。我真的想要忘记，却无能为力。我会一直提醒自己，记得要忘记，记得要忘记，也许会像《树与叶子》中的树一样，渐渐失去时间的概念，最后，我终于忘了，忘了忘记的目的，忘了要忘记……

### 守护心灵的净土

感情的伤害已让我的心跌如谷底，突然觉得生命已被赋予了更多的意义，高三的生活变得单一而不单纯，今天我感觉到了往日的痕迹。

走在路上，嗅到了一阵熟悉的味道，这种味道已有很久没有闻

到，最后一次好像是在初二，可能使教师节的来到给了我们两天难得的长假，让我感觉自己回到了青春年少。

一条翻新了的芙蓉路，让我额头上留下伤疤的路，我不知走了多少遍；两个熟悉的陌生人，给我学习注入动力的人，我不知想了多少次；三年艰苦卓绝的岁月，赐予我“成熟”的岁月，我不知过了多少天。

高一的朋友，现在已经不再跟我一个班了，感觉仿佛有点陌生，即使我们彼此之间都不是这样认为的，但是事实却已摆在了眼前，我们无法否认。曾经感觉志同道合，现在却觉得话不投机。意见相左已经让我们疏远了许多，我们之间的友情第一次到了悬崖的边缘。

高二的朋友，不用说现在肯定跟我一个班，曾经生活上的哥们儿、学习上竞争而又互相帮助的对手、网吧里共同奋斗的战友……进入了高三，变了，都变了！生活中因为学习变得沉默寡言；学习上互相猜忌，连我们所讨论的问题都要有所保留；去不去网吧还要互相欺骗……这算什么啊！虽然我们都意识到了这一点，都想极力去挽留这份友谊，但是现实摆在了眼前，我们的关系第一次感觉到像玻璃般的脆弱易碎。

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一成不变的，我原本对这句话持坚决的否定态度，总相信我的“LOVE IS UNBREAKBLE”。而现在，我不得不承认我的想法太幼稚了，以前别人都说我很幼稚，可是我总觉得别人是错的，自己很成熟，或许是我没有经历过什么挫折吧。没错！我是很简单，我喜欢简单，简单的生活能让我感觉到快乐，或许你会说：“这样简单，你的生活将不会多姿多彩。”没关系，只要人与人之间没有隔阂，没有猜忌，你的世界里就会充满着快乐，这就是我想要的。

高三的生活令人窒息，我迫不及待地想要结束它，跨入大学的门槛，可是大学里我就能找到我的简单吗？确实，我经历了这么多，自然思想上变得成熟了许多，人生活在这个社会上，始料未及的状况接踵而至，只有去适应环境，你才能够成为强者。

早在四月份，我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只是有音乐的陪伴，让我暂时忘却了忧伤，现在我的WALKMAN坏了，在一个人的时候，不免会想一想这些我本不该想的事情，我现在正在尽量封闭自己，营造只属于我的空间，有人曾给我“独行侠”的绰号，没错，“孤独是一种情调，比浪漫更可靠”。这是我这几个月来所坚信的。

不过我还是憧憬着我的那份简单，让简单在我心灵的最后一片净土上生根、发芽……

刻在翅膀的断章

想象，

在灰色的大地上

生出一对翅膀，

掠过她的脸庞

是在想——

这贫瘠的土地里

有没有我的思念能够

到达的地方？

思绪

化作蚕丝般温柔的细条

在心口慢慢延长

延长——

渴望在远方，

会有一个精灵，

如我的想象一样生着一对翅膀

朝我的方向不断的飞翔——

而在最最后，

想象的翅膀断了

落到地上，

成了我年轻的忧伤！

不愿追忆的愁

眼泪没有风干的时候

我记起了

那个明朗的晴天

开启一封沉睡的信

爱的诗句浅浅的搁在上头

我分明看见

那是情感的守候

上帝对我说

你会是我的王后

然而

时间的浪涛

还没有刷圆岸边的石头

你温暖的手

却从我手心里偷偷的滑走

我不小心睁开潮湿的双眸

夜晚

我听见花开的声音在风中颤抖

很久

很久

才发现

上帝的谎言

也是如水般的温柔

救赎

桌上的一盆红粉佳人。

她叫何果玉，

那是我刚刚从市场上搬回来的，

男人，坐在家，

看着当天的报纸，

男人挥手，打翻了那盆何果玉，

他说这里不需要它。

我拿来扫把将残骸扫进垃圾筒。

我把她埋了，我相信，她会上天堂的。

我用剩下的泥土种了另一种植物，她叫做十二卷。

我认识了另一个男人，小葛，

他就像我的十二卷，刚强，充满生气，

他喜欢摄影，雪山——他钟爱的地方，

他说雪山是最美的，天使每掉落一片羽毛，

就形成了一座山。

天使保护着人们，这里没有争斗，天使不用惧怕

会被炮弹伤害，她们乘着白云去游玩……

小葛说这些话的时候，眼睛是闪亮的。

我带他去看我的何果玉，他心疼的揉着我的头发，叫我孩子，  
我告诉他，我不叫孩子，

我叫果果，我喜欢靠在他身边，他身上总有一  
股肥皂的香味，那是我喜欢的。

还有他胸前的十字吊饰，擦过我的头发，  
紧贴着我的额头，

我说，小葛，十字是天使给你的吗？

小葛把十字挂着我脖子上说现在天使把十字送给你，

小葛是天使啊，他是救我的天使啊，

我可以看见他的光环和翅膀，

长长的睫毛，上面还有树上刚掉下的屑子。

他干净啊，没有尘，没有影子，不会结痂，

最终，我决定和小葛去雪山，

小葛说，果果，你不要去，很危险，

我说，不怕，有人在，天使在，不怕，

男人和我争吵，他关注我，他不许我离开他，

我坚定地说，我要走，即使你是我父亲，没人可以阻止我，  
我要走了，我要和天使奔向天堂了，我不要再留在这儿，  
面对只会喝茶、读报的男人，  
虽然他曾经是画家，他的财产多得用不完，  
我头也不回地走了，和小葛，一个我刚认识20天的男人，  
我们登山。

走了好久，我问，小葛，天使在这儿吗？

小葛说，在的，一定在的。

突然，背后传来轰隆的声音，

我说，小葛，天使来救我了吗？

我来不及听到小葛的回答，就陷入了黑暗，

我感到剧烈的痛，我摸摸头，是红色的。

我听见小葛叫我，果果，快醒来。

我睁开眼，说小葛，我好累，我想睡了。

不要，醒着，小葛开始拍打我的脸。

我看见一片鲜红，

我说，小葛，那是什么，多好看哪，像一株何果玉的叶子，

我的何果玉来了，她来救我了，

小葛的呼吸开始沉重，

他把氧气瓶给我，说

只有一罐了，你要活下去，一定要活下去。

小葛倒下了，他的腿上有道长长的血伤口，还在涓涓流血，

我不敢哭，不敢说话，氧气不多了，小葛要我活下去。

我推他，他不动，只有血在流着，流着……

我被救了起来，小葛死了，失血过多，

他为了让别人发现我们，用碎片划破了大腿，

我靠着一点氧气活了过来。

我回到了家里，男人已经死了，

他留下了大笔遗产，还有一封信。

我终于知道了小葛的身份，

男人的孩子。

后院的何果玉长了出来，它的根是活着的，

我抬头，白云，

我想一定是小葛吧，

他是我的天使，救我的人，

他救出了我，他只能回家。

和你一样

昨晚

我和你一样

在那个路口

选择不了自己的方向

抬头望见一颗瞬逝的流星

来不及闭上眼

却只见她身后的泪

长长的

长长的一行

原来她的远方

也是一片迷茫

黑暗里

泪水潮湿了我的脸庞

今早

我和你一样

在黎明到来的那一刻

擦掉脸上的泪痕

你说

我们的世界不再有天堂

我说

我们都未看清自己的模样

久久

一个声音在回响

繁花落尽

不再年少轻狂

流浪的吉他手

在城市的边缘，徘徊着各种各样的人。也许你与他们有过一面之缘，但很快便会淡忘。你永远不会知道他们的名字，永远不会知道他们有过怎样的经历。在这个匆匆而忙碌的世界里，我们更愿意称他们为过客，而也许只有他们自己知道，这一——叫做流浪。

曾有幸在一个黄昏，一条寥寥的街道聆听过一位吉他手的弹唱。自始至终，他都闭着他的眼睛，用轻声的吟唱来陶醉着行人们，也陶醉着自己。我想，他定有一双深邃而迷人的眼睛，可以看穿忧郁，看透感伤，不然怎么能酝酿出这么动人的篇章。

一曲过后他睁开了眼睛，调了调琴弦。正是着一刻，我们有了第一次对视。那竟是一双灰色的眸子。一种挣扎在绝望边缘与坠落之间的眼神。我怔住了，再想凝望，却被他那些许杂乱的长发掩住了。这种反差来得这样突然，由不得我再多想。也许是我太过于稚嫩，也许是我太过于天真，并不懂得这种流浪沾染的是什么色彩，并不懂得他们是如何诠释流浪。

吉他手又开始了弹唱，这该是一首古老的俄罗斯民歌吧。这韵律，这节奏是那样的熟悉。我竟忍不住开始跟着唱起来。吉他手突然停了，但又很快继续着，仿佛他已经感受到一个陌生人与自己的一丝丝共鸣。不知道是否是一种默契。

和我一起旁听的人也不约而同的唱了起来。歌声并不大，但却足以温暖着这一个角落，这一群感性的我们。

晚了，我离开了人群，也留下了一些钱。我知道他需要这个。我也知道，他并不乞求怜悯。在这个愈来愈现实的社会里，如果不是迫于生存的压力，他也不会用这种高尚的纯艺术来博取人们的一些共鸣多余同情的复杂情感。

### 长相思——思

记得刚进4班时，我还是充满了敌意。对于新班级很不满意。可是在高一生活的相处中，我才渐渐发现了4班的可爱之处，并真正喜欢上了4班。可惜这时我们便面临了拆班的危机。现在真的拆了，心中真的很不是滋味，后悔当初的愚莽。如今睹物思人，有感而作。

爱匆匆，

恨匆匆，

来去匆匆细雨中。

倚楼尽日风。

烟朦胧，

月朦胧，

两泪朦胧忆成空。

又见霜叶红。

冷月

第一章

冰之哭泣

我叫月神，出生在冰族，是我们族里最小的一个孩子。那里终年冰雪覆盖，有着长达十年的东日。

我是在冬天里出生的。我出生时头发比一般的小孩都要短，在冰族里，一切灵力都是靠头发的长短来判断的，为此，我的父王和母后伤透了心。

我记得我很幼小的时候一直在父王请来的巫医族巫师的严密保护下生活，身旁总有着一层层厚厚的防护结界，活动范围只有我那小小的月影宫。那个巫师叫皇坼，他是巫医族至今拥有最高灵力的巫师。那时他也很小，还没有成年，一副可爱的小哥哥般的脸庞，总是笑咪咪的。他的灵力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小小年纪就有了一地银白色的长发，有着千年的超凡灵力，并得到了巫师的资格。据母后说，他生下来就全身裹满了银色的发丝，每当说到这，母后总会

抚摸我短得出奇的头发，然后悄然离去，我能看见她脸上的泪珠。

皇坼有一个哥哥，到底叫什么，我不知道，只是每当皇坼提起他时必定会满脸堆着暖暖的笑意，告诉我他是世上最好的哥哥，有着和他一样极地的头发和白色的晶莹的瞳仁。

在我还没有满50岁的日子里，我的身体很弱，头发更是短得可怜，任何一个来自冰族人的不友好的动作对我来说都是致命的，对这一切我没有任何反抗能力。在这些日子里，父王和母后都尽量少和我在一起，以防一有一个闪失我就会毙命，当然，我的哥哥姐姐们我就连见都没见过了，天天陪着我的只有皇坼。皇坼很好，天天对我讲外面发生的一切，隔着厚厚的防护结界，我能感到他温暖的气息。我叫他哥哥，他对我微微一笑，说道，月神，你会好的，你一定会长出好长好长的头发，就像你的名字一样，你的星象是好的。我问他我的名字是怎么一回事，他告诉我，你出生的时候，那月亮的周围有着一层朦胧而清晰的光芒，那是最罕见的光芒，月神，你的名字由此而来，这一切只是在锻炼你而已。说完这以后，我看见两行晶莹的泪从皇坼哥哥的眼里滑落，无声地滴落在防护结界上又顺着它的表面落下去。我不知道皇坼为什么要哭，只是好难过，我想替他擦掉眼泪，可是他却对我说，没事，月神，不久你会见到你的姐姐哥哥们的，哥哥一定帮你，哥哥，一定……

皇坼满130岁的时候，我刚好40岁，身体在皇坼的保护下有了好转，不再天天呆在耗费皇坼灵力的防护结界里了。冰族里的人一满130岁就算成年了，便会变得和大人一样。那天，皇坼和以前一样穿着那件雪白的巫师长袍来了。我看到他笑容满面的样子心里好温暖。当他走进了，我发现他变得竟然那么英俊，比我的父王还要帅气。虽然我并没有见到过其他任何一个人，但我相信和其他人相比，他绝对略胜一筹。我注意到他的头发已经很长了，不得不用一条黑色的发带把它们束起来，不然就会散落一地。他笑着对我说，

月神，你一定要好好等着，他摸了摸我毫无进展的头发，马上，我一定能，我一定要……他没有再说下去，而是俯下身来亲吻我的眉毛。我能看见他英俊清秀而轮廓清晰的脸，我能看见他的眉毛像剑一般延伸到发迹里消失掉，我能看见他晶莹的瞳仁里映出我的影子……突然，我感到有什么东西落在了我的长袍上，猛地抬头，惊奇地发现皇坼的嘴角竟淌着血。冰族的人的血是白色的，晶莹的血沿着皇坼的嘴角滴到他的巫师长袍上。

哥哥，你怎么……

没事，月神，放心，哥哥没事……

你流血了，你到底……

我没什么，我好好的，月神，你一定要好好的，哥哥一定会帮你，哥哥一定凭自己最大的努力帮你，你等着……

皇坼没有说完话，只是赶紧伸手将血擦干净，转身离开了，走得那么坚定。当他走到门口时，不知哪儿来的风雪将他的长袍吹的翩翩起舞，像一面银白色的旗帜。月神，以后哥哥不能常来看你了，你一定要好好的……

秋夕

夕阳的回瞬，

似一首惆怅的挽歌，

悄然间，

枯萎了……

瞬间的美丽，

是一点点生命地殆尽。

遗落了那丝伤感，

她的魅力依然诱惑。

即便是光阴短暂，

有谁——

能拒绝迷恋？

在漫漫江中，

独枕船舷。

满载着一船的星辉，

泛起浅浅的淡紫。

我的大姐

如果说哥哥的任性是我们家的灰点，那么姐姐的懂事是我们家的亮点。亮点与灰点的全集是平点，上天是很公平的。

父母每天都是早出晚归的，没时间打理家务还与小小的我。生为大姐的她撑起了家里的一片蓝天。每天放学饿得肚子股股叫的她还要煮饭烧菜。那时我总吵着肚子饿要吃东西，她只好掏腰包满足我。晚上她还要洗全家的衣服，不懂事的我们还躺在暖烘烘的被窝里看小人书。有一次我不小心搞坏了哥哥的游戏机电路，他知道后火冒三千丈，二话不说就训我那书敲我的头，是你跑过来帮我挡住，好委

屈的很受伤的心却因为你的行动变得甜甜的.我扑在你的怀里,泪水不停地流.流进你的心坎流甜的我的心.

你不但照理家务,还很喜欢把我打扮得像个公主.以前我是留长头发的,上学前你会给我绑两个牛角辫,然后用蝴蝶结卷起来,镜子中的我就像白雪公主,我还很幸运的先上舞蹈队.你的指甲长了,快来我给你减了,你常给我减指甲,我讨厌一动不动地看着你动来动去,你很了解我,都是买棒棒糖给我坐着吃.

随着是的推移,你不再为我绑牛角辫,不在2为我减指甲,你要去一个很漂亮的都市工作了,从此我的长发不再扎,取而代之是南孩子起的短发.直到现在我都勇气扎起,你工作时我才四年级,可我已经体会了想念的滋味.我每天都会守在电话旁,都会问妈妈姐姐何时回来.你隔天就打电话回来嘱咐我要好好学习,听妈妈的话,你会很卡回来的.我掐着手指在过日子.你回来时都会给我买好吃的,带好玩的,还有那平原的花裙子.你是很开明的,每次漫漫都不同意我学习舞蹈,你会偷偷掏腰包让我去学.你总是说姐姐当时没有好条件学习,还有发展自己的爱好,不可以再让我也这样.

当妈妈有心事时,她会向你倾诉,当你发工资时总会给家里添些必要的家具,当咯咯无理取闹时你会半夜赶会来.你付出的很多却从不求回报.你像让我们过得好点,在好点.你是妈妈的骄傲,我们的榜样,有了你我得觉得黑暗的环境有一丝温暖,我不会或在不公平的世界中.我们一起哭过,一起忧伤过,但我相信,到生命成诗时,我们全家人会在一起笑的

最后一班地铁

小奕说,姐儿我失恋了.

我用手指轻轻弹出:Aanway ,tomorrow is another day!

16岁的孩子是不安分的。总想在灵魂出鞘的某种感受下，寻求新的刺激。在单调的一切如常的城市中，上演一场又一场自以为刻骨铭心的爱情。倾诉，拥抱，然后道别。从此，行同陌路。什么永恒，全是屁话。我笑，16岁的孩子怎么这么傻，单纯的沉浸在温柔的甜言蜜语中。而我一直以为爱情不过只是让彼此可以清晰的感受到对方的存在，在寂寞的时候有个人陪，日子过得比较温暖。仅此而已。

妈妈曾经问我你会不会触摸爱情？

我说，我不会愚蠢的重复别人的路，给自己挖掘坟墓。很坚定。

妈妈很是欣慰，脸上的花纹荡漾开去，弥散在空气中，消失。我听到内心无声无息的悲哀。

还是爱了，是背叛了妈妈，还是自己。父亲说，妞儿是公主，被施了魔法的公主，等妞儿长大了就会有王子来解救，所以你要等待，等待自己的幸福。是阿，从小鹏，卡西，然后到小王子。总有一些无法忘却的记忆或是值得把握的璀璨年华。我总是在黑夜里一遍一遍数我的记忆，然后流下大把大把的眼泪。总是在喧哗中亵渎我的现在，幸福得发不出任何声音。卡西是个英俊高大的小伙子，喜欢嘿嘿的笑，很明亮的笑容，很安静。我们现在是很要好的朋友，我觉得挺好。他会在背后像个孩子似的蒙住我的眼睛要我猜他是谁，会在校门口固执的要把早餐藏在我的书包里，会在网上和我谈心。。那些岁月，那些事，那些快乐，随风游离，无论我们在哪个城市，总会记起曾经有那么一个喜爱足球的男孩同我一起笑过，走过。小鹏现在也挺好，他找到了一个很爱他的女朋友。和他交往的时候他就说过要找一个温柔，大方，漂亮，体贴的女孩子。而我

很不理想，可是他依然那么爱我。很庆幸在我刺痛他后，有另一个人替他抚慰。我和小王子也挺好，偶尔吵吵闹闹，感情却很坚定，很幸福。

肉肉说，爱情是必然，遇见小王子是你的偶然。是丫，生命中太多偶然，离开小鹏，爱上小王子，喜欢上卡西，遇见莹。。。父亲说过，人生好比一架硕大的钢琴，你可以在黑白键上肆意演奏出你的人生。出现在我生命中的每一个人，请你们留下

和我一起  
在午夜的最后一班地铁，

出发。

和我一起  
在午夜的最后一班地铁，

远离。

和我一起  
在午夜的最后一班地铁，

悲伤。

冷暖

跟同学约好八点集合外出，可现在已经七点四十了，只好祈祷公共汽车快点来。

我站在车站焦急地等着，车一辆辆来了，又走了，却都不是我所等待的。每当看见别的线路的车，来了一辆又一辆时，我更急了。无奈地在路旁的树下转圈，然后来回踱着步子，视线却一直盯着车将出现的方向。站台上等车的人跟车一样地来了又走了，最后只剩下我一个。天仍是那样阴阴的，要下于却始终没有下，天不时刮着风，但不觉得冷。我本来可以坐别的线路的公共汽车，却不想

迈那由于线路不同而多出来的步子。于是就等起那辆更“方便”的车来。“不便”的车来得快，这辆刚走，接着又有一辆来。我看着车，又看看商店那高挂的钟，为了不迟到，为了不浪费时间等那“方便”的车，我终于下定决心坐下上了“不便”的车。

车上空空的，没有几个人。司机大哥趁着车靠站的那一点空闲，从口袋中掏出一盒烟，摸出一根，塞进了嘴，深深地吸了一口，吐出那“云雾”，陶醉在那“云雾”中。似乎不想开车，只想将那烟缓缓吸完。

我死扣扶手，盯着司机大哥的一举一动，只希望他快点开车。终于他将烟含在了嘴中，双手极不情愿地握住了方向盘。

车终于动了，我也准备坐下。平日里我是不坐的，不喜欢那些为了一个座位而一屁股抢座位坐下还若无其事的人，所以我坐公交车不愿坐座位。今天等了这么久的车，慰劳自己一回还是坐下吧！

车仍在前行不免停停靠靠，到了距下车的地方还有两站时，上来了一个不大的小孩，大约才四五岁吧，他牵着跟在他后面的妈妈。刚上车，正准备走到车厢后面来。司机突然一个加速，车一晃。刚上车的母子俩也没来得及抓好扶手，顺着人倾倒的方向踉踉跄跄地向后小跑过来。车终于恢复了平稳，小男孩正好到了我身边，他终于抓住了我座椅上的扶手。另一支手紧紧地握着他的妈妈，他母亲也是一手牵着他，另一手提着一个包。

我看着小男孩，小男孩正好抬起头看着坐的稳稳当当的我。那眼神好象恳求我能让一让座。“我只有两站就要下车了，我下了你就可以坐了，先等一下吧！”我想着，没有说出口。我扭头看向了窗外。我没有敢看她的母亲。这时身后传来了一个声音，“你们坐这吧！”一个叔叔边说边起身让座，我并没有回头看，也许是不敢

吧。但那位叔叔的动作是可想而知的。“还是你坐吧！”母亲照例是一句客套话。“你坐，”叔叔边拉边说“我就要下车了。”这句话象一颗炸弹一般在我心里迸裂，我也是就要下车，为什么我却丝毫没有动身的念头呢？母子俩坐上了座位，母亲要小男孩道谢，男孩天真地挤出了一句谢谢。车开动了，窗外的风吹得我冷，我反复想着那位叔叔的那句话，心里惭愧极了。同样是就要下车，为什么我却让别人等，那位叔叔却毫不犹豫让出座位，这跟我形成了鲜明对比。一下子，我似乎渺小了许多。我这样跟平日里那些厌恶的抢座位的人又有什么区别呢？……

我被吹得冷，随手关上了身边的窗户。车又停了，我回头看着车门，那位让座的叔叔走下了车，消失得不见了。我收回视线，觉得自己该做些什么。前门上来了一位七十岁左右的老人，胸前挂着鲜红的老年证，吃力的扣着扶手正要往后来。我终于醒悟了，老人离我还有一段距离时，我便默默地起身离开座位走到了车门前。我握着扶手，却瞟着那位步履蹒跚的老人。我希望不要有人象平日一样又一屁股坐下，值得庆幸的是乘客们都没那样做。老人缓缓地往我那个座位上走，司机大哥也开口了：“您老人家慢点！”直到老人坐上了座位，抓好扶手才开车。我对司机大哥的看法改变了，我长舒一口气，又看向了窗外。阴天似乎晴朗了许多……

尽管站了一段车程，我却摆脱了那渺小的身影，从自私中醒悟了过来，感叹到“世上还是好人多。”

下车了，心里变得暖烘烘的，看看路边商店里的钟，八点十五了，我迟到了，撒腿向集合地点跑去……

冷月

我叫月神，出生在冰族，是我们族里最小的一个孩子。那里终

年冰雪覆盖，有着长达十年的东日。

我是在冬天里出生的。我出生时头发比一般的小孩都要短，在冰族里，一切灵力都是靠头发的长短来判断的，为此，我的父王和母后伤透了心。

我记得我很幼小的时候一直在父王请来的巫医族巫师的严密保护下生活，身旁总有着一层层厚厚的防护结界，活动范围只有我那小小的月影宫。那个巫师叫皇坼，他是巫医族至今拥有最高灵力的巫师。那时他也很小，还没有成年，一副可爱的小哥哥般的脸庞，总是笑眯眯的。他的灵力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小小年纪就有了一地银白色的长发，有着千年的超凡灵力，并得到了巫师的资格。据母后说，他生下来就全身裹满了银色的发丝，每当说到这，母后总会抚摸我短得出奇的头发，然后悄然离去，我能看见她脸上的泪珠。

皇坼有一个哥哥，到底叫什么，我不知道，只是每当皇坼提起他时必定会满脸堆着暖暖的笑意，告诉我他是世上最好的哥哥，有着和他一样极地的头发和白色的晶莹的瞳仁。

在我还没有满50岁的日子里，我的身体很弱，头发更是短得可怜，任何一个来自冰族人的不友好的动作对我来说都是致命的，对这一切我没有任何反抗能力。在这些日子里，父王和母后都尽量少和我在一起，以防一有一个闪失我就会毙命，当然，我的哥哥姐姐们我就连见都没见过了，天天陪着我的只有皇坼。皇坼很好，天天对我讲外面发生的一切，隔着厚厚的防护结界，我能感到他温暖的气息。我叫他哥哥，他对我微微一笑，说道，月神，你会好的，你一定会长出好长好长的头发，就像你的名字一样，你的星象是好的。我问他我的名字是怎么回事，他告诉我，你出生的时候，那月亮的周围有着一层朦胧而清晰的光芒，那是最罕见的光芒，月神，你的名字由此而来，这一切只是在锻炼你而已。说完这以后，

我看见两行晶莹的泪从皇坼哥哥的眼里滑落，无声地滴落在防护结界上又顺着它的表面落下去。我不知道皇坼为什么要哭，只是好难过，我想替他擦掉眼泪，可是他却对我说，没事，月神，不久你会见到你的姐姐哥哥们的，哥哥一定帮你，哥哥，一定……

皇坼满130岁的时候，我刚好40岁，身体在皇坼的保护下有了好转，不再天天呆在耗费皇坼灵力的防护结界里了。冰族里的人一满130岁就算成年了，便会变得和大人一样。那天，皇坼和以前一样穿着那件雪白的巫师长袍来了。我看到他笑容满面的样子心里好温暖。当他走进了，我发现他变得竟然那么英俊，比我的父王还要帅气。虽然我并没有见到过其他任何一个人，但我相信和其他人相比，他绝对略胜一筹。我注意到他的头发已经很长了，不得不用一条黑色的发带把它们束起来，不然就会散落一地。他笑着对我说，月神，你一定要好好等着，他摸了摸我毫无进展的头发，马上，我一定能，我一定要……他没有再说下去，而是俯下身来亲吻我的眉毛。我能看见他英俊清秀而轮廓清晰的脸，我能看见他的眉毛像剑一般延伸到发迹里消失掉，我能看见他晶莹的瞳仁里映出我的影子……突然，我感到有什么东西落在了我的长袍上，猛地抬头，惊奇地发现皇坼的嘴角竟淌着血。冰族的人的血是白色的，晶莹的血沿着皇坼的嘴角滴到他的巫师长袍上。

哥哥，你怎么……

没事，月神，放心，哥哥没事……

你流血了，你到底……

我没什么，我好好的，月神，你一定要好好的，哥哥一定会帮你，哥哥一定凭自己最大的努力帮你，你等着……

皇坼没有说完话，只是赶紧伸手将血擦干净，转身离开了，走

得那么坚定。当他走到门口时，不知哪儿来的风雪将他的长袍吹的翩翩起舞，像一面银白色的旗帜。月神，以后哥哥不能常来看你了，你一定要好好的……

## 姐妹情的轮回

7岁那年，姐姐摔破了妈妈最爱的花瓶，我帮她扛，然后被妈妈狠狠的打了一顿。

10岁那年，姐姐用石头打破了邻家叔叔的窗户，我跑去承认错误，结果被邻家叔叔训斥了。

16岁那年，妈妈在姐姐的抽屉里发现了一封没有署名的情书，我跟妈妈说是我的，后来被我妈妈罚一个学期不准出去玩。

……

姐姐问我，在16年里为什么什么事都帮她承担？

我说，因为我做了你16年的妹妹。

20岁那年我公司出现了危机，姐姐想尽一切办法，花了一大笔资金帮我公司解决了。

26岁那年我喝了酒，开车撞了人，姐姐义无反顾的替我顶替了，她忘了第2天就是她的婚礼，法官毫不留情的判了她2年的有期徒刑。

……

1年后姐姐因为表现好被放了出来，我问她为什么什么事情都帮我承担？

她说，因为我做了你26年的姐姐。

68岁那年，我有了孙子，正享受着天伦之乐。姐姐去世了，我哭得比谁都伤心，别人劝我节哀顺便，我说你懂啥，我和我姐姐做了68年的姐妹。现在她走了，我能不伤心吗？

姐在天堂看着我，她没有离开我，我们来生还要做姐妹。

上网利多？弊多？

上网是件利弊双收的事。因特网不仅仅是交流娱乐的工具，更是学习的助手，工作的搭档。

网络有着强大的知识容量，利用google、百度等专业搜寻网站可方便快捷地取得各种信息，这是查阅书刊杂志所不能比拟的。网校犹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为学生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足不出户便可博采众长，各门知识得到及时补充。登陆BBS既可展露个人才华，又可得到文学、音乐等最新资讯。大到操控市场、洽谈贸易，小至发送信息都离不开网络。对于文职人员、白领阶层上网更是工作的首选。网络已在无形之中影响了整个世界。

上网固然提供了不少便利，却也害人不浅。数以百万计目光浑浊的人在因特网上下载、聊天、发送E-mail，他们中甚至有人一周7天，每天24小时地重复这些事。一旦登陆，时间便一小时一小时地飞过，他们在网上留连往返，无法自拔。不知从何时起，本来无害的网上冲浪由于过度使用而成瘾，反过来影响了人们的学习工作与社会生活。

对学生而言，网络的第一杀手自然是网络游戏。我也曾迷恋网络游戏，在那个斑斓的世界里，现实中的一切不复存在，没有不尽人意的分数，也没有因分数而褒贬你的人，每个人都能尽善尽美。

杀戮是一切贫富尊卑的渊源，强者为王，败者为寇，天经地义。坏人走好运，好人遭恶报屡见不鲜。为夺装备而“兄弟”相残、“夫妻”相争的大有人在。偷盗、诈骗更是层出不穷。正是这样一个丑态毕露的世界成为无数失败者发泄的天堂。

BBS亦是网虫的聚集地。这个言论自由的圣地就像一个大家庭，成员大多拥有共同的志趣，有组织地担任各种职务，宣传言论，吸纳会员。通常一个小小的斑竹（即版主）职位就能引起争端无数，死伤成片。斑竹大人掌管生杀大权（指帖子）自然是财大气粗，使得众人竞折腰。会员在这里发帖回帖，往往久久驻足、留连往返。

QQ及E-mail纯粹用于交流。许多人通过QQ来释放压力、放松精神已不是秘密，人们花费大量时间聊天，而大多数聊天的内容毫无意义可言。“这纯粹是娱乐，是一种心理需要。”有人解释说。不错，聊天有积极的一面，但当QQ被过度使用，人可能形成一种心理依赖，而不愿与现实中的人交流，从而与外界隔绝，与现实格格不入。而且QQ很容易成为坏人进行哄骗、欺诈的工具，E-mail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帮凶。

上网固然有益，但据统计因特网成瘾者每周平均上网超过28小时，其中用与学习工作相关的时间只占不到1/10，而且上网已逐渐导致一种新的精神疾病。因此我认为上网弊大于利，劝鉴各位同学少上为妙。

孤单幻想/关于成长

又是一年春来秋往，又是一年春暖花开，

看着路边漫步的叶子，不知道如何才能看到最后的结局，

或许，根本就没有结局。

只剩下独自彷徨的寂寞。

而或许是沉默惯了，面对着满腹惆怅的我，也惊诧无言。

记忆中的夏虫，或许，我们就是夏虫，

可以在灿烂的夏天舞蹈，

却注定熬不过秋冬，

夏虫不可语冰。

成长的过程，或许很美，或许会伤痕满面，

一切依旧无言，一切还是在成长，

或许，只是在不断苍老。

槐树下的满天繁星，无法浪漫的说话，

孩子心中孤寂的美好，依旧是海平面上最美的星星，

却无法触及。

成长着，痛着，爱着，

我无法拒绝，也无法掌握，

身边的位子始终是空着的，

我不敢忘记，

成长足迹中最美的歌

——故事仍在继续，我们还会相遇吗

### 第三章 殁中花

#### 海祭

小男孩在柜台前看了好久，一直盯着玻璃台里面的一架小型望远镜。

他胖胖的脸蛋轻轻地贴在玻璃台上，一双脏兮兮的小手，似乎在口袋里寻找什么。

售物员有点不满了，说，你这孩子，怎么玩得一身这么脏啊？快回去洗洗吧，要买的话，叫爸爸来买啊吧。

小男孩望着熟物员，眼神迷离，天真的小脸上，忽然，有了一丝忧伤。小男孩红着眼睛，回头看了看玻璃台里的梦，悄悄地走了。

小男孩一个人来到海边。这时，天色微微有点昏黄。海面上，有点寂寞。小男孩抱着膝盖坐着，数着浪花，一朵，两朵，三朵.....

小男孩痴痴地看着大海的远方，似乎，想看见大海的另一边，他定定地望着望着。雨，开始沙沙地下着。这个小城，沉静了，一切模模糊糊。小男孩看着海滩上的人们身影匆匆，蓦地回头，发现，身后，是成二 结三的人，渐渐地消逝了.....

小男孩哭了。

用他那双灰灰的小手，使劲地揉着眼睛，一遍，两遍，三遍.....

过了几天，小男孩又来到柜台前。依是看着那台望远镜。他把通红的脸贴在玻璃台上，依旧是一双脏脏的小手.....

售物员记得他，怜悯地问，孩子真的好想要吗？

小男孩点了点头，说，阿姨，我真的想要，但是我买不起。请你帮我寄了这封信吧！说完，小男孩吧一封残旧的信封放在玻璃台上，走了，这一次，他的身影有点恍惚.....

两天后，一则新闻报道，一十岁孤儿，死于海边.....

售物员看这屏幕里的男孩，心一下子碎了，这时，她突然想起了什么，把那封信拿出来，里面的字，好稚气：爸爸，妈妈，叔叔告诉我，你们去了大海的另一边，我从来没看见过你们，想用望远镜看，但是我买不起，老师说，可以寄信的，如果收到了，请回家。最后，地址写的是，遥远的大海！

售物员被震撼了，泪珠，一颗一颗地掉下来，很久，很久.....

第二天，她用自己储存的钱，买下了那一架望远镜，来到海边，把望远镜放进了大海中。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含着泪说，孩子，去看看你的父母吧.....

## 流年岁月

分班了，没有过多的语言去诠释那种离别的伤痛，没有太多的泪水，没有留下太多的纪念品，我们就这样摇摇手说再见。不是很张扬的哭声，不是很放肆的不满，不是恋恋不舍的拥抱，那些难过，那些悲伤，我们要一起带走，然后留下明媚的145。

叶子说，暴暴别了，晓儿走了，融融不见了。我从她蝶澈的眼睛里看不到泪水，却见到了一种莫名的依恋。我说，叶子丫，想哭就哭吧，我借你肩膀阿。叶子突然见像是一座在倒塌的城堡，义无反顾的在我干净的校服上哭了起来。我轻轻的抚摩着她的头发，很柔，很顺，很美。然后记起以前我遇到不如人意的东西的时候也曾这样在暴暴身上肆无弹忌的哭，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直到哭得她干净的衣服全部被我的泪水浸湿的透透澈澈才止住。她会故作生气的说，你不珍惜自己的泪水，也总得可怜我的衣服吧，好好的衣服就这样被你糟蹋了。于是俩人一起笑了起来。然后她一本正经的告诉我说，妞儿的微笑可以令我们的烦恼烟消云散，所以为了我们你以后可不许变成小泪人噢！

是阿，很多人说妞儿笑的时候很美，小王子说妞儿很单纯的笑容，会给别人带来快乐。他说他只要看见妞儿的笑容心里就觉得塌实……想起这些，心就隐隐作痛，尽管我还可以抱着暴暴一个劲的哭，还可以听到小王子说妞儿的笑容很美，可是每每想起他们已经不再我身边了，以后我要一个人承受很多痛的时候，那种纯粹的微笑已经相泛纸黄了。叶子哭完了，我的思绪止住了。我拍拍她的肩膀说，坦然点，要是他们看见你的泪水，会很难过的。对我哭完了，得对他们笑阿。我不想看见他们那双双哀怨的眼睛，这样比杀了我还难受。叶子很气愤的说，女娲娘娘捻几个人就算了，他妈的为啥要在他们身上放上感情阿！我现在看着我们班那些陌生的脸孔我觉得真他妈的恶心。呵，我笑了。叶子会骂人了，叶子没事了。

在过道上看见小王子。我没叫他，我怕我一叫他的名字，我好不容易堆砌的坚强城堡就倒塌了。还是没逃过他1.5的视力，他说你哭吧，你别这样子，我难受。我笑了笑，说，在你眼里的妞儿就那么脆弱，见证了一场又一场的离别的妞儿已经学会了坚强。我没有抬头看小王子的眼睛。小王子说，妞儿你知道的，你难过我跟着

你难过，你开心我跟着你开心。我现在依然看你微笑，得意，疯狂，失落，沉默。只是为什么看不见你的快乐呢？我说王俊博你他妈的不见我的眼泪你不甘心是吧……说着说着就哭了。后来终于明白，我们不是在学着和别人一同坚强，而是学着一个人去悲伤。

9月，这个辗转的季节。秋天来了，气温凉了。秋天来了，橘子花开了。秋天来了，你们别了。秋天来了，心真的痛了。

那些曾经熟悉的真切的生活在我的生活里的人，像是夏日的烈光，在某一天随着秋天来了，他们就走了，然后消失不见了，妞儿找不到他们了。我们生活的轨迹，铺展在大地上的快乐和悲伤，像是秋日的落叶，一片，一片的落下，最终枯萎。从此以后，我们站在现在看停留在过去的我们。

## 六粒板栗

夜幕已经降临。我静坐在书桌边，挥舞着手中的笔，为了未来而拼搏，直到老爹端来一小碗板栗。

我并没有急着吃，而是先尽情端详着这充满灵性的香果——也许只是很淡很淡的香味，但已经足够让我来感受。它的黄色也是那么的淡，映衬着它的香。看似圆润的外形下，藏着无数的沟壑轮回。我微笑着，注视着它们，凭着感觉选出一个拿捏在手上，把玩了好一阵，直到我仿佛已经找到了最佳的开吃位置，便终于准备开动了。

第一口的感觉永远是最好的，那种久旱逢甘露般的清新感从骨子里刺激着我。由于晒过几日，这板栗儿已变得脆而不硬，软而不靡，甘甜之味沁人心脾。忍不住，我又来了第二口，第三口……仿佛一瞬间，这粒板栗从世间消失了。

第二粒的感觉依然好得无法形容。我那已被第一粒板栗滋润得迫不及待的神经再一次接受了人世间最美好的味道的抚慰。更加深刻也更加彻底。虽说明知只是一粒板栗，但终究无法自拔，此情堪比苏东坡“日但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不，应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此时此刻，我不禁感叹造物之伟大，自然之神奇，人性之奥妙！

第三粒……

第四粒……

到了第五粒，我逐渐体会到了另一种情感，那便是害怕失去。毕竟吃完这一回就只剩一粒了。我开始变得犹豫，尽管板栗的味道仍是那么鲜美，尽管这并非最后一粒。我很小的咬了一口，更小的咬了一口，再小的又咬了一口……许久过去了，板栗几乎还是那粒板栗。终于，我下定了决心，一口气吞掉了剩下的一大半，尽情的咀嚼体味，刻意要通过行动来暂时摆脱即将面临的烦恼，犹如古之贤士万般无奈之下归隐山林。

终于，只剩下一粒了，怎么吃呢？是一口解决，过把瘾就死，还是搁置一会，留得青山在？我陷入了无尽的矛盾中。人说生命皆是矛盾的统一体，当我这个高级统一体面对着一个极其简单的食物而进退两难时，谁又能说清其中的“是非曲折”呢？最终，我选择了等待，等到我实在是忍无可忍的时候再开动，说不定那又是一番滋味……

后记：多亏了我的等待，才有了这篇文章。一边打着字，我一边享用着这最后的半壁江山……

郭敬明的文学，阴冷的文学

两天前无意浏览了一本叫做《穿越郭敬明》的小书，薄薄的一本，红色封皮，捏在手里没什么分量，却语出惊人。

对什么新青春派小说掉了一地鸡皮疙瘩的我震撼了，仅仅因为听到了另一种声音。《幻城》红了，写《幻城》的郭敬明更是大红大紫，一时间他的小说、散文络绎不绝。就《幻城》而论，是否抄袭《圣传》先放在一边，令人感悟至深的大概是其情节的精巧及文字的华美。无可否认郭敬明的语言功底，那种阴冷的美寒彻骨髓。仿佛看到他的嘴角浮现出魔一般的笑容，把苦心经营的剧情打破，把一手创造的人物一个个地掐死，一个也不留。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我们陷入了一个又一个柔媚的陷阱，如同故事中的主人公一般被束缚、被羁绊，越是挣扎越是被勒紧，仿佛无法解脱。

正当我们沉溺于《幻城》的悲哀之中，郭敬明又给了我们当头一棒——《梦里花落知多少》。还没来得及喘息又陷入《梦》里的种种悲哀中去了。他或许是特别钟情于悲剧，明明有一百种一千种理由让他们幸福啊！刘嘉俊在题为《谨慎阅读与温和批评》一文中写道：“按照我个人的标准，一个男性（指郭敬明）写出那么没有血性的文字是可耻的。这并不是剥夺男生们伤春悲秋的权利，只是希望能在写文章的人中能出现一个人，给人一点痛快淋漓。”郭敬明文字的华美与内容的空洞之不协调在其散文集《左手倒影，右手年华》上的确大有体现，至少现在我对《左》仍不知所云。“郭敬明反复提到的事情只有几个主题，他的绝望的高三，他的充满痛苦与泪水的青春，他的各种同样伤感的朋友，他对各种事物的经常性的感伤。好一个充满血泪的青春啊。”很多人说小四的文章读一遍哭一遍，一个人好端端的心情就这样被糟蹋了。

郭敬明曾经不止一次地在采访中提到：他不想当个文学家；他写的东西不能代表他的艺术。

这些话单独地看也许会被人错以为是谦虚，然而实际上它们却起到了挡箭牌的作用——作者都对自己如此宽容了，别人还能说什么？

按照郭敬明的逻辑，一个写作者，不管他的作品是否被归为“文艺类书籍”在卖，不管他的作品是否被评价为“青春派奇幻文学代表作”，不管他的作品是否被印了上百万册，被数十万青少年当作优秀的小说阅读着，只要作者本人不承认自己是个“作家”，就可以免去文学义务。

且把这种逻辑是否有道理的问题放在一边，我们先来看看“双重标准”的运用吧。

郭敬明在看到萌芽杂志之后张贴在萌芽杂志的帖子《郭敬明回复10关于惊奇的关于我的专题》中这样写道：

我先来说这个专题的内容吧，是专业的评论吗？好象不是。因为其中任何一个人都没达到专业评论家的身份，哪怕是别人口中思想性文学性高得一塌糊涂的的某某某我也觉得毕竟也是一个比我大不了多少的人。

开门见山地，他在质疑评论者的“评论身份”。他的潜台词是：要对他评价，必须是“专业评论家”，否则免开尊口。这对一个不承认自己是作家的人来说，是多么奇怪的一件事啊。

刘嘉俊是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的学生，写有关文学批评方面的文章正是他的专业，应该说他正是为这个目的而被学校加以系统的训练着。然而有人质疑他的“评论身份”。且不论对一篇文学作品给出自己的评价，是否需要一个什么“身份”，假使这种要求真的成立，也只可能是一位对文学有着极高要求的，近乎洁癖的人提出来

的。然而事实是，提出这种要求的人，自己正在身体力行地证明着近几年来被媒体灌输给大众的理论：“任何人都可以写小说”。

在郭敬明的言行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近乎小孩撒泼耍赖景象：我可以做得不好，因为我本来就没说我是专家；但是你不能批评我，除非你是专家。

看到这里，我想我们已经能够明白双重标准的真正原因：对自己的极度宽容和对他人的严苛无比。

而这一切又是出现得如此自然，并且自然而然地被一群孩子接受了。这究竟是谁的错呢？是郭敬明一个人的，抑或是这些孩子的？

在所谓的新青春派小说充斥市场的情形下我们该谨慎了，那种阴冷的文学不是我们所追求的天堂。

### 错过的周杰伦时代

室友唱着《简单爱》，故意提着嗓门，如同“珠穆朗玛”之类的喊啊喊，脸颊露出傻笑的痕迹。我原先还纳闷着，我妈说我最近傻傻的。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他们喜欢唱乐观的调调，这是我提出来的建议。主要是因为当他们唱着那些布鲁斯音调的歌时，我总是有点心理不平衡，虽然我一般不听那些，我也总是唱这些。所以他们又和我抱怨：你自己说的唱得乐观一点，还在这儿哭丧一样地犬吠狼嚎，死人。

玩笑是玩笑，不过我承认的是，周杰伦的那些从前的歌的确比现在的要精品得多。因为，人们总希望去得到欢快和愉悦，让自己的心情放松。不是在失意的时候，是不会把自己的心情弄得那么糟

糕的。

所以，可见，我经常失意。但偶尔也有不失意的时候，比如说被室友围攻硬逼着我唱《暗号》之类的。这时候可以让我惋惜：当大家都在用耳塞堵住两个气孔，听《Jay》和《Fantasy》的时候。我还在白痴一般地，毫不成熟地，凭着我这一个烂笔头大骂流行音乐的无知。

后来才发现，无知的是我，阿弥陀佛。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周杰伦为什么总是用最讨厌的日文念着“一二三四”，而到现在也很讨厌他跑到日本去拍MV；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方文山的文字怎么那么古怪而新奇，而到现在我开始恼火他的词怎么写得越来越肉麻；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简单爱》为什么不叫作《简单的爱》，年纪小小的爱什么爱啊，而到现在我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总是喜欢学着大人们爱来爱去；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北斗七星有什么好看的，而到现在我想看它一颗两颗三颗四颗连成线的时候，竟然连它的影子都找不到了；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伊斯坦堡贴在地球仪的哪个地方，而到现在我仍然弄不懂的是为什么到伊斯坦堡一定要去吃汉堡；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西元”是什么意思，而到现在都还弄不懂这个词的概念；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灰狼为什么去啃食水鹿的骨头，而到现在都还弄不懂白蚁丘长得怎么个样子，蜂窝？猪圈？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以敦煌为圆心的东北东是啥玩艺，而到现在还弄不懂怎么一跑到央视春节晚会上就把“蒙古高原”改成“内蒙高原”了；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怎么把“说你说分数怎么停留一直在停留谁让它停留”这句话断句，而到现在还弄不懂怎么把“相思寄红豆相思寄红豆无能为力的在人海中漂泊心伤透”这句唱得自己能听得懂；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而到现在还弄不懂……

那个时候，我弄不懂……

那个时候……

我感叹那个时候，我没有像你们一般，好好玩一把；而到现在，玩都没时间让我玩了。

我感叹那个时候，我像小孩子一般地凝视着你们的笑脸，都不知道为什么；而到现在，我真该考虑考虑那亲爱的脸蛋是用什么化学元素组成的了。

我感叹那个时候，我陪着你们一道，毫不温柔地翻动着漫画书籍；而到现在，我后悔为什么我没去翻翻古文大全，弄得我总是烦躁地搔弄着头发。

我感叹那个时候，我怎么没向我同桌唱一首《简单爱》来听听；而到现在，我一天到晚唱，却没有人领情了。

那个时候，是最疯狂的周杰伦时代，我却错过了。

成长\*孤独

一直以来，我很感激上苍——让我拥有一个世界上最好的姐姐，一个自由的世界。

从小我的父母就不在我们姐妹俩的身边，他们去了一个很远的地方打工。我和姐姐跟爷爷奶奶一起住。他们很随意，我们便随心所欲。初中姐姐成绩很好，而我也不赖。晚上做完作业，姐姐便对我叽里呱啦的策他们班上的事情，大至班级管理，小至某某的小道消息。她眉飞色舞的激情演义，我听的趣味十足。不过从来都是听她策我很少倾诉自己的心事。但我也乐意这样，这成了我们每天的必修课。到后来我都快成他们班的一分子了。在她的熏陶下，我认识了许多哥哥姐姐，而因为姐姐的缘故，我特别的受关注。

在生活上，姐姐更是对我无微不至。她承担了爸爸妈妈的责任关心我照顾我。甚至于有什么好东西都第一个想到我，千方百计的留给我。她自己瘦得不行，还总是想着给我吃好的，自己却吃剩的。那时候家里并不富裕，但我们的生活过的有滋有味。

那几年的时间是我最开心，最幸福，最最难忘的时光。

后来，姐姐去外地读高中，我仍旧上初中。姐回家的时间明显少了，刚开始是一个月回一次，渐渐的半年才回一次。我知道姐姐在外地上学的艰难，但她经常写信给我说要我别总牵挂她，自己好好努力，争取和她上同一所高中。她说她的学校很好。她还是跟我策她身边的事，只是将语言转化为了文字，但感觉却有些变了。我不知道为什么。

很快，姐姐就上高三了。学习很紧张，她几乎不回家。所以我就去看她，常常带一些家乡的特产给她。看着她那憔悴的面容，我很心痛——这是我的姐姐吗？我都不感相信自己的眼睛。于是我回家买了一些鸡蛋煮了，要爷爷杀了家中少有的鸡中最大的那只，精

心炖了。好好保护给她送了去。记得她看到我时还很生气，因为耽误了她宝贵的学习时间。但当她知道我是去给她送鸡时，她才不好意思的笑了。然后狼吞虎咽的吃起来，碰到同学她都问一句吃不吃，可我站在她身边一直等到她吃完，她都没有问我一句。匆匆吃完后，她没怎么说话就走了。剩下孤独的我在风中。

我开始体味孤独。

我没姐姐那么强，我只考上了一所名声很不好的普通高中。我们依旧相隔两地。

在高中，我很自卑，全然不象以前那个开朗大方的我。因为成绩不佳，妈妈失业。

我高二时，姐姐考上了北京的一所医校。我去了父母所在地。离别了亲人和朋友，回到了父母的身边。

学会重新理解孤独。

父母对姐姐惟命侍从，对我说的话却置之不理。因为姐姐是大学生比我有见识，而我却永远长不高长不大？

我不懂????????

我抱着孤独躲在被子里——无声哭泣。

我申请的“贫困学生”得了3000元，爸爸用她给姐姐买了一部手机，作为她20岁生日的礼物。

姐姐长大了，成人了。而我，却还是父母眼中长不大的小女孩。

成长是不是一定会有孤独？

## 殁中花

暮云叆叇的天空，透不出一丝生气，一只白色的飞蛾挂在残破的蜘蛛上，茕茕孑立。风吹网动，繙智（本人知道是巾字底，可惜打不出来，sorry）着等待主人来品尝这新的猎物……

曾经看过一本侦探小说，男女主人公到一个荒岛探案。当地有一个传说，月原之夜持有“禁忌之箭”的人会被神惩罚。任性的女主人公不信邪，硬是抓着那箭不放，结果真的失踪了。男主人公找到她时她被许多线捆着，吊在一个黑暗的房间，宛如一只死去的飞蛾疲倦地挂在蛛网上。

每每读到这里，就会觉得自己跟这个唤作“闯”的女孩子一样，因为固执而被束缚在人生的蜘蛛网上，无助地挣扎。

城市的丛林中，有太多的“毒寡妇”，而我绝非出色的猎手，只是一只傻傻的飞蛾。曾经喧哗，而今却都已沙哑。

我总试着微笑，用力翘起嘴角，却做不出那个温暖的符号。我像是个全身缠了上千根线的木偶，只要笑，全身就会散架。

我怕蜘蛛，怕看见被挂在上面的猎物。而有一天，却看见那让我从小就退避三舍的蜘蛛网原来那么不堪一击，被父亲的打火机一烧，只要轻轻一烧。红莲火焰燃尽一切邪恶，飞蛾身上的蛛网瞬间化为风中的尘埃，消散在空气中。它卸下缚在身上的桎梏，潇洒地飞出火海，飞出一个崭新的自我。

殁中之花刹那绽放，那么美丽，那么骄傲。

当香气醅醉了万紫千红的春天，我再次试着微笑，用力翘起嘴

角，翘到从未到过的高度，那一刻散架的不是我的身体，而是绕在我身上的网。

我抛下过去，既然过去不能过去那我只能去把握还是现在的现在。像飞翔于天地间的沙鸥，为的是寻找一个奇迹。

我看见前路邈然。

且容我如此邈然。

夕辉·箩藤·迷雾森林

迷雾森林的早晨，弥漫着杀戮馨香，那味道，在我心里，身体里，慢慢地爬蔓着。我感觉到诡异的气息，在冷静的思维里面，泡了一壶栗子酒。用意识将我吞噬。

我的家在迷雾森林的深处，漂亮的箩藤沿着房子角落往上，一直往上，吸附在那里，展示那强的，不屈的生命力。没有人知道为什么。这样普通的植物，居然可以给人带来那么多不同的力量，我们活在他，漫长命运里，和他的思想一起上升，一起堕落，他就是部落所崇尚的圣物——箩藤。

箩藤，在我们族人的心目中，就是创世界的神，不可以超越的神。它是一种吸血的植物，一种会把人，消耗在它爬蔓的枝藤上，连骨头都不会剩下的，神。

阿妈把栗子酒煮在红彤彤的火炉上面，冒着诱人的香气，滚烫的瓦壁上雕刻的是箩藤的影子。我看见箩藤的存在，如此的无所不能。我走出房间，走在森林里，踏在落叶上，落叶就发出“喀嚓，喀嚓”的声响，让我觉得，陈旧的记忆被唤醒。

上古的一战死伤无数，我看见血液变成了河流，空气里是血的

腥味的血，大地上是凝固的血，树枝上是残缺的血，在梦里，是红色的，没有边际的血。完全的意识，不完全的身体，他们在求救，不过我却望而却步地离开，没有回头，一直没有。

他们的血撒在大地上，浸到土壤里，就长出这藤，人们吃了这藤的叶子，就会有精神，用不完的力气，和外族战斗，直到死，也可以保持清醒的意识，怀着知觉，进入坟墓，进入死亡的境地。但是它会吸血，吸食人的血液，有人说，那是神的索取，它们有活力的生存，所以需要索取。于是部落里，每个年头都会有一个祭祀，一个对亡灵的祭祀，把活人当成祭品献给他们的神——箩藤。而这些人，全都是族人里面最为美丽的女子。

没有人愿意去爱上一个美丽的女子，在这里，美丽就等于失去了活的权利，也就等于没有了活的色彩。

我的姐姐，伊。她是一个美丽的女子。她的美丽可以和天神相论，倾国倾城。我在八岁那年，在迷雾森林里她抱着我，她说，夕，你要坚强，知道吗？阿妈已经很老了，她没有了年轻的活力，你要照顾她，照顾妹妹，直到阿妈老死，离开这个是非的世界。

我问，姐姐，你呢？你要去哪里？

我要去一个遥远的地方，永远的也回来不了，永远……

那里到底有多远？要跨过边境的河流？

是啊，跨过了河流还要走好远好远，到梦的尽头，到你的心底的深处，埋葬了我自己，和你一起，永远的，也不要分开。

是吗？姐姐，你真的会到我的心中，永远也不离开，真的？

恩，相信姐姐，我永远爱你，夕……

那一刻，我看见姐姐的眼泪，顺着他的呼吸，一起滚落下来，和我的希望，同时堕入深渊。当时的夕阳，缓缓的落下，把一切都辉映得金黄，发出雍容的，富贵的暧昧。我知道一些，却不敢去触及，人生的痛苦不就是这样么，爱上了，却不敢挽留，错过了，也不敢追问，就是命中的全部都离开了，也不敢哭泣。

那天晚上，红红的篝火，在迷雾森林里被点燃，周围的空气，沾染了悲情的气息，阿妈牵着我的手，无力而沧桑，我感觉来自上面的纹理，似乎是被岁月的刀子所切割。

面前是红红的篝火，面前是黑压压的人群，面前还有我的姐姐，伊。她被捆绑在一根木头上。头发不像往日的整齐，垂在那年轻的面庞上，再顺势滑落在胸前。阿妈把头低下来，用没有牵我的另外一支手把头捧住，我看见她的眼泪，和姐姐一样，像水一般，无声的流淌在苍老的岁月里。

姐姐把头抬起来，相对其他的女子，那么的倔强和骄傲，仿佛无所畏惧，那美丽的脸，加上傲气过后，更是动人非凡。她的眼睛里面有火，嗜魂的火，熊熊的火，如这夜里被生在森林里的篝火一样，让人沸腾和惊讶。

我看见天上飞过来的人，他的身体是那么强壮，以至我以为那是一座磐石，从天而降的磐石。他飞到姐姐身边，用他的身体保护着姐姐并扭过头对姐姐说，伊，我带你走。他那声音，坚定而有力，夏日里，闷雷一样，让人震撼。姐姐抬头看他，眼睛里的火变成了寸寸柔情，像水纹一样波及开来，蔓延开来……

不，你自己走，碧，我要离开了，一切都是避免不了的。请不要难过。

我怎么可以自己离开，难道一个人的存在是一种困苦吗？如果离开我也没了自由，只是你离开，所以才有这样的结果。他用手抱住了木头上的姐姐，我们永远也不要分开。

也说不一样的李俊葳

复出原因

承蒙汤老大的抬爱，在下感激不尽，决定就算是赴汤蹈火也要坚持发文，但是苦于没有题材，无从下笔。今天早上无意中看见我们的葳哥又发文了，里面说我不给他面子，才记起有一篇非常好写的话题。前天去了附中，这也是我第2次去附中，主要是等任梦莉这个小丫头，把我的照片给她，在出发之前葳哥还臭屁地跟我说：“要去我的地盘了啊！”

基于以上原因，我决定乘这个难得的双休，献丑了。

正文

我不像葳哥那么才华横溢，总担心自己的文章评不上5星。没错！葳哥就是一个有文才的人，举手投足间都流露着才气。是真情流露还是矫揉造作尚且不论，总之，我很佩服他。

初识俊葳是在高二分班以后，换了一个新环境的我正努力认识班上每一个人，不起眼的李俊葳并没有引起我的注意，直到第一次换位置。

当时他做我前面，他的同桌是我们原来130班的同学（是个200斤的胖子），我跟那个胖子很熟，经常讲话，在交谈中听他说葳哥这个人很有意思，经常跟他上课开玩笑，于是我才注意了他。

认识几天后我发现了一个问题，葳哥不怎么爱洗头发，头发总

是乱蓬蓬但是又精神抖擞的向上生长着的。凭我2年的心理学经验，我断定他是个爱表现的人。

位子换开了，我对他的印象也断了，他并不突出，这是我始料未及的。但是，时间证明了我的经验是正确的，在一次语文课上，我们展开了讨论，我在班上的表现总是最积极的，难免论点不被别人认同，甚至别人故意找我的岔，我们班就有一个同学，以前也跟我一个班，两年来，从来没有同意过我的意见。对他们，我总不屑一顾，因为他们的论据总会被我轻易驳倒，或者是他们自乱阵脚，这时，葳哥出场的时候就到了，他不像其他同学那样故意找茬，甚至是明明心里知道我的观点是对的还要否定我，还头头是道，葳哥的做法则更加“阴险狡诈”，在同意我的观点的时候，他往往不做声，把我孤零零地放在那里“舌战群儒”，在不同意我的观点的时候就更可恶了，在我和我的拥戴者努力奋战的时候，他就在那里组织语言，揣摩论据，等到讨论接近尾声，老师要做总结的时候，他才举手发言，由于准备充分，他给我的打击总是最致命的，等到我组织完语言和论据准备反驳后，往往老师就已经总结完了。所以说我们很少有正面交锋的机会，而且在现在的语文课上也几乎不可能了。

葳哥背过很多诗，这是我望尘莫及的。我对背诵不在行，虽然我的声音洪亮，普通话标准，富有感情，但是对文章的记忆不是很敏感，最后总落个“英雄无用武之地”的下场。葳哥则很在行，老是一下子就能记住很多，而且背诵时总是慷慨激昂，不时地还要摇一下手，还有他那个招牌动作“把左边的眉毛竖起来”。可他也是有缺点的，他朗诵时的感情基调总是很激愤，或者是他的声音很浑厚，所以听他朗诵《再别康桥》之类的每文总有些别扭，还是喜欢听他读战斗檄文啊！

葳哥的文章不用说，大家都有目共睹，在蓝天的每一篇文章都

是5颗星，这是他引以为豪的记录，在上次他的那篇写我的文章发表以后，本来这个记录以不符存在了的，但是老大帮他还加了一颗星，还丢了那么多鲜花，真是羡慕旁人，气死我也。原本幸灾乐祸的我，瞬间就呆了。（哪个好心的版主帮我一个忙，把他以后的某一篇文章善意地评4颗星，破了那该死的记录，在下感激不尽）。不过他的文章真的写得不错，才气在文章里体现得淋漓尽致。我可写不出他那样的文章。葳哥！小弟我自愧不如。不过我个人认为葳哥的文章若还赋予一点感性，那就更活了。

葳哥是我学习语文上难得的对手（在其他除数学的科目上，找我拜师学艺的人还多着呢），生活中难得的知音，因为他也喜欢看NBA。若少了，他，我的高中生活也会了不少亮点，他也在不少方面对我进行了提点，帮助我进步。

葳哥，谢啦！

重温在梦醒后

梦到奶奶了。

梦里只有一个我触摸不到的苍老的背影。

梦醒后，只留下爱与想念交杂的霹雳的难受。

降临到这个世界的第一个六年的时间里，爸爸、妈妈在记忆里几乎只是几个一闪而过的影子。惟有奶奶留给我的爱的回忆。

当然，当年那个小毛孩是不懂爱的。只知道每天晚上必需感觉着奶奶的体温，才能安心入睡。每每爸爸、妈妈接我去同住时，总会在半夜嚷嚷着要回家，即使知道那已经是我真正意义上的家。

现在回想起来，才可以明确，那是我对奶奶多么直接、真挚的爱。

这种爱一生只有一次的，是一个新降临到这个世界的生命在成长过程中对他感觉得到最爱他的那个人的依恋，伴随着他一生。

我的生命里，这个人是奶奶。只是奶奶。我的奶奶。

童年的回忆，淳朴致深。

是春天后山那片茶林，奶奶那双穿梭在茶芽与菜篮间的手，空气里飘荡的悠悠茶香；

是夏夜里一张茶几，一把蒲扇。我睡在茶几上，奶奶坐在茶几旁，摇着大蒲扇，给我扇风，赶蚊子，教我看星象；

是秋天院子里一园橘树。奶奶操着大剪子，挎着大竹篮收橘子，我穿梭在树杈间找鸟巢；

是冬雪天，一团炉火，炉火旁奶奶替我揉那双打完雪仗后僵木僵木的小手；

.....

闭上眼睛，将这一切细细重温一遍，那片茶林，那些橘树，那张茶几，那把蒲扇，那团炉火围绕着那个苍老的背影，掺杂着心底一份思念，沉淀、沉淀，一种挚爱直冲眼眶。

又回忆起刚刚搬回同爸妈住离开奶奶的日子，对奶奶难舍的想念了。

那时候，想念的狂念带着小孩子任性的冲动。所有所有空闲时间全部用来填充对奶奶的不舍，全都重回到奶奶身边度过。只知道吃着奶奶做的菜，看着奶奶在我眼前忙碌的身影，闻着那幢被橘树围绕的大房子的气息我就可以很快乐，很快乐。

11年后的现在，因为一个梦，勾起我对奶奶所有所有的爱与想念，那么那么浓烈，却只能在梦醒后，用奶奶看不懂的文字记载这份心情。脑子里闪现着我偶尔回到那幢大房子，奶奶留给我的千叮万嘱：用心读书啊，好好学习，有时间就来看看奶奶，院子里的橘子都熟了，架子上的葡萄还等着你来摘...

## 不一样的晚上

天还是那么的沉，我独自一个人坐在电脑上，开始了我在这网上奇妙的旅程。

我的心情，就像是数不尽的星星一样，无边，无际，无希望.....可能是因为生活的缘故呗！

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我不懂，永远也不懂~失去了她，居然，我遇到了她，可是，我始终是搞不懂爱，怎么办？有人可以帮我吗？我怅惘，我无奈.....为什么？我一直这样问自己，问别人，问上天。可怜呀，我居然得不到一个正确的答案。也许，上天本来是不公平的，难道不是吗？活16年了，到今天才明白，自己摸错门了，走错了路，多么的可惜，多么的痛苦啊！

作为多情种子，不，是一个可能不会健康成长的种子了，在以后的旅途中会遇到什么呢？难道是她？还是她？我也不懂，也不想去懂，因为我实在是累了，想哭，可我不行，因为我是男孩，我不能哭！不记得是什么时候了，我问过自己：会真正地爱上一个人吗？记得当时我的答案是：不会！但是今天.....今天我却.....或许，这是我自己意识中觉得是真实的爱，但是，它从来也没有开过花，还说什么结果呀？也许，我太小了.....

升上高一了，一切也是新的开始，但为什么我却会喜欢上另一个

人呢?在以前的一个呢?难道这么深的一段情就可以这么快的,因为一个样子漂亮的异性而丢淡吗?我不服!但我没有办法,因为,我是多情种子,这事,我自个儿控制不了~多情种子就是这么郁闷了.我不满足,不满足现在的生活,甚至,我会埋怨.也许,这世界对我太不公平了,不是么?

我.....真的要这样对待自己吗?

不晓得咯,反正,自己就是一个这么悲观的孩子了,是性格,很难改的了.一切也完了,世界也就会在几秒钟之后会消失了,唉,我还怕什么呢?我一切也没有了,这样做人真的好累!

“无形的压力压得我好累,开始觉得呼吸有一点难为,开始慢慢卸下防卫,慢慢后悔慢慢流泪!.....”

忽然,窗外下起雨了.天,更沉了,寂静的晚上,会有多长呢?它将会陪这个失望的小子度过多长的时间呢?唉,好难说,这就要看这小子的造化了.

逆境不会长久,雨后就会天晴,无论黑夜多么的漫长,白天总会来临!不错的,我应当努力.不该放弃自己.这样,我所“爱”的人才不会为我担心.我也不想她为我担心.不知道她现在怎么样呢?忽然好想她,这是什么情感?我也不晓得,一直迷惑着,迷惑着.....

怎么啦?想出这么多事来了?难道真的长大了吗?哎!要是真的,就太好了!

无论怎样,也全在这一个不一样的晚上.....

在教师节中想到的

当此第二十届教师节来临之际,我心中总有一种冲动.一种想

要给老师们做点什么的冲动但又觉得无事可做。送礼？可是我们班委会已经统一收钱、统一买了礼物；写一篇描述某位老师的文章？这倒是想过，但总认为不能厚此薄彼，因此无法做出抉择。于是决定来个包圆儿，索性一概而论，泛泛而谈。

十二个年头，一个地支的轮回，也是我读书的历史，与老师打交道的历史。在这段不算漫长却又十分漫长的历史中，我已由一名少不更事的懵懂小孩，成长为朝气蓬勃的新世纪青年，这一切与老师的悉心教导是分不开的。而老师们，有的已经退下了工作岗位，在家安享天伦；其余的，仍在年复一年地重复着与昔日同样的工作，依然孜孜不倦，依然无怨无悔……

看看老师们过早变得斑白的双鬓，看看他们每夜不辞辛苦挑灯夜战，看看他们心力交瘁却依然坚挺的精神。我总会感到有一种酸楚袭上心头。再一想到我们平时的任性，不听管教，惹老师生气……不由得更平添一种沉重的负罪感……

或许是我性格过于内敛吧，我写文章时不善于抒情，为人处世也不知该怎样表达感情。所以我从来没有在每年的教师节有过什么特别的行动，我不知所有曾教过我的老师怎么看这一点，但我迫切地希望他们知道，我这个平日里表现得不太热情的学生也有一颗火热的心在为你们而跳动，也有一个对你们的教导之恩感激涕零的灵魂！

冷静下来，我更感到肩上责任的重大，它承载了自己的光荣与梦想、承载了父母的精血与支持，承载了家族的荣誉与命运，也承载了老师们的血汗与期望啊！这，更让我感到在前进的路上真是半点儿也松懈不得。

现在，是第二十届教师的最后十分钟，就让我在这最后一

刻，用最真挚的感情道上一句最平凡而又最不平凡的话语：“老师，您辛苦了。”

在此等有意义的日子，我另作对联一副，内容长达九十六字，以赞我们人民教师之伟大。因我才疏学浅，故不甚工整，语句亦有不通顺、不能悉意之处。献丑于斯，止增笑耳。

### 不一样的李俊葳

前两个星期我发了一篇名为《我所认识的李雄》的热门主打文章，揭了我的同学李雄的老底，几乎令他的形象毁坏殆尽；另一方面，我也夸下海口，说我百分之一百二十地肯定他会在之后一星期内写下一篇《我所认识的李俊葳》来与我抬杠，但我所没有料到的是他在这之前十几分钟已经发了一篇表示自己将在高考前不再发文的“准告别宣言”，因此这次我着着实实地失算了。这本来也没什么，但由于那篇文章让我火了一把，惹得汤总要提拔我做明星，这一下我就犯难了，虽说我在这儿混的时间也不短了，但或许对很多人来说还是个生面孔，因此这是我便急需一个“人物介绍”，但是李雄坚决不肯“食言而肥”，我一时又找不到其他人帮忙，眼看着就要成为明星，我只好硬着头皮上阵自揭老底，好让各位在看到本人的明星照之前对我有个大致的了解。

自己写自己到底跟写别人不同，所以我不能也写个《我所认识的李俊葳》，因为虽说认识自己并非不可能，但真正能做到这一点的都可以算得上圣贤了，我不敢自比圣贤，所以只得绞尽脑汁另想一个题目，但在冥思苦想之后，那命题灵感却是千呼万唤不出来，眼看着本人“玉照”面市之期不远，只得胡乱用了一个《不一样的李俊葳》，寄望于蒙混过关而已。

### 不一样的普通人

说是说“不一样”，但其实我实在是一个特普通的人，跟广大群众有太多的“一样”了。年龄跟同在高三的人差不多，是17岁而非71岁；身材中等，不是巨人也不是侏儒；人生履历平凡，没有得过诺贝尔奖也没有当过甲级战犯；四肢齐全，没有缺胳膊少腿也不至于三头六臂……至于相貌……这个我不能乱说，免得引来嘘声一片，口水万千，所以我只能借用汤总的话说我自己“真的是很帅的小伙子”（持怀疑态度的同志请耐心等待几天，观看本人照片之后再下定论）。总而言之，实际上我是个特平凡特正常，在很多方面与大家没什么“不一样”的人。

写着写着，好像我是在推翻自己主题，证明自己没有水准了。但好在有句俗话说得好，“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我深信这句俗语在我身上是受用的，所以我深信这个题目应该不算是牵强附会，至少也可以取个中庸之道吧。

说到中庸之道，我在很多时候确实是个特“中庸”的人：做事秉承的原则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一般情况下不愿多得罪一个人（李雄是个例外，嘻嘻）。但有些时候我又很偏执：面对自己喜爱的工作我会吹毛求疵地把它做得尽善尽美；固执地坚持自己认为正确的他人眼中的“谬论”；执迷不悟地疯狂热爱被称为“球星黑洞”并在近几年一直没有取得好成绩的国际米兰并不惜为此与好友翻脸……有时想到这些，不由得感叹：“我真是一个不一样矛盾的共同体啊……”

理论上说，李俊葳应该是属于那种生性淡泊的人，我对凡事要求不高，认为得过且过即可。但在这方面我似乎走上了极端，淡泊转化为了懒惰。具体表现在我平日里不修边幅，着装随意，以至于“很帅的小伙子”并不能成为“尖叫制造源”甚至有时会被别人“敬而远之”；学习上也不怎么刻苦，以至于没有在中考之后留在附中。虽说我喜欢并热衷于阿Q式的自我原谅，但我也不得不承

认现在我也开始在有空闲时更注意自己的“光辉形象”，并在目前高考的严峻形势下开始刻苦了。但或许在高考之后，我依然是那个淡泊或懒惰的我，我相信这样的我也能取得不一样的成就。

看过我那篇热门加主打文章的人都知道，舌战是我的一大爱好，凡事总喜欢跟与我意见相左者辩一辩，而且一般都不会认输，一定要争出个“理”来，这就导致我有时候说话罗嗦，并得到我老姐授以“敢笑唐僧不罗嗦”之绰号。其实我是愧对这一美名的，虽说我酷爱舌战，但要说到吵架，那就不是我的专长了，我语速较慢，一定要快则会导致口吃，结果更会授人以柄，面对吵架这种无理取闹外加乱拳打死老师傅的阵仗，我还真无计可施，实在比不上三藏法师在《大话西游》中的岿然不动。

写到这里，我不禁犯迷糊了，我这些事儿真的跟很多人不一样吗？我实在不敢肯定，想到这里，我心里有些发毛。“总会有人和我不一样的。”于是李俊葳又获得了自己的原谅，并最终将这篇文章发了上来。

## 后 记

或许我所说的我的形象并不是在别人眼中所表现出来的，但这就是我自己的感觉。其实想了解更多角度的我并不困难。毕竟我好歹也曾在附中混过三年，现在附中的高三也有不少我的狐朋狗友或良师益友，所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或许他们眼中的李俊葳才是更真实，更全面的李俊葳。

总的来说，我写这篇文章并不是在标榜自己，炫耀自己。至多只是让大家了解一下那个当了蓝天明星的李俊葳是哪路小混混，仅此而已。

## 孤单幻想/关于幻想

林地上的灿烂星辰，照耀着我哭泣的背影。

脚下仍旧是古老的誓言，我好像忘了，我永远注定着离开。

看着夏天的蝉，依旧灿烂的笑着。

可是命运仍在苍老，夏虫不可语冰，

我害怕幻想，因为幻想总让我无法无忧。我想放弃我所有的一切，

只卫换回片刻的安宁，可是

我做不到，我不得不看着身边的人苍老，

看着他们离开我的世界。

无能为力。

我不愿勇敢，我害怕做一个勇者。

因为勇者往往很累，可是，我又不得不做一个勇者，

因为这是我的宿命，我不可违抗。

看着花开花落，听见了花哭得呻吟。

孩子的幻想，我想我早已遗失了，

而大人的幻想，还没有来。

我想我在幻想中迷失了，

迷失在幻想的边缘。

我没有梦，可我却在等着梦

——浪漫的花开，我却泪流满面，看着脚下依旧匍匐的山脉。

幸福的笑容

坐在回家的车厢里，我看着窗外车水马龙，繁华的都市依旧热闹着。就象《梦里花落知多少》里说过：“这里的人都是有自己的方向的，匆匆的起飞，匆匆的下降，带走别人的故事，留下自己的回忆。”

明天是教师节，学校破天荒的让高三的同学放假（当然，条件是星期天补回来），所以，今天就不用上晚自习。正好，今天是我奶奶79岁生日。我特地赶去为她庆祝生日。

一推开门，就看见奶奶那高兴的劲，拉着我左看右看左问右问的。得知我最近得了疱疹就赶紧去拿药。（其实打了一个星期的吊针，已经好了）还看我是长胖了还是长瘦了，没有长高还是长高了。（当然，答案都是后者）

吃过晚饭，我和弟弟聊了一会儿便准备回家了。弟弟送我去车站。我们走着走着，只听见后面有人喊我，我回头一看是奶奶。待她走过来与我们并肩而行的时候，我听见她喘气的声音，可见她刚才追了一段路程。在我的印象中，奶奶走路是很快的，而且不会象现在这样这么急促的喘气。

我叫她回去，她不肯听，硬要把我送到车上她才放心。走到车站一看，回家的车是8:00的末班车，而现在已经是9点多了。我左瞧瞧右瞧瞧，看有没有别的车可以回家，可结果是没有。正在我失

望的时候，我看见熟悉的车影，仔细一看正是可以回家的车。奶奶大声说：“车来了！车来了！快上车！快上车！”说完高兴的笑了。那笑声是不可形容的。也许是我没有找到合适的词来形容吧。总之，那笑声在我心灵轻轻一触，心随之悸动了一下。

路上看见有工人在修路。我想：这段路有要变成什么样子呢？于是，我开始努力寻找这段路原来的样子……

那是一个旧的四合院，奶奶就住在四合院的中间。后面是个学校。小时的记忆已经不太清晰，惟一记得的是，我和奶奶住在一起，在那里我勾画着我的梦想和未来。

后来，奶奶搬家了，我也要上学了。奶奶既要照顾重病在床的爷爷，又要安排什么都不懂的我。那个时候我是非常的寂寞的！母亲的到来是我最快乐，最开心的事。每次都希望她能带我回家，可每次她都一个人离开。在晚上睡觉的时候，我就一个人躲在被子里哭泣。奶奶在安排好了爷爷之后，就帮我盖好被子，然后在我耳旁唱那首我最喜欢她唱的那首歌。

由于奶奶照顾不来，妈妈终于把我接回家了，同时又转了学。从那以后，就很少见到奶奶了。奶奶一定很寂寞。尤其是爷爷去逝以后。我一有空就会去看她。在外公去逝后，我懂得了“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在”的道理。谁也不知道死神什么时候到来，趁现在亲人还在，能看几眼就看几眼。

奶奶为了我和弟弟读书，给我们存了教育基金，自己省吃俭用，把自己在有生之年能留的都留给子孙。

我想：人在老了的时候，不求子女能有多大的事业，只要子女们过得幸福、快乐，孙子、孙女都健健康康地成长，就是他们最大的幸福了……

## 春夏秋冬

我仰望着星空，把目光定格在一颗最耀眼的星星上，张开双臂任风把衣服弄得猎猎作响，静静看着一个个春夏秋冬在手掌中翻腾、升华，最后归于平静。在黑色的夜幕里细数时光的纹路，蓦地回首，脸上两道突兀的冰凉，我张开双手等待黑色把我溶尽。

我在春天里生，从妈妈的怀里走出去，身后是一双张开的臂膀，随时准备扶住摇摇晃晃的我。妈妈的笑激起一阵春风，穿过我整个单薄而厚实的童年，我渐渐学会了跑，学会了跳，学会了追求，学会了……于是，开始学习。踏着花香，沐浴着春雨，理想在春泥里发酵。在清晨第一抹晨曦中，高声“子曰诗云”；在阳光午后，影子陪我在跑道上挥汗如雨；在湿润的午夜，温习，温习，温习……睡梦中，我看到了郁郁葱葱的大树，每一片叶子都照亮了我的眼睛，每一道纹路都给我向上的张力。春天是为了盛夏，而天气已经转暖，书柜已堆得好满。

夏天是充满激情的季节，热烈且伴着隐隐的疼痛。我欲把春天的所有积蓄在夏日里迸发，要成为炎炎夏日里一颗璀璨的星星，在人们熟睡时划过夜空，照亮所有人的眼睛。我在树阴下狂奔，用我的方式释放着激情，斜泻的阳光穿过树叶，零零散散的映在我的脸上。一路狂奔，我纵情地撕裂了裹了一身的蜘蛛网，把真实的自己暴露在阳光下，任其考验，轰轰烈烈的和时间赛跑。在时代的洪荒里摸爬滚打，一路上披荆斩棘，满身疼痛，却仍能装着信念，在蝉鸣的罅隙里继续着我年少轻狂的梦，依然站在山头大声地吼，放声地笑“我没有倒，我依然是我。”这就是整个人生的夏天，关于青春的完全诠释。

转眼间，香山已是情窦初开的少女，一脸绯红，携着夏日的伤

痕笑得那么热烈，那么执着，羡慕旁人。我踏着火红的枫叶，步入了这样一个激情淡然的季节，一举首，一投足便触摸到足以令人冲昏头脑的果实香气，夹杂着一点咸咸的味道——收获的季节充满了诱惑。还好，在这样的环境里我只想做一个面容淡淡的人，这样我便有了足够的理性，静静地固守着一份执着与追求。幽雅地坐在桌前，舔着一路上身体的刮痕，任思绪天马行空，在静谧的文字里超然。时而带上箩筐，踏着夕阳在云间采撷春天的种子，夏日的耕耘，闲来寂寞时便把脚往过去的脚印上放一放，看是否还一样合适，直到枫叶染红了整个秋天，红蝴蝶在窗外窥视着我笔触间的情感，潜移默化的成了我的窗帘，直到冬天把他们掩埋，又让他们归于原始。

裹紧身上的大衣，走出家门，像眠了一冬的蛇，贪婪的允吸着清新的空气，头脑格外清醒，在皑皑白雪里插上翅膀，耗尽最后的精华，在雪地里舞起最后一曲华尔兹，一舞就舞了一个冬季。轻盈的舞步在雪地里划下的是春天里的遗憾，夏日里的鲁莽，和那些在秋天里与我失之交臂的过往，冬天毫不留情的摆出一张我走过的地图，用刺眼的红笔划出一段段我曾游离，曾彷徨，曾迷失的路途，而我此时把头温柔的靠在回忆的肩上，听着它的心跳，感受它的体温，抚摩着它那张棱角分明的脸，直到我气若游丝却内心无比激动的倒在雪地里，望着身后深深浅浅的脚印，梦着前方那些值得我紧握的璀璨年华，最后踩着回忆，踮起脚尖拼命张望从脚下延伸的路，一步一步爬到另一个春暖花开的季节。

时间、空间、地点、人物、统统忽略。我们就这么一程程走来，学习、拼搏、收获、反省。周而复始，年年月月。每一个季节有每一个季节的心情，季节不容许我们把顺序打乱，但并不枯燥，并不模式化，犹如人生给了我们一张纸，纸只有那么大，却可以顺着心的轨道在纸上涂抹或华丽、或鬼魅、或冰莹的色彩。

有人感慨人生苦短，他生命中的灰色地带充满了对死亡的恐惧，骨子里透着对物质与情感的留恋，人生的长度既然已成定局，人活百年，但衡量人生宽度的尺子却在我们心中，我在心中“再活五百年”。

喜欢你，韩国

有三只熊住在一起

熊爸爸熊妈妈熊娃娃

熊爸爸真强大

熊妈妈身材真好呀

熊娃娃真可爱呀

一天一天长大啦！

——韩国儿歌《三只熊》

Chapter 1——空降

气流的冲击让飞机有些浮动，黑夜里的云层上，飞机发出听似轻微的轰鸣。

云层的下方也许是大海呢，我们这样猜想着。

在我们“飞机不震荡就不好玩”、“飞机上的饭菜还不错啊”等等冷趣的闲聊中，飞机从上升到平飞到开始下降。

耳朵开始发胀，嚼着口香糖，望向机窗外，突然看见一片如星空般耀眼的陆地。满地的灯光就像黑夜里不灭的星星，闪耀着欢迎

高空的来者。

很快我们乘坐的飞机就降落在机场，韩国仁川国际机场。

机场奇大无比，飞机降落后一直在不断滑行。

这次的旅行是：作为我们师大附中回访韩国代表团的一员，对韩国仁川晓星高校进行访问以及在仁川和首尔游玩。我们将在韩国呆四天半。代表团共三十位学生和十位老师、家长。办护照和签证颇费周折，但毕竟把一切都按时准备就绪。期中考试结束后，4月30日，我们便穿上学校统一定制的制服浩浩荡荡地出发了。

走出机场，深深地呼吸，海边城市特有的新鲜空气流贯整个身体，有一种焕然一新的感觉，在长沙感受不到的一种清新舒畅、没有一点压抑的气候也让人感到轻松和幸福。在这样的环境里，我的哮喘病绝对无法作祟。

大韩民国。从小就很向往这个国度，因为韩剧、因为韩国歌曲、因为韩国的时尚、因为韩国也讨厌日本。

向往《蓝色生死恋》里的那棵树，向往《浪漫满屋》里的那个海滩，向往《大长今》里的美味，向往Rain，向往东方神起……

嘿，你好韩国，我来啦^o^!

## Chapter 2——晓星

在仁川的Charis宾馆里睡了一晚，和BEBE聊天一直聊到凌晨三点，看着城市的灯光一点一点地暗淡下去，丝毫不觉得此时我们是存在于异国。

第二天起床乘车去晓星高校。阳光灿烂干净，气候温和。

晓星高校2002年才建校，至今已发展为一所各方面都很成熟的中学。一进校门，就可以看见那一栋极富童话色彩的红色教学楼，在阳光的辉映下，仿佛一朵正旺的向日葵。

晓星高校为我们准备了一个欢迎会，从离会场还有一段距离的时候开始，就已经听到韩国学生发出的响雷般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

见到了和我结伴的同学。她看上去很朴实，不如我想象的那样韩国女孩都很爱打扮。我和她打招呼，我努力表现得很大方，她似乎比我害羞，但过了不久她就很亲昵地挽起了我的手，像好姐妹一样，虽然有点不习惯，但却感觉很温暖。

欢迎会结束后，我们就随各自的结伴同学去班级参观上课。

晓星高校里，都是男女分班（真是可惜，本来还想多看点韩国帅哥的，泪）。一走进教室，班上的女生都围了过来。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我的手里突然多出了一大堆糖果。

韩国同龄人的英语都很不怎么好，加上中国和韩国的英语发音有很多差异，所以我们之间沟通很困难。于是我想了个办法，我用写的来和她们交流，她们也拿出巨大的电子辞典来帮助理解。呵呵，有点优越感了哦，她们都觉得我英语很好很好，几乎把我当西洋人看待。

她们都争着和我交谈，我也尽自己最大的能力表现得优雅和活泼，希望在她们的记忆里，中国的同龄人都是很友好和优秀的。

开始上课了，竟然是一节道德课，要是是英语课就好了！老师先让我自我介绍，然后号召大家一起唱《三只熊》，这首歌因《浪漫满屋》而闻名亚洲。接着老师又要大家一起唱《茉莉花》。忘说

了，韩国学生是必须要学习中文的，翻开她们的中文课本，看到她们认真学习过的笔记，我感到无比自豪。

上课的时候，前面的女生递给了我一张她的照片，并且把e-mail地址写给我。紧接着，陆续从教室的四面八方传来了女孩们的照片和e-mail地址（有点对不住讲台上的道德课老师，嘿），甚至有个女孩在照片背面用中文写了“欢迎”两个字。我感到很温暖，自从刚踏进晓星高校开始，我就一直能感受到强烈的热情。

我开始强记女孩们的脸，我一定要好好记住她们，不放过任何一个，我决定回国后和她们通信，将这些友谊的种子培养直到它们成为不倒的大树。

只有短短的一个小时而已，好短，太短了，多希望能和韩国的同龄人一起呆上更长的时间。也许以后还会花很多的时间去看韩国的风景，但没有任何风景可以和人相比，拍再多好看的风景也不及一张有着许多人的照片。

在离开她们之前，她们教我摆了几个可爱的pose，我和她们一起拍了许多照片，好开心啊！

虽然接触不到一个小时，但和她们分别的时候还是很伤心，想到以后就不能再见，就会感到很可惜。她们一起朝我挥手告别，那一刻我的眼睛有些朦胧，是因为感动。

午餐去食堂和结伴同学一起吃。对了，我的结伴朋友叫“金多爱”，我叫她“金”或“小爱”。

吃完午餐后，我这个购物狂硬是请小爱带我去学校附近的文具店买东西。哎，这也不能全怪我，谁叫妍妍、戴戴、婕婕那群人一个劲地没良心地逼我买礼物给她们，哼！

能来到晓星高等学校真的很幸运，韩国学生比中国学生更热情，如火一样炽热的爱包围着我，让我深深地喜欢上了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喜欢这些朋友们。

短暂而充实的对晓星高校的访问就结束了，这天的天空是多么的明媚啊。

### Chapter 3——海鸥

从没有如此近距离地接触飞翔的鸟群。它们以一种完美的姿态展翅在空中。似乎伸手就可触碰到它们的羽翼，似乎在与它们同飞。

去过许多海，也曾仰望到大海上空阳光底下那高傲盘旋的海鸥，遥不可及。

这次，我与它们相对静止，迎风赏析它们的美丽。

下午，我们登上游轮，游轮驶在仁川的大海上。

不断有小岛屿出现在海中，或许其中某一个就是《浪漫满屋》里的那个海滩。

风很大，吹舞起我们的长发。风是大海给我们的拥抱，强烈而单纯，就像韩国的朋友们。

大群海鸥迎着风飞翔，如此强劲的风丝毫无法阻挡它们前进。它们始终与我们的游轮保持同步。吸引它们的是我们手中的条形饼干——游客们买来喂海鸥的一种食物。我们以前喂过被关在笼子里安静站着的各种鸟类，却从没尝试向飞行中的鸟儿喂食。

轻轻把一条饼干抛向它们，它们就会以极快的速度上下、左右

平移，用尖锐的嘴巴叼住饼干。胆子大一点就可以用手指夹一条饼干伸向它们，它们会飞来取走饼干。它们视风于无物，就像在平静的空中一样，自由滑行。

在我们学生心中一向很严厉的教导处陈老师，他特别喜欢这些海鸥，童心大发，不断喂海鸥，还拿食物逗海鸥，甚至还像孩子一样和海鸥“对话”，语气俏皮风趣，比我和BEBE这两个已经彻底拜倒在海鸥完美飞翔姿态下的两个小屁孩还要积极。海鸥似乎也很喜欢他，总是围着他飞（估计是因为发现陈老师手里的食物多，呵呵）。真是和他平时给我们的严肃感觉很不同啊！真难得呀真难得。

一直会清晰地记得这些“与我同在”的海鸥，它们会出现在每一个我梦想自由的时刻。

#### Chapter 4——家爱

“你好！”

“an nyeng ha xie yao（韩语“你好”）！”

“你真漂亮。”

“gam sa ham ni da（韩语“谢谢”）！”

中文是小爱的爸爸说的，韩文是我说的。

呵呵，真有趣，中国人要试着说韩语，而韩国人就尽力讲些中文。不过，语言真的可以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这就是我们不用英语打招呼而努力用对方母语的原因。

今晚住小爱家。

从海上回到晓星高校，小爱的父母就接我去吃晚餐。

由于看了太多的韩剧，所以我一直傻乎乎地以为韩国人吃饭都是盘腿坐或跪在矮桌旁。直到他们带我进入一家很高档的自助餐厅，我才终于从迂腐的概念中觉悟。

装潢现代的餐厅，和中国的自助餐厅并无太多差别。不过，提供的食物就比中国的自助餐厅要丰富得多了。生鱼片多到成堆（真是粗鲁的形容），各色寿司让我看得眼花缭乱，种类繁多的韩国美味让我看得“心花怒放”。

平时在中国的餐厅里，总是贪得无厌一次性取许多食物，导致吃不完浪费。而一到韩国，“一定不能浪费”的道德观念就马上铭记在心了（惭愧），虽然有太多好吃的食物想尝试，但我还是谨慎着选取我有把握吃完的份量。

因为大家都遵守道德规范，所以才能有良好的社会风气，从而带动更多的人遵守——这是一个良性循环；但中国就总是存在着一个恶性循环，人们随意浪费粮食且并不感到良心不安，这是很可悲、可恨的。人民的素质决定一个国家的整体形象，中国在这方面同较发达的国家还有很大的差距。

吃得好饱啊，吧唧吧唧，真是幸福的我，啦啦啦啦！

也许是没有注意到，也许是真的没有——似乎并没看到韩国的黄昏，天色好像一下子就从白天变为黑夜，弯弯的月儿挂在晴朗的夜空上。

晚餐后，小爱的父母就把我们送到“富平”地下购物广场。

在韩国的第一次shopping开始！

看到那么多精美的饰品和可爱的文具，我亢奋得不得了，一个劲地拖着小爱横冲直撞，逛到每一个店铺。哈，只要来到购物的地方，我就是主人，管它是在韩国还是哪里。

帮妈妈买饰品和面膜，帮同学买文具、找CD……我忙忘了很长时间，买了很多东西，却全不是为了我自己，可怜的我。

和小爱紧紧挽着手，偶尔有点对话，更多的是眼神和表情的交流。我看中的东西，小爱帮我问价钱和杀价，有时还偏要帮我付钱……这是非常可贵的经历，有一种特别的感觉，说不上是什么，大概就是“幸福”吧！

晚上十点购物广场关闭。BEBE、熊猫和我的结伴朋友带着我们三个人去了一家甜品店。

她们为我们点了冰草莓汁和fry bread。店里有一大篮新鲜的草莓，饱满而鲜红。在中国没有喝过如此新鲜纯正的草莓汁，浓浓的草莓汁里有软软的草莓肉，香甜中有一丝酸，哇，我们三个差点就要为了这无比美味的草莓汁感动到哭！

韩国的年轻人真是有口福，以后如果我没有好的工作，干脆就开一家这样的甜品店，让广大的中国学生也能尝尝如此有魅力的草莓汁！恩，就这样决定了。

我们乘地铁回家。

在去往地铁站的路上，我们遇到了一个佝偻的老奶奶，她几乎是九十度驼背。看上去连走路都很吃力的老奶奶手里还提着一袋很重的东西。当我正在大发同情心时，小爱早已把老奶奶手里的东西捧在自己怀里，还想扶住老奶奶。我赶紧迎上去帮忙，老奶奶告诉

小爱她不需要搀扶。于是，我就和小爱一起提着老奶奶的东西，陪着老奶奶慢慢地前行。

我对小爱的行动的迅速感到尊敬，她是一个比我善良得多的女孩，她也是真正有素质和道德的女孩，我的自视有教养根本无法和她相比。

到达小爱家时已经很晚了。她家很大很漂亮。

小爱有一个十一岁的弟弟和一个十六岁的妹妹，小爱十八岁（韩国人一出生就算一岁，故若按中国习惯来算，年龄应减一岁）。弟弟妹妹初见到我很害羞，但是他们是绝对的友好。弟弟会围着我跑，妹妹会好奇地盯着我。

洗澡后到餐厅享受小爱妈妈为我准备的夜宵。小爱妈妈甚至当场做泡菜给我吃，能亲眼见到泡菜的制作过程我感到特别幸运，很感谢小爱家对我的招待安排。

能深刻地感受到小爱一家人对我的热情欢迎，她们喜欢注意我的任何一个动作和表情。小爱爸爸妈妈对我有疼爱的微笑，小爱和弟弟妹妹则是和我一起落拓地欢笑。很容易地，就融入了这个大家庭。

韩国人最喜欢的本地明星是Rain，我也特别喜欢，所以当我们看到电视上有Rain拍的广告时，大家会一起兴奋地高叫Rain的韩国名字（“Be”或“Pe”），好好玩！

凌晨过后，小爱的爸爸妈妈就先去睡觉。小爱的堂哥哥来了，因为他的英语比较好，所以能和我交流。

我们聊了许许多多，光是为了弄清中韩的岁数计算就用了半个

小时。我们聊到了韩国的兵役，聊到韩国的明星……

弟弟已经趴在凳子上熟睡了，他固执地想和我们一起一直呆着，所以不愿回房。看着嘴角尚有一点笑容的熟睡的小弟弟，我突然有种他就是我亲弟弟的怜惜和爱。堂哥哥把小弟弟抱回房间，我看看时间，凌晨三点。

最后，我们一起痛斥了几句日本（非一般的爽呵），就各自回房睡觉了。

原本以为韩国人没有床，以为韩国人睡地上，其实稍微有经济条件的家庭都早已不是传统的家居习惯了。有舒服的床，有现代的餐厅。

喜欢小爱的家庭，身在其中，家的温馨之香萦绕着我。

没有做梦，一个好觉，直到天亮。

当小爱唤醒我时，我看见，那属于韩国的特别的晨光，正透过薄薄的白色窗帘，一缕一缕射在地板上，反射出灿烂的乳白。

## Chapter 5——响晴

空气干净舒畅，气候温和，阳光干净，春风和煦。又是响晴的一天。

来到韩国的第三天，我们将去首尔（汉城）。

首尔离仁川很近，乘车大概只有一个多小时的路程。

上午去乐天世界——韩国的巨型室内游乐场。

好玩是肯定的，我就不多说了。

秀逗的是，我和BEBE两个人，先花了半个小时找热狗店，再花半个小时找同学，又花了半个小时找通向室外游乐场的门——几乎没玩什么，时间都耗在找路上了。

找路找得晕头转向的我们，竟然看错时间，把时间看错一个小时。结果，当我们两个“提前十五分钟”兴高采烈地来到约定的大集合地点时，遇见到处寻找我们的导游老师才知道——我们迟到了四十五分钟！唉，世态炎凉，我们俩挨训咯！晚上还得写一篇诚恳的检讨。其实这点小惩罚对于我们的过错来说已经很轻了，但一天的心情难免会有点遭到破坏。

下午去参观MBC广播电视台（大长今播出）。见到了一直很好奇的电台制作室和节目录制现场。我们还有幸遇见了《蓝色生死恋》里扮演恩熙妈妈的那位有名的女演员！

晚上，所有结伴同学的家长请我们访问团吃晚餐。又是美味的自助餐哈！

我可爱的生鱼片、寿司、冰淇淋、沙拉……亲一个！

饭后是自由时间，整整一个晚上的美好时光。

BEBE、叶星汝小朋友和我一起到在宾馆附近乱逛。韩国的夜空上星星很少，只点缀有零星点点。

去超市买点韩国的零食，想买烧酒带回来，但即使是极小的超市也坚持不把酒卖给十九岁以下的人。

遇到韩国的学生，向他们问路，他们会一直把你带到你想去的地方，虽然语言不通却用行动向我们表达他们的友好。腼腆的韩国男生，干净可爱的韩国女生。

风带着凉意，小小的街道在夜晚别有一番风味。路灯柔和，来往的人很少。我们三个就这样静静地走着，遇到一家店子就进去晃晃，惬意得很。

游逛了很久，当我们往回宾馆的方向走时，遇见了我们团的几个男生。他们说他们出来找韩国烧烤吃。因为我们逛了很多地方，所以路过了很多烧烤店，于是，我们就决定和他们一起去吃烧烤。

终于可以脱鞋坐在地上吃饭咯！韩国的烧烤小店都保持着传统的模式。

花了大量的精力，我们才点好菜，要知道，店里所有人可是出了“how much”以外一点英语都不懂的啊！大家互相讲述在各自结伴同学家里的趣闻，我们都有一个共同感想：面对韩国朋友的热情接待，感到受宠若惊，希望有朝一日能给予回报。

好舒服啊，韩国这个国家能给人一种没有一点压力的氛围，身在其中感到放松和愉快。

由于还有一篇重要的检讨要写，所以我和BEBE在吃完烧烤后就赶紧回宾馆了。

一回房间，我们就惊喜地发现房间的灯全部打不开了——之所以说成“惊喜”，是因为惟独我们房间没有电脑，我们一直很郁闷，这次房间又出了点小状况，说不定能换个有电脑的房间了！

果然，宾馆派人来修线路却没有修好，为了表达宾馆对我们造成不便的歉意，宾馆给我们两个换了一间房。更让我们开心的是，宾馆方面觉得很不好意思，为了补偿我们，于是给我们换了一间豪华的“蜜月度房”！啊哈哈，液晶的电脑和电视，舒服的大床……

拼命三郎般地搞定了检讨（有电脑当诱惑当然干劲十足啦），看看时间，又已经零点了。

叫来了一些朋友，大家在这个豪华的房间里一起聊天、打游戏。不知不觉呆到凌晨四点，想到白天还要去很多地方玩，于是就放弃了熬通宵的计划。

BEBE先倒在床上，一分钟后就睡得像个小猪。等我准备上床的时候，发现她把被子都抢光光了，我本来想把被子都用力抢回来的，但看着小BEBE那似带微笑的睡像，实在不忍心。我也是一倒在床上就熟睡了。

朦胧记得早上七点时我把吵人的闹钟都关了（危险）。奇迹般的，我们这个睡觉睡得像小猪一样甜美的小BEBE，竟然在距集合时间还有半个小时的时候莫名其妙地醒了过来——真是太幸运了，若集合又迟大到，估计惩罚就不仅仅是一篇检讨那么简单了！

新的一天依旧响晴。

上午参观昌德洞，仁寺洞，看到了曾经拍摄《大长今》的景点。

连续三天都只睡了四、五个小时，虽然整个人有点迷迷糊糊，但精神却依旧饱满，支撑我的，是对韩国的无限好奇心和喜爱。

下午参观GM大宇汽车公司，亲眼游览了汽车的生产线。有小爱的陪伴。

结束集体活动后，小爱和熊猫的结伴朋友带我们俩继续去shopping。

这次我们去到了地下商业广场的上方——类似于步行街的商业

区域。这里有许许多多货品新颖齐全的专卖店。哎呀，要是我有大量的钱就好了，在这么伟大的购物环境下，再多的钱也能花完啊！可惜这次时间和金钱都不够，以后我还要来韩国，好好地“淘宝”，搜刮最新最时尚的东西。难怪许多明星都喜欢来这边淘服饰，在这里，哪怕是一间不存在品牌的店子，也尽显独特的品位和时尚。

买了大量的韩国特产，买了漂亮的T-SHIRT，买了能买的一切东西，花掉大笔钞票，感觉充实极了！

晚上乘地铁回小爱家，有一个家庭晚餐等待着我。

忘记和小爱拍大头贴留恋，于是在地铁上我们拍了许多古怪pose的照片，我要把它们洗出来剪小当大头贴。有些人是不仅仅用脑子记住就足够的，一定要拍下能永恒保存的照片，时刻清晰地记得她的样子。

地铁列车飞快地穿梭在隧道中，我们就像坐在时空列车里一样，相处的时间一下子就流逝了。

## Chapter 6——月光

小爱一家人都到地铁站来接我和小爱，又见到了小爱的弟弟和妹妹。

超级可口的韩国家常饭菜，我吃了好多以表示我的满足和喜爱，小爱的爸爸妈妈都感到很欣慰。

饭后我们互赠礼物，我送给小爱家里一套中国五十六个民族的邮票和一个北京奥运会的福娃，还送给小爱一个福娃的手机吊坠。小爱家送了我包饭团的紫菜、工艺品和给我爸爸的领带。当然，他

们送给我最贵重的礼物，是他们对我热情的招待。

大家等洗漱完毕后，小爱妈妈又端出了水果和糕点。

拉开客厅的落地窗的窗帘，窗外竟正好是一轮弯月。明亮的月，铺洒下浅淡的鹅黄色的光芒。

全家人坐在窗边聊天，并不喧闹却有一种家的和睦和默契。虽然爸爸妈妈和小弟弟都听不懂英语，但他们看我们很开心地在聊着，便也跟着笑。

小爱的堂哥哥放起音乐，美妙的旋律为这个有着绝美月光的夜晚伴奏。

在韩国的第四个凌晨又到来了。父母回房休息。

我们五个人就开始打闹、玩游戏，一直玩到凌晨两点。

小爱的堂哥哥向我介绍了许多韩国人喜欢的本地歌手。这些歌手在别的国家都不红，但她们的歌打动了许许多多韩国人，在韩国是非常有名的。

我说我很遗憾，除了东方神起的新碟外，我没有淘到更多的好CD（主要是想要李孝利的）了。堂哥哥竟马上出门帮我买CD，去二十四小时营业的CD店。他帮我买了两本CD，而且怎么样都不要我的钱，小爱也说这是他们四妹送我的礼物。在这般热情下，我有些不知所措，更多的是感动。

堂哥哥还帮我们带了大冰淇淋回来。五个人坐在地上吃冰淇淋，其乐融融。

凌晨三点，月儿已去到天空的另一处，从窗户望出去已经望不

到它了。但月光还在，鹅黄色淡淡的温暖，温柔流长。

这是和韩国朋友在一起的最后一个晚上了，在月光下，我有点忧郁，不舍之情越来越强烈。

该说再见了。

## Chapter 7——喜欢

坐在大巴上，窗下小爱正在不停地向我挥手道别。我并没有想哭的冲动，但心情很复杂，我不知道该怎么表达对小爱和小爱家人的感谢，也不知道如何与韩国的朋友们道别。

再见了，我向小爱做出一个胜利的“V”型手势，开心地向她笑，我要用我真诚的笑来告诉她：我喜欢她，喜欢韩国人，喜欢和她在一起吃饭、上课、逛街、吃冰淇淋……

多少次感动，多少幸福，多少热情，发生在短短四天中的值得永远记忆的一幕幕场景多得数不清。我对这个国家以及这个国家的人感到一种发自内心的钦佩和喜欢。在经历了如此多美好的事物后，我也更加懂得如何付出爱。

在韩国的最后一天，我们要去一个很大的室外游乐场。

由于接下来的一天五月五日儿童节，所以这天游乐场特别热闹。

和薛某某、郭某和陈某一起玩，特别有趣，这天我和BEBE在尽情的欢笑中度过，一扫乐天世界给我们带来的阴影（笑）。

晚上乘飞机回长沙。

同样的一片夜空上，或许云下又是大海，月亮依旧在上方。

没有强烈气流的冲击，飞机平稳得让人无趣。

遇到了一个是长沙人的空姐。

同在这次活动中熟悉了的同学互相留QQ号。

“我不准备动作业了啊”……

“游记怎么办啊”……

……飞机上被我们闹得喧哗。

不需要过多抒情感慨的语言，不需要废话。我只想说——

喜欢你，韩国。

梦游

上帝吹灭了天上的蜡烛

阿尔沁弥斯从月光中走出来

她望着星星

带着一丝深邃的目光

有星星伴着你

你一定不孤单吧

她们在细语着

你听到吗

你是否和我一样

在梦游中走上

这天空

醒来时却又那么的空旷

天上

一定在映着若思镜上的景象

似有、幻无

却如高声歌唱

你终可以站在月上

我却终会醒来

从半空下落

也许心伤

我走到梦境外

一个人走着

没有目标

却向往着飞翔

我望望圣洁的月光

她仍然站在那儿

幽然的望着远方

金缕曲

金缕曲

无那楼兰夜，正伤心，一帘淡月，照人颜色。马上琵琶多幽怨，风冷征衣损裂。

更那堪、伊人长绝。何处胡笳惊塞雁，起悲风，万里都吹彻。笛声咽，发如雪。

柔肠一寸愁千结，忆当时，颦儿斗草，落花时节。应念江楼独自倚，脉脉夕阳似血。

国恨久，应把敌先灭。且待相逢平贼后，道书生，何必伤离别。隔千里，共明月。

一双球鞋 一份责任

今天，我做出了一个很艰难的决定，在自己和家庭之间做出了痛苦的抉择，我选择了自己。现在，心情本应很高兴的我，却一直高兴不起来，心中酸酸的。

我的脚是平足，所以打篮球的时候需要好一点的篮球鞋，而这一般是一笔不小的开销

今天，我太自私了。

父亲是个农村出身的老实人，认真肯干，非常勤奋，正是因为这样，他才考进了南京大学，而且在参加工作以后，都勤勤恳恳、

一丝不苟，所以他所领导的那个科室是单位上唯一盈利的科室，他每天起得比我早，睡得比我晚，这样，才有了我们现在这个家。

或许父亲不适合这个社会，或许父亲只适合读书学习，或许又是……反正父亲不会“恰当处理”与领导的关系，不懂得像用手一样地用嘴，而别人的嘴巴却十分的厉害。不出所料，父亲果然受到了领导的“处分”，现在他的心情十分不好。家里的经济状况就这样不景气起来，而我又面临着大学的巨额费用。可是今天我还提出了一个令他为难的要求。

大家都知道我很喜欢加内特，而他的第一款正式代言鞋也正式在长沙限量发售（仅限70双），我现在很需要一双篮球鞋，因为我的篮球鞋坏了，在家里我们商榷后，把价位定在了600左右，可是路上的专卖店不是没有我穿的尺码，就是我看不上，所有的专卖店只剩下了一家阿迪了，里面的那款加内特马上抓住了我的眼球，再一看，1080的价格却令我望而却步，心里也知道家里接受不了这个价格，可是心中总是痒痒的。

我拨通了家里电话，在争得了妈妈的同意以后，我已经把心中的那一丝犹豫抛在了脑后。决定就是这一款了。父亲没有做声，只是职业病地问了一下质量方面的问题，因为他是做质量鉴定的。

付款以后我们坐上了108路公交车，都没有做声，此时我心中的那份内疚又涌上了心头，这双篮球鞋给家庭带来了一定的负担，再看看父母，他们一身的开销还只有这双鞋子价格的一半，我的心突然有一种酸酸的感觉，再听听他们谈话的内容：“现在家里怎么办？儿子大学怎么办？”而我自己的开销还有很多：洗发水、洗面奶，沐浴露……虽然我每个月的零花钱只有150元左右，但是父母从来没有吝啬过什么，只是叫我学会节俭，我还有什么资格对他们提这种奢侈的要求呢？

加内特的这款鞋的名称叫“背负”，意思是他背负了整个森林狼队，而我现在穿上了“背负”，心中也背负了一份重责，我背负了这个家的未来。

爸爸妈妈，请原谅我的无知与自私，在明年，不管结果到底怎样，我一定会不遗余力，不会留下遗憾的，也不会让你们遗憾的。TRUST ME！你们的儿子会是最棒的！

## 第四章 感受自然

今年的夏天一如既往的平淡。放假不久后就去了凤凰。去之前的那天下午去看了场电影，片名是《特洛伊》，是一部无聊的历史剧吧，我没有看这部所谓的大片演了什么，尽管我坐在人烟稀少的第一排。电影院不过是我夏天的一个避暑地，黑暗而阴冷。我习惯于坐在一个角落，不接电话，用短信与外界联系，手机明亮的光都变得寒冷。看一场没有感觉的电影，同一个没有感觉的人在一起，连寂寞都变得没有感觉。

凤凰不如我想象中的宁静，白天夜晚都是不停息的繁华。走很久没有一处宁静的地方。游客太多，把那座凤凰最具象征性的简陋小桥占得满满的，我于是选择了绕道回所住的客寨。这座桥会垮掉的，让他们都掉下去吧。

很多地方都是容不得人的，比如我深爱的丽江古城，还有我永生难忘的泸沽湖。世人的介入打破了原本的宁静，简单的人事变得复杂。

一个去了西藏的朋友给我送给我一个藏戒，中间一圈是可以转动的，刻着藏文，她说是转运的含义。我带着它睡觉，早上发现手指红了一圈，隐隐的痛，留下了深刻的戒痕，亦无怨无悔。我是要去西藏的，那是我心中的圣地，无论是曾经还是现在。可我却害怕有一天那里再也没有会让我痛的戒指。

既然已到凤凰就顺路给去世的外婆上柱香，这个陌生的外婆，在她死后却总在我心里挥散不去。害怕听到一首歌叫《两个人的幸运》，曾经在医院来来去去的几个晚上都是听着这歌的，太静了，

耳机里歌一停下便听到自己孤寂的脚步声。

当时天气突然变冷，外婆却执意要在她的病房里装一台空调，开着二十几度的冷风。大家都把手缩在袖子了或环抱着自己，长久的沉默，凝望，有几个人能感觉到这死亡的预兆呢？装好空调后不过一月她就离开了，在那冰冷的二十几度冰冷空气里。从此我就怕听到那首歌了，一首诠释缘分或爱情的柔美情歌在我听来却是充满黑暗，透着寒气。

当时见过外婆最后一面之后，当天便独自回长沙，迫切地要与J见面。在咖啡馆里，双手握着一杯热的咖啡却说不出一句话，也没有哭。

今年7月底，学校组织的学农活动之后我应邀去了海南。我对这个这个并不感兴趣，我喜欢山，森林和古城，不喜欢海因为小时候被淹过。于是也很多年没见过海了。J说不下水活动，脱掉鞋子感觉一下也好。于是我赤着脚靠进这茫茫大海，一阵浪冲上来，淹过我的脚，我邂逅了一种奇妙的感觉。我的脚走过了敦煌的沙漠，新疆的草原，丽江的石板路……直到双脚碰触到这柔软的海水，我的身体突然有些明媚。

我们在西岛的沙滩上两棵椰子树之间绑吊床，J那家伙一挨到床不管什么床就睡着了，我还孤独的醒着，没有黑暗我怎么睡得着。我听歌，感受《晴天》淡淡的忧伤，《阴天》慵懒的理性，觉得默契。阳光很强，被树叶划成碎片映在脸上，我没有躲避。因为那是阳光碎片。

阳光不锈。

以此纪念一位名为“阳光碎片”的81年生的朋友。

蔚蓝的文字在我们的伤口流淌。

致信我的朋友

爱,美美:

又到了夜晚9:00有音乐响起的喇叭还有一个旧的不能在旧了的风铃外,就再也没有东西陪我了!

我多么想走出这个家门,飞到你的身边,拥在你的怀里,感受你的体温,看你的双眸,感觉你的深情。说笑了,坑农幻想始终只是幻想,虽然我们从未见过面,对你,我也不是那么了解,但是我还是会想起你,你的每一句话,每一次调皮的笑容。或许这些想念都是空白,我会骗自己,骗自己说这份感情是虚拟的,是缥缈的.但是骗归骗,我没有办法控制自己不去想你!

每到夜晚,想你已成了我打发时间的方式,没有你的日子,我有种说不出辛酸.以前常常碰面,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后来的离别给了我些许震撼,我从来都不知道,在冥冥之中你在我心中已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我想我不会忘记你吧!从来都没有这么用心的去想一个人,有时候承受不了那种痛的时候,我会偷偷哭泣,但是依然微笑,因为我想的是你!

记得那次等你,等来了痛苦,等来了伤心,等来了盼望,等来了泪水,等来了绝望!从星期六晚上的1点开始,一直傻傻的等到星期天晚上10点,一直这样等,没有离开,我怕我一离开你就来了,而后又走了!事实上等你很幸福.同时也很辛苦.实在想睡了就会狠狠的掐自己,我都麻木了!

你在线的时候我总是会骂你笨,总喜欢有事没事跟你吵,那天,你走的那个下午,感觉真的少了什么,空空荡荡的,没有了无止境的争

吵，没有了关心的语言。仿佛世界随你离开的那一刻而变得天昏地暗，因你的离去地球而不会运转。

在你离开长沙前，你说过你会在开学的前几个星期回来，你要我等，我没有忘记，而你却迟迟没有出现，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叫做谎言，但是我并没有怀疑我们的友谊，面对它，我只有选择相信！临近深夜，我总喜欢把门关着，整个房间就只有电脑屏幕上的一点点光亮，然后去回忆我们共同的笑声，聊天记录我看过不下十次，每当看完都会有不同的感觉，原谅发现你也不是那么唠叨，也不是那么讨厌，反而那些精灵可爱的语言让我觉得快乐离自己是这么近！

对于你，我有太多太多的祝福，可能我没有办法让你从我生命中消失，留下的就只有祝福了！我常常想起幸福的形状，也许幸福的形状就是你的形状，还要让我用谁的心去体会？真真切切的感受这个世界，因你而美丽，因为是你，美美，因为舞是恋的幸福！舞是恋的幸福……

### 每一天的绝无仅有

我何其感激上天给我的一切。在刚刚好的时候，上帝出面提醒我，用拿走的方式，让我知道原来我曾经拥有的美好与充足。更大的感激是，他后来又将它们还给我，让我知道，我应该多么珍惜。

### 音乐课。

在经过艺术楼的画室时，我忍不住探头张望了一下。九月的阳光明晃晃地涂满了玻璃窗，以完美的姿态散落在地。一些凌乱的画板和椅子安静地相互凝视，中央一尊弗洛伊德的石膏头像沾满了明媚的阳光。

我有多久没画画了呢？不记得了。曾经我是多么讨厌手握铅笔，用铅色涂抹那一寸一寸的阳光。可是现在，我已经没有时间去找出我的画板，拂去上面的尘埃，花一整天去勾勒阳光的痕迹。我一张张翻着那些缀满铅色的画纸，看着时间一点一点擦去他们的色彩。

还有那支久未开启的小提琴，时间的尘埃正飞扬着将它吞没，我却只能无能为力地看着它成为摆设。

以往以为枯燥的时光被我刻意拨快，拼命地想甩掉它们。回头张望时发现它们已离我好远，远到我再也无法触摸，再也无法捉住。

我才明白那些都是生命给我的馈赠，每一天，每一次经历，每一个微笑。而我，匆匆走过那些礼物，眼神盯着未知的远方，忽略了身边的一切，直至它们从指缝间滑走，流失在记忆中。再也找不回来。

我不知道生命有多长，世界有多大。只有真的去试、去走，才会真的得到那个尺码。一如只有真的落实地去走一张地图，才会真的走进那些电视里、旅游书里的美丽风景。

因为，生活是用来经历的。

回忆着我唯一的初中生活，那些缀满色彩的年华，那些有着明媚微笑的孩子，那些懵懵懂懂的不知天高地厚，那些像水一样流动的季节。它们都在离我远去，无论我多么的不舍得。我明白，以后的日子都不会再与它们重叠了，在两个不同空间里的过着各自的生活。我唯一的初中，在平淡而庸碌中被我挥霍掉。

回想着我难得的军训体验，也许，这一辈子，只有两次机会军

训。这一次，已经被我奢侈地度过，下一次，是否还找得到这样的单纯？短短的七天，几乎是在我的抱怨声中飞快地跑过，连回忆都不会深刻。我开始怀念坐在宽敞的地板上唱起并不动听但真实的军歌的时候，倚在操场的围墙上看星星的时候，名正言顺地在雨里奔跑的时候，隔着明媚的阳光数树叶的时候，甚至凌晨4点在乡村小道上行走的时候，烈日下纹丝不动地盯着前方某人的后脑勺的时候。

以及回望着我绝无仅有的2004年9月25日。永远只有一个这一天。

真的，每一天都是特别的，每一种经历都值得珍惜。那些被我肆意挥霍掉的时间，现在看来，都是无价之宝，我有几个人生去再经历、再享受一次？

不会再拒绝那些突如其来的遇见，每一天都应该认真去体验，去发现。也不会再舍弃现在，而为了未知的明天做所谓的准备。今天，同样有着独一无二的价值。

我会谨记上帝给我的提醒。

## 我的自画像

曾经何其钟情的握着画笔，却自始至终追寻着别人的笔迹；曾经怎样痴迷于画布上惟美的石像，却在醉心的忙碌中遗失了自己。于是，当阳光再次灿灿烂烂的洒满一地的时候，我开始对着镜子微笑。然后想着，可以花大把大把的时间审视自己的灵魂。无论如何，这让我相信，生活还是一样美好的流淌着。就像前一秒，我愿意安安静静的坐在画室里。而如今，十六七岁的华年就一如过眼云烟，无奈的沉睡，耳畔仍回旋着箫声马蹄。

是什么让我的眸不再清澈见底？我想，该是岁月无情，风起尘沙。是什么让我的唇缄默的紧闭？我想，该是俗世喧嚣，繁杂充耳。又是什么让我久藏的内心如此沉重却又不堪一击？我想，该是自己坚持，因而，总有太多的东西抓不住，太多的东西放不下。

就好像海洋深处的鱼，他在暗无天日的水里挣扎。可是，他又在挣扎什么呢？没有人知道，甚至它自己也茫然。就只是一味的想要逃脱掉什么。为了某个冲动的想法，它甚至可以奋不顾身。其实这样一种成长，是一种模糊的蜕变，却也够的上是一种锋芒。尖锐的刺，埋藏于自己的身体，疯长的结果，就只有刺伤自己吧。

太多时候，允许自己信马由疆。我始终觉得，生活就该是这样的，我想做我自己，我也有权做我自己，可就是要明了，一个人必须对他每时每刻的行为都负责。于是也有时候，我刻意的束缚自己。我说，人一旦长大了，就不可以任性胡闹，要记得嘴角挂着微笑；我说，人一旦融入集体了，就不可以我行我素，要记得照顾他人的感受；我说，人一旦明确自己的责任了，就不可以懒懒散散，要记得一步步贴近目标；我说，人一旦自己独立了，就不可以申诉求告，要记得有伤有痛自己忍受；我说，我还说……

可渐渐的才发现，很多事，说是可以说，做也能去做，但是委屈了自己的心，还是很不值。那么我就可以倾听自己的想法，跟随自己的感觉，朝着我想要的方向去走了。

也许，从现在起，我会更多的照顾自己的感受。因为我已忽略了它太久，久到有了眼泪，都忘了流。是的，我一直都是这样的人，为着什么，我曾无所畏惧的去闯，哪怕一次的跌倒，也曾旁若无人的大哭。我可以不开心了，就冲别人收起笑脸，也可以想走走了，就跑去操场吹凉风。即使寂寞时没有人陪，伤心时没有人安慰，世界也还是那个世界，而我也甘愿做回原来的我。那个遗失了

多年，流浪了多年，却仍完整的、菱角分明的最初的我！

无所谓表情，我的自画像里，掺不了半点虚心的笑，一切自然而然就好；

无所谓动作，我的自画像里，容不下造作摆的造型，一切随心所欲就好；

无所谓想法，我的自画像里，不再需要勉强的真理，一切听心听命就好……

就让我高挂起这张自画像，撕碎曾经那幅，让它可以随风飞灭。然后去放声的笑，纵情的尖叫。现在，我可以告诉世界，这个才是真我，这样才是真生活！

### 忘情柯岩

昨夜闪烁的星光是你飘送的秋波么，那弯月船是你那颗荡漾的心么，远方的我已经深深地感受到了你心灵的召唤。清晨，带着还未苏醒的梦，迎着窗外的清风，我们已向你出发了。

柯岩——你这个带有传统江南水乡风景的地方。当我踏入第一步时，我已发现喜欢上你了。那漫天的绿，绿的沁人心脾，绿的让人屏住了呼吸，我徜徉在一个绿的世界里，莫非我已到了梦境之中？

柯岩有着江南水乡独特的秀美，柯岩有“天下第一石”之称的“云骨”、江南石刻艺术的珍品——石佛、风景如画的鉴湖、美酒飘香的葫芦醉岛。石筑就了你的骨，水化作了你的肉，那深厚的文化底蕴构成了你的魂。

我们一路进入了柯岩，首先映入我们眼帘的便是那“万匠削不

尽，一柱空中全”、上丰下削，底部如锤子倒立的“云骨”，宛如一柱晴烟，袅袅升腾。“云骨”，亭然玉立，婀娜而妩媚，但又似乎隐喻着一股逼人傲气，真是“可远观而不可亵玩”。是谁赐予你一个这么美丽的名称“云骨”，散发出云的飘逸，蕴藏着骨的刚毅，令人充满遐想。不然酷爱奇石的北宋书画大师米芾遇见了你，又怎会欣喜若狂，绕石三日，搭棚日夜相伴，不舍离去……

在云骨的不远处，可以看见一个大水池。它的中央，一尊20多米高石佛立于其中，其造型独特令人惊服：那佛下身与石溶为一体，上身却包裹在巨石当中。弥勒佛敦厚慈祥，文静端庄，左手抚膝，右手屈举，在雕刻工艺上可谓造诣颇高。关于石佛的来历，有一段传说。相传，在孙吴赤乌年间，当其他的石工为生计而忙于在它周围采石时，有柯氏石工竟以父、子、孙三代相传而倾注全部精力开凿这尊石佛。同时，是一位乐于善事的沈姓的人，以千金资助那柯氏开凿石佛，终于使柯岩石佛得以问世。千百年来，石佛历经沧桑、饱受风雨，今天却依然巍然矗立、姿态不改，它是柯岩的绝胜、一种永恒的象征。

当思绪还留连于那山石之间时，眼前的鉴湖却使我们更加忘返。我们乘上了那古色古香的船，破浪前行，青山缭绕，石拱桥卧波如虹，“桥如虹，水如空，一叶飘然烟雨中”。立于船头，任凉风拂面，衣角飘飘，陶醉其中……

由此联想到许多古时的文人雅客，唐代贺知章有“惟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之感叹；李白作“镜湖水如月，耶溪女似雪”之赞；晚年隐居鉴湖之畔的陆游更是“千斤无须买画图，听我长歌歌鉴湖”，饮酒赋诗于鉴湖之上而怡然自得。

徜徉于柯岩这幅秀美动人的画卷里，云骨傲然挺立，鉴湖碧波泛漾，处处渗透着古朴的越文化气息。这里是文人的时空，诗兴的

天地。我以回眸与你作别，心底深处涌动着无限眷恋……

阳光总在风雨后

人生路上甜苦和喜忧

愿意与你分担所有

难免曾经跌倒和等候

要勇敢的抬头

谁愿藏躲在避风的港口

宁有波涛汹涌的自由

愿是你心中灯塔的守候

在迷雾中让你看透

阳光总在风雨后

乌云上有晴空

珍惜所有的感动

每一份希望在你手中

阳光总在风雨后

请相信有彩虹

风风雨雨都接受

我一直会在你的左右

人生路上甜苦和喜忧  
愿意与你分担所有  
难免曾经跌倒和等候  
要勇敢的抬头  
谁愿藏躲在避风的港口  
宁有波涛汹涌的自由  
愿是你心中灯塔的守候  
在迷雾中让你看透  
阳光总在风雨后  
乌云上有晴空  
珍惜所有的感动  
每一份希望在你手中  
阳光总在风雨后  
请相信有彩虹  
风风雨雨都接受  
我一直会在你的左右  
阳光总在风雨后

乌云上有晴空

珍惜所有的感动

每一份希望在你手中

阳光总在风雨后

请相信有彩虹

风风雨雨都接受

我一直会在你的左右

风风雨雨都接受

我一直会在你的左右

感受自然

飞翔是风的杰作，感受是自然的奉献。

生活好比一张网，网住了五味人生，却网不住自然的奔放。

感受自然，仅仅靠一双眼睛是不够的，我们的眼睛并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去打开那扇心灵的窗户，融入自然，感受自然，那样你就能看到“飞流直下三千尺”的豪迈，就能闻到腊梅“暗来香”的清新，用心灵感悟，就会发现生活中生活中的自然别有韵味，因为大自然是如此绚丽多彩，一切的美好源于自然。

亲吻小草，零距离接触绿，是春风赋予这片鲜嫩。和风轻轻抚摸小草，草儿摇曳，向大地招手，青春活泼，显出无限的生机，一股脑儿向上冲，他蓬勃，他的向上的精神感染着我们，增添着我们那一分勇往

直前的信心……

吮吸芬芳，呼吸新鲜的空气，色彩的交融，和朋友一块儿拖起一朵郁金香，看那花瓣，虽然轻柔，但蕴涵着一股刚劲向外绽，那四季常艳的月季花，红得热烈，开得奔放，八月怒放的金桂，金光闪闪，十里飘香……晨露下，花朵更显艳丽，展现的是精神振奋，不懈努力……

沐浴阳光，体验温暖，品味清纯。那分透明，也许是世间难寻，站在阳光下，阳光没有改变你的本质，但让你更加耀眼。美就在一瞬间。成功曙光的照射也仅仅只有几分钟，甚至更短。付出就会有收获，即使失败也无所谓，因为那缕阳光仍在向你招手……阳光中，我们飞翔，飞向成功。

感受自然，自然的优雅——“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自然的奇特——“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

自然，和谐；自然，清纯；感受自然，感受生活。

走进“庐山”

记得在初中的日记本上，老师留有这样的评语：

身在福中不知福。

也许这种感觉就跟那句“不知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一样吧。小时候总是不满足、淘气、任性，在不顺心的时候、挨骂的时候，总会想：为什么别人的爸妈那么好？为什么自己的不好？有时候气在头上了，还会颇为委屈的在周记本写下自己的不满，可得到的总是一句“身在福中不知福”。

每每得到这句话，小时的我还会不服气，可随着日月的流逝，我才渐渐的体会到亲人的苦，我得到的爱，别人的大苦，我的小

苦，现在的自己学会了体会幸福。其实身边的很多事情都是幸福的体验，每个人都有幸福可言。

而那些总是把不幸福挂在嘴边的人，往往是最可悲的。因为幸福就在他们的脚前，他们却只顾一味的向后看，去挑剔过去的不足。不幸福的人，只不过是在山中迷茫了，而斗转星移，日月轮转，总有一天他们会从山中走出，会发现过去多么幸福。

所以不要说自己不幸福，其实幸福早已包围着你，伴你左右。

中国有句古话：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不也正是讲得这个意思么？

生活中得每一个人都会有看不清自己得时候，看不清自己拥有什么，看不清错误在哪里。

当你年少时，你可能会不知道自己拥有什么，你可能会觉得自己一无是处。你可能会找不到成功的路，而我与你一样，也迷失在青青森林中，不知道一切。不要害怕，我们之所以迷茫是因为我们在它之中。所以我们可以努力的爬向另一座高峰，在山顶展开我们奋斗的饱满双翼向天空飞去，俯瞰那雾中的森林，雾中的庐山，你会发现，其实庐山就是这样，一切就是那么简单。只要你坚持不懈，勇往直前，你终会走出迷雾，看清庐山。“不知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看不清“庐山”的面目其实并不可怕，因为不论在什么时候，年少也好，年老也罢，人总会不自主的身陷雾中庐山，总会迷茫，但没有关系，只要你保持乐观，努力的向前，忘记过去的不快，着眼明天的梦想，就一定可以走出一个有一个“庐山”，走向一个有一个成功。

## 读《窗边的小豆豆》有感

这个寒冷的假期，因为有了小豆豆的温馨日志而变得温暖万分。——题记

《窗边的小豆豆》是日本女作家黑柳彻子的代表作，书中讲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东京的一所小学和在那里上学的一个名叫小豆豆的淘气女孩的生活点滴。整本书并没有讲什么大道理，也没有什么很深奥的东西，只是讲述了童年的故事，可那淡淡的笔触，甜甜的回忆，仿佛有人在你身边轻呓，总能轻易把你带回到童年的欢乐时光。

### 快乐

很少坐车的小豆豆，在有一次坐电车的时候，对满满一箱的电车票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恋恋不舍的看着箱子说：“我长大了呢，要做一个卖车票的人！”可妈妈却一点没有吃惊的样子，说：“不过，你不是说要做间谍的吗？这怎么办好呢？”（思索了片刻的小豆豆）“有了！哎——做一个化装成售票员的间谍，怎么样？”每每看到这儿，我总会不自禁的微微一笑，为小豆豆的天真、可爱，也为小豆豆妈妈的风趣和对小豆豆的爱护。小时候的我，也是这样傻傻的吧。听到爸爸讲外语，就会特别高兴的“嚎叫”；看到美丽的衣服，便会想成为服装设计师；听到优美动听的音乐便会想成为歌唱家。反正是天马行空，任我想象。

### 小豆豆的妈妈

小豆豆的妈妈真的给了小豆豆很好的成长历程，妈妈完全就是小豆豆的朋友，尊重她，了解她。不会因为她的淘气，因为她被学校开除而责骂她，而是用很幽默的话语来保护着小豆豆，不让她幼小纯真的心灵受到一点伤害。

还记得小豆豆的妈妈给小豆豆做“山的味道，海的味道”的便当；

还记得我妈妈喂我吃中药，给我剥荔枝的场景；

还记得小豆豆的妈妈一边为小豆豆被学校开除而担心，一边却对小豆豆微笑，绝不让小豆豆知道事实的样子；

还记得在我小时候因为调皮而打破头，在医院缝针时妈妈那焦急的样子；

还记得爸爸因为打了我而后悔万分的模样，

还记得，还记得，还记得那满心的爱。

巴学校校长——小林先生

世界上有几个小林先生？

如果有诺贝尔教育奖的话，他一定要拿一个。

换做现在，小豆豆这样淘气的且被退学的孩子，有哪所学校会收呢？又有哪个人会像小林校长一样真心喜欢她——这样一个话多，好动的孩子呢？

在巴学园的日子，也为小豆豆以后的成功奠定了基础。

小林校长常会带同学们去大自然，让同学们在大自然中学习、成长。会让孩子们带有“山的味道，海的味道”的便当，让每一个孩子都得到均衡的营养；会带着孩子们搭帐篷露营，让孩子们在活动中长知识，快乐学习；会耐心的听小豆豆讲四个小时的琐事，充分尊重孩子；会让孩子们做韵律操混合着音乐，从音乐中体会自然

的和谐之美。

还有太多太多，一时间竟有种说不完的感觉。小林校长对同学们的爱，对自然的热爱，在我心中无限蔓延。

感动在胸中流动。

尾声

一口气读完这本书，才猛然发现自己一直在笑。

童年的生活就如电影般随着小豆豆的日记一起回放。

感受小豆豆的快乐，妈妈的幽默，小林校长的爱。

回想着童年玩伴的趣事，爸妈的百般呵护，幼儿园老师的甜美笑容。

真想，张开双臂，拥抱你们。

人，总要仰望点什么

以前，有一支探险队深入沙漠去探险，但不幸的是，一阵强沙尘暴把他们冲成了两组。其中一组先是焦躁不安（因为他们的指南针丢了），后来，有一个年轻人抬起头来仰望星空。突然，他眼前一亮：“看，北极星”。就这样，他们按照北极星的指引走出了沙漠而另一组由于位于磁场附近而使指南针失灵，可悲的是他们只回没头没脑地乱走，最后死在一片沙海之中。其实他们能够活下来，只要抬头仰望在天空中的北极星即可。

在同样的一片天空之下，为什么那一队会死在沙漠之中呢？人生在世，不能总是低头觅食，那样会矮化得你象动物一样。人，总

要仰望点什么，仰望着一个目标，你便会昂首向着前方走去。一个目标，他可以在你困难时激发你的潜能，使你走出困境。当一个人在学习上遇到困难时，学会仰望吧，仰望比你更优秀的人，你也许会因此得到激励，想要赶超这些人。这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更是国与国之间的。

面对日益强大起来的欧美等发达国家，中国以前有截然不同的两种看法。在晚清苟延残喘之时，面对欧美等后来居上的国家，他居然盲目自大，认定自己是天朝上国，便不肯吸取外国的成功经验，结果在鸦片战争中被教训得残不忍睹。相反，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它吸取了清王朝灭亡的教训，实行了改革开放，加入世贸等一系列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现在中国的世界地位正在不断提高，综合国力也在不断地增强。

难道我们不能从上述材料中看出些什么吗？那就是：人需要仰望些什么。只要有仰望，人生才会有一个目标，人才会懂得孰是孰非，才会知道如何去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去追求到这个目标。人仰望的物品会像天空中的北极星一般引导着我们走向前去。由此可见，仰望对我们人来说是多么的重要呀。如果一个人不会仰望即找不到人生中的目标。目标，目标是干什么的呢？目标就是让你学会仰望，让你追求的，人如不仰望怎能有目标，怎么有动力，怎么能去支撑起生命与灵魂呢？古哲学家苏格拉底说过这样一句话：“人，需要仰望，因为仰望会使人找到一个目标，使你去追求，从而进步”。我觉得这话说得很好。仰望，要向着高远处看，只要有仰望，就会有着高远的目标，只要有目标便会使人奋发向前，达到成功的彼岸。

所以，亲爱的朋友们，去仰望吧，它会让你的人生变得更高尚，更完美！

## 悔

爷爷在世时我就很少见过他，多半是爷爷怕他那禁不起风雨的破屋委屈了我。

爷爷死后我也没有去为他送行，多半是爸爸怕影响了我的学习，我只是在接到爷爷去世的消息后沉默了一下就继续过自己的生活。说起我都觉的羞愧，我竟不曾为爷爷掉过一滴微不足道的泪水。

今年我回了一趟老家，在奶奶房里突然看见了一张黑白的大照片，第一眼时我还纳闷着这照片上的老头是谁，一刹那，只觉得脑袋里一片空白，天啊，我在干什么…….

这可能是爷爷不在这么多年我第一次想起他，原来我还有个去世的爷爷。只觉得心里搅的难受，我为我的健忘而忏悔，我为我的薄情而恨白。

大年三十时爸爸也回到了老家，吃过中餐爸爸就说要去看爷爷并叫我也一同去爷爷的坟上上香，我暗暗下决心一定不再让爷爷失望，便带着香火一同跟了去。

爷爷的坟在山湾湾里，那天正好刚下过雨，唯一的一条小山路都是稀泥，一脚踏下去便陷了进去，我们就在这种路上走了有半小时终于翻过一个小山头就到了，因为太久没有人来，这附近到处是高过人的杂草，一座灰黑色的墓碑静寂的矗立在杂草中，风从山中吹过，不留下一丝眷恋，杂草攒动着，我看不见墓碑上的字迹，只觉得这一切和我好远好远，爷爷，我来了，五年了，你一个人在孤零零的山头没有人和你说话一定很孤独吧，你从未忘记过我，但我却连你的脸都不曾记得，您不爱说话，老实本分的度过了坎坷漂泊的一生，爸爸说最后悔的是当他已有能力让你放下肩头的担子时，

你已上路，一个人到了另一个世界，一个没有情感的地方。我这一刻感到你的眼光正落在我的心上，像那早晨阳光中的沉默落在已收获的孤寂的田野上一样。再多的泪水都无法诉说我的悔，一滴足以。徐徐上升的烟熏了我的眼，这一次，我的心颤抖了，我不能说我一定会实践你的梦，一个老实的农民能怀着多大的梦想呢，我只能将自己的生命活出精彩，愿我人生的微微光亮点亮您冰凉的心……。

## 心事

每个年龄段的人都有每个年龄段的烦恼和心事，当然，像我们这个年龄段被别人称为花季少男、少女的也不例外。大人们总以为我们是快乐的，的确有时我们会快乐，但那只是短暂的。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在现在这个竞争日益激烈的年代，我们的烦恼与心事也随之而来。

初中时学习能够轻松应对，而且可以取得较为满意的成绩。但是自从进入高中随着课程难度的加深，任务的加重成绩直线下降。一开始，我还接受不了这沉重的压力，但事实却让我接受了现实。每当我想起数学英语考试那惨不忍睹的分数心情就无比的沉重。我知道要想改变这一结果只有自己发奋图强。于是我自己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学习计划，下定决心奋力赶上，父母和老师也一起支持我的学习。开始我还能依靠我的信心坚持几天，但好景不长我的信心动摇了……

于是又是一张充满红叉叉的考卷，当我看见那个鲜红的分数展现在我的眼前时我又有了决心，为了不让那些挤满了红叉的考卷再次成为我的“朋友”，我只能继续努力，但可怕的惰性却难以克服。现在社会唯一的出路只有学习，所以我得改变自己，否则我将被这个世界淘汰。

回想起童年时代，那是一个纯真的世界。我们在父母为我们撑起的广阔蓝天下无忧无虑地嬉戏、玩耍。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一串串的心事使我们沉思，使我们变得成熟，使我们懂得为自己的未来打拼。

一个学生在孤灯的陪伴下，奋笔疾书，不断地做作业。不为什么，只为了成绩手册上的一个分数，只为以后的人生道路作拼搏。这是我们都逃不过的劫，过不去的坎。孤灯陪伴，深夜学习，视力下降……唉！少年心事何人知？少年烦恼何时了？

### 读《泰戈尔诗选》随感

完完整整读过的唯有《新月集》，连《飞鸟集》也只翻了几页便扔下了。如此我该是不爱泰戈尔的诗的，至少不爱他的表述。却不知为什么老爱拿着他的诗选翻一翻，也不知为什么这诗选老爱出现在我的手边，或许我是爱泰戈尔的诗的，至少爱他所想的。

我平日里所读的东西，其作者多是些会写字的思想家，至少比于泰戈尔这个有思想的艺术师而言是这样。通常写作都来源于阅读，故而我的写作中便怎么也用不上泰戈尔的诗，连尝试都不敢，倒并不介意画虎类犬的笑话，只是我没本事看着泰戈尔的彩带画猛虎。

我不会如泰戈尔般确信“神厌恶他们的天堂，羡慕人。”我只知道若神用天堂和我换自由，我一定不干。说到底我就是那露珠只会在自己身上理解太阳，故而我绝难成为艺术家或是思想家，但至少我在码字的时候发现了我自己，因而我勉强能成一个会写字且有思想的人。

泰戈尔说把真理掌握的安全会把真理扼杀了，但现实是摇摇欲

坠的真理让我丧失了追求的冲劲；至少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姿势从没有变过，但数学却已经经历过三次危机了。这倒也还没什么，毕竟火箭上天有多快已经不能使人惊异了。只是若是道德的真理也改变得太快就实在太让人受不了了，总该有什么是不变的吧！我暗自嘀咕。这样我倒宁愿静静的呆在黑暗里，点亮繁星的工作实在太复杂了些。

不过反过来想一想若是真理向古董一般夸耀自己年代的久远或干脆像上帝一般标榜起永恒来，那这世界也的确太过于死寂了。

所以对于我这个露珠而言太阳不能像彩虹般昙花一现，却又该不停的变换些色彩才好。

小时候常拨弄闹钟，以期望将起床的时间推后。若早知钟对时间的模仿如此拙劣我便也不会白费这许多功夫了。泰戈尔说时间是变化的财富，我是深以为然的，然而他却并没有告诉我财富多了也常常是一种灾难。更别说这变化着的财富了。

不知泰戈尔记叙他的思想时是否有过刻意的修饰，不过他独特的格式倒是很吸引人的，以至于我觉得智者都是挺狡猾的，而我只是个年轻人不需弄得他那般深邃吧，于是乎泰戈尔的诗翻一翻就好了……

### <简爱>读后感

她说：“你以为，我因为穷，低微，矮小，不美，我就没有灵魂没有心吗？你想错了——我的灵魂和你一样，我的心也和你完全一样，……我们站在上帝脚跟前，是平等的——因为我们是平等的！”

每当看到这一句台词，我都会蒙蒙笼笼看到简那倔强的下颚和

在黑暗中站的笔直的身躯。似乎一切不幸在简的面前都那样不堪一击，她总可以在冲冲困难里劈出一条新的道路——这，便是我所知的简爱。

认识简是在上个寒假，在书店里草草的掠过后便将这个动人的故事置之脑后，当我再次翻开《简爱》的扉页时，便不愿在放下。不美的人也可以有美丽的人生，只要她象简一样拥有美丽的灵魂  
.....

故事发生在简的舅舅家中，从小便失去了父母的她就在这栋房子里度过了一个悲惨的童年。被关禁闭的红房子、表哥近似疯狂的打骂，舅妈残忍的折磨，一切看似难以吞咽的苦痛却奇迹般的造就了简的坚强的个性，上帝在关上一座大门时又开启了另一扇窗给她。

之后，简爱被送进了罗沃德孤儿院，我本想虽然这里的生活条件并不好，但自由与快乐对任何一个小孩来说应该是最欣慰的礼物，可对刚刚挣脱了里德家的枷锁的小简爱来说，这似乎只是换上了另一副手铐。先是对简道德的质疑，再又是疾病的威胁，死亡萦绕在孤儿院的上空，乌鸦在十字架上高歌亡灵。也许是命中注定，或者是简的纯白的心感动了上帝，尽管受尽了精神与肉体的蹂躏，但简变的更加的坚强，她站的笔直等待命运的再一次冲击。

人生中的第三次转折是当简在桑恩费尔德庄园做一名家庭女教师，就是在这，简遇见了罗契斯特，一个性格怪异而神秘的男人。也许刚开始闯入罗契斯特的心只是一个意外，可这个美丽的意外改变了简，也改变了罗契斯特，两颗倔强的心交织在了一起，他们相恋在那个美丽的夜晚。也许美丽的故事总会一波三折，穿上圣洁的婚纱的那日，阁楼上终日发疯的女人被揭开了面纱，不是别人，正是罗契斯特的妻子。在爱情与道德里，简作出了选择，她毅然抛开

处在痛与恨的罗契斯特，离去~~~~~

在寻找新的生活出路的途中，简风餐露宿，沿途乞讨，历尽磨难，最后在泽地房被牧师圣约翰收留，并在当在一所小学校任教。不久，简得知叔父去世并给她留下一笔遗产，同时还发现圣约翰是她的表兄，简决定将财产平分。圣约翰是个狂热的教徒，打算印度传教。他请求简嫁给他并和他同去印度。简拒绝了他，虽然时间已逝多年，但埋在简心中的对罗契斯特的深沉的爱依旧没有变质，简再一次开始了自己的旅程，奔向爱的方向，回到了此时已瞎了的罗契斯特身边，到达了属于他们两的幸福伊甸园。

故事到这画上了圆满的句号，整本书读下来没有琼瑶小说的绵长，也不见金庸小说的大侠之风，但让人读出一股气，从这股充盈着主人公坚忍不拔的锐气里我体会到了生命里需要坚强。没有渔人从未遇见风浪，没有商人从未遇过失败，在平时的学习和生活里也是一样，只有真正的懂得不向困难低头，时刻对生活充满希望，幸福才会降临在你的身边。

### 小议自强

大雪压青松，青松挺且直。——陈毅

有许多人都会以松柏为自己的榜样。松柏的坚韧不拔是中华民族传统的优秀品格。松柏顽强的生活在贫瘠的地方，才使江山如此多娇，作为华夏子孙，我们应该争作山颠的那棵松……

人生是一条崎岖的路，我们必须坚强的走下去。

所谓自强，就是要勇敢的面对困难，面对生活，只有自强，才能战胜生活。首先要确立一个目标。生活的挑战是变化莫测的，作为挑战者的我们。只有具有征服命运的信心，才能勇敢的面对困

难。

成长中，有许多事情，我们是不能决定的，但我们可以主宰自己的命运。上天给我们的先天条件有所不同，有的优越，有的恶劣。可我们明白，温室里的花苗养尊处优，却不一定开出鲜艳的花朵，而有些不起眼的小草，却能顽强的生活在绝壁或沙漠之中，给大地增添一份绿色，只依靠先天的优越条件是不可取的，无论先天如何，我们都要自强，靠自己的力量来创造。只要坚持，我们的力量是无穷的，因为一棵小小的幼苗为了见到阳光，尚能拨开乱石，奋力向外伸长，伸长……

如果将我们的成长比喻成一座大厦，则自强就是大厦中的钢筋。我们奋斗的舞台上许多观众，但能使我们精彩的，只有我们自己。

竹石有“任凭东西南北风”的坚韧，腊梅有“凌寒独自开”的傲骨，松柏也有屹立绝壁的豪迈，中华民族是龙的后代，传承着自强的精神，“囊萤映雪”“悬梁刺骨”……无论古今，无论条件好坏……战争年代，革命战士们不正是有了坚韧不拔的自强精神，才取得最后的胜利吗……“万里长征只等闲，金沙水拍云崖暖，”

站似一棵松，卧似一条龙，自强使中国不断壮大……

雪花纷纷飘落，沉甸甸的压在青松身上，青松可以被压弯腰，但他没有屈服。雪后，他显得更加挺拔，我们就是那棵青松。

## 走进围城

一直以来，就觉着围城里的人是束缚的。便翻来钱钟书的《围城》来体味一下他的围城故事。尤其对作者爱用幽默有趣的比喻印象颇深。

当读着这本书，感到作者有着非常敏锐的洞察力，又觉得身边就在演绎着一个个有这种悲剧色彩的故事。要善于观察生活，体验生活，那么才能开采出丰富的矿藏。我觉得这书是当时社会的真实反映，有什么样的社会就造就什么样的人，写出了现实中人性的特点，从文字上表达了自己的心态和想法，鲜明地透露出他自己的创作心理意向：摒弃那种温和的取笑，代之以对人性弱点和人性困境的探察，对文化人格作出极其深刻的心理审视和道德批判。从而呈现出与传统忧患意识常有的那种沉郁缠绵格调迥然不同的气质：觉醒和警悟。

《围城》通过故事情节，人物形象反映生活，表达思想给人启迪，能让读者省视自己。它像一面镜子，照镜的不是人，而是一个个赤裸的灵魂，映出了人性的种种美和丑！光停留在反映人生百态上面，而且作者是站在一定高度上俯视人生的，穿透种种表象，直达人性和灵魂的深处，并能一针见血，入木三分地作展示，给人启迪。真令人惊诧，惊诧于钱先生有这种洞若观火的本事，对人性的理解，人情百态的观察，细腻和深刻得让人难以致信。

一部好作品，至少应该在某方面具有鲜明的特色，才能显示出作者的独特个性和品质。比如契诃夫的作品辛辣幽默，带着“含泪的微笑”；欧·亨利追求精巧的构思；茨威格擅长描写女性……《围城》所表现出来的是钱钟书的学者式的幽默讽刺。而全书的故事背景，作者写得并不是非常之多，但嵌在故事情节之中显得非常紧凑。文章前一部分节奏明快，主要是众人物的争风吃醋；中间部分节奏舒缓，主要讲了三闾之行；最后部分节奏甚急，多是写方鸿渐与孙柔嘉之间为事业为家庭而引发的二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

在全书的最精彩之处，可以说比比皆是的充满智慧的幽默了。如：一个人的缺点正像猴子的尾巴，猴子蹲在地面的时候，尾巴是

看不见的，直到他向树上爬，就把后部供大众瞻仰，可是这红臀长尾巴本来就有，并非地位爬高了的新标识等。而人物描写，像孙柔嘉画汪太太：一张红嘴唇、十点红指甲。可以看出其对被她妒忌又瞧不起的女人的尖刻。

还有它体现了作者的“愤世嫉俗”不是把不合适宜的老祖宗的话东引西摘地刻画，而是通过诙谐、轻描淡写的笔调，把个个读过几本书的所谓的知识分子的龌龊灵魂一一勾画出来。像这句：“那些学生虽然外国文不好，卷子上写的外国名字很神气，有的叫‘亚历山大’，有的叫‘伊利沙白’，有的叫‘迭克’，有的叫‘小花朵’；有个人叫‘火腿’，因为他的中国名字叫‘培根’……”，像这段嘲讽文字可说是现实最好的写照。

而我也有点讨厌那个方鸿渐。带着那种玩世的态度处世又有点良心的知识分子，才构成了他一生的第一圈“围城”。他希望做个大人物，这样的性格，似乎就决定了他的一生。方鸿渐的第二圈“围”就是给他带来多灾多难的假学位。在买假文凭之前，他也问问良心，面对父亲和丈人的压力，就干脆别买学位了，后来又两头不到岸。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围城”，我想没有人会反对，是他在处理感情问题时候的玩世态度。

我觉得也不全是他的错，一方面是这样的社会和家庭背景逼使他有这样的一生，但更重要的是自我问题。如果他是我，就不会这样做，像这样假的东西，认真想想后果，就会想象到以后会带来的麻烦，就决不会做了。而我宁愿面对家长一时的骂，时间长了就淡忘一切，对自己也不会比以前差得那里，终始都是自己的儿子吗？而像他这样虚假的人就是令人讨厌。而且他的懦弱也让人讨厌，不去面对真实的世界或是不敢去突破，他一生中的过程就像是个流浪汉，如此消极地生活。而我们现在的社会中还有很多这样的人呢，对于现在的社会问题有许多文章都有发表，还有通过网络发表个人

意见等方式。

在围城外的世界永远都需要我们精神的开拓。

## 第五章 遗憾之美

### 特别的气息

我喜欢闻今天这个时候窗外的味道~~~~你会问特别吗??是的!很特别~~

暖暖的空气中散发着一种让人着魔的气息，很小的时候我就恋上了这样一种味道。只有很灿烂很灿烂的晴天才会散发的气息，尤其傍晚……

闻着它带着淡淡的忧伤，我不明白这忧伤源自什么？是孤独？不知道，因为即使在很热闹的时候我也体味到过它

我不喜欢伤感，但我喜欢闻这让人伤感的味道~~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很多事情我们都不知道为什么，只知道它们发生了，不受控制。

我多么想把这种另我着魔的气息与除了我以外的人分享~~~我欣喜得到处诉说，用我拙略的语言，我不确定有没有人能够体会，我不确定那笑后面的含义……（疯子？）我也不想在我尽力的描述的时候，旁人莫不关心得差开话题，那会让我很失望，于是我独自享有着那份特别的味道~~

请相信我，那分味道确实存在。

有人解释那是某种某种自然界的什么什么东西混合~~可我宁愿相信那是上帝赐予的，即使也许它在悲伤……我有幸可以接受到这样特别的礼物……

## 纯真美好的友谊〈六个馒头〉

高一那年，年级组织去千岛湖春游。

那时候，年轻的班主任新婚度假，于是更为年轻的实习老师成了这个班的带队老师。实习老师一宣布这个令人兴奋的消息，教室马上为大家的喧闹声所炸响。同学们纷纷问一些关于春游要注意的事项和所交的费用等问题，接着实习老师又问了一句：“大家还有什么问题吗？”很长的时间，没有人举手也没有人站起来，谁也没有注意到角落里来自山区的那个女孩子，她微举着手，手指却颤抖着没有张开来，颤巍巍的嘴唇一张一合却没有声音。很久很久，女孩子站了起来，用极低的声音问：“老师，我可以带馒头吗？”一阵其实并没有恶意的笑声刺激着女孩子，她的脸通红通红的，低着头默默地坐下，眼泪无声地沿着脸颊流了下来。漂亮的女实习老师走过去，抚摸着她的头说：“你放心，可以带馒头的，没事的。”

出发的前一天，女孩子拿着饭票买了六个馒头，然后低着头好像做贼似地跑回宿舍。宿舍里几个女同学正在收拾春游要带的零食，一边唧唧喳喳地讨论着什么。女孩子直奔自己的床，迅速地用一个塑料袋把馒头装了进去，女同学的讨论声似乎小了下去，女孩子的眼眶红了。

出发的那天下着雨，淅淅沥沥地洗刷着女孩子的心情，在她的背包里有六个馒头。女孩子没有带伞，只好和别的同学挤在一把伞下，为了不因为自己而使同学淋湿，女孩子不住地把伞往同学那边移，等赶到目的地千岛湖时，女孩子的一半身子湿漉漉的。大家纷纷冲向饭馆吃饭去了，女孩子一个人呆在招待所里，等大家都走完以后才从背包里取出馒头。可是，由于塑料袋子破了一个洞，湿透背包的雨水将馒头泡透了，女孩子就这样一边流泪一边嚼着被雨水浸泡过的馒头。

女孩子还没有吃完一个馒头，同学们就回来了。她没有料到她们会回来得这么快，来不及藏起湿透了的馒头，只好匆忙地往还没有干的背包里塞。班长颜突然说，哎呀，我还没有吃饱呢，能给我一个馒头吃吗？女孩子不好意思摇头也没有点头，颜已经打开她的背包啃起馒头来。其他几个同学也纷纷走过来拿起馒头一边嚼一边说，其实还是学校食堂做的馒头好吃。转眼，女孩子带来的六个馒头都被同学们吃完了，女孩子看着空了的背包只有无声地落泪。

第二天，到了大家该吃早饭的时候，女孩子偷偷一个人走了出去。雨已经停了，女孩子的心却在落泪，如果不是自己央求父亲借钱交了车费本来就可以不来的，可是山水是那么秀美，女孩子怎能不心动？女孩子在招待所附近的一座矮山上一边后悔一边默默地落泪。是班长颜最先找到女孩子的，颜拉起她的手，说：“我们吃了你带来的馒头，你这几天的饭当然要我们解决呀！女孩子喝着热腾腾的粥吃着软软的馒头，眼圈红红的。

后来总有人以吃了女孩子的馒头为理由请她吃饭，使她不再嚼着干涩难咽的馒头，使她可以和所有其他同学一样吃着炒菜和米饭。女孩子的脸上渐渐有了笑容，她默默地享受着这份单纯却丰厚的友谊。女孩子没有什么可以用来感谢她的同学，只有用更努力学习，更积极地去帮助别人和总是抢先打扫宿舍卫生来表示她的感激。后来，这个女孩子不仅是班里学习最好的一个，也是人缘最好的一个。

因为女孩子知道，同学们给她的是财富所不能买到的善良和真诚。他们的友谊就像春天里最明媚的那一缕阳光照射在她以后的人生道路上。

红色金黄色蓝色

他，整天嘻嘻哈哈，从不知道忧愁为何物，像一团红色的火焰；

她，虽然不漂亮，却很活泼开朗，像一位有着金黄色翅膀的天使。

他和她相识在高二分班的时候，他坐在她的后面。

刚开始的时候，两人的关系很不错，还被班里的人认为是一对，但，这仅仅只是一个美丽的误会。

他和她仍然快乐的相处着。

不知不觉的，他开始喜欢上她。每天到学校之后，他的目光都会看着她的座位，寻找着她的身影。若看不到她，一种惆怅的感觉就油然而生。直到看到她的出现，才转变成快乐。

由于种种的巧合，他和她真的恋爱了。

他越来越爱她，她已经是他心中的天使。因为爱她，他怕在她面前说错话，所以话越来越少，他只是默默的爱护着她。

一个月过去了，他和她快乐的相恋着。

快两个月的时候，当他正在为庆祝他们“相恋2个月”做准备的时候，他收到了她的一张纸条：我觉得我们还是做朋友比较适合。”那一刻，他的心碎了。

那一夜，他哭了，哭得很伤心。

之后的日子，他曾试图再重新地追回她，可是都失败了。他明白：失去的再也回不来了。他心中的天使，虽然近在咫尺，却远在

天边。

于是他放弃了，因为他明白：如果还想和她成为朋友的话，那就不能再这样。他，只在远方默默的守护着她。

他，曾经下定决心在三个月忘记她，可是他没有成功。

半年过去了，仍然忘记不了。

快一年的时候，他以为他已经忘记了。可是，他只是把对她的爱深藏在心底的最深处。

某天晚上，他上网看作文，看到几篇关于思念的文章，恰好此时电脑响起了他曾传给她的那首歌，对她的思念又浮上心头。

他好想听到她的声音！他拿起电话，经过很久的考虑，终于拨下了哪个在他心里默念了上千万次的号码，终于听到了他十分希望听到的那个声音。他想对她说：“我好想你！我真的好想你！”可是他没说，他不敢说，他害怕说出口后那无法预知的结果，他不想给她添加烦恼。于是他和她说了几句话便挂断电话了。此时的他，早已泪流满面。

他仍然记得，他和她相恋中的某一天下午，一位朋友开玩笑问他：“你什么时候才能不这样嘻嘻哈哈？”

她抢在他前面回答：“当我离开他的时候。”

的确，当他失去了心中的那位天使，他不再是他。

当乐观的红色失去了天使的金黄色，便变成了忧郁的蓝色。

遗憾之美

凋零的花朵是遗憾的，然而它却可以融入泥土滋润万物；失聪的贝多芬是遗憾的，然而《命运交响曲》却令人震撼。遗憾，我很喜欢的一个词，因为每当想起了它，我的心里就会泛起一种美，但，是一种疼痛的美，是令人追求的美，亦是令人嫌弃的美。一旦有了遗憾，就不再是完美，甚至会成为悲剧。

人生中的悲剧，往往充斥着遗憾。荆轲刺秦王，遗憾，偏偏没有刺中；岳飞挥师北上欲捣黄龙府，遗憾，偏偏被十二道金牌召回了临安；维纳斯的雕像惟妙惟肖，遗憾，她的断臂几十年来无人帮她接上。生命中的遗憾太多太多，因而而来的悲剧也太多太多，但是如果如果没有这些遗憾，也许我们就不会记住这些故事。在心痛之余，我们会感受到遗憾向世人展现的一种感情，一种历久不衰的美。若维纳斯的断臂真的被接上，也许世界就不会为她的美而惊叹。就是这些遗憾，才更能深入我们的记忆中，才更显美的存在！

如果阿尔芒的父亲接受了玛格丽特，也许《茶花女》就不会成为一部荡涤心灵的不朽之作；如果罗密欧与朱丽叶在墓中相遇，两家族和解，二人幸福的生活在一起，也许《罗密欧与朱丽叶》就不会成为莎翁笔下撼人心魄的爱情悲剧；如果贾宝玉娶了心爱的林妹妹，四大家族繁荣昌盛，也许《红楼梦》就不会像现在这样被世人称赏。如果遗憾不是种痛苦的美，为何有情人不得成眷属的悲剧会这样催人泪下？

世人皆有遗憾。没有遗憾这个调味剂，我们的人生或许会失去一些光泽与回味，失去一些挑战与斗争。如果没有遗憾，事事完美，我们还去追求什么？如果没有遗憾，事事如愿，我们还去奋斗什么？人人都有理想，都有自己追求的目标，都有自己向往得天堂，因此才产生了遗憾，因为理想、目标、天堂凌驾于现实之上。因此，才需要那些为了到达理想的拼搏与奋斗。雪化了之后春天才会到来，暴风骤雨之后阳光才会重现。即使我们触不到理想的彼

端，只要我们尽力了，遗憾也会成为美的回忆。如果我们坐在原处，远眺着彼岸的天堂，那么人生的意义被丢到了何处？

失去，也是一种笃定，付出后即使得不到，但是于心而言是无悔的，因为努力过，付出过，也因无悔而获得一种内心的从容豁达。遗憾，也是一种美丽，人生需要一些遗憾，因为它，生活才有了动力；因为它，生活才有苦有乐；因为它，生命才更加美丽！细细品味遗憾，意味深长。

### 点点滴滴，支离破碎

从上紧发条不停旋转的日子里走了出来，一下子空虚了许多，我的灵魂似乎已经一下子被抽空，我突然的发现，我原来是那么的孤独。张楚说：“孤独的人是可耻的。”可是我却并不觉得我是可耻的。在孤独的日子里，我可以形单影只，可以想自己所想的，做自己想做的。我可以在不起眼的角落，以45度角的姿势仰望天空，瞳孔中随意的散发着空洞与寂寞。孤独的人并不代表没有朋友，而是不想依靠朋友。孤独的时候我喜欢喝咖啡，不加糖的咖啡。喜欢苦苦的咖啡顺着喉咙流下的感觉，喜欢那种苦涩后涌起的醇香。好多人劝我不要喝咖啡，说咖啡伤胃伤身体。可是我喜欢。我喜欢用我自己的方式去思考自己的事情，喜欢用我自己的方式解决我自己的问题。我很自恋，别人说着这是文人的通病。有时候我喜欢折磨自己，可是有时候我却万分呵护自己。我是一个矛盾的人，就像任何事物都是矛盾体一样客观存在。

我想喝咖啡，就是现在，迫切的想。可是我的抽屉里已没有了咖啡，口袋里的钱也不多了，勉强可以维持今后的伙食。我似乎永远是这么贫穷。最近物价发疯似的上涨，可怜我口袋里的钞票，眼睁睁的看着一张张的被抽去。没有咖啡，没有钞票，就注定要喝白开水。听着白开水缓缓的流进喉咙，发出寂寞的声音，大概是喉咙

发出的抗议吧，可惜抗议无效！

忽然发现自己没有了书读，一下子慌乱起来，心也就变得支离破碎。孤独的灵魂突然间没有了寄托。最近在读郭敬明的书，发疯似的读，一页页，一本本的读下去。读完后便是深深的思索，长长的叹息。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双子座的人都有双重的性格——明媚伴着忧伤。我只知道自己很分裂。活波时过于活波，沉默时永远沉默。现代的高考制度已把我拉入了一个极端，一个没有回路的悬崖。伫立在悬崖边的我茫然不知所措。纵身跳下去，肯定会粉身碎骨；留在悬崖上的日子也不会好过。我很喜欢郭敬明的书，喜欢他的手笔，总是流淌着一中淡淡的忧伤。而这种忧伤亦弥漫着我的房间，充斥着屋里的每一个角落。我甚至已经感觉到它正在我裸露着的皮肤上缓慢的爬行。我发现我与他有着太多的相似。我与他同是6月6日出生的魔鬼之子，同样喜爱着文学与摇滚，同样梦想着上中文系却偏偏鬼使神差的进了理科班。可是我们有着天壤之别，他有着大把大把的钞票，可是我却没有；他的妈妈是金领，我的妈妈却不是；他出生在一个优越的氛围中，我却是在半泥半水中长大，他有着疼爱他的编辑，可是我却没有。他有着那么多的雄厚的资本，可是我却什么都没有。我的一切就是这么孤孤单单，支离破碎！

支离破碎的世界也应具有斑斓的色彩，支离破碎的世界也应感受生活。可是我却不再拥有这样的感受器，所有的感觉都已麻木，所有的神经末梢都已死掉。为了我的梦想我的前途，再多的支离破碎也已经无所谓。太多的支离破碎铸就了我的个性，我的义无反顾。我的世界曾是个美丽耀眼的水晶球，色彩斑斓但却拥有着诡异的色彩。它的美丽存在期数只是12年，12年之前我什么都有，12年之后我将一无所有。好个色彩鲜明的对比！

我总是做梦，反反复复、无止无休的做着同一个梦。梦里的场

景也总是重复着一个镜头：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总是在我最孤独最无助的时候离我而去。我用迷离而空洞的眼神呆呆的望着义无反顾离开的人们。当我麻木的感情开始复苏的时候，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已走了好远，我开口试图挽留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已经发不出声音。于是我拼命的大叫，企图可以发出挽留的声音，一切都是徒劳。我只能看着他们消失在我的视线里，然后我缓慢的蹲下来，孩子般无助的哭泣。这时的我会突然醒来，发现自己早已泪流满面。此时的宿舍鼾声此起彼落，只要我在漆黑的夜中睁着寂寞而无助的眼睛看着这个世界，无声的哭泣。安妮宝贝说：流泪对我是一种释放，我的眼泪让我自己干涸和充盈。”我的眼下没有褐色的滴泪痣，这就像我没有光滑丝缎般柔软的皮肤一样，我不遗憾。我不喜欢哭，以为我不喜欢自己流泪的样子。但我却经常流泪，看着自己冰凉而清澈的泪水滑落脸颊的时候，内心也便有了一种慰藉。我知道我不是在哭泣，我只是为自己隐忍的情愫与无奈寻找一个可以宣泄的出口，一个可以释放的理由。我习惯在黑暗的夜中用泪水包裹自己敏感而悲情的神经，这样的方式让我感到无比的安全。我习惯在睡前读一段安妮宝贝的文字，让宿命、流浪、情欲、死亡这些纠缠不清的东西伴我入眠。

高考这座独木桥让我疲惫不堪。可是正如地球如何运动都不会脱离万有引力的道理一样，我无法摆脱高考这个恶魔的纠缠。我不能挣扎，越挣就会被他束缚的越紧，直至让我窒息。站在03年的尾巴上，我才明白，原来没有打算的生活才是生活，没有幻想会少受很多折磨。正像萧一本正经地对我说过的话：女孩子单纯些好，你会为自己的敏锐的感觉付出太多的代价。”每当我伤感的时候，眼前就会浮现他棱角分明的脸庞和他说这句话时的坚毅的眼神。这是我感觉我可以长大了，可以学会妥协。生活在困顿中无助，庸人偏偏自扰。挣挣扎扎，反反复复，最终将走不到逃不开，而只能流下廉价的泪水。我不能再沉迷与追忆，更不能再幻想未来。我现在只

能妥协，妥协之后的我也只剩下现在。我的激情将在这个小城镇中慢慢燃烧直至丢失灵魂。实践我自己的命运，所以我无可奈何，只能坦然面对。于是时光与世俗相约来打磨我所有的棱角，激情与梦想在一起被它们碾碎，然后被炙烤，最后被蒸发。一切都不留痕迹。就像安妮宝贝所说的：“事实上这个世界几乎不和所有人的理想，只是有的人学会遗忘，有的人依旧坚持。”我想我会在坚持中遗忘。

当年末的钟声响彻神州大地的时候，我想我会独自站在风中，整理着我的点点滴滴，支离破碎。然后我将打点行装，轻装上阵，去追寻我的七彩梦

### 难过

那天晚上，突然心情很不好。偷偷地哭了几次。发着短信，到处张罗着，想找个人来安慰，却发现，原来没有一人真正能安慰我这难过的心。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伤心难过，而这些，也纯粹只属于他自己，分享不得，也触动不了别人的心弦。

独自一人站在窗口，看着窗外大街上的人来人往，听着街上卖衣服的店铺传出来的嘈杂的音响。不知看了多少的人来人往，听了多少的音响。终于，在再无人来人往，店铺关闭了所有的门(应该为所有店铺关上了门之类比较顺口)，再无扰人的喧哗，在脚已站得发麻，无法再多做一个动作之时，才发觉，夜已深了，明天还得上班，该睡了。

是的，该睡了，然后，明天，又是新的一个开始了。悲伤也好，难过也好，都只准停留在今天。不，应是昨天（已是零晨了）。不该带到第二天。新的一天，该做什么还得做什么。该笑时得笑，该生气时，也得生气，该说话时，也得照说无误，该跟人天

上人间，古今中外乱侃时，也得侃。呵……生活就是这样吧，半点由不得你。

难过的是你，不是别人。所以，你不得在有别人的时候乱用。难过的是你，所以你能自己难过。难过的是你，所以，别人是不能体会的。

上帝说，众生平等。可是，看到毛毛虫，我会害怕，我会起鸡皮疙瘩。所以，我是不能对他们平等看待的，所以，那是在还不能思维之时才能有所平等的吧。因为我已有了思想，我已给它们设定了形式与感觉。而在小孩子，却没什么好怕的。所以，对于花虫鸟兽，它们是否也跟我们一样有着自己的思维，我是不能确定的。

可是，我却总是禁不住对着花儿说话。总觉得，唯有它们，才是理解我的。开心快乐之时，我会对着窗外的花儿诉说着开心快乐之事；伤心难过之时，我也会对着它们诉说心中的苦闷，心中的烦乱，心中的难过。而我，也总是能和它们对上话。

眨着两朵不怎么让人觉察的泪花：“我好难过，我好烦！”“难过的话，就哭吧。渲泄出来，会好过点。”

“谢谢。可是，我不能哭，我怕让爸妈知道，我怕他们担心。其实我没什么事，就是难过，就是烦，我怕他们不理解，却担心。”

“这样啊，那我陪你聊聊天，转移你的注意力，那你就不会再难过了。”

“嗯，好，那我们聊什么？”

“你对现在的生活满意吗？”

“我满意，可也不满意。”

“为什么？”

“我满意，觉得比起好多人，我是幸运的。因为我不用为吃穿而犯愁，我一毕业就找到工作了，而有好多同学，却没这么幸运，还是呆在家里呢。可是，我也不满意，因为我虽不用为吃穿犯愁，可是我却怕我就此迷失在这安逸的生活里；我虽找到工作了，可是，这份工作，却总让我找不到存在的价值，找不到属于我的安全感，找不到上进的理由。”“唉，这就是你们人类……”

花儿，让我有了被理解的感觉。大自然，让我有了更开阔的心灵，更远大的思想。呵……我觉得众生不平等，因为它们是那般的纯净，那般的恬淡，那般的博大精深，而我，却是那般的渺小，那般的浮躁，那般的肤浅。

突然之间，不难过了。原来，难过这般简单，不难过，也可以如此的简单。原来，生活并非由不得你，而是你，由不得生活。

成长与泪水

成长与泪水

蓦然回首，已经15“高龄”了。仔细想想，长大，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

母女深情

妈从外地姥姥家回来，很累，更何况妈又晕车。我连忙送上热水。煮饭时间到了，妈妈要拖着疲惫的身子做饭，我连忙挺身而出，说：“妈，让我来！”晚上，马要早点水，我有连忙到了一盆热水让妈妈泡泡脚，妈妈很高兴的夸我懂事了。那时，我体会到了长大的感觉，那感觉，像进蜜罐一般甜！看吧，热泪盈眶了吧！我

那时流下了甜蜜的泪水。

## 同学友谊

自从上了初中以后，与小学同学见面，只不过不冷不热地说声“Hi”或以smile（微笑）相对。我很不明白，难道上了初中分了班见面少了就不能和小学一样做goodfriends（好朋友）了吗？难道长大了就代表以前的友谊结束了吗？虽然现在搬上也有许多好朋友，但是却怎么也找不回原来的感觉了。哎！还真难想。上了初中，我们就“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长大的感觉，像尝一个未成熟的梨子，好涩。看吧，一个人在夜里流泪了吧！我常常因此流下惋惜的眼泪。

## 拾金不昧

今天上WC拾到20元钱，我却泛起愁绪。记得小学时候一捡到东西就交给老师，有俩小人就跳出来。一笑人说：“交公吧！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呢。”但想起受表扬后同学说“爱出风头”之类的话，另一个小人就说话了：“自己拿着吧！你不是很想要林俊杰的新专辑吗？”怎么办呢？算了，还是交公吧。心中如释负重。后来老师在黑板上写出了表扬，许多同学对我说：“你真行！”这时，教师角落里又有同学在“咬耳朵”啦！但是我对真心赞扬或是冷嘲热讽都抱以微笑。长大的感觉，一件事总热得你激动而又不乏恼怒，复杂啊！我想我还是到沿海季风地带待个半辈子吧，让复杂的气候衬托我复杂的心情，我因此流下不知是激动还是生气的眼泪。

我是个爱哭的女孩，眼泪已陪我度过15载。长大的感觉好复杂，有悲，有喜，有烦恼。成长中的泪水就陪我一天天长大，一天天迈向光辉的未来！

感恩的心感谢有你，伴我一生让我有勇气做我自己，感恩的心感谢有你，花开花谢我一样会珍惜。”这是歌曲《感恩的心》中几句经典歌词，让人难以忘记。每天每时每刻都有人用真心感动着我们，在2006年谁又让我们为之感动，我们一起来看一下。

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一颗感恩的心，我们生活的家就会变得更加美好、和谐。

2006年7月14日夜，洪水威胁着资兴市坪石乡昆村欧家组，村妇女主任兼计育专干陈淑秀飞奔向一户又一户人家，拼命地呼喊和敲门，叫醒还在睡梦中的人们，让他们撤离到高处。村民欧伟兵准备撤到上坡上去，突然山上洪水猛冲过来，他掉进了水里。陈淑秀跑到岸边，但也掉进了水里。陈淑秀猛地推了欧伟兵一把，借着这股力气，欧伟兵顺利地爬上了岸。再回头一看一个浪头打过来，陈淑秀瞬间就消失在滔滔洪水中，年仅36岁的陈淑秀，用自己的生命换取了百名群众的平安。

陈淑秀的勇气让人佩服，让人感动，但她留给我们更多的是她那无微不至的爱。我们对陈淑秀的行为应该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感谢她为我们做的一切。

李樱樱，一位24岁的漂亮女孩。3个月前，这位在广东工作的女导游自愿报名支教，成为首例个人募师支教活动中年龄最小的一位支教老师。这位年轻的女孩孤身一人在湖南山里支教。一到学校，李樱樱就成了改变历史的人，她不仅是学校有史以来第一位支教的女教师；有史以来有本科毕业的老师，而且是学校唯一一位女教师。

李樱樱、陈淑秀的行为，让我觉得生活因爱而美好，因感恩而

美好，她们的行为让我感受到了寒冬的温暖，感受到生命的可贵。

像李樱樱和陈淑秀一样的人还有很多。比如：柱着拐杖为农民建言的人大代表姜德明；助半瘫女孩千里求学的郭青梅；400孤寡老人的女儿贾秀兰；八旬老人捡破烂抚养六名弃儿——赵景化……这样人的数不胜数，他们的所作所为让我们铭记，让我们感动，让我们振奋。

正是因为有许多李樱樱、陈淑秀这样的人，就算人在严冬也不会让我们觉得冷，他们的精神使我们感受到冬日的温暖。

我们只有拥有一颗感恩的心，感谢他们带给我们的冬日温暖；解读他们的精神，贡献自己的力量，让更多人感受到冬日的温暖，我们一起努力吧！

温暖冬日——感动2006，让我们感受到世间真爱，让我们共同努力吸取感动2006年精华所在，共同创建感动2007，让我们的家园更加和谐。

## 青春祭

青春本来就有很多故事，开始的匆忙，结束的慌张。每个人坚持的只是那些亮的，暗的，或者昏黄的片段。

## 芦苇. 荡

在我们还很小很小的时候，我们一起发过誓的，要一辈子在一起，永远不分开，可那时候的我们毕竟太小了，小的我们都不知道，一辈子是多长，永远有多远。我们用欢笑丈量着时光：一起上学，一起回家；一起迟到，一起挨骂。难过着对方的难过，开心着对方的开心。

不记得是谁说过，越是明亮的地方，越是会产生最暗的阴影。

小爱的出现打破了我们宁静的时光。早上，你会顺道叫上她；晚上，也会拖着我们一起等她。我的左手边还是你的右手，而你的右手边却多了一个她。于是，我变的沉默，不再和你说笑，不再和你打闹，偶尔的抬头，也只能看见你微笑的侧脸。起初，你会担心的问我怎么了，我摇摇头，没事，你去玩吧。你也只好无奈的摇摇头，回到座位。后来，老师把你们调到了一起，再下课的时候，你只会回过头来看我一眼，然后，心安理得的与小爱打闹。

我忘了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用心安理得来形容你的态度。只记得后来，那的笑声变成了一粒沙，微风一起，就吹进了眼里，一次次冲刷曾经美好的回忆。

再后来，我看见的是你的背影。你告诉我，你要外地读初中了，我只轻轻的“哦”了一声，算是回应吧，你愣了一下，留给我一个我永远也忘不了的背影——落寞。

再后来，我每次去找你，都告诉你没有回来的消息。一次次，一次次，我才发现我们真的是分开了，永远也回不去了。于是，我放弃了，直到今天，我才再一次的想起你。或者，就像歌里唱的那样——“我们就这样，各自奔天涯。”

烟花。烫

我们也是小学同学，可却是那样轻描淡写的存在在对方的生命中，直到我的搬家。

说是搬家，其实也没有搬多远，只是后来，我才知道我们离的是那么近，彼此之间也才有了来往。

交往起来才发现，我们有那么多的共同之处：你喜欢的东西我也有好感；我不喜欢的东西你也没有多大兴趣。那年的暑假，是我记忆里最快乐的时光，我们基本上成天都腻在一起，就在我们都泡在蜜罐里的时候，迎来了最紧张的初三，我们，受到了上帝的眷顾，被分到了一个班。

以前，一直不能理解，美学上的朦胧美，只到自己经历了，才发现，距离也是一种美。

十几岁的女孩子，总会存在着细微的虚荣心。一天天的，你开始向我抱怨着命运的不公，我不能理解，不是说，付出就会有收获吗？为什么你不多努力些了？虚荣心终于开始作怪，你大概是以为我在故意的炫耀着什么吧，你用实际行动告诉了我——“道不同，不相为谋”。我明白，这是我该离开的时候。

7月，正式将我们分到了生命的两岸。再一次的相遇，我们的话不多，连笑容都显的生硬而造作。

我终于清晰的感觉到，那是我无法泅渡的波澜壮阔。

只是些凌乱的文字，只是些破碎的时光，它们，却是我单薄的青春里，无可怀念的华章。

郁闷

現在真的好煩惱，為許多事……

真不知道自己是怎麼想的，也不知道自己該做怎麼的決定。

時間在飛逝，可我的心緒卻像靜止一般，永遠停留在那一個問題上，說實話，我現在真的好鬱悶！

在課堂上，我已放棄了老師的復習，聽與不聽似乎都是一樣的。不是自己不想，也不是自己不願意，而是迫不得已。

小時候常幻想自己長大後的樣子，常幻想自己長大後做的每一件事，總希望自己可以快快長大，可現在，長大了，煩惱也多了！

我發現自己是個不擅長表達的女孩，大家往往只會看到我的表面，卻很難深入的瞭解。我不知道該用一種怎樣的方式來展示自我。我也不懂什麼才是永久的快樂。原以為，朋友會是我快樂的源泉，可是我錯了，每次我都只會儘量用自己的微笑去帶給別人歡樂，可笑後，我還是我，我依舊孤單……

我在書上曾看到過這樣一個句子“在孤單中生存是很艱辛的，但孤單有時又是最有力量的。”是的，孤單的生活真的很艱辛，但孤單真的是最有力量的嗎？

誰才可以給我答案，讓我在以後的日子中不再孤單；誰才是正確的，誰亦可以指引我前進的道路？讓我在以後的日子中不再孤獨寂寞，讓我在以後的日子中不再迷茫。

鬱悶的情緒快將我窒息，快樂好像已棄我多時。真不想再此胡思亂想下去，唯恐自己終有一天會成街上那些瘋瘋癲癲、嘴裏呢呢喃喃念叨不停的神經質。終怕自己“面目全非”的苟活。自己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誰可以幫我？

淚水早已模糊了我的視線，但自己終不知原因。傷心的事不止一兩件，快樂的事也不可屈指掐算，不管做怎樣的決定，不管是怎樣的結局，不管是快樂的或亦是痛苦的，我都已嘗試過，該放的還是要放，不管你捨得還是不捨得！

如果我們一味的強求世上任何事都得以公平，那麼尋求公道就

如同尋求長生不老一樣不會有任何的結果。

讓我們永遠快樂吧！請讓我不再孤單！

忆趣

忆趣

红杨树

儿时最爱看倒倒子戏（即庐剧）了。每年正月间，总有一两个村子搭台请来戏班子，我总要屁颠屁颠跟在大人后面跑去看戏。不过我不太看得懂，也没耐心去听什么唱腔，只觉得演员伊伊呀呀的哼着好玩，最主要的是看戏时人多热闹，和大人一道，能吃到香喷喷的油糍，还有5分钱一包、放进嘴里就化掉的“猫耳朵”糖。那时候，这些东西对我们来说都是难得的美味。

小时候，我很谗。大人吃酒（赴宴）时必定跟在后面，在酒桌旁捧个大碗一饱口福，这种现象在我们那儿俗称“扛锅铲子”。农村里高寿的老人去世，必然摆上一顿丰盛的酒宴招待客人，称其为办“泡饭”。这时不但有“锅铲子”可扛，还要完成大人的任务：就是吃得快饱的时候，乘人不备，连菜带饭带碗一起端回家，称为“偷寿碗”。说是偷到寿碗即偷到了寿，自己可长命百岁。

说到偷，从农村长大的不少人可能都干过偷西瓜的勾当。

夏天酷热难当，劳累了一天的人们大都在外纳凉，半天摇一下蒲扇，很快进入梦乡。我们一帮小家伙便无法无天起来，不管家里有没有种西瓜，总要去当回偷瓜贼。有一次，我和几个伙伴深夜去偷邻村老保务大爷家的西瓜，我们伏在他家瓜地旁的池塘边，被蚊子咬了一身的包，可始终听到他在摇扇子，嘴里还哼着倒倒子戏。

我们几个便悄悄商议，老保务怕鬼，学鬼叫吓吓他！果然，池塘中传出几声似哭似笑的惨音后，老保务的倒倒子戏声嘎然而止，只听他颤抖着嗓子喊他老伴：老奶，老奶，我们回、回去吧……接着，抬凉床声、关门声接连响起。我们很快钻进地里摘了几个西瓜，虽说把老保务一家人吓跑了，可我们心里也是砰砰跳，听大人说过，学鬼叫，可能会把鬼真的给引来，慌慌张张之间，我们摘的西瓜没一个是熟的，可吃起来却觉得特别甜。事隔多年，每当我回家路过那块瓜地时，总要站立片刻，为儿时的不更事向两位已去世的老人默诉歉疚之情。

虽说儿时日子清苦，却也无拘无束，逍遥快乐。平日里放学回家后，一边放牛，一边和小伙伴们玩打仗游戏、或摘蘑菇子（野草莓）、或捅老牛窝（一种石子游戏）、磕“呆子”（博弈游戏）；新春正月玩马、灯端午节时掏黄鳝；夏日长竿套知了、冬天雪地追野兔……不像现在的孩子们成天应付如山的功课，前脚出教室后脚进书房，老师灌、家长催，弄得小小年纪，却无一点孩子的野性！素质教育喊多年了，可最终还是以分数论英雄、定成败。不知孩子们到了我们这个年龄，能回忆点什么趣事呢？

### 等待花开

我第一次睁开眼睛，正躺在妈妈的怀抱中，和许多兄弟姐妹一起。望一眼这个世界，满是金黄的沙砾，在阳光下泛泛发光，随着风儿一波一波地涌向远方，望也望不到边际。阳光灼烫了周围的空气，风呼呼地刮着，使炎热的世界不曾平静。

妈妈微笑着说：“等待5年吧，孩子们，5年后一场暴风雨来了之后开花。”说完后便凋谢了。我从妈妈的怀抱中跌落到空中，风儿推着我走了好远好远，直到最后没入了沙丘，被黑暗所吞噬。

于是开始了漫长的等待，等待5年，等待开花。

一年，两年。

默默地等待着，我不惧怕黑暗，只害怕平庸。低调，单一地生活着，在黑暗中偷偷伸展着根须，蔓延到好远才找到水，小心地把她们存入体内，来维持自己的生命。

第三年。

好长时间没有水了，放弃？可是既然来到了这个世界，我实在不愿就这样逝去。我有着永恒的梦想，我想要开出美丽的花朵，为这黄色的沙漠增添一丝色彩。我不想碌碌无为，平庸一生。

第四年。

我已经在等待中度过了好长时间，渐渐地习惯了这种生活。我知道时间一直在推着我一点一滴地走向成功。我努力地向地面靠近，在狂吼的风声中，安静地做着开花的梦。

第五年。

这么一天，天色一下子暗了许多，风也吼叫得更起劲了，轰隆隆的响声从远处传来。风掠去上面的沙砾，我感到两滴雨水砸在了我的身上，下雨了！暴风雨来了！

我尽情地吸允着雨水，同时努力地冲破包围。我用了一周的时间发芽，长叶，最后开花。

我终于开出了淡黄色的小花。终于可以以花的面容来向这个世界微笑。一滴汗珠渐渐溢出了花瓣，夕阳的岁片映红了脸庞。

凋谢之前，我面对怀中的种子，想起了妈妈。于是我对它们

说：“等待5年吧，暴风雨之后开花！”

## 寻找希望

人生总有太多的十字路口，而每次都要做出艰难的选择，到底哪里才是我要去的方向？

我总会在那里徘徊好久好久……绿灯亮了，我没有前进，呆呆地就这样站在那里，整个人没有一点力气，直到汽车喇叭的催促，于是，我前进了……

然而我却不知道这是不是我要去的地方，我更不知道那是天堂还地域？

终于我迷路了……在一个十字路口，我该向左还是向右？向前还是向后？不，我是决不能往后走的，因为我相信这么一句话：“前方是绝路，希望在转角。”

可是，突然间又好失落，因为我不知道我的希望在哪？我哭了，却没有人为我递上一张纸巾，哭累了，坐在街角，感觉好冷好冷……不仅是天气的寒冷，我的心也冷了……

看着路边的街灯，是那么的绚丽多彩，看着灯一只只熄灭，我知道，每一个温暖的家庭都将进入爱的梦乡……

我到底在干什么？这是我吗？我要永远这样失落吗？这样的日子我要过一辈子吗？

终于我拍掉衣服上的灰尘，因为我要开始我新的人生，我要去寻找我的希望，不然连它也会离我而去的。

属于我的，怎能让它就这样离开，不属于我的，我也只能挥手

说拜拜，可希望属于我们每一个人，我们有权拥有。

明天的太阳依旧从东方升起，而且依旧会那么美丽，当阳光照在了你身上，同样也照在了你的身上……

### 我最敬爱的爷爷

我的爷爷就在我来到西班牙的前几天永远的离开了我们。这也是第一次我亲眼目送一位亲人离开了我，当时的心情就像刀割一样，真的只能用“刀割”这个词来形容，也许我早就准备着，因为我知道这一刻随时都会出现，但当它出现时我还是无法接受。

小时候还不懂事时，总是和奶奶很亲热，而且我也是知道，爷爷和奶奶的关系不好，但到底是为什么我也不清楚，所以现在回想起小时候的事，好像都是和奶奶有关，爷爷好象就记得他带我去肇嘉浜路玩过，而且到底怎么回事我也不清楚了。在我8岁那年，我奶奶去世了，我是在第二天放学后才知道的，那时我还小，从来没想过奶奶会真的离开我，我一直以为她会好起来的，也许那次是我人生中哭得最厉害的一次了，每天一想到我再也见不到奶奶了就会号啕大哭。就在奶奶走后，爸爸妈妈常常带我到爷爷家也吃晚饭，也是为了陪陪爷爷，我记得那时去了之后我就和爷爷打牌，打争上游，后来我还教会了爷爷下象棋，现在想起来真是不容易，但那时爷爷真的是学会了，虽然我们每次下都是我赢，但可以肯定的是爷爷知道哪个棋应该怎么走，而且也是在经过考虑后走的。爷爷的身体很好，那时候他80岁了，但还是坚持每天早上4，5点起床，从家里走20分钟的路到一个茶室，那里有很多和他差不多年龄的老人，他们就在那里聊天喝茶一直到10点左右才回来。爷爷每顿能吃很多，而且什么都吃，最让我佩服的是他居然能把鱼连骨头一起嚼碎咽下去，而且从没被鱼刺刺到喉咙过，所以他从不缺钙，而且也从生病。但是爷爷的脾气很倔也很好强，爸爸总是说他要不是这样

一定还能再多活几年，因为他每件事都要自己来，不肯让人帮忙，但我想也正是因为这样的脾气他才会活到87岁的高龄。在4, 5年前，我们刚刚搬新家的时候，我们把爷爷接过来祥和住，但在住了一年以后，爷爷觉得不习惯决定又搬了回去。爸爸建议他找个全天的护理，可以照顾他一下，但他就是不肯，他总是说有什么好照顾的，我自己都行。那时候爷爷家只有一个烧饭的钟点工。就这样，又过了几年，我也常常到爷爷家去，但慢慢的我发现他不再有什么兴趣打牌了，而且常常坐着也会睡着，唯一没变的是他还是坚持每天早上去茶室。幸好爸爸让叔公公（爷爷的亲弟弟）和叔婆婆常常住到爷爷家去陪陪他，让他不再感到寂寞。但终于，也就在3年前，爷爷第一次摔跤了，怎么摔得我也记不清了，虽然那次十分幸运的没摔伤什么，只是记得那以后，爷爷还是不听我们的劝告，还是坚持不肯找护理，他说那次只是一不小心，下次注意点不会有事的。但事情并没有像他说的那样，爷爷接着又摔了好几次跤，但还是都比较幸运的只是一些皮外伤。终于，在一天早上6点钟的时候，爸爸接到的我家钟点工小吴打来的电话，因为她也在那家茶室里工作，爷爷进医院了。原来那天爷爷在茶室里中风了，一般中风就等于是半边的神经瘫痪了，也就是半边的手和脚都不能动了，但幸好救的及时，再加上爷爷身体很好，最后居然让他奇迹般的缓了过来，他的手完全的恢复了，而且脚也基本好了，但还是有点弯的，慢慢的他能拄着拐杖下床走路了。在2, 3个月后，爷爷终于出院了，这次爸爸没有再听他的，帮他请了一位全天的护理，名字叫小王，她是在爷爷住院时照顾爷爷的，后来爸爸觉的不错，所以就让她回来做全天护理了，她也爽快地同意了。从那以后，爷爷还是坚持去茶室，小王就扶着他，他走了累了就坐在轮椅上让小王推。但是那样的日子只过了没几个月，爷爷开始乱讲话了，说得难听点就是爷爷得了“老年痴呆”，刚开始的时候，他每天吵着要回家，虽然一直呆在家里，但他却说自己在公司里。后来越来越严重了，他把小王当成了奶奶，常常和她说：我们现在开始要好好生

活，不要再吵了。到那个时候我终于知道，虽然爷爷和奶奶表面上看上去很不合，其实爷爷是很爱奶奶的。最后连我们都不怎么认识了，有时候叫对有时候叫错，也可以说是在他记忆的深处还是认识我们的，只是他想不起来了。在那以后的一年里，我就经常去陪爷爷聊聊天，我知道爷爷过一天就少一天了，虽然他一直瞎说而且常常把我当成别的人，但我还是很乐意去，因为我看到爷爷说得很开心。从爷爷痴呆以后他就不再去茶室了，只是有时候下楼随便兜一圈，但庆幸的是爷爷的胃口还是很还，这也是为什么他能一直坚持到今年。也就在去年的10月左右，那时候我还在西班牙，爷爷住院了，身体很虚，没什么力气讲话了，每天靠打蛋白质维持，吃也吃得很少了，但他的生命力还是很顽强，好几次医生都说不行了但都被他挺了过来。直到最后实在是把所有的能量都消耗光了，慢慢的停止了呼吸。那个时候我哭了，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哭。不知道为什么我有一种很自责的感觉，没能多陪陪爷爷，现在再也没机会了。也没能达到爷爷的心愿：在电视上看到我打球。也没能让爷爷用到我赚的钱。在之后的追悼会上我没有再哭，因为我已经哭够了，爷爷走了不会再回来了，我知道我也要开始我新的人生了。

现在我还是常常想起爷爷，我还是会感到自责，但我已经学会把那转成我的动力，让它一直激励着我，更努力的训练。

也许我还想写很多，但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写，因为那都是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那就是我对爷爷的爱。我永远爱你，爷爷！！！！

飞吧，风筝们

这一周我们学校举行了“风筝节”的活动，我们班推出了两只风筝“金猪报喜”、“奥运五福娃”，而其中的“奥运五福娃”就是我、万洁莹、陈越飞、裘唐天一下午的结晶。我画的是晶晶，晶

晶是一只大熊猫，憨态可掬，双手捧在胸前，我画得栩栩如生，另外几个伙伴画的也不赖，欢欢在击剑，妮妮举着一块横幅……

可惜的是，我们的“奥运五福娃”中看不中用，只评了“美丽奖”，无缘上蓝天，而孔玲烁的“金猪报喜”不但获得了美丽奖，而且还获得了蓝天奖。

那是星期三的下午，风儿轻悄悄的，不知躲到哪里去了，太阳却毫不留情地炙烤着大地。这次的比赛正所谓是“群英争霸赛”，有做得非常简易的风筝却飞得很高，有做得特别精致却飞不高的风筝，但也有鱼与熊掌兼得的人，既放得高又美观。一年级小弟的风筝颇有风格，总是贴着塑胶跑道旋转着飞，像直升飞机的螺旋桨似的，惹的我们趴在草地上捧腹大笑。而四年级的风筝是“死”的“死”，“伤”的“伤”，“骨折”已经是非常幸运的了。五（15）班的那只大尾巴风筝早已和太阳去“亲密”了，想把它拉下来都难。

孔玲烁的爸爸也到赛场上来了，拉着一只张牙舞爪的老鹰在蓝天上翱翔，从老鹰下面挂下来那五颜六色的彩带更是绚丽动人，可惜的是他是来给孔玲烁的弟弟来助阵的。不过我们的飞猪也不示弱，你瞧橘红的脑袋，灰蓝相间的翅膀，屁股下面还拖着四五只小猪，别具一格，我们的茅老师拉着飞猪，环绕着操场跑了两圈飞猪终于飞上了蓝天，它咧着嘴对我们，对着大地在笑。飞猪依旧飞翔在蓝天上，飞猪把我们所有人的烦恼都带走了，让我们放飞心情，放飞烦恼，让我们天天都有好心情。

看着天上那一只只展翅翱翔的风筝，此时此刻我们仿佛也成为其中的一员，翱翔在美丽的蓝天上。

今天

走过岁月我才发现世界多不完美

成功或失败都有一些错觉

沧海有多广江湖有多深

局中人才了解

生命开始情不情愿总要过完一生

交出一片心不怕被你误解

谁没受过伤谁没流过泪

何必要躲在黑暗里自苦又自怜

我不断失望不断希望

苦自己尝笑与你分享

如今站在台上也难免心慌

如果要飞得高就该把地平线忘掉

等了好久终于等到今天

梦了好久终于把梦实现

前途漫漫任我闯幸亏还有你在身旁

盼了好久终于盼到今天

忍了好久终于把梦实现

那些不变的风霜早就无所谓

累也不说累

## 第六章 心情回忆录

温暖冬日

——感动2006

温暖冬日

——感动2006

“感恩的心感谢有你，伴我一生让我有勇气做我自己，感恩的心感谢有你，花开花谢我一样会珍惜。”这是歌曲《感恩的心》中几句经典歌词，让人难以忘记。每天每时每刻都有人用真心感动着我们，在2006年谁又让我们为之感动，我们一起来看一下。

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一颗感恩的心，我们生活的家就会变得更加美好、和谐。

2006年7月14日夜，洪水威胁着资兴市坪石乡昆村欧家组，村妇女主任兼计育专干陈淑秀飞奔向一户又一户人家，拼命地呼喊和敲门，叫醒还在睡梦中的人们，让他们撤离到高处。村民欧伟兵准备撤到上坡上去，突然山上洪水猛冲过来，他掉进了水里。陈淑秀跑到岸边，但也掉进了水里。陈淑秀猛地推了欧伟兵一把，借着这股力气，欧伟兵顺利地爬上了岸。再回头一看一个浪头打过来，陈淑秀瞬间就消失在滔滔洪水中，年仅36岁的陈淑秀，用自己的生命换取了百名群众的平安。

陈淑秀的勇气让人佩服，让人感动，但她留给我们更多的是她那无微不至的爱。我们对陈淑秀的行为应该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感

谢她为我们做的一切。

李樱樱，一位24岁的漂亮女孩。3个月前，这位在广东工作的女导游自愿报名支教，成为首例个人募师支教活动中年龄最小的一位支教老师。这位年轻的女孩孤身一人在湖南山里支教。一到学校，李樱樱就成了改变历史的人，她不仅是学校有史以来第一位支教的女教师；有史以来有本科毕业的老师，而且是学校唯一一位女教师。

李樱樱、陈淑秀的行为，让我觉得生活因爱而美好，因感恩而美好，她们的行为让我感受到了寒冬的温暖，感受到生命的可贵。

像李樱樱和陈淑秀一样的人还有很多。比如：柱着拐杖为农民建言的人大代表姜德明；助半瘫女孩千里求学的郭青梅；400孤寡老人的女儿贾秀兰；八旬老人捡破烂抚养六名弃儿——赵景化……这样人的数不胜数，他们的所作所为让我们铭记，让我们感动，让我们振奋。

正是因为有许多李樱樱、陈淑秀这样的人，就算人在严冬也不会让我们觉得冷，他们的精神使我们感受到冬日的温暖。

我们只有拥有一颗感恩的心，感谢他们带给我们的冬日温暖；解读他们的精神，贡献自己的力量，让更多人感受到冬日的温暖，我们一起努力吧！

温暖冬日——感动2006，让我们感受到世间真爱，让我们共同努力吸取感动2006年精华所在，共同创建感动2007，让我们的家园更加和谐。

一件难忘的事

暑假里，一个天气晴朗的星期六，爸爸妈妈带我去日照海边旅游。我可高兴了！

我们坐火车来到日照，住进了宾馆，先舒舒服服地睡了一觉。第二天一大早，我们来到海边，这时太阳还没有出来。只见天边出现了一道红霞，红霞的范围慢慢扩大。一会儿，水天相接的地方露出了太阳的一小半。太阳像有什么牵挂似的，慢慢的向上升。最后，太阳终于冲破了云霞，跳出海面，现在的太阳红的可爱，发出夺目的亮光。刹那间，海面上金光万点。好壮观的景色啊！我们都陶醉了。

海浪一会儿扑上来，一会儿又退回去。浪花退去，沙滩上留下一些贝壳和海螺，那美丽的贝壳有红的、黄的、白的，好看极了！我灵机一动，提议进行一次捡贝壳比赛，爸爸妈妈爽快地答应了。

妈妈当裁判，我是阳光队，爸爸是天空队。比赛开始了，我和爸爸一人拿一个袋子开始捡贝壳。我只捡漂亮的，那些颜色不鲜艳的我都没捡。不一会儿，袋子里已经有了好多五颜六色的贝壳，奇形怪状，姿态万千，色彩缤纷，好可爱呀！时间到了，我和爸爸回到妈妈那里，只见爸爸的袋子里好像装的比我的多，我想：这回我可输定了。妈妈让我们俩把贝壳分别倒在沙滩上，我一看，爸爸捡的数量虽然比我多，可是没几个好看的，最后妈妈判定我赢了，我高兴极了，情不自禁地抱着妈妈亲了一下，看到爸爸嫉妒的眼神，我又过去亲了爸爸一下，我笑了，爸爸妈妈也笑了。

真是难忘的一天！

### 心情回忆录

曾几何时我也是一个活跃的女孩，可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开始多愁善感；曾几何时我也是一个受宠的女孩，可不知道什么时候

起，开始冷落而没人爱，曾几何时我也是一个狂妄的女孩，可不知道什么时候起，也开始学会了无奈。

我的周围形形色色得人川流不断，可我依然不开怀、不自在；我的世界时那么灰白，看不到想要得色彩；我的生活是那么暗淡，见不到天明那一丝光带。是我与生活格格不入，还是生活不愿融入；是我的世界太灰白，还是人们都喜欢精彩；是我的生活太暗淡，还是人们不愿去等待？

心常常告诉我：不要太执着眼前的不快，要学回放的开，不要太拘泥于现在。泪常常告诉我：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不要对自己太悲观，老天自有安排。雨常常告诉我：你值得每一个人等待，却不愿让任何人走进你的那片海，我们只能再门外徘徊，焦急的等待，痴痴的发呆`~~~~`

我不能看穿自己的眼睛，但我知道它藏有多少泪水和话语。所以：

我宁愿深藏那片海，也不愿任何人走进来；我宁愿独自守着那片海，也不愿任何人安排；我宁愿呆在冷漠孤寂的世界里，也不接受任何人的关怀，我宁愿蜷缩在墙角，双手拥住膝盖，将头深深的掩埋，也不愿任何人看到我的悲哀。我想，我是海，冬天里的大海。

我好想放声大喊，告诉所有得人：其实，我很孤单，我渴望拥有爱，渴望拥有更多的关怀。我不愿成为漂泊无助的浪汉，也不愿随波逐流，更不愿被寂寞主宰。我不想再独自徘徊，我想离开，离开那片沉沉的海。我想放声哭泣，哭到筋疲力尽，然后告诉自己，从这一刻起我将真正属于自己。

我想要得就这么简单，可是没有人能明白。我知道人生总有说

不完的无奈，也许这将是生活中最后的精彩。

## 小男孩的自述

从呱呱落地的那一刻起，命运似乎已经注定，注定我是一个被遗弃的孩子，没有妈妈，没有爸爸，我就象一棵无人问津的野草。我好想有个家，一个温暖的家，一处遮拦风雨的港湾。

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象个宝，投进妈妈的怀抱，幸福享不了`````”窗外鸟儿在鸣唱，窗内我独自感伤。天空下着小雨，串串的雨滴似乎在为我哭泣。终于，黑夜过去，迎来了新一天的黎明。一个好心的老人出现了，从此改变了我一生的命运。

他是一慈祥的老人，无儿无女，一生都是那么清贫孤苦。正是他收留了我，让我在他慈爱的庇护下渐渐长大、、、相识不过一瞬间，相处不过十余载，转眼间，奶奶走了。岁月无情催人老，时间就这样拉开了我与奶奶的距离，从此我成了孤身一人。当我以为自己将从此一人浪迹天涯，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时，有一双大手将我紧紧抱住高高的举起，是的，他就是我平生头一次叫喊的爸爸。

他是一个普通岗位上的工人，一个朴实勤劳的男人，靠着一双坚实的臂膀，支撑着整个家。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会不顾亲人的反对，不顾家庭的负担，毅然的收留我，但是不管怎样我都十分感谢他，是他给了我一个家，使我不在孤独无助，是他让我感受到完整的家庭温暖，也是他让我从此有了爸爸和妈妈。

你们知道吗？幸福的生活是我多么渴望的啊。可是再美好的事物也只是昙花一现，世事是如此不尽仁义，他让你尝到了幸福的蜜汁，然后又无情的让病魔吞噬你的身体，让你知道什么是痛不欲生、、、当我快要彻底崩溃时，是社会给了我一次重生的机会，

陌生的双手，一只只伸向我，一分分纸币支援着我，再众人的帮助和鼓舞下，我远离了死亡的大门，重新回到了家庭的怀抱中。

我是一个不幸的孩子，但我拥有比谁都多的幸福，当我以为家的温暖离我是那么遥不可及时，奶奶出现了，当我以为死亡之门向我敞开时，陌生的叔叔阿姨出现了，是他们给了我关怀，给了我帮助、、、、也正是因为有了他们这个世界才充满了爱。我渴望快快张大，张大后好好报答，我渴望每个与我同病相怜的人都有一个家，我也希望世界充满更多更多的爱，能让每个人都得到一份关怀。

### 猫米自荐

“先生们女士们，下面将出场的是我们的猫王小黑，大家掌声欢迎！！”

“小黑~小黑~小黑~~~~~”

“HELLO, LADYSANDGERTEMEN, AREYOUREADY?”

YES~~小黑~~~小黑~~~小黑~~~

“THANKYOU! THANKYOU!”

喵喵喵~~~~喵喵~~~~喵喵喵喵~~~~

扑哧哧~~~~

喵~~~~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你这个小懒猫，又做白日梦了吧。哈哈，摔的好，摔的呱呱叫，小东西快点给我起来拉。”

“哎吆，我的腰啊，不好意思，一出场就献丑了。大家好，我的名字叫小黑，，外号肉包，小名猫猫，出次见面请多多关照。”“肉包，你怎么还不走开，快走快走，不要妨碍我睡觉”

“知道了，知道了，不要这么绝情嘛，人家又不会影响到你，我是这么的小~~~~~哎，可怜那。这就是我的主人，一个和我同样懒的女孩，可是对我却从不泛懒，真是没道理。”

我是一只绅士猫，同时也是一只懒猫，平时也没什么特别的爱好，一般就是看看漫画，吃吃喝喝什么的，要不然就是窝在家里睡大觉，要说特长嘛也就是捕鼠咯，可我的这门绝技从来没用过，谁叫我长着一副气宇轩昂的脸呢，眼珠子一瞪，“喵喵”一声，那小小的老鼠还不吓的脸色发青腿脚发软，哈哈。对于我来说生活中最大的乐趣莫过于戏弄小主人，嘿嘿，我戏弄人的本事可是天下一绝，我还打算开馆授徒呢，不过在此之前我可是不会透露半点风声的哦。我一生都在追求一个梦想，那就是成为世界瞩目的猫王，我想组建一个乐队，唱出自己的歌。诶，别看我长的这么胖，我的中气可足了，另外我可是出了名的贝斯手，嘿嘿，厉害吧。什么，你不信，那好办你随便找只猫来问问，正所谓：“猫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不要小看我哦。

我和小主人处的还算不错，只有一次差点闹的很僵。记得那天的情景是这样的：

“啊~~~~肉包~~~，你要气死我啊，你好大的胆子敢吃我的零食，可恶，不想活拉”

一点点，一点点而已拉，有什么关系的拉，谁让你不陪我玩又不给我好东西吃。

今天我要好好教训你，打50板屁屁。

哎哟，小主人，你好狠心啊，既然如此我也不客气了，我吃我吃吃光你的东西，我在你的房里撒泡尿拉堆屎臭死你。

肉包~~~我真的生气了，你给我滚。

哼，有什么了不起，我才不稀罕住在你家呢，我要带着我的小小包包去浪迹天涯，我上山当强盗，我下海当海贼。哼，此处不留爷，自由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爷我回娘家住。

我记得在我不辞而别后，小主人哭了，哭的很伤心，我知道

其实她是很疼我的，可是后来才知道，他哭的不是我而是那带鱼片，呜呜~~~~~不过从那以后我们两的感情一直很好，我们常常在一起吃吃喝喝，打打闹闹~~~~~

都说自古英雄难过美人关，哎，没想到我也有今天。最近我食不下咽，睡不安寝，满脑子都是那个身影，是的，我恋爱了，爱上了一只非常美——猪，可是她还不知道，哎~~~~我只是单相思而已，我想表白，可是怕她不接受我，但回头想想凭我这张俊俏的小脸蛋怎么可能不博得美人的一点好感呢。于是我展开了多方的调查，没想到，没想到，他一他——他他，他也是男孩，啊~~~~~这真是晴天霹雳，这难道就是我的初恋吗？呜呜~~~~~从那一刻我的人生留下了摸不去的阴影。

哎呀，一下子说了这么多，我都饿的快不行了，补充能量去咯，另外告诉你们一个小秘密，我一天要吃5、6顿哦，嘿嘿嘿~~~牙好胃口就好，吃么么香。哦，时间差不多了，我得去找周公约会去咯，拜拜！

## 黄山松

好，黄山松，我大声为你叫好，  
谁有你挺得硬，扎得稳，站得高；  
九万里雷霆，八千里风暴，  
劈不歪，砍不动，轰不倒。  
要站就站上云头，  
七十二峰你峰峰皆到，  
要飞就飞上九霄，  
把美丽的天堂看个饱！  
不怕山谷里阴风的夹袭，  
你双臂一抖，抗得准，击得巧！  
更不畏高山雪冷寒彻骨，  
你折断了霜剑，扭弯了冰刀！  
谁有你的根底艰难贫苦啊，  
你从那紫色的岩山挺直了腰；  
即使是裸露着的根须，  
也把山岩紧紧地拥抱！  
你的雄姿像千古高峰不动摇，

每一根针中都闪烁着骄傲；  
那背阳的阴处，你横眉怒扫，  
向着阳光，你迸出劲枝万千条！  
啊，黄山松，我热烈地赞美你，  
我要学你艰苦奋战，不屈不挠；  
看！在这碧紫透明的群峰之上，  
你像昂扬的战旗在呼啦啦地飘。

### 我的梦

还记得那些被遗忘的日子——那些我被遗忘的时间。

躲在人群的背后，独自哭泣，以为没有人会在想起我或是记起我——

没有任何声音！感觉所有的一切都远离了我，我被抛弃了——被遗忘！成为被遗忘的一族中的一个小小的成员.....

风安静的吹过，是在抚慰我受伤的心灵吗？！眼泪滑过面颊，一双温暖的手触碰到了我的脸颊，为我擦干了眼泪——他是我的爸爸，我生命的导航者。

一个很懂道理的人：一个最了解我的人——爸爸。在我的成长中他教会了我很都多，很多无法用金钱衡量的东西，而我学到的却只是皮毛.....。

记得爸爸给我说过的一些事：

“在这个世界，现在的世界想找出一个真心对待每一个人的就好比在茫茫的沙漠中寻找那微小的生物一般——难”

听到爸爸的叹息声，我很难过，爸爸是个很有理性的人，他对事物的感慨是极少的！

“爸爸，我想做那样的人”我眨着小小的眼睛，看着爸爸！‘我明白爸爸的心愿，我明白……！’

“会很难的，过程——难以想像，被遗弃、被冷酷的抛弃……”“我可以！爸我可以！”

爸爸没在说什么只是摸着我的头，微笑着——一直一直……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爸爸那满是皱纹的脸上，浅浅的安详温柔的微笑——是那样的美丽！

然而——今天的我好想哭“爸爸我知道你为什么会有那样的感慨了，我明白的更叫透彻了！”~

也明白，为什么当我说出“我想做那样的人”您为什么会如此开心了！

想哭——不是后悔，只是开心，因为我离它很近了——“用自己的真心对待每一个人，

不管你的以前，就算你的以前是多么的暗淡的都不会使我产生任何的不友好！

带着自己的真心——不管有多难做到，我都会努力！——

做开心的自己，但不要伤害其他人！”

——爸爸谢谢您！是您教会了我，应该如何去对待每一个人——虽然那很难！

初进人生的我，会牢记您对我的教导！

谢谢您——父亲！

### 曲终人散

物是人非事事休，欲与泪先流，曾经的、现在的、将来的一切的一切，都会随着风、随着雨、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流逝，留下的只有曾经的心痛、曾经的刻骨铭心，心头烙上记忆的印迹，敞开记忆的闸门，以前的一幕幕在记忆深处不断显现，那彩的一幕，那成功的喜悦，那肝肠寸断的无奈，那生死离别的悲痛，一股股激动的、幸福的、无奈的泪水交织在一起，顺着脸颊流淌于迷茫的现状、、、、

人生幕幕犹如电影一般不断显现，唯与电影不同的是电影的主角是固定的，而我们人生中的主角却在不断更换，仰望着苍茫的天际，偌大的一个世界里，留下的只有孤单我和清风、白云做伴；纵使我撕心裂肺的呐喊，纵使我诚心诚意的祈祷也无济于事，所以我不得不用“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苍桑”来自嘲，一股股寒风扑面而来，悬着的心累了，心也倦了，在以地为床、以天为被的草地上，静静的享受着自然给予的一切、、、、

夜阑人静，十里飘香，空气中流淌着一种凄凉，一种曲终人散的落寞情怀，世间最令人悲惨的是灵魂的悲痛无处诉说，心中的痛苦无处释放，生命犹如一片落叶在天空中飘旋，而那些似曾相识的亲人、朋友、陌生人同样也在随着秋天的到来而不断飘落，仿佛彼此离得很近，却怎么也无法一起走过那生命的旅程。聚散两依依，

我无法坦然的面对离别的车站，我曾一次向灵魂问话，为什么？既然我们彼此无法舍弃，却又扮演着死亡的游戏，一次次我们在梦中相遇，可醒来却是无法忍受那人去楼空、客去茶凉的悲凉气氛，无数次我站在世界的角落，品尝着孤寂的滋味、、、人生莫大的不幸，不是被人冷落，而是自己把自己冷落了。

秋去冬来，花开又花落，流金岁月，纵使我用生命的全部去思念，也挽不回流年往事的悲欢离合，纵使惊天动地的咆哮，也听不到那无法逾越的回声，远处传来阵阵优美动听的小曲，迎来阵阵掌声，可动听和旋律毕竟经不起时间的消磨，一分钟、二分钟、三分钟、、、一曲终了，人们带着美好而依依不舍的心情去了，曲终人散，留下空荡荡的亭子独守空房，而我就是整个过程的目击者，一曲终了，我有一种莫明的惆怅，可谁能否认当我们饱受听觉大餐时不是怀着对生活无限的喜悦心情？曲终人散，人生不过是一场宴席，试问天下哪有不散的宴席？静坐窗前，放飞无飞的思绪，尽情的回忆着生命给予的林林总总，试问如果没有离愁别绪，那有千丝万缕的思念？如果没有生死离别的忧患，人们又怎能更好的珍惜彼此拥有的美好时光呢？由此我想到了一句广告词：“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不错昙花是短暂的，可人们却为那昙花一现所折报，可流星却成了人们心中永远一道奇观。

不错，曲终人是散了，可余音绕梁，美好音符深深的印在人们永不抹灭的心灵深处，聚散两依依，今天的分离是为了明天更好的相聚，曲终人散了，风采仍依依，得意时暗然，失意时坦然，微笑的面对每一天！

让感恩之情永驻心灵的路口

我来自偶然，像一颗尘土……

感恩的心，感谢有你

伴我医生，让我有勇气做我自己

感恩的心，感谢命运

花开花落我一样会珍惜

——题记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亲情有时不是糖的滋味，而是橄榄般的回味，咖啡式苦涩中的一缕芳香。这“剪不断，理还乱”的亲情让我们的血脉静流过岁月，给了我们最真实无暇的图腾。我们可以坐在亲情这条小舟上如炉火如绿阴点点滴滴稀释在每一个平凡琐碎的日子里，我们亦可以靠在亲情这棵兀立荒原的大树下和天地的风雨和唱。

在苦难而又美丽，漫长而又短暂的人生里，史铁生感谢母亲“在生命最狂妄的年龄残了双腿”时用孱弱的身躯推着他的轮椅，扶持着他完成了生与死的参悟；朱自清感谢父亲在他艰苦漂泊的求学日子里，无言的鼓励和默默的注视。

感谢妈妈，我的希望来自你，教我爱求真理，照顾我寸步不离；感谢爸爸，我的依靠就是你，让我无忧无虑哪怕路上有多崎岖。天伦幸福日子里无怨无悔尽心尽力，只要我快乐健康你们就欢喜，爸妈谢谢你们，这世界变美丽只因为有了你们。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一个人没有朋友，就像生活里没有阳光。朋友，感谢你们给了我清新的思想，给我充沛的体力，如那寒冬的炭火和炎阳下的浓

郁。虽然我们的友谊之树并非总色彩缤纷，有时像那黄沙中生长的麻黄，但没有水夜蔚然成阴，郁郁葱葱。友谊是纽带，联结着年轻而滚烫的心，是彩虹，折射青春熠熠的色彩，感谢你，给了我食粮，提供了生的力量和勇气。岁月的大浪淘尽了泥沙，把真诚留给了我们，这友谊胜过美酒，黄金永远令人陶醉，永远熠熠闪光。感谢你，在我惨遭失败而沮丧痛苦时，在我取得成功而骄矜得意时，你给我指明了方向，给了我真诚的慰藉，滋润我无助的心灵，温暖我寂寞的心，给了我热情的拥抱。感谢你，让我沐浴在温暖的艳阳中，徜徉在和煦的春风里；感谢你，在那山重水复疑无路，指引我走过柳暗花明。

岁寒知松柏，患难见真情。朋友给了我坚实的依靠，与我同尝甘甜，共享雨露，共担苦难，以生命来践行时我的承诺，伴我共走人生风雨路。

### 生命诚可贵

小鸟说，感谢天空，给了它飞翔的幸福；花儿说，感谢雨露，给了它吸吮的幸福；课堂中的学子说，感谢书本，给了他遨游神气知识的殿堂，丰富精美的作品。

当无情的病魔摧折了我正待高飞的双翅，当失败的噩耗再一次滚过我单薄的脊梁，我依然要感谢光明。海伦·凯勒曾说：“当你为没有一双美丽的鞋子而哭泣时，你该为你有一双可以穿鞋子的脚而感谢。”她虽是一个重度残疾的少女，但她依然怀着感恩的心而面对原本不公的天赋，甚至感谢上天词语她的不幸。

琦君说：“眼因多流泪水而愈益清明，心因饱经忧患而愈益温厚。”“眼睛应该感谢泪水给了它清明，心应改写忧患给了它温厚。

感恩生命，感谢生命给予我们的一切恩赐，包括苦难。

## 感时花溅泪

我们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下，拥有同一个大自然，就应该同一颗感恩的心感恩生活中的每一天。

感谢生活，给了你风和日丽，给了你大雨滂沱；感谢生活，给了你平川坦途，给了你悬崖峭壁；感谢生活，使我在失败里砍刀差距，不幸时得到慰藉，寒冷中获得温暖，激发我挑战困难的勇气，获取前进的动力。

让感恩之情永驻心灵的路口，这个社会就会如一部和谐的交响乐，就会演奏出动听的乐章。

让感恩之情永驻心灵的路口，美好的人间就会春色长驻，风光无限。

## 秋实引发的人生思考

梦境是如此的单纯，如此的扑朔迷离，她不经意的出现，将我带到了梦中的世界……

如童话般，一颗饱满的果实挂在一株仿佛有千年树龄的参天大树上，树枝最细的也有成人手臂般粗。然而，在这颗沉甸甸的果实的重压下略显弯曲。树旁是一座覆盖满浅绿色小草的山丘，从山丘上远眺，金黄的麦田映射着美丽的阳光……

正陶醉于一切时，我惊奇的发现：我竟然被高高地挂在树枝上，我成了那颗硕大丰腴的果实！置身于高高的枝头，面对着这充满神秘的色彩，充满秋的丰收喜悦气氛的一切，我感到莫名的兴奋。一阵凉爽的风向我扑面而来，令我沉重的身体在树枝上如单摆般摇晃，我不禁担心树枝能否承受我的重量，我的果蒂能否继续支

撑我的身体。

我并不怕摔下去。因为土地上仍然洋溢着秋的丰收气息，或许，贴近大地会令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秋收的含义。

这时，一个想法忽然从我的思维中掠过。人的一生不正如四季一般。人的童年就如春一般，节奏略显轻柔而缓慢。那时，雨是毛毛轻柔的细雨，风，是湿润柔软的风。接着，人便进入了青年至中年这一阶段的炎热的夏季。在那里充满着烈日的暴晒，一天天的努力仿佛在默默遵循着从初夏到盛夏的不断升温，不断升高的温度等同于人生不断加强的考验和难度。在这个季节里，风是猛烈的暴风，甚至是台风、飓风；雨，是倾盆的大雨，可以淋你个透。这不断而来的风雨就如人生充满坎坷的征途上的遍布的挫折一般！

然而，风吹雨打，才给了我成熟的筋骨；光照日晒，才给了我成熟的俊秀；风雨光热，才成就了我——秋月里一颗饱满的果实！

只有经历了夏的试炼，才有温馨，充满麦香的秋天在前方迎接着你！

就在这时，我醒了，从丰收的秋季中走了出来，我意识到自己如今身处奋斗的夏季，一次又一次的考验正等着我。我会勇往直前，冲入丰收的秋季，再次成为那颗果实！

风

打开这扇被关闭很久的窗，风如汹涌的潮水涌进来，两边轻柔的白纱随风飞舞，窗外的树不断地摇曳，在树枝伴随着风在跳舞，那优美的舞姿令人追忆起那段悠久的历史，那段古老的传说。身旁这张书桌上堆满了书，翻开那本老得发黄的历史册细细品读，让人仿佛飘回那遥远的古代。

风轻轻地吹过，远处亭中有位身穿粉红色古装长裙的女子，自身保持着尊严，贞淑娴静的温柔的女子。那娴雅的美，真是“珍重芳姿尽掩门。”原来是她一宝钗。风吹动她的裙，随着风的旋律摆动。她凝视着天空，感受着风的存在，从她的心中咏出那份对风的呼唤“好风频借力，送我上青天。”是风！是风给她如此是思想。

穿过那古街，来到一座破烂不堪小楼外。风把那首千古名诗传了出来。“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沿着楼梯往上走，是他一李煜。他坐在那儿遥望着那洁白的月亮独酒斟酌。他看到了国家的兴亡，听到了风中传来悲伤的歌声，潇洒地举起酒杯一饮而尽。最后死在了小楼里，风把他的灵魂带回那遥远的故国。

风吹过，带来了无穷的思想。风无影而实存，充满了令人领悟的味道。伸出你的双手领悟风带来给你生命的含义。风在昭示着什么？放宽自己的胸怀，扩展视野，将自己的情感寄予风，让它如风一样自由洒脱。不必害怕，如风一样，大胆地向前进，抛开世间的荣辱，勇敢地走出自己的路。

可怜的一天

可怜的一天

今天是元宵节，是一个团圆的节日，一家人坐在一起吃饭是必不可少的，可是我家却不是。

早上起床父母都不见人影了，我都不算迟起床啊。爸爸去工作情有可原，可妈妈一大早就回外婆家了，只放下二十元给我们买早餐和一些水果放在神台上就走了，到晚上十点半多才回来，其它的事她都没理。我一早起来见她又去了外婆家心情就很不爽，我就帮

家人洗衣服她却去了外婆家，真是的。我在六年级时就自己洗衣服了，她从那时起就不帮我洗了。而我现在还要经常帮她洗，有时真觉得很委屈。

在这团圆的日子里，饭桌边只有我和妹妹弟弟在吃饭，爸爸宁愿在外面快餐店吃也不愿回家吃，妈妈又去外婆家，看到这情形，心里就觉得伤心，哪有人像我们这样的。寒假时，妈妈甚至连续一个星期都去外婆家。早上去晚上回，她不累，不烦，我都觉得烦。外婆身体不适能理解，但也总不能每次都叫我妈啊。外婆有三个子女，三个之中最大我妈，最穷也是我妈啊，每次都是骑着自行车回去，我看到都心痛。舅舅和阿姨他们最富裕，也有自己的车，但每次有事第一个叫的却是我妈，她们有没有想过我们啊，我们也需要关心啊，真是不公平。外公外婆最疼的不是我们，特别是外公。在我懂事以来我就看出他最讨厌我们三姐弟，因为我爸穷，喜欢赌钱。现在他赌钱少了，但外公对我们也好不了多少，还是一样不喜欢我们。但外婆有事就找我妈，好像我妈不用干活一样，虽然我们是农民，但也很忙啊，真是讨厌。

我这样说，不是我不尊敬他们，我也很尊敬他们的，特别是外婆。每次回外婆家都想跟他们聊天，但看到外公的表情，我就不想，也不敢。现在弄得我越来越不想回去他们那里。

在这团圆的节日里，我却过得那么冷清，这次的节日可真是深刻难忘啊。

## 咏雪诗二首

### 〈一〉雪

悠悠落满我的睫

透过雪笼的视野，看到  
纷飞，纷飞如蝶的雪  
飞舞在单纯洁白的世界  
是天堂凋落的叶  
还是，上帝滴落的血  
在天地间遥望盛放  
瞬间凋谢  
悄无声息的甄灭  
死在人间，死在心里  
死在如雪的蝶的视野  
雪  
悠悠落满我的睫

<二>

我用白色的缘在天地间织锦  
缘起缘落，飘扬  
我在这边遥望，那边的你  
是否也在渴望  
我将这雪锻裁衣，予你

予你挡这严冬之寒  
保存温暖的心火  
我今日织锦的辛勤  
全为你那日最美丽的时刻，见我  
用心火融化冰雪  
用笑容唤醒花朵  
再将这雪锻  
赠给一个瑟瑟发抖的人  
只把一颗单纯的心  
在它忆里珍藏  
我用白色的缘，在天地间织绵  
缘起缘落，飘扬  
诉衷情

春天悄悄来临了，她一声不响地潜伏在我们周围，这时万物每时每刻都在更新，柳树早已吐出了嫩绿的新芽，空气也渐渐温暖起来，呼吸着这令人作呕的气息，我信步来到学校的咏泽园边，望着被清风吹皱的湖面，往昔的生活情景一幕幕又浮现在了眼前。

想去年这个时候，她还是这里的学生，我经常看见她匆匆地在路上走着，身子还有些倾斜，仿佛脖子跟身体断了似的，她很文

静，身材很好，长脸蛋，一双黑晶晶的小眼睛很有神。我喜欢她身上所散发出的那种气质，所以总是偷偷的注意她。

我记得每天清晨，当校园里还弥漫着一缕缕雾霭时，她就抱着书，小手上戴副手套像个孩子似的躲到假山后面背书了，而我经常坐在咏泽园旁的石凳上呼吸新鲜空气，我始终坚信早起的人有新鲜空气可以呼吸，有的时候我也会带上书，坐在那里心不在焉的翻看。在那个时候我的脑海里都是她的身影，有一种想见而不敢见的在这种下，一种淡淡的惆怅无休止的侵扰我的心。

天渐渐亮了，升起的太阳慷慨的向大地洒下了柔和的橙光。大家都被一层金色所覆盖。很美！那些早起晨读的同学开始陆陆续续的回教室，她总是最后才走，有时候她发现了我，便跟我友好的打招呼，我感到很开心便同她一道回去，就这样崭新的一天开始了，现在回想起来真的很怀念！

转眼间菡萏香销翠叶残，她已经离开了学校，而我已经很久没去咏泽园了，今天早上路过那里时，却发现依旧有很多人在那晨读，咏泽园还是那么美，一切都还是老样子，没有变，只是我已经没那个闲情去逗留了！

是不是书看多了，就开始讨厌这种无聊消极空虚的生活了？

2006-3-1017:45

黑色星期三

我开始受不了班主任了，简直就属于神精质或昏迷状态，人简直可以比得上幼儿的天真。

他把我们当神，说只有学习好才是骄傲，那才是附中的学生，

附中只能有这样的学生！我很不高兴，我知道学生也有比成绩重要的东西存在，只是他们都不知道。

先是在班会上批评了听写不好和作文没按照要求写得人，倒霉！两次都有我，虽然有好多人都被点了，但我总觉得，批评总是不好的！但是没办法，下课还要留下来订正，作文还要重写。花了点时间把听写订正好了，收拾了下书包，下楼了。

我猜想洛肯定走了，又要我一个人等车，感到了无聊。快到车站时，看到了一辆7路，我想我是赶不上了，果然，我到时，它已经走了。

有些事情是命中注定的！

等了一会儿，风吹得很到，我又盼来了辆7路，心想着是来了希望，接着有忙着赶上他它。在附中车站，7路是最难上的一种车，学生太多了几车都装不完我们，刚好又碰到两个胖子，力气大不说，又占位置，挤了半天，我还是没上去，无奈，只求下辆早点来。

终于又来了一辆，我已经开始激动了，控制不住，我想我一定要上去，否则又要挨冻了，而且也没有陪。终于是上来了，我放下了心，在拥挤的车上度过了几站，人下得差不多了。我在人群中看到了一个人，她坐在我的右边，刚从零班来的。我们之前也说过些话，见了自然也要打招呼。不过，有很多时候，我见了同学，不熟得就当作没看见。之后，我们聊了些，那段时间我觉得很快，不禁是应了我刚才说得那句话！如果不是因为订正，不是挤不上车，我也不会碰到同学，和她又更近地交流了。她问我，我们的班主任到底凶不凶。我知道她刚到，很多事都不知道，又刚碰到班会，又正好是班主任发火，看似老师变得有些恐怖。我没有说实话，其实也

不算实话，就是自己的真实想法，我不想告诉别人，除去和我一样厌烦了班主任的人，比如现在的同桌。我和她在班会上就老写班主任的无聊。如果要我说实话，班主任确实不是凶不凶的问题，而是变态的问题，我受不了他整日的唠叨，整日把我们看成是一种学习的机器，当然，不只是他一个人，一定也有别的老师吧！

不知不觉就发现我打了好多话，我还要写作业，可我不想，我在用爸爸的笔记本电脑，其实他是让我学习时用下，怕我在家里的电脑学习时上网，可我不想学了，学得也没劲了，先不管什么作业，先说些再说。

母亲进来又出去，不知道她要干什么，电脑打开又关上，我的思绪被弄得很混乱，但我来是要说很多，我的高中一定是场悲剧，我是悲剧的女主角，可我不想当主角！

每一次班会都要说很多，仿佛所有不好的学习习惯我都要想到自己，我就是这样一个散慢的人，连我自己都受不了，更别提别人了。

因为整日的郁闷，我实在受不了，还要背书，晚上的日子要怎么度过呢？总不能总说些没用的话来宣泄情感吧！

我想我要结尾了，我第一感到在电脑上打文章比起写要轻松得多，但我不能总这样，这样母亲会知道的。就这样了，我这篇思绪万千的文章最后将以一个祝福自己的话结尾，那就是：我希望我会一天比一天过得更好！

不要问我为什么要写这篇文章，你们不知道答案的，如果你们想知道，我只说，我太郁闷了，也要有放纵的时候……

## 一棵树

从前有一棵树，她好爱一个小男孩，小男孩每天都会跑来。

收集她的叶子，把她的叶子编成皇冠，扮起森林里的国王。

男孩会爬上树干，抓着树枝荡秋千，吃吃苹果，他们会一起玩捉迷藏，玩累了男孩就会在她的树阴下睡觉。

男孩好爱这棵树哦，树好快乐。

日子一天天过去，有一天男孩来到树下，树对他说：“来吧孩子，爬上我的树枝，吃苹果，抓住我的树枝荡秋千，在我的树阴下玩耍，快快乐乐。”

“我不是小孩子了，我不要再爬树和玩耍。”男孩说，“我要买东西来玩，你能给我一些钱吗？”

“抱歉，孩子，我没有钱，我只有树叶和苹果。你把我的苹果都摘去到城里卖吧，这样你就会有钱了。”于是男孩爬上树，把她的苹果通通带走了。树好快乐。

男孩很久都没再来，树好伤心。。。

有一天男孩回来了，树开心的发抖，“来吧孩子，爬上我的树枝，吃苹果，抓住我的树枝荡秋千，在我的树阴下玩耍，快快乐乐。”

“我太忙没时间爬树。”男孩说“我想要一间房子保暖。我想要妻子和孩子，所以要一间房子，你能给我吗？”

“我没有房子，森林就是我的房子，不过你可以把我的树枝砍

下来盖房子，这样你就快乐了啊。”于是男孩砍下她的树枝带走去盖房子。树好快乐。

一个夏天，男孩回来了，树太开心了，开心的几乎说不出话来，“过来，来玩孩子。。。 ”她轻轻的说。

“我又老又伤心，玩不动了。”男孩说：“我想要一艘船，可以带我离开这里。你可以给我一艘船吗？”

“砍下我的树干去做条船吧。”树说：“这样你就可以远航，你就会快乐了。”

于是男孩砍下她的树干做了条船，坐船走了，很久都没再回来。树好快乐，但不是真的。

过了好久好久，男孩终于又再回来了。

“抱歉，孩子我什么也不能给你了，我真希望能给你什么。。。 ”树沮丧的说。

“我老了，什么也没用了。”男孩疲惫的说：“只想要一个安静休息的地方。”

“那好吧，”树尽量挺直身子，“正好，老树桩是最适合休息的地方，孩子过来坐下吧，坐下来休息吧！”

男孩坐了下来，树好快乐。

请给他一双翅膀

请给他一双翅膀/因为他想要飞翔/去蓝天白云间/享受那灿烂的阳光

请给他一双翅膀/因为他想要飞翔/去新绿的草原/体味策马奔腾的奔放

—————题记

一个可怜的孤儿,当他面临辍学时,有多少人无动于衷,谁也不愿意伸出手拉他一把,就在这时,一个高大的身躯用他的心和手拉着这个孤独的小人儿一起向着风雨走去,虽然前方的路上是充满荆棘的,但相信他们一定会走出美丽的人生,

从此在这个孤儿的人生信条里多了这样的一句话:”让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相信我将做得比他更好。”事实证明了这一点,他在以后听学习生活中,不断地超越自我,在知识的天空中翱翔—————是谁使得他充满自信,又是谁让他如此的执著?就是他,篮球巨人—————姚明.是他给了这个小人儿一双腾飞的翅膀,给了他前进的动力,给了他活下去的勇气.

生活是由酸、甜、苦、辣四种味道组成的。在生活中,我们不可能一帆风顺,难免会遇到困难、挫折,而我认为互助的双手是最重要的。

小时候,是父母温暖的双手搀扶我们成长,使我们走上社会的道路;长大后,同学、朋友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在生活中,我们无时无刻需要别人的帮助,同样我们给予别人的帮助也时很重要的。

从小事来说,同学之间互相借用一下文具,都是习以为常的。无论是谁得到别人的帮助,都会很开心。我曾经看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位留学生在国外生活,大学毕业后,工作却怎么也找不到,随着一天天的过去,那个留学生几乎沦落为乞丐,身上的钱已快花完了,跟他遭遇相似的还有另一个人,这个人比留学生还要凄凉,

已毫无分文了。一天，他竟开口向留学生借钱，因为他真的已饿得快不行了，留学生刚开始当然很不愿意，自己都已自身难保了，还借给别人，但最后留学生把他自己一半的钱分给了他。也许是感动了上帝，留学生竟因为一个偶然的机，找到了一份酬劳很丰富的工作。其实生活中，是很需要互助的，可能就是一个很微不足道的事，就能改变一个人的一生。

中国近几年了，开展了很多希望工程。这项活动的开展，使许多小孩的人生都发生了变化，使他们从没有文化变成了由条件去学习。帮助他们的人也许只是用了他们很少一部分的钱财，但却让那些小孩，得到了惊人的变化。生活是需要互助的，不要太吝啬与你那小小的帮助。它不仅仅是简简单单的施舍，而是给他插上了一双腾飞的翅膀。

请给他一双翅膀/因为他想要飞翔/去沙砾的戈壁/抚摩岁月的沧桑

请给他一双翅膀/因为想要飞去/汹涌的爱琴海/沐浴飞溅的激昂

## 第七章 如水的幸福

爱的海岸线

我在梦的海岸线

煮一杯热咖啡，在自己的国度漫游，才发现自己的成长有着淡淡的紫色萦绕。

有人曾问我，是一个幸福的女孩还是一个坚强的女孩？据说，幸福的女孩拥有父母无尽的关怀，长大了拥有老公无限的疼爱等等的一切顺利。而坚强的女孩是风雨中的一棵坚韧幼苗。记得我是这样回答的：“我没有被上帝选做天使，只有学会坚强。”

是的，这是我的性格。我学着坚强，因为母亲是这样说的，不是每个女孩都是上帝的天使，但我是妈妈的天使，她愿帮我插上翅膀去寻找我幸福的国度。是的，海岸线越美的，越蜿蜒。而我也一直坚信，我在梦的海岸线，我将最终拾到我心爱的贝壳。

在陈旧的被我珍藏的相片里的我，已经和记忆一起渐渐模糊。但在爱的海浪里，我依然能感受到一缕淡淡的阳光。追溯，曾经许多生命的船只在一个早已被遗忘的码头汇聚。有人下了船，有人走了进来，我却不知自己已是一个客。是的，这是我在父母重新选择自己的伴侣的时候自己的茫然和无助。你看我那张倔强的小脸，就知道我在对命运的安排进行指责和表示愤恨。在阳光下精神抖擞而又笑容可掬的曾经我很陌生的男人，是我的继父——一个为我注定要饱经沧桑的男子。爸爸是我一生的转折点，他用海一样的胸襟包容了我的一切任性，让我无可抗拒的享受着他的温度和坚实的臂膀。他的宽容让我好一段时间都认为他就是上帝。记得我很是疑

惑：不知怎的，妈妈的鞭棍都是打在了爸爸的手臂；不知怎的，摔坏了东西总是爸爸的错；不知怎的，明明家里很拮据可爸爸总是会把每天的零花钱放在我的口袋。我是被溺爱的，我可以从同学羡慕的眼光中看出——每次下雨爸爸总是第一个出现在教室门口，而其他同学还在担心爸爸妈妈会不会来接他们。小时候家里很穷，但爸爸总是在我长高了一点点时，让妈妈带我去照纪念照，他总是说我长的很漂亮，要留给我以后做纪念。其实，当我懂事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了他是要我快快乐乐地长大，他要我知道我是他的宝贝，是他唯一的，一生没有遗憾。而他在我的印象里总是被妈妈说是最乱花钱的，而只有我知道他总是偷偷给我买猪尾巴——我那时的最爱。

我是阳光的，每一个人都这么说；我是可爱的，每一个经过的人都这样夸；我长的很像爸爸，每一个看到我挎着爸爸的手臂。我是爸爸手心里的宝，即使一个白雪初融的早上他和妈妈有了属于他们的可爱宝宝——我亲爱的妹妹。他总是说妹妹没有我小时候漂亮，在妹妹面前也不避讳。听后，我和妹妹都只是笑笑。我说：“哪有，妹妹很可爱，人家都这么说！”妹妹就像姐姐一样拍拍我的头：“我姐姐现在也很漂亮！就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给我找个姐夫，让我好好幸，呵呵！”带着酒窝的脸颊像是清澈的泉源。从小到大，姐姐碗里的肉总是大块的，总是多的，总是那么惹眼的！我曾一直想，妹妹一定恨死我这个姐姐了。但我从不提起这方面的话题，直到妹妹上了初中，我们在一次床上夜谈时（我们不希望爸爸妈妈知道我们的秘密，这个夜谈的习惯还保留到现在），我问妹妹，有没有觉得爸爸很偏心。妹妹诚恳地回答让我吃惊：“爸爸很疼你的，我曾问爸爸如果没钱供我们俩个一起上学您怎么办，爸爸说那就等我高中毕业接他的班供姐姐上大学。”“那你一定很难过吧，姐姐感觉很对不起你。姐姐不会让你没的学上，姐姐答应你一定供你上大学！”我又试探性地问：“那你知道爸爸为什么这

么疼我吗？”“知道。”妹妹的回答更让我吃惊。因为爸爸妈妈从未告诉过她，就连结婚证都放地很认真。妹妹笑着说：“我不小心看到了。姐姐，没关系，我看得懂字的时候就知道了。我们是一家人，你是我永远最爱的姐。”说完还来了小女生的撒娇。“我也知道你从小都很疼我，总是把爸爸给你的零花钱偷偷地放在我的口袋。呵呵！你还省下生活费买了我最喜欢的芭芭娃娃和我最爱的散文书啊。不用不好意思，就是让我上班供你上大学我也很愿意。”妹妹的成熟让我窒息，一个小我八岁的孩子竟是这样的为人着想。她越来越像爸爸，那也应该是爸爸的骄傲吧！那晚，我流下了平生最多的眼泪，为了幸福！

在我高中毕业前的身体检查后，爸爸妈妈的脸上就只剩下了忧愁——我的身体健康成了全家的困扰。爸爸到求医，回到家还要为我减压，一个星期下来，发现爸爸的双鬓已白，人显得异常憔悴。为了让我不会影响我的情绪，爸爸经常带我出去散心。他用一个男人的全部耐心和体贴呵护这棵他觉得永远长不大的

柔弱的幼苗。在我身体比较稳定之后，爸爸才肯让我踏上了对他来说太遥远的大学（我家在河北唐山，我的大学却在湖南）征程。

我上了大学之后，我和家人聚少离多。相聚成为我们最幸福的时光，爸爸啊，总是乐呵呵地准备着一桌又一桌的好菜，总是说小时候的营养不够，弄得我和妹妹的体重一个劲地飙升。妈妈，不再对我们那么严肃了，对我这个所谓青春反叛期一再的忍让，说怕我长大了要飞了，妈妈舍不得。妈妈从不写日记的，但有一次回家居然发现妈妈的一本日记，写的都是无尽的思念，还把我高中第一次照的艺术照片夹在里面。妹妹告诉我妈妈最喜欢看我们的相册了，一边又一边。

我的内心成长和我的身高一起在爱中慢慢生长。妈妈的坚韧，让我知道一个女孩需要自己勇敢地追求幸福，面对挫折。爸爸的宽容，创造了条件让他的女孩进入了她想要的梦幻的奇妙的美好的世界。我可爱的妹妹，则和我一起淡淡的紫色中将爱和生活延续.....

## 属于我的411

五一的时候，去了省图书馆，不仅仅只是为看书，而是喜欢来回时车上的悠闲，或许只是一种习惯。习惯了一个人去，习惯了没有人陪，独自看车窗外的风景，想想错落的只属于自己的事。就像我习惯了每次坐411去，习惯了坐在上层，看树叶擦过靠边的玻璃窗发出沙沙的声音，看或拥挤或孤单的车厢，看地面人们一张张迥异神情的脸……关于我的411，还有些似曾相识的记忆……

想到记忆中某个人，411曾经是他回家必搭的车，411的上层是他必定选择坐的位置，潜移默化的影响，竟不知不觉演变成了我的习惯。可我有时候还傻傻地想，在众多的411中是否会遇到他坐过的座位，想象还有他留下的气息。不过，毕竟时间大把大把的从手指缝间流走，所有的一切都逐渐会淡漠，斑驳，脱落。至少有段时间，记忆中的某个人已经变得很陌生……411里填充的不会再是个人的记忆，我还是我，只是在寂寞的时候可以想想一个笑脸，这就够了，足够了。

去图书馆的路上，看到车上“请勿将头手伸出窗外”的标志，“勿”字被无情地撕掉了，只留下可笑的八个字，想起了一个可笑的开始。耳朵里放的是JJ的《豆浆油条》，“望着你可爱脸庞，和你纯真的模样。我傻傻对你笑，是你忧愁解药。你说我就像油条，很简单却很美好……”属于我的411，属于我的心情，干净，简单。周围的一切相互交织，幻化，仿佛是在给我一种暗示。

坐在411上，手里的书是小四的，我最爱的小四，是种巧合。

他在他的成长日记里写道：我曾经傻傻地想过自己的未来。我说我要和心爱的人住在漂亮的蓝白色木质阁楼里，窗边是美丽高大的法国梧桐或者香樟，房子附近有一条干净的马路供我们手牵手在上面走。

这个世界上有种天气叫阴天，阴天里有种感受叫寂寞，总会有个听话的孩子痴痴地仰望天空，那铅灰色的长满寂寞云朵的天空。

我想很多时候我需要一个空气温柔的阴天，我想我需要一条两边长满法国梧桐的寂寞长街，我想我需要一个人牵着我的手在上面走，一直都到天昏地暗，走到日月无光，走到我把所有的悲伤丢得彻底干净，走到三生石上开满大朵大朵白色的蓝色的花，走到那个人说下辈子还要陪我。

我发现我一直追寻的就是快乐而已。那种可以放在掌心上温柔凝视的小幸福。

喜欢小四的原因，最重要的一点是他常常说出了我也想说过的话。

我也喜欢找一条漂亮的马路，然后在上面气定神闲地走，走过斑斑树阴的时候，我像是走过了自己心中明明灭灭的喜悲。一直以来我希望自己是个心如止水的人，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就像白白一样，“忘记悲欢的姿势”。可是我不得不承认自己是面太大的湖，些许风就可以让我波澜起伏，很多时候毫无先兆的悲喜在一瞬间就可以将我淹没。

坐在411上，想过去的一些心情，像极了小说中的某个情节。饶雪漫的《左耳》是第一本让我流泪的小说。我有多希望自己就是小

耳朵，在她的身上我仿佛可以看到自己向往的影子。她说，我还是相信，星星会说话，石头会开花，穿过夏天的木栅栏和冬天的风雪，你终会抵达。我喜欢。还有喜欢绿色眼影的气质不凡的吧啦，喜欢她的坚持，她的坦荡，她的宽容，她的敢爱敢恨。虽然她的生命如璀璨的烟花短暂，但那份美丽却永久，永远活在我的心中。这仅仅是个冗长的故事，但感觉很真实，就像411里会有有的故事，复杂的情绪交织，却一直有不变的主题。

小四说，青春是道明媚的忧伤，这些关于411的记忆就穿插在我的青春里。席慕容问：当生命的影像用快速放映之后，我们还有没有勇气再去继续眼前这用每分每秒缓慢的展现出来的旅程？

我也在找寻答案并且找得很辛苦。不过，至少我知道，有这些明媚的记忆，属于我的411永远是单纯澄澈的栖息地，永不会荒芜……

我只想要

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社会的发展带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少了热情，多了隔阂。我一直都这样看这个社会，直到你的出现。

和你在一起

在我大叹世态炎凉的时候，你正站在那里看着一辆自行车，我以为你的自行车坏了，于是就发挥我所剩无几的同情心跑过去问你需不需要帮助。你却说不需要，因为你这是帮别人照看一下自行车。原来，自行车的主人没带钥匙却有点急事，于是你就自告奋勇帮他照看自行车。这是你我的地一次相见，也是我第一次被你感动，感动你为陌生人照看自行车。

再次见你的时候，是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一个七十多岁的老

人正在艰难的上楼梯，路过的人总会回头看一眼，却没有一个人上去帮助那位老人。我懂，我也明白，大家是怕万一那位老人有个什么三长两短到时候就“秀才遇见兵——有理说不清。”于是我上前一步，想做一次活雷锋，没向导你又先我一步扶住那位老人，做他的拐杖。只是我们第二次见面，也是你第二次感动我。

我想，对一个陌生人你尚且如此，那么，你对朋友一定比这还好。如果能有一位像你这样单纯善良的朋友，那么可真谓是死而无憾。我有一个强烈的念头，那就是做你的朋友。但我转念一想，如果我贸然对你说做你的朋友会不会太唐突？于是，我暗暗的下定决心，如果我们还能第三次偶遇，那么你这个朋友我交定了。

我受伤了，脚崴了。我一瘸一拐的往家走，却看到你迎面而来。我们虽然不认识但我却有意交你这个朋友，不想让你看到我的狼狈模样。我加快了脚步，没想到却再一次崴到脚。哎！我怎么忘了那句老话了呢？“屋漏偏逢连夜雨”，现在就是我的真实写照。你看见了我，也看见我受伤的脚，你说你要用自行车载我回家，我看着你瘦小的身材，摇摇头拒绝了。你不理会我的拒绝，把我扶到自行车后座上问我家在那里。这是第三次偶遇，也是我第三次被你感动，深深的感动。我大声的对你说，我想做你的朋友，我只想要和你在一起。你很惊讶的看着我，我很害怕，怕你拒绝我。可是你并没有拒绝我，只是微笑着冲我点了点头。

### 永不分离

转眼见我们已经做了三年的朋友，我总是被你感动着。下于的时候，你把伞借给别人，和我共用一把伞却把大部分遮在我的头上，我感动了。碰到黑人的时候，你用你不熟练的英文为他们指路，但你的英文确实很差，于是，你便对他们说“followme”一直带他们到目的地，我感动了。和你在一起我总是被感动着，有人

说，学会感动，生命因心灵的高贵而伟大。而你，这个制造感动的人，一定会更伟大。能有一个你这样的朋友，夫复何求。我想对你说：“我只想要和你不分离，永不分离。”

让你我的感动持续下去，直到永远。

千里之外的牵挂

千里之外的牵挂

儿行千里母担忧

表姐从小没坐过火车，但上大学却选择去了坐三十小时火车才能到的城市。一个到了十八九岁还没出过远门的女孩子，一下子去远方上学，从第一天起，姨妈的心就没放下过。她们每天都通一次电话，一开始是嘘寒问暖，一整天做的事都要说一遍，后来就逐渐变成了简单的交待，最后甚至不需要有什么内容，仅仅是听到那个熟悉的声音，看到那个熟悉的号码，姨妈就能拥有一个安稳的美感。

妈妈曾因为此事劝过姨妈，不要太放不开，孩子早晚是要离开的，就让她在那边安心上学吧。而姨妈只是摇摇头。

终于有一天，一场台风侵袭了表姐那座城市，我们恰好那天去姨妈家玩，看到新闻后急忙告诉了姨妈，姨妈说她其实早就知道了。我们都没发现，她手中一直都握着手机，手机外壳上已有了斑斑汗迹。屏幕上显示的是姐姐那座城市的天气预报。“昨天晚上就知道了，觉都没睡好。”原来，姨妈专门订了姐姐那边的天气预报，以便随时知道那边冷暖。

时间慢慢地过，越是缓慢，姨妈额上的汗也就越多。电视里演

着曾轰动一时的小品，她却没心思去看。慢慢地，她坐不住了，站起来在屋里来回走，我们看她这么着急，想给她分散一下注意力，但姨妈所有的注意都在电话上，或者说，她的心已经飞跨几个省份，飞越崇山峻岭，到了表姐的身边。

妈妈劝姨妈给表姐打电话，姨妈虽然很想这样，但却拒绝了，她怕表姐晚上上课，打电话会打扰她。就这样，她宁愿着急地一直等下去……

我也看不下去了，对姨妈说：“没事的，要是有什么事她早打电话了。”姨妈皱起了眉头，眼中急得有了点点亮光，“不会有事的！”她安慰着自己。

手机依旧不响，一家人都被这可怕的寂静弄慌了，各自思考这将会发生的事。姨妈把手机握得越来越紧，指尖因缺血而变得发紫。

终于电话响了……

表姐出去吃饭，忘打了。

## 读书笔记

今年寒假，我读了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的小说《老人与海》，我十分佩服小说中老渔夫的意志，他让我懂得了一个人一定要有坚持不懈的精神，才能获得成功。

小说描写的是一个年近六旬的老渔夫，在一次单独出海打鱼时，钓到了一条超过渔船数倍的大马林鱼，老渔夫与大鱼周旋了好几天，虽然明知很难取胜，但仍不放弃，后来又因为大马林鱼伤口上的鱼腥味，引来了几群鲨鱼抢食，这是多么令人恐惧，可老渔夫

都不放弃。

当我读到：“老渔夫想，这里离海岸实在是太近了，也许在更加远的地方有更大的鱼……”时，我十分赞赏这位老渔夫，因为他这时已经打到了一些小鱼，但他没有安于现状，而是向更大的目标前进。我们应该像老人一样，胸怀大志，去追求更美好、更伟大的目标。

当我再读到：“大马林鱼开始快速地围着小渔船游动，将缆绳缠绕到了桅杆上，老人右手高举着钢叉，在它跃出水面的一瞬间，竭尽全力地向它的的心脏掷去，一声哀鸣结束了大鱼的生命……”，我更加钦佩老人那坚持不懈、毫不惧怕的精神，虽然对手比自己强大好几倍，但老人却没有退缩，而是迎难而上，正是这种精神，才让老渔夫成为真正的胜利者。

感恩之心

感恩之心

这个星期忽然感觉自己懂事了不不少，好像心理成熟了一点，会这样，我想全赖于我的父母。

星期天，妈妈带我去看医生，因为我经常脚抽筋。她开始时不以为然，后来我说我有这种现象已很久了，她就带我去看了。在回家路上，她跟摩托车司机（亲戚来的）聊天。她就谈到了我们的生活，谈到了爸爸的工作，那时我就在默默地听着，就在她说了那一句话后，我的情感就膨胀成眼泪占满了眼眶，但我没让眼泪流出来。因为我不能，我要坚强。那句话虽然我记得不太清楚了，但对我的影响却记忆犹新。那时我坐在妈妈后面，就一直在反省，回想着自己的不足，想到了自己的未来，心里不由得产生一种责任感。

是的，我有责任，因为我是三姐弟种最大的一个。

星期一那天，爸爸来接我出去复诊，本来没什么的。但当我走到校门口，看到他在烈日下站着，心里很不是滋味。我发现他真的老了很多，在烈日下顶着帽子，一看就知道他是从工地上赶过来的，连饭也还没吃，就是为了带我去看医生。当时我真的很想哭，但我还是没流出来，在他们面前我是不敢表露出对他们感性的一面的，他们也很难适应。爸爸也不算老，但他为了我们的学习，为了家庭而去干那又苦又累的工作，一个月才一千多块，挣的也不够支出的，看到他这么辛苦的样子，我的心就很痛苦。

在我小的时候，印象中的爸爸是高高的，也帅。但现在他的背驼了，样子也憔悴了很多，看到都心酸。放假的时候，我很想帮他们捶捶背，松松骨头，跟他们说声辛苦了，但我不知道怎的，就是做不到，怕开口了他们拒绝，内心也很难跨越这一步，因此每次假日的机会都白白溜掉。

可能就是因为父母连续两天带我去看医生的缘故，让我更加真正地体会到做子女的责任，虽然我对他们的辛酸体会到的不是很多，但也足以令我反思很久。基于这种责任，因此我要更加努力学习，可能我这样因责任才努力学习不是很好，但也是有着个目标，有目标总比无漫无目的地学习要好很多。

今后，我的学习可能不是很好，但我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学的，只要做到无怨无悔就可以了，这样父母就会快乐，我也会快乐的。

凌乱·思绪

路灯下的我踏着沉重的脚步

手中的冰淇淋已开始融化

风轻抚着头发我不想回家

一股略带凉意的空气涌入鼻息

眼泪顺着面颊悄悄落下

我闭上了眼睛在伤中挣扎

凌乱的思绪夹杂着甜蜜的回忆

一切是那么短暂等待却遥遥无期

就连远处的灯光都仿佛若即若离

在熟悉的街道上我却迷失了方向

好想删去所有痛苦的思绪

去寻找只属于自己的甜蜜

如水的幸福

我又病了。

妈妈说要多喝白开水，我于是就把这种透明的东西一杯接一杯地灌进肚里，还坚决不去理会咖啡的诱惑。

机械地吞下白开水，不指望能把这平淡透彻的液体品出些什么滋味，只是穿过通透的液体，似乎看到灵动其中的生命。淡淡的气息，一点点蔓延，一点点折射出我向往的纯净底色。

生活正如水般平淡，一直幻想将自己脚下的踏板踩得飞快，自

由的穿梭空旷的街道，如同静静流淌的溪水，任心中的方向指引脚下的路。一时兴起的时候，也会在月朗星稀的夜里也一些只有自己知道的文章，然后让自己沉醉……

突然想微笑，笑得像缤纷的蔷薇，暖暖的香味，芬芳幻化成甘甜。有人说春天的蔷薇尽管缤纷，但那单纯的色彩毕竟短暂，它们极力想描绘出一幅四季绚丽的图景，就注定了用什么颜色都是伤感。生命牵引着向梦想靠近，虽然时常看不清自己的方向，可是她也拥有自己的幸福。

或许蔷薇会是满足的，又可以等待的春天就是喜悦，只要时间能在心中留下印迹，快乐与忧伤不是莫名的，那就是一种幸福，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平淡的幸福。

想起一首好听的歌：

幸福像花儿一样

幸福就像花期

开到荼靡

九月的天气

下起大雨

淋湿我的思绪

雨后的花瓣

散落一地

把它做成书签

藏在日记

时光冲淡往事

鲜艳褪去

留下泛黄的痕迹

.....

或许，有一天，我会从白开水中品出些什么滋味，但至少我明白，在我平淡如白开水的生活中，永远也不缺少幸福的滋味……

玫瑰花开

淅淅沥沥的春雨唤醒了熟睡的玫瑰。悄悄地，她张开了唯美却又含蓄的脸庞。玫瑰美在她的含蓄。她不象牡丹那样绚烂，不象茉莉那样浓香，不象百合那样皎洁。她，有着其他任何花儿没有的象征——爱情。

不知什么时候，玫瑰成了爱情的代名词。有玫瑰的地方就有恋人。玫瑰特有的香味给予恋人无限的回味。

在中世纪的欧洲，玫瑰代表着神灵的方向，她是那般神秘。可今天为何演变成爱情的象征我们不得而知。玫瑰为世代人们传递着爱情，她的贡献有谁能说的清楚，有些自以为知晓玫瑰花语的人们总要高呼：“什么玫瑰，庸俗！”庸俗？何以得知。难道玫瑰为人们承载太多的爱情换来的就是一句庸俗？

不管陶渊明独爱菊，李唐人独爱牡丹，还是周敦颐独爱莲，我始终不渝的爱着玫瑰。她的品格才是最高贵的。竞百花，却依然拥有那份淡淡的幽香：传递着哪怕最低劣的爱情，却依然保持那份高

贵；被人们四处传递却依然秉着谦恭而含蓄的直至枯萎。如果她的花瓣被恶意掰开，不出一天她就将死去，因为她要保持那份谦恭，保护自己的那种高贵不被尘世的污秽玷辱。

今天，自己用心浇灌的玫瑰开了，开满花园，开满心田。间或采些许花瓣夹在书中留个纪念。

初夏的玫瑰开得正旺，可实际上她已经败了，玫瑰永远开在半掩半虚，含蓄幽香的初春。

仍旧驻足远眺，等待花开花落，等待来年春天又一个玫瑰花开的季节。

（看到花园里自己种的玫瑰花娇艳的盛开，不禁有些感慨，感慨自己的努力得到了结果，也感慨^^^，然后就写出了这篇文章，献给同样喜爱玫瑰的人）

一个人

一开始就意味着结束，我的选择也许从没有对过。

我明白，我愿意一个人。一个人只最好的选择。我不想了，不是我一个人想就会有结果的。别人怎么想我无所谓，只要他过的很好……我自己可以！

没有一样可以！

你永远不懂我伤悲，就想白天不懂夜的黑……

我现在很平静，我知道着意味着什么！他也很清楚，他为什么不见我，我很清楚，也早就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这样不是很好吗？他可以有自己的生活，不必很累的和我在一起。

我们是不同的人，根本不可能有什么结果……一直以来我是在自己骗自己，现在也是，骗自己可以不去想，不去想知道他的任何事情。

除了自己骗自己和忘记，我不知道我该做什么……

当他说，不是非我不可的时候，鬼知道我心有多痛；是啊！不是非谁不可啊……

抓住手边的幸福

常常在脑海里思索着幸福是什么？是不是像水中花、镜中月一触就会消失的无影无踪？还是像天际的云彩、天上的星辰可望不可及？悄悄地我给幸福下了一个定义：唯美的爱情童话、感人的死里逃生，耀眼的众星捧月才是幸福。也因此，我常常觉得在很不幸，十九年的生活平淡的就像一杯无味的白开水，一潭吹不起风浪的湖水。直到那天，我才明白幸福就在手边，时刻地在你身旁嬉戏，只是你不察觉罢了。

那天如往常一样的回家，隐约在空气中嗅到一股不平常的气味，带着淡淡的忧愁，才知道奶奶已停留在弥留之际。我慌忙感到奶奶床头，听奶奶呓语。隐约听到“有你这个孙女听我唠叨，真的很幸福。”

那一刻，我真的悔不当初。天知道奶奶认为幸福的事，在我这里竟成了一种折磨人的讨厌。可现在回想起来，在奶奶唠叨声中，不是包含着关爱之情吗？依偎在奶奶身边不是让幸福天时陪伴着我吗？

也许真的如别人所说的，在受尽“疾病”和“困苦”之后，才

知道以前的健康快乐无忧地活着就是一种幸福。思前想后，我不经愚笑自己以前的无知，把幸福看的太高了。其实幸福是只要你一低头、一伸手就会触及到的。

为家庭忙前忙后的母亲们，请把你那为生计愁苦的一张脸低头看下吧！你会看到身边的儿女正为你绽开如花的笑容：为事业打拼的成人，请放慢你那疾驰的脚步，低头看看两旁，那大自然的宝藏在为你们毫无保留的敞开着；正在台灯下埋头苦读的学子们，请你把手中的笔放下，伸手去拿桌上母亲为你准备的热牛奶品尝吧！在身边如此多的小事中，你是否感觉到一种难以言传的慰藉和幸福正溢向你的心房呢？

幸福就是这样简单，一伸手就可抓到。也许白开水淡而无味，但你仔细品尝，却会觉得有一股润喉的甘甜；也许那湖水很平静，但在那阳光高照下却会闪耀着光芒。在夕阳西下时，天上的云彩也为它披上绚丽的外衣。黑夜笼罩时，一声蛙叫、一声蟋蟀音也会为它奏响美妙的音乐声。不要把你的脸太得很高，不要把你的脸绷得那么紧，舒展一下你的眉宇吧！你会发现幸福的微笑已在你的嘴角。幸福就在这里，抓住手边的幸福，不要让它们像流水一样从你的指缝流走

## 白花泪

白花飘零泪飞扬，在一个白花纷飞的季节里，一个不该走的人，永远地走了……

—

天空不情愿的下起了小雨……

我行走在这条不知自己已经走过了多少遍的道路上，步履沉

重，心，凄清而冷漠。爷爷，你累了吗？

爷爷走了，在一个孤独拧成的日子里，他悄悄地孤独地走了，告别了奶奶，告别了我们，告别了他一辈子相依相伴的农田，也告别了这个他爱过和怨过的世界。

悄悄闭上的眼，闭上的不仅是一个久爱的世界，还有亲人们脸上微带期盼的泪滴。

归乡，仿佛遥远的路径在回首眺望的目光里渐渐瘦去，路上，我不断地想象着那个悲凉的场景，昏黑的灯光，空荡的灵台，那个熟悉而又遥远的身影，无力而又安静地躺着，旁边只有鬼哭阵阵，婉转，哀鸣，悲凉，穿透一切的悲凉，把一切都无情地带走……

天空阴沉沉的，天，你想说些什么，难道你也要哭了吗？

## 二

天空被一片阴云染成灰色，好似亵渎，无情地看着这场闹剧。

等我回到老家的时候，爷爷已经去世有三天了，院子里正办着热闹的“白喜事”。大大的棚子下，飘扬着亵渎又低俗的歌声，把人们悲伤中的心灵都吹地柔软了。

三跪与九拜。

在灵堂的中央，静静地摆放着爷爷的照片，照片上的爷爷，笑的有些拘谨，就像一个不到10岁的孩子。这照片是今年春节爸送给爷爷的礼物，没想到，一下子就摆到了这里……

我的额头在爷爷的面前沉重地叩响，“冬、冬、冬……”

奶奶对我说：“看，爷爷在看着你笑呢。”我不语，对着奶奶

苦笑。

我转身，离开。

几天的时间，爸爸的眼睛却已深深地凹了下去。

几天的时间，奶奶黑白相间的发丝一下子被“染”成了全白。

生命，竟会如此地脆弱，在死神的面前，一切都是如此的无助。

病床上微握的手失力地荡了下来……

三

为爷爷守夜。

昏黑的烛火幽幽地流淌在爷爷阴冷的灵堂里，不灭的香火忧郁地点着一片黑暗，田间的蛙声带着哀鸣与恐怖从远方传来。

没有别人，一个也没有。

我依着烛光小心地掀开盖冰棺玻璃的黑幕，无声地望着自己无比熟悉但现在却十分陌生的爷爷，我想再靠近些，但却被什么东西，像一道看不见的光幕，挡住了，无法再向前。

棺内的爷爷穿着寿衣，身体出奇地瘦弱。那张熟悉的面孔静静地躺在灵堂深处的冰棺里，表情还是病床上那急促呼吸的模样，但是却干枯了，失去生气，空洞，凄冷。

我无言了，还有什么话可说呢，一个自己至亲的人，在短短的仅仅6天之内就从健康到失去了，一切，尽有如此地飘零吗？

无情的岁月，抹去了他。

#### 四

悼念祭文的晚上，大伯，双腿跪地，眼神里空洞似无物，但好象有什么东西在那双失去神采的眼睛里，安静地闪烁。

原本寂静的灵堂里突然传来了奶奶招魂似的哭声，她口中不停地吱呀着谁也听不懂的话，凄惨刺骨，像是一只半夜里被重石压住尾巴的猫的嚎叫，世界好象顷刻间寒冷了下来，我的心一下子被刺伤了。

第二天上午，爷爷生前所用过的所有的东西，在亲人们充满哀伤的目光中，在无情的熊熊大火之中，化作尘灰。其中还包括爷爷一辈子都爱戴在头上的大毡帽和那件补满了补丁的兰色粗布革命外衫。

燕子从门外归来，飞回巢中，一眼看见它，我的心不知怎的突然一阵剧痛，泪水上冲，我冲出了门，跑到远离了爷爷的竹林里，痛苦了一场“爷爷！我的爷爷啊！”

#### 五

满天的纸幔化成圣洁的白花，纷扬落下，长长的送葬队伍，缓缓前行，天空中飘荡着悲哀幽鸣的乐曲，就像地狱在召唤……

奶奶，她没有跟来。

人们披着麻布，手里持着白花，带着香烛。队伍的前面是不尽的花圈的营垒，爷爷安静地躺在一口红漆木棺里，在儿女们的簇拥下，行进在队伍的中间。我缓慢地走着，紧跟在爷爷身后。

天空向这世界撒下一层淡淡的灰白。

不该走的人走了，不该去的人去了。

在木棺入土的那一刻，一切的一切都停止了。

爷爷，你安息吧……

爱

午后，慵懒的阳光洒落地面，

纵长路上，男孩骑车载着女孩……

[你会爱我多久？]

女孩紧抱着男孩，侧着头在他耳边这样甜甜的问，

她知道，这个问题没有100分的答案。

带着娇嗔的轻笑，

她说：「给你一个说甜言蜜语的机会。」

男孩却认真的思考了起来。

趁着红灯停止的机会，他举起手比了个“一”

要女孩猜猜他的答案是什麽。

女孩想了一想，快乐的说：「一辈子！」

男孩笑了，并不是因为她答对，而是感染了她的喜悦。

绿灯了，男孩不仅趋车面对现实，也收敛起笑容，

轻轻告诉女孩：

「我不会给这种答案的，这样的答案好到不真实了，像在说谎..再猜猜..」

女孩对男孩的说法很满意，於是歪者头继续想..

「一天？」

「呵呵，我们已经相恋两个月了，

一天、一星期、一个月这些都不成立喔！」

又是红灯，男孩握住女孩的手，微笑的看着她，

女孩窃笑，大声的说「不会是一瞬间吧？」

这个答案让男孩差点笑倒在马路上「当然不是啦！」

他一直深爱着女孩的幽默，深爱着女孩爽朗的笑容，

这个答案让他更紧握住女孩的手....

「一年吗？」曾经有过一年时间等待的承诺，

使得女孩对一年这个答案特别敏感。

男孩摇摇头，

他们之间已经不需要等待，只剩时间的考验.....

「一百年好了，爱我一百年就够了。」

女孩说着，并表现着幸福的模样。

男孩说「一百年太短了吧，不够我爱你啊！」

甜言蜜语是男孩的专长，爱听甜言蜜语却是女孩的弱点....

女孩笑了，轻铃的笑声让男孩闯了红灯....

「想要听答案了吗？」男孩想说了，

而女孩想听「我会爱你多久呢？」

男孩手比着一说：

「一.....一直到你不爱我那一天.....」

女孩怔了.....

一直到你不爱我那一天.....

天堂海

千里之外的海水在期望你的出现，等待你的回忆，记录你的笑容，那是海市蜃楼，是雨后彩虹，是清新柳风!!!

所谓天堂海，从表面解释是说天堂与大海的结合，从内部的解剖来说那是给予未来，放开心情的美境。那是最简单的放松方式，站在大海旁伫立而风，有着天空的陪衬，有着海风的拂过，丝丝的冷风会让你做出最明智的选择，卸下最沉重的包袱，放开最复杂的心情!!!!!!!

看着天空撒下自己最美好的心愿，将烦恼扔进大海让它永远沉没于大海，带走的只是快乐!!呵呵呵呵!!这或许对于我而言是不现实

的,但我相信有幻想才会有奇迹的出现!!

我累了,但是细想想这跟别人比起来却又差远了,所以想过之后又是海阔天空,又是广阔的海洋,又是淡蓝的天空!!!风照样的飘着,人的心依然是那么明亮!单纯!可爱!青春依然会伴随你的左右!!!

因为烦恼是简单的所以只需要简单的办法解决!!!复杂的想法只会让你陷入沼泽里,无法自拔,放开一切吧,未来属于自己的!!

四季变化快,一朝一暮都是无循环,看似朝阳又看似晚霞,海水涨潮,太阳西落,月亮升起,二十四个小时,二十四类变化,二十四种心情!

一阵风以后又是新的一天,第一分钟的开始我相信那是新的起点,我会撇开昨天的不悦,保存新的悠然,因为彩虹总在风雨后!!!

## 第八章 凌乱的思绪

别为时间停留

别为时间停留

漠然的回眸

绚丽的风景从身边划过

只留下褪色的痕迹

蓦然的回首

岁月的影子已日渐淡忘

停留的是零星琐事

曾经

我们一路欢歌、一路喝彩

只为寻找青春的灵性

放飞生命的理想

如今

春去秋来，花开花落

我们在梦想的路上

描绘了几道色彩

曲终人也散

时间如阳光，别为它停留

坦然地面对，微笑每一个晨光

美丽的秋天

美丽的秋天

三年四班赵泽林

秋风像一名画师，他拿着彩笔。把黄色给了稻子，把绿色给了白菜、黄色给了苞米。把红色给了辣椒。大地穿上一个金色的毛衣。

黄豆夹像一个怀孕的女人，砰的一声孩子活蹦乱跳的出来了那金黄的稻子笑弯了腰好像另一个稻子给他讲笑话呢！路边的爬山虎叶子火红火红的爬到路边绿榆树上。一棵棵榆树好像一顶花帽子。那又高又大的苹果树像一个房屋的支撑柱。那又大又圆的苹果近看像娃娃的脸蛋，远看像一个小红灯笼。

那紫红色的葡萄像一堆溜溜。

那像一个市场的大菜园里有菠菜、油菜、白菜、萝卜那绿油油的油菜像扇子。

啊，我爱你秋天！

指导教师：刘秀华

一个都不能少

## 《一个都不能少》

### ——农村教育的警鸣钟

穷不能穷教育，教育能够把前人的光辉伟迹，孕育后代年轻的心灵，传递精神的食粮；教育能够融解孩子冰冷的心，化作温暖的传感器，传递热情的火把；教育能够让绝望的生命，在漫无目的路上，找到生命的希望与归宿！

教育，人们对你是永无止境的呼唤！今夜的星空带有一丝丝的忧愁，我彻夜难眠，窗外飘来冷冷的寒风，更令我思绪万千。这一切一切，都只因我今晚观看了《一个都不能少》的遐想，它发人深思，它更是农村教育给人们的警鸣钟，告诉我们农村教育的落后，需要国家的关注，社会的关心，热心人士的援助。

在《一个都不能少》的感人事迹里，讲述了贫穷的水泉小学，一个只有13岁名叫魏敏芝的小女孩，在高老师留下一句话：“这28个孩子我交给你，到我回来，一个都不能少”后，于是在代课的20多天里，坚持看管好每一个学生。学生们就在一间破旧的、文具少的教室里上课。因为穷要到城里打工，还是要被带走去培养成长跑运动员，年纪轻轻的魏老师决定无论怎么千辛万苦都要把他们找回来。

当你看到这一幕，你又会联想到什么呢？静静沉思，不难发现这一切都是农村教育条件的缺乏所引发的。用我们的眼睛到落后的农村去“旅行”一番，就会在一些地方发现许多“奇迹”，这急需我们去解决。农村教育的投入严重不足，某些农村地区连“无危房，有课桌，有凳子”的意识观念都没有，更谈不上一间正式的教室了，就好像《一个都不能少》里连粉笔都少同样的缺乏；农村教

教师队伍的弱小，虽然有逐渐强大的趋势，但仍不足，根本没有一个稳定的教师队伍结构，传授知识的渠道就有所阻碍了，就犹如《一个都不能少》里只有一个小学文化水平的小女孩做老师；农村人们的生活水平每年在提高，但并不重视教育事业，意识不到教育事业的重要性。如何去改善农村教育的问题，就有待你与我思考？

要改变一个环境，需要从各方面进行。物质是基础，首先向农村投入足够的资金，至少保证孩子有一个舒适的学习环境；扩大农村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的教学素质，孩子能够学到多少知识，老师起着很大的作用，他们总会成为孩子的模范者；精神同样重要，要改变农民的陈旧的思想观念，让他们知道教育的重要性，关心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当然，要改变就要有所坚持。要改善农村的教育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

曾经的岁月书写了某些农村教师的青春，青春易逝，唯有不变的是教育真情。农村教师用丰富的人生履历，让艰难求学的孩子在他们身上找到生命的光环。他们坚信坚强的人不会被生活的困苦所羁绊，切好相反，它将成为前进的动力。我们歌颂曾经在农村教育默默付出耕耘的教师，你们对教育事业的热血，将洒在每一个农村教育的基地，滋润代代农村孩子的心田。

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了斗志的心。农村教育的警鸣钟敲醒了时代的步伐，让更多的人关注教育事业。给农村的孩子一个求学的机会，给他们创造一片在蓝天下书写人生的天地。让前人的伟迹延续下去，让求学的热情传播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更让“迷途的羔羊”找到生命的归宿。

夜深人静，我安然入睡了，我仿佛看到了蓝天下迷人的闪烁星光，向我吹来的是暖暖的微风，温暖着我，这一切只因我生活在一个书香洋溢的校园里，顺着生命的航，向我的港湾前行……

## 我身边的法律故事

我们身边的法律无处不在，其中法律里面有着我们不可磨灭的道德行为。

诚信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鲁迅先生曾说过：“诚信为人之本。”历史上关于诚信故事也很多：苏武牧羊、一千棵樱桃树……在我身边也有一个诚信故事，这件事让我更明白诚信对每个人的重要意义。

古时候的中国就有许多诚实守信的例子：曾子就是个非常诚实守信的人。有一次，曾子的妻子要去赶集，孩子哭闹着也要去。妻子哄孩子说，你不要去了，我回来杀猪给你吃。她赶集回来后，看见曾子真要杀猪，妻子连忙上前阻止。曾子说，你欺骗了孩子，孩子就会不信任你。说着，就把猪杀了。曾子不欺骗孩子，也培养了孩子讲信用的品德。

在清朝科举考试中就存在着一个流行词——作弊工具，科举考试作弊原理一脉相承。那个时候所有应试人员，都想方设法的从这个所谓的工具中求得“前途”，

这些方法无非是请人替考、夹带抄袭、送礼换卷、贿赂批卷官、出钱买题等等，科举出朝廷的栋梁，科考关系社被的稳定和国运的兴衰，因而对科场舞弊者的惩罚十分严厉。因而这些都是惘然的想象，由此可见诚实守信已是朝廷选拔人才的标准之一。

把眼光放近点，今天的考试你作弊了吗？

回首现实学习生活，俨然也存在着同一个道德问题——不诚实守信。小到坐在课堂上学ABCD的小学生，大到每天受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在他们当中或许就存在不诚实守信的一面。进入考场之前，老

师都会进行一次诚信考试的教育，可是又有多少人把它灌输进去呢？

记得有一次考试，和我在同考场的一位女同学，因为作弊被老师发现，导致被清除考场，在她离开考场之前留下了后悔的眼泪，这不仅仅对她是个教训，也可以说是对在场的所有考生的警示。

考试结束后，从别人那里得知了她的作弊原由，原来是女同学在考试期间，因为考题不会就在监考官的眼皮下拿出了考试之前做的小抄，她的一举一动被监考官看在了眼里，为了教育其本人警示他人，经过考官们的讨论，做出了这样的决定——清除考场。放宽心来说这或许只是个教训，但严肃的说这或许影响了女同学的前途。她因为自己的无知断送了自己光明的未来，这对她本人来说是一种无法挽回的可惜。再或许在以后的成长道路中这会成为她不可磨灭的阴影。

现今的社会，不论你是干哪行的，诚实守信都是必须的，有一定的诚实守信的原则，我相信无论你走到哪里，别人都会以尊重的眼光看待你，所以诚实守信将会成为你我他的“通行证”。

诚实守信做人，让法律、道德与我们同行！！！！

农夫三拳

三拳结伴而行，在过一片森林时，突然前面冲出来一伙抢匪，抢匪大叫道：“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三兄弟毫不畏惧，高声嚷道：“我等兄弟前往邪恶谷，取药救父，请各路朋友借道一用，尔后必当重谢。”一个大胡子抢匪骑马高声说：“废话少说，我们只要钱不要命，要命的就乖乖地放下钱逃命去吧！”三拳气愤之极，金拳弯弓搭箭，只听“嗖”一声，

大胡子还没有明白过来，头上的草帽应声落地。金拳高声说到：“谁敢档我等去路，其命如此草帽矣！”大胡子大惊，说道：“好小子，胆子不小，兄弟们跟我上！”话音刚落，只见众抢匪蜂拥而上，将三兄弟团团围住。三拳毫不畏惧，

金拳左右开弓，将两旁的抢匪射的头破血流；银拳拿出铁棍，以排山倒海之力，向周围的抢匪轮了过去，抢匪纷纷倒在地上；铜拳脚轻轻一踮，飞上树，削下树叶，众抢匪被树叶打得落花流水……，哪知大胡子放出暗镖，银拳躲避不及，被暗镖射中，顿时银拳软弱无力、昏倒在地；金拳见状，气愤之极，大呼：“大胡子，卑鄙小人，竟敢暗算吾弟，小心你的脑袋……”，只听“唉哟”一声，大胡子的耳朵应声落地，大胡子捂着耳朵丢下众抢匪，策马而逃，众抢匪随身而去。

金拳背着银拳，铜拳殿后，继续向邪恶谷赶去……

爸妈我爱你，你们辛苦了

这个世界上我们应该感恩的人和事很多，但最应该感恩的是我们的父母，没有父母就没有我们，自然也就没有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我们托父母的福，我们看见了阳光；彩虹；鲜花和飞舞的蝴蝶，听见了鸟的叫声；风和歌及流水的喧响，并感知了生的欢愉和爱的甜蜜……父母给予我们的太多太多，他们把自己的全部都给予了我们，把全部的精力都放在我们心上，都希望自己的子女是最好的，为我们他们真的是任劳任怨，那么的辛苦，让我们吃好的喝好的，要穿好衣服，别太委屈自己，而他们自己呢，总是把最不好的留给自己，但是他们脸上总是洋溢着快乐的笑容，他们什么时候、埋怨过啊！！！！！！！！因为他们把最好的留给了我们啊，看到我们脸上的笑容那就是对他们最好的安慰啊，父母在家拼死拼活的不就是在为我们吗？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好好爱他们啊！还有什么理

由热他们生气啊！还有什么理由埋怨他们啊！

我总是爱埋怨妈妈唠叨，也许大多数的孩子和我一样，总嫌老妈的唠叨，嫌妈妈烦，每当妈妈对我嘱咐的时候我总是及其不耐烦的吼着：行了啊，别说了啊，都知道拉！还没等妈妈说完就让我把话给她憋回去了，那个时候谁替妈妈想过啊，谁能感受到妈妈心中的那分感受啊，她怕再唠叨惹自己的孩子不高兴，但她又怕不嘱咐完怕自己的孩子照顾不好自己，她那时的心该多难受啊，我知道妈妈没次都有很多话对我说，可我什么时候给过她机会啊！我想对我的妈妈说：“原谅你儿子的以前的不懂事，那都是儿子的不好，以后不会了，不再惹你生气了：

我的爸爸是个不善于表达自己感情的人，看起来那么深沉，总是在默默无闻的为这个家奉献着，我老爸对我妈可好了，什么事总是让着我老妈。我老爸的这一点还是遗传到我的身上了，我总会让我的女朋友的。

老爸对我的爱总是那么的隐秘，总是那么不露声色，没次都那么惯我，对我要求总是尽力满足我，从来不回拒绝我的要求，可我哪知道我的那些过分要求我的老爸是费多大劲才能完成啊，他只想让他的儿子高兴，他把苦都藏在心里了，他每次都一笑而过。

记得在初中的时候，那是一个周一的早晨，天突然降大雪，都膝盖那么深，可还的上学啊，没办法。我老爸只好步行把我送到20多里的学校上学，替我背着书包，拿着东西，在雪地里蹒跚着，由于天冷老爸只好把自己的外套脱了给我穿，那是我根本没体会爸爸的感受，只是觉得又加一件衣服就多一份温暖，所以我笑纳了。在一个那么恶劣环境下、穿的那么单薄，有谁能受的了啊！！后来我妈告诉我我爸回家冻的都不动弹了，我真恨我啊，我当时怎么就那么自私啊！！从小到大爸妈从来没亏待过我，总把最好的给我，没



己惟一的结局。

可是，为什么我的心，就是要执拗地决定呢？为什么明明放弃了，反而却一定要选择去爱呢？可能就是我不肯让理智驾驭情感，不顾一切地出卖了自己，卖给一场镜花水月的纠葛，只为换取我人生中最后的快乐！

如何让我决定去爱或不爱啊！在这帷幕即将拉开的时刻。当我义无反顾、当我倾尽所有、当我执迷不悔的时候，你会像魔鬼一样的缠绕着我，让我面对着无法再剪理的凌乱。

所以，我怎能就这样决定，就这样放纵地厝火积薪！因为，在一切都发生以后，我还如何去面对自己那重创于命运的心魂！

哎，上帝呀，上帝，我如何去做呢？为什么爱情会如此的伟大呢？为什么想摆脱却无法摆脱呢？为什么……？

怨暮鸽

落幕悄悄地踏着轻柔的步子来了。

窗外是窗子，还有几滴羞答答的污水从楼上越过每个窗子，爬出一道道歉意的泪痕。

一个贵妇人正探出玲珑的脑袋，露出神气的目光，似乎眼前是巴黎的街道呢。好像看见每个行人都挂着帅气的面孔以及绅士的慷慨。

一个受伤似乎受惊吓的鸽子迷糊地落在她的纤手旁。像一个占据者，挤在一角。那夫人似乎没有看见似的，目光不曾转移，甚至偷瞧一下这不屑的来客。

时间一点一点过去，一切都好像装进了相框，安静的让人牙齿不

痛快。

顺着屋顶参差不齐的瓦片看上去，几朵有精没神的淡云贴在迟暮的天空。说是淡云，却不见那清晰的轮廓。

天像锅底，里面是半澈不透的水。

我出神地等待黑夜的来临。奥！不！什么东西被仍了下来了！那有多么可怜的各鸽子呀！

只见善良的妇人正捂着小手，一只自以为受伤的手。她叫的让人心痛，似乎都是别人的错。而且是不可以反驳的错。“该死的东西...小畜生...”，至于后面的就不大清楚了。她的声音尖而怪，就如同半沸不开的水在水壶里叫唤。

多么可怜的鸽子呀！正当我要向上帝祈祷时，那只鸽子有飞了上来，翅膀似乎有点不大灵活了。冲上半云就坠了下来了。像一个塞满钢筋的包子一样，重重地，快的让人无法喝彩地掉了下来。哇！上帝呀！多么地不幸呀！

夜来了，像个破旧的箩筐罩在了灯火的上头。那妇人呢，该睡去了吧！我呢？.....

让心灵回归

“制芰荷以为衣兮，集芙蓉以为裳”的屈原，在“怨灵修之浩荡兮”的苦闷中，看着那滚滚的江水，那惊心动魄的骇浪，心内是异常的平静。也许只有江水那份澄清，才属于他，属于他的心，他的灵魂。

“力拔山兮气盖世”的项羽，在“虞兮虞兮奈若何”的高吟声中。看出那世俗功名的丑恶，洞察出那不停的征战烧杀中的劣根

等。

疲惫于奸诈与欺骗中的诺言，毅然决定与爱妾的爱恨情仇的泪水中惜别，挥刀自刎。一个英雄的美名湮来在滚滚的乌江中。留下的是一方百姓不再厌弃的世界，一修养生息的世界，不有后人不计功过得失的评价，然而项羽所要的是那江水中属于自己灵魂安息的地方，把一颗心托付给江水，托付给后人，让后人为自己人挂冕了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霸王尊位。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陶渊明，在“山气日夕挂，飞鸟相互还”的秋晚寻找心中的桃花源，“悟已之不谏，知来间知可追”彭泽县令是一个错误，那“心为形役”的啊，不如归去、不如归去。县印挂大梁，在“丹摇摇以为扬”的吹衣中回到了家、回到了农人告以春及，将于事子“田畴”这里可有“悦亲戚之情话”，可有那琴书伴下的樽酒，这才是属于自己的地方、属于心灵的去处、去处。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高人”的李白，捧着“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潇洒。离开了那九五之尊所处的京城，离开了高力士的狠毒，“且放白鹿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去也。“我本是楚狂人”风歌笑孔丘：“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潇洒朋友、青山、秀水那才是生活，那才是心之所向啊！

把心灵洗净，给自己找一个明天，为何要让那些功名禄，世眼名家，灯红酒绿、纸醉金迷、权、钱，把自己的心蒙上一坯土呢？掩藏了这无尽的自由，清高，朴素，硬是把一个个的伤痕摆在心灵身上，使得心都喘不过气来，为什么不找一个清新，亮丽，空灵，澄清的地方把心灵洗涤，放飞你向往的明天，自由，梦幻？

## 寻枣记

在那满布荆棘的丛林里，我寻找着——生于荆棘的美枣……

暗牢中的美枣——司马迁

寻找着，寻找着，寒夜里，暗牢中，昏灯旁，一位男子再次拿起沉重的笔。

笔尖挥舞，是他心中无限的悲痛，淡墨泼洒，是他面对逆境的坚持。皎月当空，叶影婆娑，忍辱在牢中，他无法舍弃生存的信念——完成“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

原本他能像屈子一样投身于汨罗的波涛之中，但他没有，忍辱残生，司马迁是在对屈辱高歌，是在对苦难畅饮，是在对自己不幸的遭遇拨弦。

原来，司马迁是暗牢里的美枣。

樊笼里的美枣——陶渊明

寻找着，寻找着，茅屋前，小溪边，东篱旁，幽幽清菊飘溢着馨香，翩翩蝶舞摇曳着姿韵，一位虽两鬓霜白，但却怡然自乐的老人——陶渊明，正悠闲地向我走来。

夕阳的余霞未尽，水波溅起一轮轮金光，轻轻地洒向他雪白的衣裳，显得那样的和谐，那样的超然，他早已与清悠闲适的大自然相融合，与昔日奢华的官场生活绝缘。

面对虚伪污浊的樊笼，混浊纷争的世俗，他叹道“不为五斗米折腰”。终于，樊笼生活结束，他选择了“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田园生活，与香菊为伴。

原来，陶渊明是樊笼里的美枣。

## 舞台上的美枣——邵丽华

寻找着，寻找着，霓灯下，舞台上，观众前，21位聋哑女孩正向人们诠释生命的美好。

对于聋哑人而言，交流已十分困难，要是在舞台上做出统一而有规律的舞蹈动作，那更是难上加难。她们听不到音乐的旋律，说不出内心的想法，又如何排练呢？起初邵丽华用力踩响地板，让其余女孩感受到地板的震动，再根据节奏快慢进行动作学习。

面对逆境，她们从不放弃自己，华丽的舞台上，她们用最灿烂的笑靥涂抹澄静的蓝天，用最纤素的手指勾勒心灵的彩虹，用最绚丽的舞姿演绎生命的美好。

原来，邵丽华等聋哑女孩是舞台上的美枣。

.....

冬日的红梅，不畏寒风的凛冽，依然能吐露芬芳；

地下的种子，不畏泥土的禁锢，依然能破土迎春；

蝴蝶的幼虫，不畏茧蛹的封闭，依然能蜕变飞翔；

鲜美的枣子，不畏荆棘的痛刺，依然能显现风华。

寻寻觅觅，一位位可敬的人物在脑海闪现，一件件优秀的事例在心头凝聚。我仍然在那满布荆棘的丛林里寻找着，寻找着不畏困难险阻，仍能超越自我，展露光芒的——生于荆棘的美枣……

## 大自然之美

我出生于桃花盛开的时节，我热爱春季，世间万物复苏，世界各个角落尽显灿烂，我要让生命洋溢着花开的芬芳，在每个春季里璀璨绽放。

我衷情于桃花，不只是因为出生在桃花开放之时，还因为当春来临，这披红袍的桃花登上了春的舞台，舞动着她那婀娜的身姿，为人们展示她那最动人的风采，她那一身粉红色的衣裳，给我以美的享受，让我爱上了那粉色的鲜艳与活泼的代表，这也是我特爱粉色的由来之一。

我热爱海洋，当海风轻轻地吹过，它清新，洗涤人的心灵……同时，抚动我丝丝头发，飘逸，飘逸……它湛蓝，广阔与天相连，与地相融，三者合为一体，使整个大自然充满海的气息。

我独爱那冬天的雪，虽然没有真正的见过她但我知道她并且爱她的纯白与清凉，更爱那闪闪的雪花，真希望见到她，那样一来，就可以在她身上翻滚、嬉戏，真想堆雪人、打雪仗，既浪漫又好玩。不过，我知道，只要我努力，一定会见到她。如果没有雪的冬天，还配得上叫“冬”吗？

现世的自然美景，数不胜数，如果我们为了自己一时的快乐和享受而去破坏这些自然孕育而来的美景，值得吗？这可是在毁坏一切乃至万万代代的生存环境。

植物也好，海洋亦好，四季亦好，但我们也可以从中获取快乐，一享眼眸之福，它们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美，还给予了我们不同的感觉，我们何不留下它们呢？

## 健康的心态

健康是人们的追求，健康不仅仅是指生理上的健康，也指心理上的健康。现代社会高速发展，人们所承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这就需要人们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有没有好的心理素质决定人生的成与败。

凡事都怀着一颗感恩的心，乐观的心。那么在这个世界上，你将无所畏惧。

我们应当感激大自然所给予我们的一切。就像鸟儿应该感激天空给它以广阔的天空翱翔，鱼儿应该感激大海给它以舒适的环境生存，花儿应该感激阳光给它以温暖使它绽放，草儿应该感激雨露让它茁壮成长。当然，我们也应当感激父母的亲情，朋友给我们的友情。

当然我们坐在舒适明亮的教室时，我们应当感激父母的辛勤劳动，当我们快乐、沮丧时，我们应该感激朋友分享我们的情感，以致于让自己了解自己不是孤单的一个人。

当我们呱呱落地时，我们就拥有了许多的爱，有亲人的爱，也有陌生人的爱，因为爱我们，上帝给予了我们新鲜的空气，优美的环境。所以我们不应该埋怨，而应该感激。感激绊倒你的人，因为他强化了你的双腿，感激欺骗你的人，因为他增强了你的抵抗力。

有这样两个人，他们同时都拥有半杯水，悲欢者看到这半杯水会说：“可惜只有半杯水”。而乐观者却说：“只有半杯水”同样一杯水，可以引出不一样的感叹，这是为什么呢？这就是良好的心理素质与差劣的心理素质的人的对比。现代人，承受了太多的压力，稍微重一点，就可能导致他粉身碎骨。这就要靠心理素质来调控了。近年来，心理医生这个职业越来越吃香，原因就是有大多数人承受不了现代社会快节奏高压力的步调，出现一系列的心理疾病，

可是如果我们怀有一颗快乐的心态的话。那么快节奏的步调只会被我们当成一曲交响乐，我们会把承受当作享受。

总之，我们应面对任何事都用一颗感恩的心来面对，有这样的心态，人生在世又有何惧呢？让我们以健康的心态去迎接未来，挑战明天！

## 放开自己

一个很简单的夜晚，白炽灯孤独地闪着微黄的光亮，妈妈坐在沙发上翻看过去的照片，这其中有些是爸妈结婚以前的，也有一些是女儿和她哥哥——爸爸总是细心地记录下他们的成长历程。妈妈像是一个等待收获的老农，小心翼翼地把照片拿起、放下，因为那些都是她的宝贝啊。“平，看，这就是你爸读书时的照片”说着，便忙拿给女儿看。女儿也赶快接过，“爸，你好帅啊，噢，对了，你是省师范大学毕业的吧——为什么要回到这个小地方呢，我的数学老师和你是一个学校的，不过，你看人家现在多么厉害。”虽然不是第一次提起这个问题，还是不免为爸爸感到遗憾，如果当年他留在城市，就不用在这里受苦了。但是女儿的话没有得到爸爸的回答，妈妈却积极响应了，“你爸就是懦弱，人家请他留下，他却硬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如果当时他答应，现在早已是一所著名中学的老师了。对了，就是你现在的学校。”女儿看了一眼爸爸，见他又像往常一样变的沉默，就安慰爸爸：“爸，你去我们那里应聘吧，一定行的。”爸爸沉默片刻，说：“你学校的老师上课都用多媒体，是吧？”“是，不过他们也并不精通的，况且你不也会一些吗，足够应付的。”女儿实话实说。爸爸叹了口气，不再说什么。

透过窗户，女儿看到漫无边际的黑暗，今夜没有月光，今夜只有充满遗憾的回忆。那时，爸爸只是一个农村青年，独自一人来到

繁华的大都市求学，他没有在这个让人着迷的地方迷失自己，反而是自卑让他无法放开自己。其实没有什么可以让他自卑的，他的成绩样样第一，人缘又好，偏偏是他的家庭背景把他推向黑暗的角落。爸爸的舅舅是一个傻子，在他很小的时候，小伙伴们总冲他喊“傻子，傻子……”他从不反驳，因为他们说的是真的，他无从反抗，所以，他开始远离人群，闷头苦学。不知是命运还是什么，十五年后的爸爸竟成为那个贫穷小村唯一的一个大学生。当他背上旅行包离开时，儿时的朋友没有认可他，没有夸奖他，反而是一句冷嘲热讽的“傻子是不会有有什么成就的”。本来沉浸在高考喜悦中的心再一次被扔回原地，摔的粉碎。所以当他来到大城市后，更加小心地隐藏自己的过去，每天穿梭在教室、食堂和图书馆之间，从不过多的和别人交谈，因为那样很难隐藏自己的伤感。同学见他这样，便为他起了一个雅号“世外书生”，当别人这样称呼他的时候，他总是欣然接受。“世俗之外，多好的地方，可我呢，我却是恰恰被世俗所扰，别人根本不懂，只有自己知道，自己不是可以轻易放下的世外人，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自卑者。”所以在毕业后，优越的物质条件没有留住他，朋友的苦苦相劝没有打动他，他还是回到了家乡，成为了一名小学教师。那时的他别无选择，苦涩的往事缠绕在他的心头，不自信的性格更是与他寸步不离，再也不能让其他人知道这件事，就让自己给他们留下一个潇洒的背影。然而，爸爸与潇洒无缘，因为有太多舍不得，试想一下，他又怎会心甘情愿离开，如果不是那件难以说出的家事，他又怎会告别这座城市！

回到家乡之后，爸爸便与妈妈成了婚，过着平平淡淡的日子。往事并不是过眼云烟，时至今日，爸爸仍旧忘不掉。偶尔，妈妈提起，他的目光总是朝着远方张望，我知道爸爸又在伤感，失去的东西无法再重新拥有，而造成这样一个结局的却是自己该死的自卑感，又怎能不悔、不恨！可是，悔恨无情，愁断肠，无路转，漂泊的过去就让它继续流浪吧，不要给它一个家，让它时刻提醒着自

己，鞭策自己吧！

岁月无情，爸爸满头乌黑的秀发已沾染上岁月的痕迹，他的女儿也长成了亭亭玉立的少女，并考入了一所著名中学——恰恰就是惹他伤心的地方。每逢女儿回家总是和他讲自己在学校的故事，想要为爸爸弥补些什么，但是，失去就是失去，再也无从弥补。女儿只能在心中呐喊：“我的爸爸，不要再走以前的路，去争取一回吧，你会是最潇洒的英雄。”爸爸也只能默默祈祷：“不要让任何人拥有我以前的不自信，不要让我的女儿继承爸爸的伤痛。女儿，勇敢去拼搏吧！爸爸祝福你。”

谁是温暖我的炉火？

在我遭受寒冷的冬季时，我依稀记得伴我度过，给我温暖的炉火！刚才是抽象的来作为比喻，实际上，他们是我内心深处最眷恋、最不舍的人。我一直都不怎么愿去想，是因为害怕当我完全面对以及感受温暖之后不能释怀，感情永远是不骗人的！

父母

体肤、内脏与头发均受之父母，他们赠与我最高无上的生命，从此，我便在他们的关心之下开始自己的生活。

小时候，没有什么可以控制自己的大脑，他们教育我。人常说：“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从小到大，饿了，给吃食；冷了，给衣物；受伤了，给安慰。无时无刻不让你觉得不动心，他们是世上最美的，至少在每个孩子心中是如此！

中学生总是叛逆的，理解不了父母的用心，又或是理解了也不

愿去证实。所以，“代沟”这么一种本没有意义存在的词还是出现了。其实说出来只是父母与孩子之间不愿沟通的而迫使说出这样的词来自我安慰，而越这样恶性循环，只能是疾恶如仇，或许一辈子都难忘那恨！

父母给予孩子的，永远是最好的！毕竟，在大多数情况下，不会再有谁对你有对父母那般用心，这该是事实，即便有人现在不觉得，但总有一天会明白，就是等到你真正长大，懂得人该做的事情时。

记得近些日子我又认真地诠释了一回父母。很深沉、很琐碎的爱，却处处让人鼻感酸意。突发耳聋的日子是在高一开学的一个星期后，之后，我陷入一种说不清的感情之中。我没法说出那是绝对痛苦，因为确实不是那么回事，但要说是完全开心也是决不可能的！悲喜交加，我努力平衡情感来缓解病症，父母也没有过于悲伤，不过我觉得那多是在我面前掩饰出来的，他们或许比我还痛，因为他们的心血仿佛就要凋零，一辈子仅有的梦想也不存在了！但他们不说，也没有表达，只是安慰，我知道目的是为了让我快些好起来，结局比想象中差了一点，但终究我还是快乐的，我也很欣慰，我感觉到了温暖，来自他们。

### 随笔本

它是我高中唯一的一个倾诉的工具，它没有生命，但是很诚恳的尽职，没有任何声响的存在着，承载着我的感伤与欣喜，我需要这样的寄托，它因为一直都没有发言，而是每次我都一个人反复品味往事的种种，每次读起来都有不同，都有很深刻的感想，我也顺便在那些发人深思的感想成长起来，越发理性，再不像当初那么单纯的思考，认识到了凡事都有两面性，不能根据自己的性情来分析问题，要从两边同时入手，全面分析，这样能有不一样的理解，即

便别人会有不理解的，但只要自己能够理性认为是对的，那就足够了！

随笔没有日记的完整，我也没有每天都坚持记录，虽然随笔的形式是很像日记的，但是因为没有时间记录，时常是会延隔到次日，然后感情就不能很好的宣泄而出，但总体说，它还是为我付出了很多，如果没有它，我也不会知道自己是感情易变的人物！

同时在记录时，我会随着感情不断地流入而出，我也开始释放自己的痛苦，会变得开心很多，因为那个世界没有他人地打扰，我可以无尽地宣泄，而也在宣泄之余不断地会感觉到自己对待事物的偏激以及幼稚的一面，然后会很快释怀而变得心情舒畅了！

它是很简单的东西，但是因为我给予它的事物很珍贵，而导致它在我心中的价值也很高昂了！花同样的钱能再买到它，却再买不到自己逝去的心！

## 朋友

自进入高中以来，对“朋友”这个词很敏感，我总是在反复揣摩，什么样的友谊才不会变质，可是一直都没有可观的答案，但不管我怎么去理解，有时候友谊是很简单的东西，不一定要彼此见面，只要能在你伤心的时候给你温暖，无论是否就在身边，都会感觉到是一种欣慰！

我喜欢网络，是因为我在现实生活中活得很累，每天和同学一方面是很单纯的交往，实际上绝对还是会有心怀叵测之人，他们为自己活着，也不知道累不累，但和那种人一起，我却很累了！所以，大家都是知道的，网上不一定全部都知道来历，但是很多人都是很热心、很单纯的。

在网上，认识过一些不很熟悉的人，但是却可以聊得很欢，譬如我喜欢的人却在现实生活中遭受到嘲笑，很多溢迷都有同样的经历，在一起可爱地发泄一下是很畅快的，因为那样不用承载太多，简单的朋友会替你负担。

朋友不能太近，否则各自揣测的太多反而就不信任对方了。但是朋友终究是朋友，他的意义就在于在你痛苦和孤独时能为你分担一些不爽很难过，每次和她们说说，然后得到些共鸣和安慰，其实就是最简单的也是最需要的温暖了！

### 沙溢

在这里的时候我有必要补充一句：这些排名都是分了先后的！

他也是我上高中后才喜欢上的一个人，我只能用喜欢和崇敬来形容，至于其它的词语也无法运用。

很多人在我说出他的名字之后随即问到的那么一句话永远都是：“他是谁？”我很尴尬地想要解释出来，但是心里是比较失落的，他的知名度还是没有到家喻户晓的境界，但是溢迷们要的不是这些，要得只是他能快乐，能够像现在这样顺利拍出更好的角色！

他是《武林外传》里的白展堂，大家大多只知道他是老白，只知道他会葵花点穴手，却不知道他真实的姓名。

同桌问我为什么会喜欢他，又不帅！我觉得无法开口，我只是傻笑着略过这个回答，因为我无法一下子和他说太多的道理，但至少有个理由是不会变得，我是觉得他比时的偶像巨星相比之下，要更实在很多，他是帅的，只是很多人都是喜欢那些仅有帅气外表的人物，他们忽略了很重要的东西，那是沙溢吸引我的，责任心以及敬业和低调的精神。这是精神，我绝对没有用错词，所以我觉得

这才我所要追求的！

每次很伤心的时候，只要想起他，就记起他有一段时间也是很绝望的，但还是挺过来了，所以我也要和他一样，况且我只要想起他或电视里看到他就很高兴，似乎在我的心中已满是他，但我还是有必要说的，就像我在随笔里记的那么一句：“偶像（沙溢）在我偌大的脑袋中并不是充斥着所有，也只能说他占了脑内比例的一个部分，这个部分只是摆于一个明显的地方，让我每天都能不至于忘掉，但他所占的空间并不大，也不妨碍我思考和记录问题！”

总结：上面的人物都有个无形的火炉，他们照耀在我痛苦时的心上，让我在痛苦中度过，我无法再用感谢来形容，只是我会永远记住他（它）们的！

创建时间：2007-5-19

## 健康歌

“左三圈，右三圈，脖子扭扭，屁股扭扭……”清晨的公园里传来了动感的音乐声。”是谁家的孩子这么淘气呀，把随身听的音量放那么大，也不怕扰人清梦”，同行的奶奶说到。如此清静典雅的公园里传出这般动感音乐，确实有几分新鲜。

穿过几棵小树，再拐过一座假山，眼前的一切不公让人大跌眼镜，就连奶奶那久不见天日的门牙，也完全的暴露在阳光下，一群和奶奶年纪相仿的奶奶辈人物，正随着动感的音乐，在晨辉中动着轻盈的脚步，每一个举手投足之间都还真做的有板有眼，若不走近了仔细看，还真以为是哪个舞蹈团正排练呢！

爱耍怪的我，向奶奶扮了个鬼脸，”奶奶。您看她们跳得多欢啊，您要不上去扭一扭，活动一下筋骨？”

“别开玩笑，你奶奶我呀，早已是老胳膊老腿了，经不起这么瞎折腾了。”

“不，奶奶不老，奶奶可年轻了，您看她们白发都还扭的活脱一个姐姐，您这黑发上去，不被人误认为是一个少女才怪，再说生命在于运动，我们伟大事业革命家不是曾经说过吗？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奶奶您就上去露一手给那些得管您叫姐姐的妹妹们看看一看嘛，这么扭上一扭，说不定还真能再活五百年呢，好不好吗？”

“就知道耍嘴皮子，奶奶去就是了”经不起我的软磨硬泡，慈祥的奶奶还真让我说动了，怀着满心的欢喜，带着一脸笑容，奶奶加入了这特别的人群”。

奶奶那算不上婀娜多姿的身材，在人群中忽隐忽现，引来不少路人驻足观看，作为奶奶铁杆亲友团的我，当然不会错过这么好的机会，我爬上一座假山，用随身携带的手机，有模有样的照了起来，可是，泪水随便润了我的眼眶，奶奶真的老了，她已经不在像小时候用苍蝇拍在我和弟弟熟睡时那么有精力了，她两额上的些许白发不时在空中飘动，她的每一次举手足都深刻的留在我的脑海中。

我现在才明白健康对一个老人和对一个家庭来说是多么的重要，奶奶身体的健康与否都牵动着我们这些受奶奶关爱而长大的孩子的心。奶奶，你真的应该好好运动了，您只有在您的那群姐妹中才能笑的如此开心，不必整天再为儿孙的事操心，您要好好保重身体，健健康康的，快快乐乐的，来享受人间的这份天伦之乐，并和这份快乐一起在活五百年。

天使的眼泪

当理想的七彩翅膀拍击着现实的空气，我进入一个微妙朦胧多雨的季节。游过少年时代的梦境，我伫立在雨中心中又多了一份沉静……

十八岁的花为我而开；

十八岁的烛为我而燃；

十八岁的钟为我而鸣；

十八岁的梦已悄悄地醒来……

当母亲用颤抖的手为我点燃这十八根蜡烛，当烛光划破黑暗的那一刻，泪水模糊了我的眼睛。不知是幸福还是酸楚……人生犹如一场漫长而又充满神奇色彩的梦，梦醒之后是苦是甜只能靠我们细细去品味。

如今我已踏上了自己的人生道路，也有了属于自己的梦想。然而作为儿子的我又该为母亲做些什么……

天使也有流泪的时候……

乡愁是什么？

乡愁是什么？

乡愁是母亲轻拍怀中啼哭的儿女时轻声哼唱的摇篮曲；是母亲在昏暗油灯下戴着老花镜用针线密密纳制成的鞋底；是母亲额前线条分明的皱纹和鬓角飘忽的银丝般白发；是母亲拄着拐杖村口翘首张望的期盼；是儿女回家时母亲嘘寒问暖的唠唠叨叨；是母亲担心远行千里的儿女的叮咛牵挂。

乡愁是父亲络腮胡子微微刺痛儿女时慈祥的亲吻；是父亲望子

成龙望女成凤失落眼神中的严厉呵责；是父亲穿着草鞋走过蜿蜒陡峭山路时的汗流浹背；是日照当空荷把锄头在肩的父亲田地里的辛勤劳作；是父亲收获喜悦时的开怀大笑；是父亲承受悲痛时的沉默寡言；是父亲点燃长长烟斗吧哒吧哒声的悠然自得；是父亲辛勤张罗丰盛年夜饭时的欢乐满怀。

乡愁是兄弟间在父母面前抢着告状时无端的哭闹；是兄弟间拱着被窝的踢踏和嬉戏；是兄弟间写字学习时争抢桌椅的打闹；是小伙伴们打斗时兄弟间的一致对外；是姐妹们跳绳踢毽子和石子游戏时的比拼；是姐妹们相互比较漂亮的裙子衣裳时的神采飞扬；是姐妹们对镜贴花黄时的自我陶醉；是姐妹们出嫁时欲走还留的幸福“悲伤”。

乡愁是儿时草堆里的迷藏和牛背上漫唱的童谣；是山上打柴小伙伴的打闹和小河中偷偷游泳的胆怯；是偷吃邻里瓜果的愉悦和老师家长责骂时的无声哭泣；是编织梦想的连环画和展现男子汉气概被踩在脚下的高跷；是课间休息操场上的地螺比赛较量和课后弹弓惊起飞鸟的阵阵扑打声；是随欢笑飘荡的秋千和用水彩蜡笔涂鸦出的天边彩虹。

剪不断的乡愁，道不尽的怀念和思念！

游广西的岭脚村

游广西的岭脚村

坐了8小时的车，终于从广东来到了广西，来到了这个陌生但又充满民族特色的地方。

从旅游地图上看，广西可有不少的旅游景点，有桂林山水•有通灵大峡谷•有森林公园等等。虽然有这么多吸引人的景点，但爸爸

都没有去，而是选择了一个不起眼的村落，一个并不发达的村落——岭脚，他说，要我们去见识一下别人的乡村生活，看看别的孩子是怎样的勤劳，对比一下自己现在的生活。

于是我们来到了岭脚，在一个小农家里安顿下来。在那个家里，环视一周，只有一台电视，没有电脑·没有DVD机，我和两个弟弟待了一会儿就觉得很闷了，于是带着相机溜了出去玩。

这里的小路都是黄泥土地，路并不宽，路旁边的屋都没有一间是漂亮的，都是赤裸裸的砖，甚至泥砖堆成的。每间屋的门都是木做的，门都是打开着的，可以看得见里面的人在煮饭，或者在破柴，或者在洗衣服，我惊奇地发现，做这些活的都是些小孩子。

这里的每间屋的屋顶还保留着烟筒，有的烟筒还在冒着烟，烟一点点地慢慢升上蓝蓝的天，风吹来的烟夹杂着农家菜的香味，令人有很田园的感觉。而一路上，我们都见到有很多的鸡，它们都到处走，不知是谁家的，见到人就疯狂地跑，可爱极了，一点也不像以前看到的·被关在笼里的鸡。

走着走着，我们走出了小路，来到了用水泥铺的大路。虽然是水泥路，但两旁的屋依然是那样的简单，有民族味道。在路上，我们发现有些老人喜欢聚在一起谈话，我很喜欢见到她们坐在门前的小凳上有说有笑的样子。

真是有趣，我们走着走着，竟走出了居住地，两旁的下面几米有很多田地，有绿油油的菜，有不知名的瓜，心想这些田地上肯定穿铄着不少农民，但这一路上却连一个影子都找不到。后来才知道他们每天9：00前，全村的人都几乎睡了，没有什么夜生活，让后明天都是5：00多就带着小孩到田里干活。看来，我们是错过了这个时机了。

不过好戏真的在后头，我们路过了一条河，河的两边有很多绿树，丰满的叶子从左拥右挤。一阵风吹来，叶子们好像被惊动了，左摇右摆的，很可爱的样子，随后，进入你鼻子的是，总满叶绿素味道的细润空气，令人心旷神怡。走近河边，才知道水是那样的清茄，水并不深，可以看得见水底，但没有看见有鱼。忽然，我们看见有一只木筏慢慢地驶过来，步伐上面站着一位大叔，看样子是在捕鱼。我感到好奇，于是有礼貌地用普通话问那位大叔：“大叔请问你在干什么呢？”这位大叔看了看我们，笑了笑，然后对说了一大串我们听不懂的广西话，又埋头干他的活，只见他三下两下，就捞出不少鱼，这些鱼的个头都不大，但条条都好像很肥美，让人看了流口水。过了不一会儿，这大叔竟把步伐驶向我们，拿了几条比较大的鱼，笑着递给我们，我们一时没有反映过来，谁都没去接他的鱼，他又笑着说了一对广西话，我们于是也笑着接过鱼，说了声谢谢。

## 第九章 那一份平凡

### 雨帘下的思绪

“淅沥、淅沥……”窗外的雨仍在下着，似乎没有停歇的意思……

琳，一个刚上高中的女生，她平平凡凡，因而她没有受来自学校的任何干扰，安安静静度过每一天，大家认为她很幸福，但谁又明白她心中真正的苦呢？她也是凡人，也是一个正值花季的少女，她也有烦恼，只是从不表露在外而已。

要期中考了，每一个想考好的同学现在都在埋头复习，琳当然也不例外，可是窗外的雨扰乱了她的思绪，她习惯性地抬头看了看钟：二十一点啦，爸爸也要回来了吧。她已无心复习，将头转向窗外茫茫的黑夜，漠然地看着天空，眼里没有一丝光明。

“你就知道打麻将、买衣服、买化妆品，你可知我挣这钱多不容易啊？哎，败家……败家……”琳听到这句愤怒加悲哀的话语知道爸爸回来啦。妈妈也不甘示弱地说：“你挣钱苦，能怪我吗？谁叫你与领导赌气，居然还自动辞职，落得半分钱都没得。”……

门外吵骂声不绝，让原本就心烦的琳更烦恼。“哎，昔日的蓝天哪去啦？”十二岁以前，琳眼里的天空是蔚蓝的，心里的家庭是幸福美满的，身边的父母是和蔼的，对她的关心是无微不至的，她眼里充满光明。而如今这一切仿佛过眼烟云消失得无影无踪。妈妈不再煮饭，琳每天只能吃盒饭；爸爸不再管她，当琳问他问题时，他总说：“我累了。”现在妈妈学会打麻将，爸爸的脾气越来越暴躁了，特别易动怒，这么一个原本温馨的家，现在散发的是一阵阵

令人窒息的寒气。琳曾想过离开这个快不成家的家，可她没这样做，因为即使它快不成家，但它曾经是一个家，在这里留下了曾经无数的美好回忆像散落在水里的鳞片零零散散，她执着地不愿抛弃。现在琳开始翻动着那零散的美丽记忆鳞片，记忆的彩虹将她带到了起始点……

当琳上幼儿园时，爸爸每天下班后就送饭给正在工作的妈妈，然后领着琳在花园里玩，直到妈妈九点下班我们一起回家。

……

六岁时，琳刚上一年级，一天半夜琳突发高烧，此时医院里也没医生。于是爸爸、妈妈忙里忙外，一会用这样、一会用那样，他们一夜未眠，直到接近天亮时琳的热退了，他们才放松了紧绷一夜的脸部肌肉。

……

三年级时，妈妈下岗了，一家人全靠爸爸那微薄的收入维持着，但他们仍与过去一样快乐地度过每一天

……

六年级时，由于她家这几年的省吃俭用，攒得了一点钱，爸爸单位也正好有一次北京之旅，所以爸爸带着她和妈妈去首都逗溜了一圈……回来没多久，爸爸、妈妈为琳举办了一次盛大的家庭生日晚会，那天她就像一位纯真的小公主，在快乐与温馨中度过了十二岁的生日。

琳美好的回忆就在这儿停住了，接下来的是噩梦。

自从琳上了初一，爸爸的工作开始遇到麻烦，最后爸爸便辞职

了。他从新找了一份工作，虽然很苦，但为了养家糊口，爸爸每天起早贪黑，那一缕缕白丝悄悄地冒了出来，那一条条深深的皱纹爬上了爸爸憔悴的脸。而妈妈不知啥时学会了打麻将，从此这个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不知啥时，雨，停了，天空晴朗了许多。琳再次望向天空，刹时，她仿佛看见啥似的，眼里的漠然消失了，嘴角微微勾起，“上天，你在安慰我吗？你是不是要叫我不要灰心，要相信总有一天那失去的一切将会回来像大雨过后一样宁静安详……好吧，我会以笑去面对这个家，我会努力寻回曾经那个温馨的家也许会更好……嘻嘻……”

一个美丽的家正在前方向琳招手……

留一点时间给宽容

历史的车轮滚滚，人类的步履匆匆，人类社会的大厦就在这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流转中搭建。人们或许太执著于辉煌的构建，而忘记了留下一点时间来给宽容。

宽容是一种高尚的品质，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文化与文化之间都需要宽容的存在。人们通常只看到宽容的冰山一角，便有窥一斑而见全豹之感，实际上正如井底之蛙一般可怜，更多的宽容需要人们的理解与发现。

之所以说人类太过执著，便是由于人类对于是非对错的观念始终没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连佛经上也要求人们要有一朝顿悟的灵光与大智慧，可如果世间每一件事都可以用简单的对错二字来评判，那么人类社会的发展也不会前进或停滞在这样的层面上了，太过纯粹的是非观念并不是一件好事。

人们常自以为有了一种高尚的品格叫宽容，宽容错的，宽容丑的、恶的。可是，人类在自身根深蒂固的是非观下做出的判断总是对的吗？有很多从一开始就错了。我们可以说宽容布鲁诺或是哥白尼吗？我们可以说宽容梵高吗？我们可以说宽容一切我们认为是错的事物吗？这样的宽容源于无知。

人们以宽容的眼光看待金庸，结果他在中国文化偶像评选上排名第二；人们以宽容的眼光看待新概念作家，结果他们成为中国新生代作家的主力，这难道就是人们宽容的结果？或许这时候再用“宽容”一词，本身就是一种错误。

真正的宽容不应以主观的是非观念为基石，而应建立在发展的眼光之上，以发展的眼光看待每一样事物。

虽然忘记历史意味着背叛，但不敢展望未来却是扼杀了自己的明天。对新生事物的关注，对自己并不了解事物的尊重，让一种力量在时间的河水中客观澄清，这才是在人类头脑中偏离了轨道的宽容。

留一点时间给宽容，给世界，相信未来人们的眼睛，它有拨开历史风尘的睫毛，它有穿透岁月洪流的眼睛。

### 那一份平凡

跋涉很长的一段路程了，努力很长一段时间了，我们却依然平凡。梦想着有闪耀辉煌的历史，梦想着有华丽舞台去舒展人生，但是，生活赠予的只是从容的平凡。

我们是平凡世界的芸芸众生，依然平凡的我们，没有“大腕”的显赫，没有“大款”的阔绰，只是带着从容的心境走过一年一岁。羡慕地欣赏着那些被书写出来流光溢彩的人生，审视着自己

为自己打起的灯光，质疑地问着生活：“怎么会这样默默无闻地平凡着？”直到生活用沧桑的声音告诉我——因为和谐。

如石子一粒，仰高山之巍峨，但不自惭形秽；若小草一棵，慕青松之挺拔，但不妄自菲薄。

从从容容地活在平凡之中，如无名的花，不因牡丹的绚丽而锁苞，默默为春天增添一抹色彩；像一棵山楂树，不因苹果的红硕而自枯，为金秋捧出一簇红果；像一条溪流，不因江河的广博而干涸，仍然滋润一方大地……

这都是自然的和谐，因此自然很美。

从容地面对，不致在错过月光后又迷失阳光；不会在失落春天后，又荒芜秋天；看到这份平凡时还欣赏着一种和谐，一种自然孕育出的美。

窗外快乐变换……

从小我就是个喜欢隔着窗子向外看的孩子，即使是从踮着脚尖向外探头变成了倚着桌子从容俯视也还是如此，就像有些人可以在冬天吃冰淇淋的童心保持到三十岁，而每一次都会为那第一口的滋味产生满足感。

窗给了我很多遐想的空间与自由的角度，幼年的时候，家里住的是平房，窗外是一片茂密的长长的草没有人修理，于是那些精力旺盛的小家伙们便如一条绿毯子般移到了红瓦白墙的屋檐下面，进而肆无忌惮地赖在了洁白的墙壁上，舒舒服服地靠着，伸着懒腰生长着。那时，踮着脚尖的我一推开窗，伸出手便可以摸到那些叶子柔顺的长发，确实很有意思。偶尔略一使劲，拽一两片长长的叶子上来，缠在手上抚摸玩弄，放在口边轻轻吹响，便有草丛中的虫鸣

应和。很怕虫子的我当然会将窗子迅速合上，带上那几片叶子独自赏玩，颇有些鉴宝的意味。

随着搬家，窗外那一片草便成了回忆幼时难以割舍的记忆。还记得离开时的念头，既不愿那草被新来的主人修理掉，又不愿它们撒欢似的满院疯长，毕竟，在我心里，那草只是我的，只有我才可以推窗即见。常想起李叔同在回忆的诗中写的话：“小川游鱼，曾把闲情托，儿时欢乐，斯乐不可作。”的确，斯乐不可作。

再后来，窗外就变成了时时变换的风景：有钢筋水泥的冷峻面容，有邻家鹦鹉的喳喳言语，有孤灯学子的长夜未眠，有夕阳西下时的一抹残照，也有冷月清辉和偶然间透过层楼望见的几点疏星。时间和景物在变，人物和心情在变，应该变的在变，不应该变的也在变，甚至不能变的都在变。只有在某个月光皎洁，暗香浮动的夜晚，空气中传来不知是谁家女孩弹奏钢琴飘出的音符，轻轻地穿透我的窗子，带给蜷缩起来看小说的我一种久违了的安详与静谧。于是乎想起了李琛那首我极喜欢的《窗外》和那些极为遥远朦胧的意境，然而，这样的夜晚也是极少的。

窗之一隅，移动了我的世界，改变了我的思想。原来窗之一隅，亦为心之一隅。常想若干年后的某一天，我是否还会似如今这般悄立于小窗下独自忧愁、思索、品味，而我凝望时透过的那扇窗，又究竟是使我变得坚强还是敏感脆弱呢？有谁可以给我答案呢？

### 请拿起名著阅读

《红楼梦》，以一个家族的兴衰，勾勒出一个王朝的背景；  
《三国演义》，以智与勇、忠与奸，交织出三国鼎立的局面。先人呕心沥血留下的文化精华，一代一代传承，至今仍在我们头顶闪耀

着不可磨灭的光辉。

然而，有些人却认为中学生不应阅读名著。原因是名著中冗长的描写、叙述以及近代名著中那些近乎没有情节的意识流，会减弱中学生的阅读兴趣。但在我看来，这样的顾虑是大可不必的。

阅读的用意大致可分为两种：一是供放松消遣；二是用来提高个人的文化素养，陶冶性情。

在我们学习之余，我们可以看武侠小说，读轻松优美的散文，来放松紧张的神经。而当我们去品味一种文化时，名著当之无愧是最好的选择。名著，是历经了时间考验，沉淀下来的最厚重文明的结晶。就像一坛老酒，愈陈愈醇。

也许对于年轻人来说，名著不像青春小说那样容易引起阅读兴趣。因为它毕竟距离我们的生活太远了，并不是那么容易真正理解的。但只要我们坚持看下去，就会被其中的文化内涵所吸引。我们现在读名著，力所能及地去领悟一些东西，已达到提高我们自身思想深度、丰富我们精神世界的目的。除此之外，对名著的阅读也有利于我们写作水平的提高。

中学生阅读名著是很有必要的，不必去苛求对其透彻地领悟，但求能提高我们的文化修养。假期里，请拿起一本名著，仔细地读一读吧。

## 20楼男生临风而居

大凡古之圣贤，皆有清静居室。未必轩敞，必定清幽；未必金玉满堂，必有书香缕缕；未必雕栏画栋，必有手植兰桂竹于庭，以为良伴。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草堂杜工部，眉山苏子瞻，其胜迹犹存。其麟麟而厦居者，徒羨之矣。

吾之慕古人于斗室之偃仰啸歌之乐，苦求一宁静处所而不得，居家所处，二十余层，入则无草色映帘，出则无竹木为伴，电梯上下，索然无味，然久居于此，渐觉亦有真况味存焉。此所谓“临风而居，未尝不可”。

轻启窗扉，风急天高，便有清风扑面而来，其势飒然，非轻软拂面之风所能为也。披襟当风，神游天外，意兴勃发，纵览古今。浮云时如游丝，时如波涛卷涌，极天一线。叹人生如梦，悟宠辱皆忘。

临风而居，其势高，朝可观红日东升唤醒梦中人，暮可览夕阳西下送走栖檐鸟，夜半醒来，仰观明月在天，便有清泉松风在怀。

或曰：“钢筋水泥，斗室幽居，何乐之有？”以吾观之，清舍竹亭，固可修身养性，然此乐只可为山僧隐者受用。我辈中人，红尘滚滚，可求而得之乎？然由是而曰：摩登而居者，必无真趣存焉，则谬矣。清静充盈之妙，存乎一心，疏朗坦荡者，临风而居，神清气爽；汲汲戚戚者，临风而居，以为幽闭。岂风与居室有异乎？实乃心之异也。

以吾之有心临无情之物，桃源、临风、面海、井巷、尘喧、何适而非快；以吾之无心面有情之物，雾霭、流岚、松竹、梅鹤亦不能使之为乐也。由是观之，临风而居，虽于钢铁水泥之间，然于桃源津渡无异也。

临风而居，无山岚设色，流水潺潺，然吾心自清，吾窗自明，吾自陶然。

雨后乌镇 恰似丁香姑娘

雨后，屋檐上滴下的水织成这个小镇特有的节奏。青灰色的瓦

是中国画里清新的一抹墨色。这里的雨后是没有彩虹的，因为即使只有那简单的七种颜色，也会打碎这个小镇白墙乌瓦的素美与恬然。总喜欢用面若桃花来形容一个女子美丽的面庞，然而在这个小镇，女子的微笑永远都淡如茉莉香片，不张狂，不炫耀，但却纯美而持久留香。

2004年夏天，我来到这个美得如梦如画、令人如痴如醉的地方——江南。抛开烦恼，不带负担，甚至没有父母的陪伴，仅仅是为了江南的美丽而来。当我走进这个小镇时，我便将江南所有的美都定格在它身上了。

这个小镇有着和它的素雅极为相称的名字——乌镇。曾经以为，那些清晨乌瓦上纯净的露珠，那些在夕阳中悠然滑过石桥在河岸欢笑洗衣的女子，都只出现在摄影师的镜头下。而昔日镜头下的小景，如今竟和我近在咫尺。我停在路口不禁哑然，在这繁华的杭州城中，竟有这静而又净的世界。

窄窄的小河两岸，似乎是一尘不染的回廊。这里没有漆红色粗大的擎天柱，有的只是墨色纤细的木柱，一根根不密不疏地排列着。屋顶上没有鲜艳的琉璃瓦，而是清一色的乌瓦。窗户上没有玻璃和雕工烦琐的花纹，只是排列着镂空的格子。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简单、质朴，却不可名状地流露着江南婉约的气质。

这里，人们的生活也是那样单纯和自然。女子巧手制成的扎染布料做成她们的衣裳。白色的底，蓝色的花纹，就如中国的青花瓷，再没有第三种多余的颜色。还有那酿在深巷中的米酒，沿着巷子摆满了陈年老坛，最深处一间宽敞的屋子里面，一个石制的大池上盖着厚重的木盖。这古老而遥远的样子，使这酒也显得更加香浓，沁人心脾。

乌镇的美就好像一首诗中写到的，一个撑着油纸伞，丁香一样的姑娘。它让我想不起来江南青楼的夜夜笙歌，也让我想不起来都市霓虹下的流光溢彩，所以，我真的宁愿把江南所有的美都定格在它身上。

## 是花还是树

若你问我下辈子想做花还是树，我会坚决地选择做一棵树，而且是一棵大树。

花，娇美的鲜花呀，因为你的娇丽，让人只会想怜爱，保护你。你给人的感觉就是弱小，不坚强。虽然你的绽放，能给人带来喜庆，欢乐和希望，但是我也不能像你，更不能变成你一样。我只会做一棵树，一棵高大的树。

树，你的高大，你的伟大，你的英勇，一直深深地打动着。夏天来了，你在烈日下撑开你的大伞，为人们驱赶炎热，带来凉意。暴风雨来临时，多亏你敞开胸怀，容纳四面八方的鸟儿们，让它们有一个栖身之所，这时你就是它们的避风港，而且你的稳重，让我感到心里扎实。

在大自然中，树呀，你能生存，全靠你打下的根基，如果你失去根就不能生存，就像现今社会，如果没有知识就不能有立足之地，如果，没有你那些品格，也不会得到别人的赏识。

树，我下辈子一定会选择做树的。做一棵才德兼备的大树，屹立在充满竞争的大自然中。

我愿意

我愿意是老树

在枯萎中挣扎

迎接狂风暴雨

不屈的抗争

只要我的爱人

是一节残枝

在我将死之时

与我共度轮回

我愿意是昏鸦

在寂寞中哀鸣

等待死亡的降临

闪电的袭击

只要我的爱人

是一缕晚霞

抚慰我满是忧伤的心

不要伤痕

比翼双飞

我愿意是小桥

横跨一湾海峡

在惆怅中徘徊  
接受巨浪的洗涤  
只要我的爱人  
是一棵青草  
永远伴着我  
月下牵手同醉  
我愿意是流水  
在小山旁流过  
鸣笛八千里  
长伴有情人  
只要我的爱人  
是一叶孤舟  
夜夜停驻在我的心头  
与我天涯相随  
难忘师恩

人世间，沧海桑田，群山有崩塌的时候，大海有干涸的时候，  
生灵有灭绝的时候，可唯有施恩，超然于一切事物之上，永远永  
远……——题记

难忘老师的目光任岁月潺潺的流淌，不能忘怀是始终是老师的目光。它洞穿千年的风霜伴随着竹露的清响，带来朝露中第一缕阳光。

人世间最美丽的是老师的目光。老师的目光是春风中第一声布谷鸟的歌唱，是夏日里红肥绿瘦的荷塘，是秋空中渐渐淡去的雁行，是冬雪中悄悄绽放的芳香。人世间最美丽的是老师的目光。以其无私和博大，在润物细无声的柔情中洗涤我狭隘而粗俗的性情。在你写满期盼的目光中我蹒跚而行。

在烟波浩淼的大海上你的目光是鼓满我船帆的一阵风，载着我如离弦之箭驶向遥远的彼岸。在茫然中，迷失了方向。是你的目光带着我穿越四季的喧嚣走向永不褪色的眷恋。你久久凝望的目光里，那股无比的亲切和豪情在心海中放歌。

老师的目光是那开荒的铁犁，默默地耕耘着一方漆黑的沃土把文明的种子播撒。

我曾经迷茫、困惑，失去方向，我彷徨着，思索着……

老师为我伸出了援助的手，那是一双指引我人生旅程的舵手，“青春是美好的，然而在这美好的岁月里总是少不了风风雨雨。也正是这些风风雨雨，我们才更加懂得青春的珍贵与生命的意义。”“彩虹之所以美丽，是因为经过风雨的洗礼。”他们的谆谆教诲犹如春风般抚慰着我那稚嫩的心，使我感受着那春意浓浓的花季，体会着稍有泥泞的雨季，怀抱着满腔热情，走向成熟，面向更具挑战性的世界。

常常想起老师的教导，它犹如心灵的泉水，源源不断地滋润着我的心田，使它免于干涸；它让我的生命充满生机，洋溢着朝气。当

挫折、失败来临时，我不再一味地埋怨生活，而是对生活满怀信心，跌倒了再爬起来，勇敢地面对、豁达地处理。

也许正如您的名字，留下一片真情，把握明天，引我人生旅程的舵手。

## 成长

昏暗的台灯下，我凝视着这一杯茶，沸水一次又一次的冲击，让我感到了茶的清香。那苦涩中略微含着的一点甘甜，也被我贪婪的嘴给霸占了，眼的朦胧，勾勒出朦胧的记忆，可记忆却已不再朦胧。

作业之多“难为”了嬉戏之少，老师之严肃“阻抑”了欢笑之渺，压力之沉重，“造就”了在梦幻中的我们——成长的烦恼。打开厚重的回忆之书，那思绪点点，也许是不倦回眸的一些往事。

“初”来乍到，一个脆弱的我，被“敌人”瞄准了“弱点”猛开了一炮，那个不堪一击的我，在“血”场上牺牲了，可一个“睡里挑灯看卷，梦回铃响背诗”的我又一次站了起来。那段岁月，正在黑暗中迷茫的我，学习之余，有时我也找一席尚未枯黄的草地，有时也会是书桌前、窗台边，看伫立在远处的一排排树正在拼搏，为的只是能发出最后的一丝艳绿。那些是什么树？我无从得知，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只要它们是树，就足够了。当我看着它们发呆时，心里就会思绪万千，当我的眼睛重新回到树的时候，心情豁然开朗，压力荡然无存，转而投身于繁忙的学习之中。

似乎茶的清香已弥漫了“世界”，我的心情也随之沸腾起来。

我的拼搏，战胜了烦恼，战胜了一切，让那似乎是最后一丝艳绿，同样放出等同于盛夏的光彩。“少年不知‘烦’滋味”，可在

这“山重水复”的转弯处时，有谁要是放松下来，等待你的便是“沼泽千里，棘丛万丈”。反之，若要是拼搏和毅力，等待你的便是“柳暗花明，青山绿水”了。莫非你还真要让烦恼化作青烟一缕，缠绕你的灵魂，让你烦闷，让你苦恼吗？

若成长是一篇著作，那么烦恼便是藏在段落深处的错字；如果成长是一张白纸，那么烦恼便是附在背面的一个瑕疵。这些微小的东西似乎是似曾相识，似乎是一直打扰着我们，在成长的大自然中，过去那似微风抚面般的学习，现已被暴风雨般的学习和压力的进攻吹散在记忆的深处了。

双手已经感觉不到茶的温度了，弥漫在屋子里的清雾也悄然消失。更加用心地品味那“苦中有乐”的水，去品味成长的烦恼，“烦着烦着”，时光也“走着走着”，经历也“多着多着”，再一次去品味那茶，那“苦涩”似乎已随着温度、随着用心灵丈量的时间而荡然无存了

### 一缕愁绪

窗外的雨肆无忌惮地下着，屋内暗窗下是一个女孩疲惫的身体。她趴在桌上睡着了——手中握着笔儿，脸压着课本。一道道物理化学题空着躺在桌上，等待那个女孩去填满，可是，可是那个女孩已经累倒了。这些题目仿佛是一束束闪电，在她梦中穿梭，她畏惧，但又无能为力，一阵挣扎之后，她惊醒了！

望了望窗外，此时雷雨已经停了，空气清新，微风吹拂着树叶，雨珠儿调皮的在树叶上打滚，还时不时的从树中传来悦耳的蝉鸣声。好一派雨后的美景啊！

女孩放下手中的笔，扣上门随风去寻找那分久违的欢乐了！她漫步在家乡的一条小道上（平时里，这是一条冷寂的小路，很少有

人会来，然而她独爱宁静）。道路的周围是一片绿色的“汪洋”，她沿着“绿光”眺望开去。原来绿色源于大山和田野，她的嘴角微微露出了笑容，这是久违了的发自内心的笑容——大概是因为这神奇的自然之色的魅力吧！穿梭于这样的绿画中，自然少不了些须想象，也唯有想象才能点缀此刻画面的浪漫！她的脑海里出现这样的联想：蓝蓝的天空下是一望无际的绿草，女孩穿着白色的公主裙，扎着马尾辫在绿草上欢快地蹦腾着～歌唱着～舞动着～没有烦恼，没有忧虑，也没有茫然。她可以开心地去逗玩小白羊，也可以抱着小白兔哈哈大笑，没有人会突然出现来干涩美好的生活！她想着想着便开始哭了，因为她知道幻想离现实太太遥远了～她也明白她所编制的美丽天国是可望而不可及的！

思绪被无奈的情绪拉回了现实，残酷的现实又在女孩的脑海里旋转。于是她心里自慰着：不要哭泣，要勇敢的面对困难，你既然已经选择了理科，就要勇敢的面对，不能逃避，更不能放弃！相信有一天会取得优异的成绩。

女孩擦干泪水，望着那片可爱的绿色。只见小禾苗真在风中跳着舞儿，雨滴儿在花瓣上打滚，可爱极了！是啊～它吸取雨水，化做精华。在风雨中成长，坚强而又伟大！这一刻，女孩似乎领悟到了什么，对着这片绿色灿烂一笑，美丽如夏日里的朝阳。然后她顺着来的路回家了，留下那远去的疲惫然舒适的背影。

### 回忆童年的味道

以前，山的那边依然是山，山与山之间就是我的家乡。而现在，高楼建筑的那边依然是高楼建筑，建筑与建筑之间却是另一个陌生的城市。

在我五岁以前，我是在我的家乡生活。而在那之后，我的生活

不断的发生变化，以往的日子再也找不回来了，所以美好的日子一直停留在五岁以前。在那五年里，快乐、幸福包围着我，似乎自己是世界上最快乐的，没有烦恼。想起它我的世界里似乎没有春、秋、冬季，四季如夏。

我记得妈妈常在我耳边说我小时候的趣事。以前，妈妈是医生，但后来生下我就放下她手中手术刀，开始了她的另一项工作——卖衣服。那时还小的我看见妈妈要去县城，我就哭着要一起去，妈妈见了我心软了只好带着我一起去。坐在车上路过田间时，看见田坎上的几头小黑羊。那时我只知道狗有黑色的，却不知山羊也有黑色的。我就随口说了一句：“妈妈，你看那是狗。”妈妈听了直打哈哈。

我还记得我在读幼儿园时，常和小朋友们一起在学校附近的包谷地里玩耍，有一位小朋友给我了一根包谷杆，甜甜的很好吃，放学回家我给妈妈说：“妈妈，今天我吃到小朋友在学校附近撒的甘蔗了。”妈妈听到，想了一下学校附近没有甘蔗，只要包谷地呀。妈妈看着天真的我笑了。

童年的我，和朋友们一起乱跑，头顶着火辣辣的太阳，全身被晒的黝黑的。但那是快乐的，快乐的气氛充满整个小镇，整个童年。

回想起那时心里总是甜滋滋的，就像我那时吃到的包谷杆一样，也许这就是童年的味道吧

## 倾听心灵

有一天，我突然发现变得冷漠了，面对一切本是最关心的事。却以最冷静心静去面对，我不得不选一个心绪比较闲静的时刻，问问自己到底是怎么了！

内心的深处有一种声音幽幽地飘了过来。这个世界本来是五光十色的，但由于人的贪婪和私欲，这个世界又变得阴暗起来了。人本来是富有爱心的，但人的本心是有占有欲的，所以会在漫长的岁月中变得自私，贪婪，而对于无关的其他事，人又会显得那么冷静而无情。

如果活着是一种罪和累，那为什么内心的那个幽远的声音又飘了过来，活着本来一种美丽的错误，因为只有活着才能让自己体会到人间的酸甜苦辣，如果没有出生是苦苦挣扎，人又怎么会珍惜每一分，每一秒呢？

我不禁问道：“人既然活着是一种痛苦并快乐的事，那么，为什么成才的烦恼总是多于可怜呢？”

那个幽远的声音再次传来。长大。长高本来就是一种痛苦，是骨骼的拉扯，是皮肉的扩张，惟一留下的是那可以频频回首的岁月。当你回眸过去的点点滴滴，有欣慰，有惆怅，有无赖，也有欢快和心痛。

“那么人活着还有伟大的爱吗？”我不得不大声问道。

那个声音不慌不忙地说道：人之所以要爱，正是由于自己渴望被爱；人之所以怕爱，是因为怕爱会变成一种伤害。”

我内心的独白，正如生命中潮起潮落的风雨，摸不着，看不清，想不透，一切美好的东西于我总是遥不可及。

夜，渐深。

月，无痕

唯有那又有的声音再次传来.....

旁边的旁边的旁边

我，站在河边。

我的 旁边是岸，岸的旁边是水，水的旁边是另一岸。它离我很远又离我很近，我离它很远却又很近 .....

苍鹰翱翔在万里长空下，因为它心中有坚定的目标。

流星的光华划破了静糜的夜空，他达到了它的目标——平凡并不渺小，光与热的奉献承载的是一个美好的祝愿。

飞流而下的瀑布冲击着深潭，它在向人们昭示着它的力量；在它看来一朵贱起的浪花都是追捉的动力，碰撞与喧哗显示的是无限的活力。

南去秋鹰成了天地间的 徙客，它在追寻它逝去的记忆，追寻远方的梦。每一朵白云都是温馨的问候，每一阵清风都是飘来的花香，每一天多时新的出发，每一刻都是飞过的光阴，旁边的旁边的旁边便是胜利，便是港湾。

在通往远方的路上，伴随我们的常是无尽的疑问和无端的恐惧——因为目标看起来离我们很远。

就象干渴的幼苗渴望雨露的消息冲满了强烈的渴盼。

就象万物等待春的消息透露着期盼的眼神却有无可奈何。

就象离群的孤雁想要找的伙伴的 踪迹，恐惧而又无所依靠。

或许我们感觉到的目标太大。或许我们感觉到的目标太远，或

许我们感觉到的目标不现实，或许我们感觉到的目标太太难实现.....于是我们便便于再去寻找通向目标的路.....悲哉!!!

目标太大，我们可以 帮它分成小的目标小的目标 逐个实现目标太远我们可以 帮它分成若小个小段，一一实现；目标不现实我们可以帮它分成若干个现实目标，慢慢完成.....不是困难而是恐惧!!!

河的 彼岸离我们很远 ，我们可以先游过河；鹰的 理想很遥远，可以先穿过广阔的天空，流星的追求很远，可以先选择超越，水的梦想很遥远，可以先汇成奔流，瀑布秋鹰目标很远，可以慢慢寻找旅途的记忆。。。。。。。。。

你是一个人吗？不！

旁边是理想 ——

旁边的旁边，是希望——

旁边的旁边的旁边，便是成功！

换一种思维 换一种生活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上帝交给我一个任务，让我牵着蜗牛去 散布，我接了下来。

我牵着蜗牛大步向前走着，可它实在太慢了，我必须忍着心烦躁停下来等它。 它那样丑的蠕动一点一点地，好像全然不知有我在前面等它。我气愤了它，我 开始骂它用很难听语言，可它好象没有听到；我 开始 控制不注自己的情绪了动手打了它。蜗牛受了伤走的更慢了.....

我开始停下来慢慢思考我何不换新一种思维方式，来一次新的尝试呢？

我忽然欣喜的说：“前面有一大片葡萄园，葡萄都成熟了人们正在采摘。”

这一次蜗牛走在前面，真的很不可思议我听见路边知了声声美妙的歌！我看见了不知何时，路边的小树开满了美丽的花朵。……天空是那样的蔚蓝，风是那样的轻。……。这回轮到 我抱怨蜗牛的速度太快了因为 一路上的风景早 让我外忘记了一切的不开心，慢慢的走慢慢的欣赏着。……

我清楚的看见蜗牛笑了。……

原来换一种思维可以换来一种新的生活啊！！！！

有这样一位青年他在 美国一所知名的大学获得了博士学位。此时的他正意气风发，等待着一份有一份的高薪聘请他的合同。可是他傻了眼因为事要求的职位过高，而用人单位却不知他有没有实践能力而不敢聘请他。

如果你是这位青年，你会怎么走呢？继续等待还是换一种思维重新开始呢？

青年选择了后者他去应聘了一个程序输入员的工作此时他只拿出一张本科学历证书，他聘上了。工作一段时间后，上司发现他总能够轻松找出程序中的错误，此时他拿出硕士学位证明。这之后他开始参加公司高层会议，有总能提出很独特的见解。在领导的询问下他拿出了博士学位证书。就象大家猜到的一样，在得到大家的认可后，他终于完成了最初的梦想，成为公司最为年轻的

CEO。

换一种思维换一种生活你要不要也尝试一下??

## 第十章 秋叶的泪

秋叶的泪

秋叶的泪

秋天已渐渐衰老，那一片金黄色像蒸发了一样，灰茫茫的一片，好冷。秋的忙碌也随之蒸发而去，留下的只是一片冷秋。

萧瑟的幽默是卷叶随风舞动。总是忙于笔尖的摩擦运动，都似乎望忘了这竟然也是一千年前童话中的仙境。步履在幽暗的小径，秋叶拍打着我的肩膀，落下了……却不再起来。总是对黄色叶子充满了遐想甚至于在叶子上画下了那闲暇的心情，轻轻地拨开卷叶，“啪”，碎了，连叶脉都断了，神奇刹那间成了落寞。

远处传来什么声音？是落叶嘶哑的叫声吗？还是……

只见一个徒留白并鬓的老头，两鬓的灰白留下了岁月的痕迹。看着他憔悴的面容，我的心竟揪了起来。

“姑娘，可以让我一下吗？”就像听到了沉睡了千年的声音，微有一丝颤抖。他就这样傻盯着我，他的脸，是凋零的叶，一样也是落寞的。

“真的好像我的孙女，你笑一笑，好吗？”我傻了，不由笑了笑。可他却说，他满足了。

瞬间，阳光透过空中飞舞的叶子照在我脸上，也照在老爷爷的身上。时间在刹那间凝固，透过他的眼，是一种渴望的追求。

“噢？绿叶，还没老为什么就掉了呢？”

“她就是我的孙女，和你一样喜欢秋叶。”老爷爷叹息着，但她却像这股秋叶般凋零了，再也回不来了……”我看着他，他的眼里装满了疲惫与思念。

我知道他一定在想她。

我看到了绿叶的凋零，看到了落叶纷纷却还带着泪，我不忍见到老人哭泣，他的一滴泪落下要多长时间？一年，十年，一世？老人的泪有着岁月沧桑的痕迹，不忍，不忍。

绿叶掉了，而枯叶六类了。因为爱，岁月的风吹黄了枯叶，又送来了绿叶。这是女还给老人的晚年礼物——一片绿叶！

吟一种爱

微露吟唱的总是清晨的沁脾，

白鸽吟唱的总是瓦蓝的晴空，

鱼儿吟唱的总是流水的轻盈，

白天吟唱的总是时光的憧憬，

黑夜吟唱的总是群星的微妙，

船只吟唱停泊的港湾，自由的蓝海；亲赖脚下的白浪，身旁的惊涛……

吟唱的只是想说的的美好，爱的心意却总也代替不了咽喉的碎音。是否有那么一种说不出的羞涩，是一滴感恩不尽的热泪？嘴里吐不出那三个字，但心里却早已刻上了永久抚不去的烙印。

那是一种年幼时撒娇的爱，成长时鼓励的爱，青春时背叛的爱，晚年时痛悔的爱.....

这便是亲人的爱！

成长的孩子就是那只小船，总也驶不出爱的港湾。那时候总有棒棒糖的诱惑，心甘情愿地数落沙发上的玩具，一遍又一遍。想着内心的无助，“哇哇”的哭声就又逃不出这种挨打的痛楚。

现在我知道，当初的挨打远远胜于现在的叹息，叹惋的心走到了现在早就便得淡薄了。有棒棒糖的鼓励但也不能伴随永远。

往往心烦为什么曾经的叨念还被承认是鼓励，而现在却成了一种想背叛的借口。难道是自己可以替人生做主了吗？父母的话语早在几年前是天使的使命，而如今却成了地狱的召唤。

快乐的时候吟唱心情的甜蜜，悲伤的时候吟唱...原来我们要的爱仅跟在身边，而我却不顾一切任凭他们哭泣，任凭他们叹息。

他们用沉默取代了你内心的烦闷，用汗水换回了你要的快乐，用泪水冲淡了眼下的阴影，可他们心甘，情愿。因为他们只要你快乐，快乐得像曾经正在成长的天使，飞得越高却还想着有个家在远方等着她回去！这才是我们现在可以得到的爱，而且，永远——我们永远也不能大声说出：“爸爸，妈妈，我爱你们！”因为我们张大了，顾及了这种怪异的害羞，但我们完全可以在心底吟唱，吟唱这一种唯一会后悔的爱，因为等到某天你失去了它，它就像断了线的风筝，再也不回来了——

到老时，你仍拄着拐杖，迷糊中看着那孩子手中的球拍，都忘了自己手中手中我恩德竟是拐杖，而孩子的父母，你的父母，都一样爱过你，爱过他。这份血液的传递，真情的递爱，永远就这么

让我们，让他们吟唱下去。

夕阳的余辉只剩下最后一缕，天边的那片残阳，印证了永远的亲情，就这么唱下去，吟着夕阳，爱下去.....

这能是残缺美吗

这能是残缺美吗

自从懂事以来，“泰山”就成可我魂牵梦绕的地方。那时，对于“你最喜欢的地方”的回答是泰山；对于“中国什么山最好”的回答是泰山；对于“你最想去哪里”的回答是还是泰山。也许，在那时，泰山的这个高大的名字就印入了我的心海，泰山的树就植入了我的心田，每一寸土地都散遍了我的血液，每一丝清泉都已在我的身体流淌开了。而我优势因为太向往它，边把这树，这土，这水都当成了身体上理所当然的一部分了。

对于这个十几年前就想去的地方，这次终于实现了这个梦。也许梦真的总是美好的，它与现实之间往往是有那么一点差别的。也许，我是真的没体验到“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蕴涵的那股催人泪下的“残缺美”。

我们是3点多开始上山的。刚上山时看见有山泉流过，不过因为山路险阻而未能尽享甘甜，只能眼睁睁的让它流走。此后，继续上路。我们总觉得更好的景色总在更高的地方，于是便一路走马观花似的，没有用心细细品味这里隽美的奇石和秀水。我总以为更好的景色在前方，却不知道已经错过了最好的景色，这使我想起了苏格拉底对学生在那片金黄麦田里的谆谆教诲。

终于在5点40左右目的地到达了中天门，我们的预定计划是此时坐缆车飞上云霄直达南天门然后进攻玉皇顶的。有时一个计划的

打破往往仅仅是因为那几分钟甚至是几秒钟的迟到。此时，缆车已在几分钟前的5点30停开了。假如我少拍几张照片，那便到了；假如少休息几下，那也便赶上了；快跑几步的话，现在也许已被缆车送到山顶了。

这时，面对我们的是两个选择。一是留宿，二是继续前进。我选择了继续前进，因为我不愿任何事物阻碍我的想法，尽管我的家人以及我都已经疲惫不堪了。因为我们必须赶在天黑之前到达山顶。一路上，我们是走也匆匆，歇也匆匆啊！脚越走越累，路越走越远，山越爬越高，雾越走越浓，空气越走越冰，天也越走越荒凉……一路上过来，我不知道山有多清，水有多秀，树有多翠。因为那时风越吹越大，路越走越黑，雨滴越打越有力。我们也变得恐慌了起来，于是这时便不是游览，而是尽快地去征服。带着“生命诚可贵”的信念终于在8点半左右住进了山顶的旅馆了，紧绷的那最后一口呼气终于在山顶那飘渺奇幻的浓雾中活泼地弥漫开了。

因为下了鱼，今夜的天空如盘古开天地时的混沌。山下、山上、前放、天空，对我来说都只是一丝丝缭绕在眼前的雾气。那么当初梦想的到达山顶后漫天繁星，明月当空，手可摘星辰的感觉瞬息消逝在了这片茂林深处了。我继续向着天空长叹着气，这是视线中仿佛有一颗牛郎星闪烁在这山顶，可任凭我怎样寻找还是没在牛郎星身边找到属于他的那颗织女星。这时，雾气散发着“美中不足”的凄美，直逼云霄。我在这片群山峻岭中拥抱着整个夜。昨天躺在喧嚣都市中的我，此时已躺在如此寂静的山峰的怀抱中了。在这里我可以借着雾气来为头发做个特别护理，但可惜的是无法保持妹妹的发型了；在这里，我可以贪婪地呼吸这天地见的灵气，但又为这灵气是否有毒而担忧；我可以尽情享受夜的静谧，但又为这寂静之夜只有今晚为我存在而惋惜；我可以让视线肆意地向天际扩张，而那声为视线穿透不了天空的叹息又扰乱着我视觉的享受；此

时我可以俯视地平线，但是我也知道自己仍走不到地平线的尽头。也许一切都只是美中不足的，我也只能带着对明天日出的美好憧憬入睡。

我沉睡在泰山的夜里，天未亮时一个可怕的猛抽打着我叫出了声音。于是，我醒了，就再也没睡着了。很快天亮了，可是仍是昏沉沉的，我知道这场鱼已封锁了日出的道路。那么，昨晚的最后一份憧憬，最后一个愿望，也在那一瞬间灰飞烟灭在了这山谷见了。

清晨硕大的雨滴又一次驱打着在山顶拍照留念地我逃进了寺庙，这雨就这么下着，一直下到了我回到了山脚下。下山时，雨水冲刷着石阶，我们只能小心翼翼地踩着。因为鱼飞得太急，所以我们那个无奈之下留到下山时再观赏风景的想法也被残忍的跌落到了山谷中，那回声在山涧弥漫了许久。

最后总算安全逃回了山脚下，我只能仰望曾到而不不曾真正法玩过的泰山只颠“玉皇顶”叹息。此时的心情，就像用了一清晨收集到的露水无奈的滴入了一颗掺着汗水的眼泪似的。

离开时，我发现小溪中游着一只单身的鸳鸯，在无力地游着。如此清秀、幽静的山林间它为何颓丧？难道是因为刚才的雨汇流成的山泉冲散了他的伴侣，还是在为自己未能找到能一起分享这大好山河的那个织女而感伤呢？

一切无从知晓。

爱上安静

爱上安静

这又是一个烦躁夏天，炙热的阳光狠狠地烤着我那情感的包

袱，我问到了一丝丝焦味。此时，城市里喧嚣的声音又肆意地搅拌着我的生活，真是烦透了！

那天，我走过了小学那条路，这里两旁都种满了树，树叶为这片天空交织出了一片新“蓝天”。真是“举头望路叶，低头见绿荫”哦！这条路上平时人很少，特别是在正中午，人就更可想而知了。在这个炎热的夏日里，在这儿，我能到死丝凉意。这里不仅安静，而且也能使我内心感到安静，于是“心静自然凉”这句古训便在空气中欢畅的弥漫开了。

微风伴着输液的方向，在绿荫中穿梭着，然后轻轻地飘进我的心里。渐渐地我原先那烦躁的感觉消失了，是被这里的空气洗涤掉了么？为何以前从未发现这里是如此奇妙，而今天却被我感觉到了？这应该感谢这盛夏的阳光带来的绿荫，感谢内心的嘈杂促使我来到了这里，还是要去感谢那树不知疲倦地直逼云霄呢？此时，在耳边，风的声音在飘动，土的气息在弥漫，就连叶的影子也像风铃一般地摇曳着。于是，在这静谧中我沉默了。对！是安静，我要感谢的是安静！因为这一切都源自于它的美妙，是安静在为我的内心弹奏着那首叫做“舒畅”的歌曲。

我沉静在深夜一般的世界里走着，突然栽树的背后发现了我的小学学校。于是，我的思绪便飘进了校园中。我想起了我于男生玩沙包时的汗如雨下，想起了与女生跳皮筋使自己那羞得粉红的小脸蛋。于是我笑了，我没法出生，因为我不愿打碎这安详的画面。我继续前进，看见了那两棵柳树，看见了曾被我用来做草帽的柳条还是像当年一样娇气地依偎在树枝上。它发出了“沙沙”的声音，是那样的青翠，这声音只有在远离城市的山峰上才能感受得到，其中的甘甜也才能被品味得出。此时，耳朵里只能听见儿时摆弄柳条的嬉笑声，就连与女孩子抢草帽时发出的那翠绿色的哭声也在耳边清脆地想起了。现在想象，仍感到丝丝沁人的幸福和甘美。我仍然在

无声地走着，而那“幸福和甘美”也将一直静静地与山泉一起流淌着……

渐渐地，我的影子被拉长了，头发在树下发着淡黄的光。于是，我慌忙寻找与我同行的伙伴，同学，可仍只是我一人静静地在那儿徘徊。以前，每当夕阳西下时，这里都有一个个小书包在树下闪烁着娇小的身影，他们与夕阳将一同消失在那傍晚的阳光中。放学总是快乐的，似乎那是上学的目的就是等待着放学的喜悦呢，那是个单纯的小愿望。于是，放学后，这带着喜悦的不齐的童声，像一群翠绿色的小青鸟飞出了这宁静的树林，满载着对未来的憧憬和无限的思恋，飞得那么高，那么远。

耳边，仍倾听着微风的声音，感受着草上的泥土味。安静，使它把我童年的许多美丽记忆，从久远的岁月里，一缕一缕的牵出来了……也许，我也只有安静了，才能找回童年的点点滴滴吧！

突然一辆车飞驰而过。轮子压碎了树影，汽油味腐蚀了泥土的气息，狼嚎般的喇叭声刺破了这片宁静。于是，在那个叫做“童年”的天空中的我被打了下来，像那小青鸟被猎人打了一样，掉下来了。于是，我醒了，我开始了恶狠狠地咒骂着来自当今社会的一切打破宁静的“枪声”！

于是，我有了等待夜深的习惯，不仅仅是因为它承载着太多的安静。当夜深得像海一般时，至少那时所有“枪声”都已沉眠了！而这时，我也终于可以把这片夜自私地放入只属于我一个人的怀抱，肆意地享受着永恒的静美。只有我，只有夜，只有那份安静萦绕着我。

### 友情能否延续

这个暑假他又一次去了那里，只能说“去”，而不能说“回到

那里”。即使在这呆了是几年可毕竟他是不属于这里的，这里的一切也不是属于他的。这的蓝天、白云、大地、树……是都不属于他的，因为他很快又会离开这里，然而他也带不走这些。友情？能带走吗他迷茫了，只能痴痴地呆望着天空……

今天又经过了那条路，那条初中放学走了两年半的路。路依然那样坑坑洼洼，两旁依然那样嘈杂，可此时他的心如这路旁的树枝一样在微风中轻轻颤动着。他自己一个人漫不经心的向回家的方向走着，突然他感到全身只有呼吸的力气了，是怎么了？记得以前每次经过这条路他们都都是六、七人并行的，每个傍晚的路都因他们而欢快！那时他满足极了，因为有朋友而没机会去体会寂寞的滋味。

记得那次脚扭伤了，他把两只脚放在车上不动，是他们轮流着做马车前面的马把他拉回去的。尽管那个冬天再冷，路面再滑，可那一匹匹马呼出的气确实暖的。暖的足以融化掉路上的冰，暖的足以带来这条路上的春暖花开，暖的足以蒸好的他的脚伤！

记得放学经过的那条“盐池街”那条路上的树阴永远是黑压压的。他从初一到初三，路上的树阴愈发浓密，可是他却从未发现，直至今今天他独自漫步与这条路上，他才发现了这个公开的秘密。为何以前从未发现？也许是因为那时他们的玩笑比那树阴更吸引他们，也许是因为那时他们的车队比那树阴更壮观，也许是因为那时他在欺负队伍中的那个小胖子实在太起劲哩！也许，许多事是需要一颗平静而寂寞的新才能挖掘出的。树阴只有在微风中才会轻轻摇曳，而这轻摆的书页也只有用那颗最平静的心才能感受得到。而这平静却来自于那份莫名其妙的寂寞，那颗寂寞的心挖掘出来的确实一份苦涩的回忆，于是他又妄想在这份苦涩中寻觅出咖啡中的另以丝甜蜜。只是妄想？可这是杯没有加糖的咖啡，真的会有甜吗？还

是真有甜，可那却是一点点糖精？那样即使真有甜的话，他也不会要的！

这天路上已经一年没有车队的影子了，他们初中毕业已经一年了，也许也永远不会再有那叫做“放学”的车队经过这里了。可是这条路却印下了车队穿梭的痕迹，那逝去的三年岁月就是证明！他低着头走着，看着底墒的轮印，心想这是以前我们踩坏的吗？是骑的太猛骑的太起劲踩坏的吗？他微微笑了。想着想着，那轮印被走过去了，难道那记忆也真的只能成为路过的美好景色吗？想着想着，心里苦苦的，他是在心疼这被踩坏的路面吗？于是，他鼻子酸了……

今天他给初中的好友拨通了电话。电话那头传来了炽热的声音：“我们在游乐园……”几个都是他的好朋友，尽管电话里充满了歉意，但是我的心里仍然是酸酸的，哭哭的~因为我觉得我也大家的距离越来越远了！这距离已不再是南方也北方的路程了，而是一种你、你们、与我都跨越不了的地平线……

我的好朋友啊！我真的没有怪你们的意思！我只恨自己，恨自己注定要与你们分离在天南地北！假如给这来自南方的孩子插上一对翅膀该多好啊，那样他就可以时常飞向北方的天空了！也许友情真的是有那么一双翅膀的，可是它真的飞地不够高不够远啊！他实在无法藐视地域的阻碍，更无法穿越那时空隧道吧！

为什么心里会有一点疼？那是因为那翅膀太勉强自己了吧！幸好还只是掉了几根翅膀啊！他还是可以继续向前飞的，经管羽毛仍一直在掉……

## 乡村的黄昏

秋日的黄昏，沸腾了一天的乡村静下来了。落日的夕阳映红了土

地,庄稼,羊群.夕阳为乡村涂上了一层艳丽的绚丽.乡村的孩子是多么的欢快.在余晖中嬉戏.累了一天的农民倚靠着墙角休息.等待喷香的晚餐.

看,那袅袅的浓烟,直冲青天.走进农村的晚餐,简单而附有艺术特色.艺术家眼中的靓丽色彩都展示在眼帘.

我一向没有吃过农村的食物,第一次吃到这么丰盛大聚餐.我没有吃过黄米,就算是吃过那也是小米粥.当阿姨把饭端上来的时候我早就迫不及待了,因为我第一次在乡村,在乡村吃东西.那一次我吃的好饱.我在那里得到了他们的盛情款待.

饭后,站在山冈看见远处扛着锄头,戴着草帽,前面赶着牲畜,后面淘气的孩子,在晚霞的衬托下,构成一幅有声有色的黄昏回归图.

田埂上放牧的孩童,随着晚风,骑在马背上,歪着脑袋,不时用双脚踢着马肚让它加快速度.嘴里唱着小曲有马蹄声为他伴奏.那悠闲自得的很.那老黄牛老迈的叫声,引劲长鸣的鹅叫声也不断的招来几声犬吠声.一切都是那么的闲适,那么的从容,那么让人心醉.

人们都回家了,只留下丰硕的孤独的庄稼躺在大地上,残阳射着密密麻麻的果园,照的它们张开了笑脸,苹果羞红了脸,向日葵也累的站不住了.一阵微风拂过阵阵沁人心脾的果香扑鼻而来,看着那丰收的景象,老人脸上的皱纹也舒展多了,笑的和孩子一样的甜蜜.

乡村的黄昏,处处都是这样的美,我爱乡村的黄昏.

风筝

我是一只断了线的风筝

在晴空中摇曳

漫无目的的任它飘摇

飘到北国

那漫山遍野的羊儿，啃着鲜嫩的青草

骑在羊背上的的孩童，耷拉着双腿多么悠闲自得

蓝天，白云下的人们是多么的轻快

而我只能在这里摇曳

飘到雪域高原

洁白的雪儿 摇头晃脑 亲吻我的脸颊

寒风一阵，我被吹的飘来飘去

靓丽的衣服被撕破了衣角

望着天底下快乐的人们

而我只有摇曳

直到面目全非

葬身于大海

幸福，就这么简单

幸福，就这么简单

有人说，简单的幸福不是幸福，因为它简单得让人感受不到。

所以，我们要学会感悟幸福。

有个老婆婆无论晴天、雨天都愁眉苦脸的，因为晴天她卖雨伞的女儿生意不好；雨天，她买粉皮的女儿生意会很差。有人就劝她：“你真幸福啊，晴天时，卖粉皮的女儿赚大钱；雨天时，卖雨伞的女儿又卖个满堂红。”从此老婆婆脸上挂满了幸福的笑容。确实这样，换个角度看生活，幸福就在你眼前！！

以前我总认为我不幸福，因为我从小就在外婆家生活，直到了读书的年龄才回家跟家人团聚，可一年不到，爸妈相继外出工作，我只能跟爷爷奶奶生活，我觉得我是个被人抛弃的可怜小孩，我不幸福！人总会长大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幸福有了不同的理解，也有了不同的感悟！！！

其实我是幸福的，只要我用心感受！

我从小就能与外婆生活在一起，可以向外婆撒娇，与那些连外婆都没见过的人相比，我是幸福的，因为我有疼爱我的外婆；我每个星期可以回家一次，与那些要一个月甚至更久才能回一次家的人相比，我是幸福的，因为我可以周周见到我的家人；与那些无家可归的人相比，我更是幸福，因为至少我还有一个避风的港湾；每次跟人聊天我可以高谈阔论，滔滔不绝，对于那些连自己的感情都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哑巴来说，我是幸福的，因为我可以说话；虽然每天坐在宽敞的教室里上课很辛苦，不过对于那些渴望上学的失学儿童来说，我是幸福的，因为我可以读书；有时家里晚上没有菜，是喝粥和吃萝卜的，不过比起非洲那些饿的只剩皮包骨的难民，我是很幸福的，至少我我还有粥喝；每次跟妹妹吵架甚至打架，挨骂的人总是我，可回想下来，我还是幸福的，因为比起那些一回到家就能面对四堵墙壁的独生子女，我还有个妹妹可以吵吵嘴，不至于寂寞……

其实幸福真的很简单,只要你换个角度来用心感受,无论你以前觉得自己是多么的糟糕,此刻你都会觉得自己是很幸福的!

真的,幸福就这么简单!!

落叶

落叶

淡淡的月光下,枫叶树在摇曳着,不时落下片片枫叶.月光之下,还可清晰的看出叶的颜色,仔细一看,许多枫叶都已变红了。为什么在不经意之间会变的如此之快。或许以前从没有认真地观察过,只是偶然看了一下。现在回头想看看曾经的样子,可一切都晚了。

月光很淡,但仍能看见小路;天气很冷,但感觉还是暖和的。和他走了这么久了,可却没听见他说过一句话,只是一直往前走。我对他的感觉突然之间消失了不再象以前那样了。我喊他一下,他却没反应,难道我在他的心中已经消失了吗?还是他早以淡忘了我,和我在一起只是敷衍我,还是.....我的心中一直在猜测着,我是一个善感的人。我迫使自己不要再想,可却不能。就在这时他好象对我说了句话,可我没听见。我让他再说一次,他却不肯。只见他顺手从空中接过一片落叶递到了我的手里。他什么也没说,我拿在手里感觉沉甸甸的,却不知道这是在代表什么,我想了很久才明白。我和他之间不需再说什么了,他的一举一动足以说明一切。我停下了脚步,他却一直往前走着,头也没回一下。不知怎的,突然感觉很冷,手冰凉冰凉的。我不停的撮着手,可却还是很冷。我久久地注视着他,直到他走到路的尽头,消失在我的视线里。秋天不知不觉就来了,我知道他再也回不来了。深呼了一口气,才知这一切都是梦,原来梦醒,方知万事空。

秋天给人的感觉总是心灰意冷，这个秋天我想我也深深地体会到了。我和他之间，只有这一片枫叶，留下了无穷无尽的红色记忆，埋没在这个秋季.....

### 随感来想

终点是不可言语的静。起点是无端莫名的痛苦。于是你呱呱坠地，你静默逝去。一切未静止之前，你总是想办法去动。于是有了喜剧有悲剧。生命一片喧哗。

在不该挥霍的时光，你挥霍着错误与悔恨，时间似水长流而生命却要归还。怎样经营，盈亏得失是自己的事。生命不过是上苍借你一用的资本。所以我们应珍惜上帝给予我们的每一分每一秒，不要把自己的资本浪费在过渡的挥霍中，抓紧时间奋起吧！生命还有幸福。

生活在世上怎能没有眼泪？然而眼泪不能取代一切曾有过的悲伤与眷恋。我们同龄人的生活是单纯的，然而单纯的生活不一定是物质上的舒适生活，但一定会是精神上的完美生活。有时也许你不愿伤人，却伤害了所有人。什么是伤害？麻木不仁！沉默再沉默只会给人以无语的伤害。

幸福是永恒的记忆，然而幸福只是瞬间的美！生是爱存在的痕迹，生命也许会换来幸福，幸福的生命是永恒的，不朽的！也许现在你会发现原来幸福无处不在。

### 挫折造就生活

### 挫折再就生活

生活是什么？科学家说生活是上五岳摘月，下七洋捉鳖的惬

意；文学家说生活是“春风得意马蹄轻，一朝看尽长安花”的潇洒。而在我的字典里，生活只是一块不平坦的磨刀石，我们每个人都必须经过它的磨踎.....

有人曾说过：“挫折就像一块石头，对于弱者来说，它是一块绊脚石，让你却步不前；对于强者来说，生活是一块垫脚石，让你望的更远！”曾有那么一段日子，我很疑惑，为什么生活处处充满了挑战？可是，现在我明白了，因为挫折造就生活。

挫折造就了另一番气象。诗仙李白，真可谓是一生坎坷。年轻的他，放荡不拘，他固执的要高吏士为其脱靴，要林甫忠为其磨墨！可是生活毕竟不是顺着他的，他的豪放，招来了他的排斥；他的不拘，导致了他一生不得志。可以说他的仕途是灰暗的。但试想一下，倘若他就真的迂腐的当起了皇上的填词工具，那么诗坛上又怎么会有他？没有挫折，怎么会有他人生的 另一番气象？正式他的仕途不顺，造就了他独特的生活.....

挫折造就了人生的另一幅蓝图。不知不觉竟想起了他。诚然他的名声没有苏轼那么有力，但在宋朝，他 也是个人物。当怀着一腔热血，一腔报国之志去向皇帝“请安”时，一句且去填词，彻底打碎了他的梦想..... 她不解，为何自己的人生会是这样？他不懂，有什么能比失意更沉重？他走了，离开了喧嚣的京城，一个人静静地被闲置着..... 也许她的人生肯能就此结束，但他终于想通了-也许他真的错了，他不该向皇上“挑鲟”..... 他并没有消沉，而是另一副模样出现了..... “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

没有必要在罗列什么例子了... 诚然，人生之路不可能一帆风顺，因为路上的石头，你总会绊到..... 不必怨天尤人，不必一蹶不振，不必垂头丧气，其实你只是没有认清生活的真面目罢

了.....生活，是为了生存而生存，有的人经不起考验，匆匆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可笑？可耻！何不以一颗坦然的心去面对，真的，你会发现生活只是一块磨刀石罢了.....它磨去了我们不光彩的一面，让我们的长处更加迷人.....

## 背影

## 背影

与他不相见以有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

记得那是2003年秋天，我升入了中学，和两腿残疾的王亮编到了一个班。他为人冷漠，上帝又赐给他一副冷俊的面孔，加上自己又不爱笑，同学们便赠给他一个“冷面人”的称号。

那天是星期三，天空中下着淅沥的小雨，我在操场里漫无目的地溜达，无意中瞥到王亮正在玩双杠，一向傲慢的我第一反应就是：一个跛子，居然在这儿逞能，也不嫌丢人。“哎，快看，跛子还玩双杠呢！”我好奇地随声寻去，却是班中的几个调皮鬼，他们此时正在那儿不屑的笑着，看到此番情景，我实在有些生气，虽然我也很瞧不起王亮，可这样在大庭广众之下说人家也确实有些过分了。王亮听到几人的讥讽，下了双杠，转身就要走，可几个调皮鬼显然不想就这么放过他，我班的小霸王李东挡住他的去路，傲慢的说道：“呦，这不是王亮吗？就您这样还出来锻炼呢！”这话分明就是在侮辱人家嘛，这也太过分了，我刚想说些什么，王亮却先我一步说话了：“怎么，我就不能锻炼吗？请你记住，生命在于运动，价值在于奉献。”一番话说得是不卑不亢，一时间竟使得几个调皮鬼无言以对，王亮见此情景便转身走了。我依然站在原地没有动，看着他那蹒跚的背影越走越远，那一瞬间，我忽然觉得他那矮小的身影似乎高大魁梧起来，使得我无地自容，一股钦佩之情油然而

而生，我一直目送他的背影消失在我的视野方始离去。

时间并不等谁，并不等谁明白了青春在继续，也自然不等我们，不会因为我们暂时的快乐而发下善心，时间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逝去，转眼间，大考临近。

“大姐，摆脱了，一会儿给我抄抄吧！”平时学习不好的同学都很积极的找班中的学习尖子帮忙，以求考得个好成绩，就连一向傲慢的我也不得不低声下气的去央求别人，可王亮那小子却还在看书，我惘然了，这小子平时学习不怎么样啊，怎么一点儿都不急啊？于是，我带着无数个“为什么”走到他面前，“老王啊，别临阵磨枪了，没用的。”他看了看我，笑着说：“怎么没用，没听老师说吗“临阵磨枪，不快也光。”这时调皮大王李生走到他面前嘲讽道：“哼，就您那成绩，咋磨他也没光，我看，还是抄吧！”他听后气愤地说：“的确，我成绩不好，但我绝不抄，那是在自欺欺人。”听了他的这番宏篇大论我笑着说：“别假正经了，谁信啊！”他似乎有些恼了，语音都变得有些发颤，“轮椅叫我三分矮，我叫人生步步高！”听了他的话，我的脸腾的红了，人家一个残疾人尚且有如此觉悟，我们这些正常人比人家还要不如啊！

后来的日子似乎每天都很忙碌，一转眼，三年过去了，虽然大家早已各奔东西，但我仍时常想起他，想起他那蹒跚而又高大魁梧的背影。

### 记得要忘记

当我流着泪写了一百遍“记得要忘记”时，我才发现，忘记你，是多么痛苦的一件事。这个冬天，好漫长。我一直是不喜欢冬天的，因为它好冷，像你对我说话时的口气。我一直很怕，怕冬天真的不去了，怕属于我的夏天太遥远，来不了了。那三个月，一直

是我最深的痛，我用笑容品尝着它，所以，不会有人发现它背后的泪。我说，记得要忘记。忘记你，忘记并不属于我们，只属于我自己的过去。我试着忘记，试着在忘记时可以不再流泪，不再心痛。天好冷，窗上已结了霜。不知你还好吗。屋里似乎下了雾，否则我的眼前怎么会模糊一片……偶尔听到你的消息，知道你现在过的还不错，我为自己伤心，却为你开心，不用理会我，就让我的心继续伤着吧，碎了，我再拼好……只是你，一定要好，一定要好。两年的时间似乎并不长。都说爱一个人容易，而忘记一个人却好难。我花了一年时间才搞懂什么叫“love”，却参不透它里面的丝丝甘甜。我一直似哑巴吃黄连般，所有苦只往肚子里咽。然而却不曾后悔过，从不曾悔过，能有一个人值得我爱，够了。我不知道我还会爱你多久，但，你是我第一个爱的人——不要说我幼稚，这的确是爱，我没有搞错，也不是我不成熟，我是用无数眼泪慢慢熬成这份爱的，里面的辛酸也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你也是我最爱的人，不会再有第二个人会让我天天晚上以泪洗面了，不会了。我会记得，记得去忘记你。也请你记得，要幸福一辈子。

## 幻想精灵

幻想精灵黑夜的星光，仿佛有几点灵光。在半空中，闪呀闪呀！好是漂亮，我正坐在“金丝笼”里，看着它们，它们向我眨眼，像是在解除我心中的寂寞。家里空荡荡的，只有我一个人，不知是该进入梦乡，还是该面书思过，就在考试前夕，由感而发的我睡不着，只是一味地发呆，看着那不知从哪里来的绿光！爸爸妈妈，永远不会关心我在想什么。繁忙的工作已够他们吃不消的了，我就像小说主人公一样，寂静地等待，时间将我的记忆抹去！夜深了，窗外不知不觉已开始夜光奏鸣曲，好听，但我无法入耳。“妈妈，你看，那是什么？”不知从哪儿来的声音，是一名六七岁的小女孩。奇怪，这个时候的小朋友都应该睡了，难道小朋友也在为我

失眠吗？“那呀，那是一只只的小精灵！”慈祥的声音传了出来。从声音上听，这位，一定是一位好母亲吧！我要是也有知心话的母亲该多好？然而没有，母亲的严肃、繁忙，令我难以接受。当老师每次出到《世上只有妈妈好》的作文，我总是主观地否定掉了。天上的精灵又再向我眨眼了。我静静地看着它们，细细地听那对母女的谈话声。他们在什么地方乘凉吧！真好，城市也只是夜晚最清凉的！“妈妈，我能作精灵吗？”小女孩天真地道。我有点痴笑了。人是不能作精灵的，况且，那些萤光，不过是萤火虫的本能，母亲的想象力把它儿童化了。“作精灵？为什么？”母亲有些百思不得其解。自己的女儿平白无故不想作人，而想作这又小只有光亮的“精灵”？我也正纳闷。作精灵？是吗？是因为它能够飞吧！飘到自己想飞的地方去。小朋友自然也会这么想，他们的美好愿望也只有当作童话中的故事。而我，毕竟是高中生了，单一个精灵就可以想出大堆的联系。什么向往自由，向往大自然，无拘无束，自由奔放，这些语文性词语。小女孩的回答正如我意料：“我想飞！我要飞，我想飞的感觉！”正如我想的：好比一只麻雀，关在一个鸟笼里。我渴望活出自己，做自己想做的事，读书并不一定很累，或没有兴趣。只不过如果一味地压制他去读，就可能对读书造成反效果。我也知道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情，可有些事，是急不来的。世界上并没有十全十美的东西，人也没有十全十美的人。我同那素未蒙面的小女孩一样，也在幻想天上的它——“精灵”，它不用怕墙的阻碍，照样可以穿过去；也不用怕有人欺负它，它可以隐身；更不用为生活环境所担忧，它不用吃饭……只要飘来飘去，活像一位旅行家就行了。幻想着，幻想着……就在这天夜里，我梦见自己是一只精灵，在父母亲的身边来回地飞呀飞，看着他们，他们也看着我，笑着……

母爱重如山

自19年前我从娘胎里“蹦”的一下来到这个世界上，我还没离开过妈妈。也许说名义上她是我的妈妈，但实际上她比姐姐还像姐姐。开心时，她能抱着愉快的心情跟我分享快乐；伤心时，她会静静地坐在我面前轻声安慰我；烦恼时，她能把她所知道的快乐事告诉我；遇到困难时，她会耐心地劝导我教我如何解决困难……生育之恩，永生难忘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奶奶就跟我说过这样一个“故事”：在好多年前，一个少妇在生孩子的时候难产了。而那时科技并不发达，大人和小孩只能够保住一个。当医生把这个消息告诉少妇的时候，她坚定不移地说：“我要保住我的孩子。”“可是，你还这么年轻，以后还有机会……”医生似乎还想说些什么，“不，我要让这个孩子活在这个世界上。”听到这席话，所有的医生和忽视眼眶都湿润了，那是为这位伟大的母亲流下的泪，为她的伟大，为她的不平凡流下的泪。也许是她的坚定信念感动了上苍，母女平安地走出了手术室。当忽视带着崇敬的心情把那孩子抱给少妇的时候，那位伟大的母亲自豪地笑了。是的，那个刚出生的小女婴就是我，那位伟大的女性就是我的妈妈。是她一个决定，让我来到了这个世界上；是她坚定不移的新年打动了所有人的心；是她对我无微不至地照顾让我健康的活了下去；是她为我付出了一切的一切却不期望回报；是她……妈妈，我的第一次生命是你赐给我的，是你让我无忧无虑地成长。再生之恩，永世莫忘那是1999年12月的一个寒冷冬天。北风呼呼地刮着，风卷残云般地刮落了一片片的树叶。树叶的沙沙声伴随着北风的呼啸声，听起来格外凄冷。可是有一户人家的灯光却还没有熄灭。在这漆黑的也空中，那灯火成为刺目的一点，连月儿也悄悄地低下头来，想一探究竟。只见，一个小女孩在床上翻来覆去。她的被子已经很厚很厚了，可是从她的脸上滴下的却是一粒粒豆大的冷汗。她的妈妈，坐在她的身旁，不时地用热毛巾帮她擦汗。突然，她的妈妈把她背起，徒步走到了一公里远的医院。当医生检查完，告诉她：“这个孩子如果今夜熬过去，她就有救了。”这位妈妈震惊了，但她马上冷静下来，她明

白自己绝对不能倒下。看着女儿灰白的脸，一行行泪珠飞速地从脸上划过，溅在地上，激起一朵朵小花。就在这个晚上，她坐在女儿的病床前，时而抚摩着女儿的头发，时而低声细语，时而注视着女儿。她明白，女儿也许没有明天……，她不敢往下想了。她一个人静静地坐着坐着，任由眼泪在脸上纵横交错，她现在只希望在晨曦来临前，她的女儿能坐起来，跟她讲话；跟她发脾气；跟她开玩笑……1点……2点……3点！她怕，她怕自己在眨眼间失去女儿，她来到窗前，望着遥远的天际，她缓缓跪下，许着愿，希望女儿能健康，能平安度过今晚。就在这时，一颗流星划过天际，发出耀眼的光芒。她迷惑了，她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突然，她好象想起什么私德，飞也似的奔向大山。她记得在某个偏方上有一篇记载女儿病情的药。6点……7点……！她屏住气，探手试了试女儿的鼻息，谢天谢地，女儿熬过来了！……她心喜若狂地飞奔到医生那。对！她就是我的妈妈！我就是那个得了胰腺炎的女孩！是她让我在生死的一瞬间取得了成功！妈妈！是你无私的给了我2次生命！是你对我的爱，让我坚强地活着！Thankyou!老妈！！

## 转折

“青春幻化如歌的生命，那是你给予我的恩赐。”——写在前面的话

我喜欢静静地坐在午后的阳光下，看着阳光从玻璃窗倾注进我的小屋，照着我去追念心底的孤独。

我每次出门，都要戴上十字架。

我每次回家，都要徒步爬上27层楼。

我每次理发，都会留一撮长长的头发垂于耳际。

为什么要戴十字架？为了与众不同。

为什么不坐电梯？为了与众不同。

为什么要留一撮头发？为了与众不同。

我喜欢与众不同，陶醉在自己的世界中，不与外界交流，我，活得很自我，或者说，我以为我活得很自我。

直到有一天，我遇见了他。

他也是与众不同的。每次看到他，他都是一身红色运动装；每次看他打篮球，他都只用一种优美的姿势三步上篮；每次他出现在校园，他的手里都会拿着一只蓝盈盈的鸢尾花。

我欣喜的以为，我们是相同的，都是过着属于自己的生活。

可是，我读不懂他的眼神，那么柔和，那么安详。而我的眼中，却有着比黑夜更深邃的黯然。

后来，从别人那里听到了他的故事：他的邻居几乎是个盲人，只对红色有反应；他最好的哥们儿得了绝症，他健康时最喜欢用一种姿势上篮；而鸢尾，是他瘫痪的母亲最喜欢的花。

我被震撼了，我们果然是不同的，他的生命，为别人而绽放，为别人而生机勃勃，为别人而与众不同。而我呢？我的生命又是为谁？

我变了，从那以后。

那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次转折。我明白了生命的意义，那应该是他人给予的。寒夜里的一声问候，温暖别人的心灵；成功时的微笑证明了幸福的意义。

我每次出门，都要戴上十字架。

我每次回家，都要徒步爬上27层。

我每次理发，都要留一撮长长的头发垂于耳际。

为什么要戴十字架？为了保佑我的朋友平安幸福。

为什么不坐电梯？为了锻炼身体，健康地面对他人。

为什么要留一撮头发？为了，为了许愿。

许愿？

是的，希望我们的生命，因为周围的人而精彩。

“青春幻化如歌的生命，那是你给予我的恩赐。”——后记

上海的冬天——仿老舍《济南的冬天》

上海的冬天

——仿老舍《济南的冬天》

对与一个在上海住惯了的人，是无论如何也感觉不出北方冬天那种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寒冷冬景的。上海的冬天从头到脚都透着点温暖的气息，它总是那样蹑手蹑脚，轻悄悄地降临在人们的身边。

上海，是一颗属于东方的明珠，是一颗属于世界的明珠，如此的璀璨，如此的瑰丽夺目。请闭上眼睛：在五彩霓虹灯包围的四周，悠悠浦江水荡然穿流与彩灯的泛光之下，冷风中感觉着这冬天

的气息。虽然是冬天，却不算很冷。这就是我理想境界中的冬天了吧！

城市中那一圈装扮上海的炫彩“服饰”，上海人一看到它，心里便踏实了。那伟岸的、高大的幢幢大楼似乎可以包容这冬天的一切寒冷，只有回到呀呀学语的年代，躺在母亲怀里甜美入睡，才会萌生出这样的亲切感觉似的。

小草欣欣然挺立与路边，快活地眨着眼，微风中翩然起舞。油黄的绿意，这是冬天上海的绿色，常引人侧目而视。听，它快乐地歌唱。唱自己的幸运，诞生在这美丽的城市；唱自己的价值，用生命的颜色装点上海。

上海冬天的风是和煦中夹杂着点傲气的。但它不像北方凛冽的寒风，吹得人直哆嗦；更不像北京的风，吹得人睁不开眼。它是一个和善的小精灵，在你踏上劳累的归途时，轻轻拂过你的脸庞送上半点寒意；或是，徐徐吹动你耳畔几缕发丝，奏上一曲浪漫的大自然交响曲。那风吹的声音，犹如一只无形的手，轻轻叩开你的心扉。对于这小精灵的问候，你能撅起嘴吗？你只有“忍”着几丝寒意，出口气罢了。

冬天的太阳，对上海格外偏爱，照得人心头暖烘烘的，照开了人们脸上的笑容。上班族们哼着轻快的歌，高兴地去工作；老人们乐呵呵地坐在院子里唠叨家常的，整理老家当的……

生活在上海，冬天粉装玉砌的白雪世界是无缘相见了。偶尔，从天空飘落的零星雪花，时而夹杂着丝丝细雨，为这座城市增添一份妖娆。这足已使上海人兴奋好一阵子了，有时人们无法分清那纷飞落下的是雪还是雨，但感受到的不是寒冷，而是一份特别的美丽和一种小小的雀跃。

可爱的上海人，总想假装憋气，对外地人埋怨：“这地儿真没劲，老不下雪。”却又总也藏不住心府的快乐与骄傲。

那浦江水不结冰，还吸引了成群远道而来的游客，参观黄浦江畔——蓝蓝的天、高高的楼、潺潺的水，构成了一幅美妙绝伦的图画。登上东方明珠顶层俯视上海，一派美景尽收眼底。

上海——这颗明珠，它的冬天包着美景，包着所有上海人的笑颜！

### ★心的归途★

你是我生命中的唯一，  
我是你生命中的奇迹；  
曾经，因为某种缘分，  
让我们走到了一起；  
现在，又因为某种原因，  
让近在咫尺的我们  
不能牵手，我很后悔；  
我知道，是你  
让我甘愿付出生命的全部；  
是你，  
让我不管结果，

坚持到最后；

而如今：

假使相遇，仍无语；

四目相对，

饱含着的泪花不是幸福；

我不知道，

上天既然安排我们相遇，

为什么又让我们不能在一起；

终点在哪里，

我们彼此都不清楚；

或许这是命运的捉弄，

我们谁也不能怪；

爱过你，

我永远无悔.....

经历幽灵

经历幽灵

最近，看了一篇蒲松龄所著的志怪小说中的一篇。刹然，我对于神灵、鬼怪之类兴趣颇增，便不由地展开了无限的遐想……

神死了，天裂了，我疯了。于是，我在疯人院中静静地离开人世。我的肉体被化作了“泡影”，而我的灵魂变成了飘渺的幽灵。初当幽灵的我，心中充满了恐惧，怕被别人看到自己惨白惨白的样子。后来，我发现：他们根本无法看到我。于是，我便决定做一个恶作剧的幽灵。然后——

我钻进了一个漂亮女孩的身体里，因为我的肉体有那么一点点胖，所以我就选择了苗条又漂亮的女孩。我先钻入她的大脑，可是，我失望了。因为她的大脑并不发达，在她记忆中都是与父母争吵的画面：女孩成绩不好，父母常拿她的分数与别人比较，她总以为父母不爱她。其实她并不知道，父母都是为她好啊！她是个无知的女孩。接着，我钻进了她的眼睛，她的眼睛看似葡萄般紫晶，且深如潭水。但是，在她眼球的最深处，你可知道？她是多么的傲慢，只认为世上只有她最美，常对朋友摆架子、指手划脚的，而对别的漂亮女孩则只有想入非非罢了！她是个目空一切的女孩。最后，我钻进了她的心。天哪！她的心几乎全是黑色的，那是由于她心里缺少一件东西——爱！她习惯对别人的缺点无一另外地去攻击，对别人的优点也不停地挑剔。别人有好东西，她决不会错过索要等等，诸如此类充斥着她的整颗心。

顿时，我疑惑了，她真的美吗？我的选择对吗？我赶紧从她的身体里逃脱出来，她好像是真正的幽灵把我吓坏了。本以为可人的外表就足已在当今这个社会上立足，然而才知道，内在美与外在美是成正比的。倘若，你没有可人的外表、没有苗条的身材，这一切在内在美下已不在重要，重要的是——只有人格的内在美才是真正永恒的美丽。

我赶紧去了天堂，希望还来得及请求上帝给我安排一位有美丽心灵的女孩去投胎。我一定会珍惜来世的！

忽然，眼前闪过一道亮光。这时，我醒了。

春天！

春天！

她一刹那的柔情让我难以忘记。

——题记

那年，我与春天一见钟情。但她匆匆地离去，使我牵肠挂肚。

当我知道她是被叫做夏天的家伙赶走的时候，于是怀着一种莫大的爱，开始寻找她。

夏天是阴险的，毒辣的，几乎不会做任何一件好事。春天是俏丽的，是窈窕的，或者是婀娜多姿的。如果上帝真能够可怜我，把她赐予我的话。那么，我便不会再奢求什么，甚至让我学鲁迅做孺子牛也甘心情愿。只可惜……

“一年之季在于春。”是的，但春天已不复存在，那便如何是好。她走了，农民不能及时播种；她走了，花儿也不会再红；她走了，青草不再重生。她走了，带着她未尽完的职责甚至对我的爱。走时，她是静悄悄的，就连风也不知道，云也不知道，甚至于她自己。夏天再也不会有人喜欢。人们开始对春天祈祷，在春天许愿。

怀着对夏天的痛恨，我询问过正在扫落叶的秋风，正在跳舞的冬姑娘，她们谁都说不知道春天在哪里。我带着懊恼，领着悔恨，踩着脚拍，怀着理想，在无情的田野上踏行，归途。忽然，眼前一亮。一群妇女拎着篮子在田间躬身干着什么。一丝的希望背着我飞到了那群妇女的身边。没错，她们在挖荠菜。是的，就是这样。噢……？春天就在我早已失望的眼前出现。她似乎比以前憔悴了许

多，但我毅然情不自禁地奔过去，把她紧紧拥在怀里，害怕她再躲着我，离开我，甚至她会一刹那在我身边逝去。直到星星眨着眼睛偷看我们为止。

就在她到来我们这儿的第一天，花开始红；草开始青；树开始绿；水开始流；蝴蝶开始飞舞；蟋蟀开始歌唱；鸟儿开始飞翔；鱼儿开始游荡；万物开始生长。

春天不仅迷住了我，而且迷住了湛蓝的天空；淅沥的小雨；温柔的风。但她唯一迷不住夏天，因为他很快会把她赶走。谁也阻止不住他或者挽留不住她。他是拆散人间爱情的刽子手，会遭到千人指责，万人唾骂，会和秦桧并驾齐驱，相提并论。

但，在我们短暂相聚的日子里，我许诺：

春天，当你走的时候，我会亲自为你送行；

春天，当你走的时候，我会亲自为你唱歌；

春天，当你走的时候，我会亲自为你祈祷。

春天，我会……

我会永远珍惜你对我迟来得爱！

## 第十一章 真过瘾~~~

### 女孩的眼泪最珍贵

曾经年少轻狂的我不知道什么是珍贵，直到有天，我回忆过去，我才知道眼泪的味道是咸的……

第一次她在你面前流眼泪，肩膀轻轻的抖动，纯真的脸庞和长长的睫毛上沾满了晶莹的泪水，幽怨的眼睛看着你。你觉得这是一幅异常动人的画面。你突然有点激动有点兴奋，内心中更是隐约的充斥某种莫名的快感。因为这是她第一次在你面前失去自我，这是她第一次为你流眼泪。短暂的快感后你感觉到心痛，这个女孩子的眼泪好像流到了你的心里让你不可抑制的酸楚。此刻，她在你眼里成了世界上最无助的女孩，就像一只受伤的小兽需要你安慰。你顿时慌了手脚。你摸出面纸，毛手毛脚的擦去她的眼泪，把纸巾放在她鼻子上温柔的哄她擤鼻涕，然后搂她如怀，不许任何东西伤害到她，可是她还是哭，于是泪水流进你的胸膛。

第二次她在你面前流眼泪，眼泪大滴大滴的落下。她不动手去擦它们，就孤独的站在那里。你悄悄的从侧面看她，她就像背负了一世的伤痛，泪水清冽的淌下。你的心因之震颤。你揽住她瘦弱的身体，在她耳边轻轻的说乖不哭。她把脸贴在你的脸上，于是你的脸上沾上她的泪水。你偷偷伸出舌头舔了一下唇角，有她的眼泪，是咸的……

第三次她在你面前流眼泪，你暗自思忖女人的眼泪果然多，这个女孩的承受能力好差。你无语的递上纸巾，看她自己把脸上的泪水擦干净，然后低头说对不起。她红着眼睛哽咽的回答没事。你平

静的对上她的眼睛，注视她。你的心平静如水……她依旧在你面前哭泣，你不晓得她究竟在想什么，你以为没有伤害到她，你不明白她的疼痛。她打电话的时候会哭，坐在车里会哭，在饭馆吃饭也会哭。她哭的次数越多你越无动于衷。你不说一句话，平静的等待她哭完。后来你的脑子里出现一个念头，她的眼泪不代表疼痛……

你只看到她在你面前流眼泪，你可知道在无人的地方、在家里的床上……她孤独的为你流眼泪，她坐在地板上，她用被子蒙住脸。她不会把泪水流进心里，因为心只会滴血……

你可知道她无数次的告诫自己最后一次为你流眼泪，可知道无数个哭泣的夜晚过后她用冷水洗脸把冰块放在红肿的眼皮上，别人问她眼睛为什么肿了她的回答是睡觉前喝了太多的水……她曾经哭着对你说不会有第二个男人拥有她的眼泪，你一笑置之。你以为是气话，你错了。无论别的女人怎样，她，只能真正的痛彻的爱一个男人，她没有精力没有足够的泪水给生命中每一个陪伴她的男人。

如今她还是会哭泣，只是不会像从前那样放肆的流眼泪。因为她已经知道泪水在你的眼里是多么的廉价，她极力的控制自己，在心里反复的念着别哭。

她是一个情绪化的女孩子。不懂得如何不让眼泪流出。她为你哭仅仅是因为爱你，她流眼泪是因为感觉疼痛。

终于有一天，你不再拥有她。她离开你。你终于失去她。多少年过去，年少的情感伤痛卤莽轻狂都被你封锁在记忆的最深处。当你躺在病榻上回忆过去……你不经意的再次打开尘封的记忆不期然的想起她，想起曾经陪伴她的岁月，想起她的笑靥和你拥抱过的柔软年轻的身体，想起她笑着把一条领带戴在你的脖颈上。想起你们的欢笑和争执。终于你想到她泪眼婆娑的明眸，想起她的眼泪。你

忽然发现那竟是她留给你的最清晰、最真实的回忆……

女孩是可爱的，别再让爱你的女孩流泪……

转载自心雨(52xyxy.com)

## 我的篮球恋

期待了许久的篮球赛终于来临了，我那颗雀跃的心直向篮球场飞奔。其实，这并不是什么篮球大赛，只是我们班与兄弟班的一场友谊赛。看到这里，你是不是觉得很失望，这样一场篮球赛，有什么好期许的，如果是校队的话，那还差不多！

我知道他们的球技没有校队那么精湛，更不用说和NBA的相比了，但我依旧充满期待，我期待的并非他们打球时的酷姿，也非他们过人的俊貌，更不是他们比赛的结果；我期待的，是那颗球，那颗在他们手中不断移动的篮球。全场中，我的眼睛只追随着那颗球，以及偶尔从眼角闪过的那一抹身影。球与他的身影，便是我的视线在全场的追逐。

其实，在我未踏入高中生活门槛前，我并不喜欢篮球。在我看来，打篮球的人，是很粗鲁的，一激动，脏话连篇，输了球，也还是脏话连篇，所以我不喜欢篮球，因为我以为是篮球，才让他们出口成“脏”的。但，这并不是唯一的一个原因，我害怕看到血，更怕闻到血的腥味。血，让我有种窒息的感觉，而在球场上，一抢球，一不小心，很快就有人受伤，擦破皮是小事，可骨折呢？我不明白当一个最爱篮球的人，因打篮球而受伤，听见医生告诉他，也许，你这辈子再也无法打球的时候，他是怎样的一种心情。也许那一刻他会恨篮球，是篮球让他失去了双腿，可是，敏感时期一过，他还是会因为无法打球而感到空虚，还是会时时刻刻地想念自己在球场的风姿。他，还是无法真正地痛恨篮球，即使那是让他失去双

腿的罪魁祸首，所以，我不喜欢篮球，因为我以为是篮球，让充满朝气的少年变得颓废。

是他，那个不时出现在球场的身影，让我喜欢上了篮球，甚至可以说，我爱上了篮球；让我知道，其实篮球很吸引人，否则不会有那么多人把篮球当作自己生命的全部。我开始把篮球当作我最爱的书，细细地咀嚼，品味其中的甘甜。我不知道自己是如何从对篮球的讨厌转变为对篮球的爱，只是在初次看见他打球的身影的那一刻，便深深地着迷了。在他身上，我看到了前所未有的篮球灵动的生命的气息，看到了人与篮球完美的结合，从那一刻起，我再也无法对篮球视而不见。我的身影，我的脚步，开始在篮球场上漫游，直到球场再也无法忽视我，直到把自己的痕迹深深地烙印在球场上。

对篮球的爱，让我有种让心灵重生的念头。以前，总是不断地在雨帘里读着李清照的词，陆游的诗，学着体味他们那无奈的心境，学着体会社会的冷暖无情，尝试着咀嚼他们对爱情，对国事的种种感受，也许是有所感触吧，让我变得有些忧郁，没有年轻人该有的朝气，倒有了几分历史的沧桑味道。而篮球，让我看到，原来生活可以如此精彩，青春可以如此挥洒，生活可以如此的不平凡。也许是到了我走向新生活的时候了，也许，篮球就是我的守护神给我的一种指点：我该换种生活方式，该换种生活态度了。而他，也许就是我的守护神，也许是我的守护神派来指点我的人，谁也说不清，但我知道是他的出现，让我的心灵得以重生！

重生后的生活，显得惬意多了，也让人得以松口气，肩上的担子也明显轻了。书，不再是我唯一的最爱了，虽然我还是那样地喜欢阅读。篮球与书并进，成了我的最爱之一。每当我心情郁闷时，我不再对着书发呆了，我会跑到有篮球的地方，当一名忠实的观众，看着别人挥洒青春的汗水，看着别人打球时那一脸满足的表

情，仿佛篮球就是上帝送给他的最好的礼物。

我的心在篮球的感染下，开始升温，剧烈地跳动着，跟随着篮球一弹一投有节奏的韵律畅游在篮球的国度里、、、、、、

我爱你——侨声

期中考过了，五一也来了，应该正是轻松时，却不知道为什么整个人感觉好累，有些郁闷，有些无奈，又或许更多的是空虚。

也许是习惯了学校的忙忙碌碌的生活了吧，才会在放假时突然感觉如此的不适；以前老是抱怨学校太怎么样了，却在这时突然发现——其实学校很可爱，让我不想离开。

五年了，在同一所学校呆了五年了，也许觉得缺乏新鲜感，厌倦了，可在即将离开的那一瞬间才知道遗留下的感情远比其他的多。虽然现在还没有离开学校，可我却开始想念学校的一花一草、一树一木了，开始怀念在学校的日子，在学校的老师。五年来见证了学校的成长，从那一栋栋古老的楼房变成现在时尚的楼区，从那一株株稀稀疏疏的花变成现在琳琅满目的花圃，从那一棵棵刚发出新叶的小树到现在的大榕树，从那一个个刚踏进社会的小老师到现在的职业教师、、、、、、

见证了这么多，心中最想念了还是那个初次看到的学校，在那我第一次领略到的前所未有的风采，第一次看到如此富有生命力的地方，凭直觉知道自己一定会在不久的将来深深的爱上这个地方。

时间飞逝而去，而我还在这，这算不算得上是命中注定，让我在这个地方多停留一会，多了解她一些，也让自己多享受一下在这里散发出的韵味，让这里所有的一切深深地刻印在脑中，以后在慢慢地品味，回味！

时间走了，但它并没有把我也带走，我还会在这陪着你，直到我必须离开的那一天。即使在将来的某一天时间将我带走，带我离开你，但它永远也带不走我那颗遗留下的心，永远！

### 喜欢和爱的区别

爱是在他有的时候，眼睛里只有他一人；

他不在的时候，一切都带有他的影子。

喜欢是在深夜看书时突然想起他，

想象他现在做什么，心里漾起一阵轻飘飘的温暖，

却从不主动给他打电话。几分钟后，

注意力又重新被书中的情节吸引！

爱是在寂寞的夜里，思念如潮水般涌来，

手里捧着书却怎么也看不进去，心里惦记着他此时是否还在加班，

吃没吃晚饭，是不是如自己想着他一般想着自己！

喜欢是和他讨论问题争的面红耳赤，

各不相让，在他面前像个刺猬一样从不认输，

但在心里却早已暗暗佩服他的见地他的才华。

爱是希望他和自己步调一致，和自己心灵相通，

他无心说的一句玩笑话也能让自己顷刻情绪低落甚至眼泪汪汪。

在他面前，自己是从不设防的

喜欢是出门在外给他发个短信，告诉他这边的天气很好，

然后把手机关掉，独自在异地疯玩一个星期，

晒成一个黑人后突然出现在他面前吓他一跳。

爱是无论到哪都希望有他陪伴。可以站在海边给他打手机，让他听听海浪的声音；

也可以因为在异乡的街道上看到一个酷似他的背影而愣在原地久久不动。

喜欢是他出差前简单的道一声“一路平安”，看着他离去的背影，心中有一点不舍，

却什么也不说，只是默默等待他归来的消息。

爱是他临出差前千叮咛万嘱咐，往他的背包里塞满衣服和食物，

在车站要等到火车开走才肯离开。并且在他走后的日子里天天心神不定，

一遍遍的祈祷他能够平安归来。

喜欢是和他周末逛街逛累了一起吃肯德基；

是在寒冷的冬天和他抢一杯热咖啡；

是和他并肩走在街上中间始终隔着半米的距离；

是陪他一起在电脑前打游戏两个人笑的像个孩子。

爱是周末利用半天时间亲手做出几道好菜满足的看他吃下去；

是在寒冷的冬天不断为他的咖啡杯里续上热水；

是和他走在街上任由他紧紧挽着自己的手；

是在他旁边安静着做着，幸福地看着他在电脑前工作时专心的样子。喜欢是在受伤的时候，不想让他看到自己脆弱的一面，

在他面前把眼泪悄悄抹掉，转过头依然是一副快乐坚强的模样。

爱是在受委屈的时候，爬在他的胸前痛哭，没有伪装没有顾虑，

把所有的烦恼统统告诉他，并渴望从他的怀抱中得到安慰

喜欢是听他讲自己童年的趣事，然后哈哈大笑，心中涌起一阵莫名的感动。

爱是听他将自己童年的趣事，然后微微一笑，

心中更加怜惜眼前这个曾经如此调皮捣蛋的男人~!

喜欢是在楼道里碰上他，愉快的和他打声招呼，再简单寒暄几句，

擦肩而过的时候看见了窗外明媚的阳光，心情无端好了起来。

爱是在楼道了看见他，脸上装出一副毫不在乎的表情，

但在擦肩而过时细心感受身边颤动的空气，于是忍不住回头望一眼

喜欢是看到他和另一个女孩牵手走过，心里有一点点疼，但很快会冲着朝阳重新扬起笑脸！

爱是一场是输不起的游戏，付出全部只后，

留下的可能仅仅是刻在心底的一道伤痕！

转载自心雨

真过瘾~~~

后天就是期中考了，到底是去？还是不去呢？去吧，可是快考试了，不去吧，有舍不得就这样让机会从眼前“咻”溜走了。“好好复习这次无论如何都要突破……”，“你不是最喜欢篮球的吗……”班主任的千叮咛万嘱咐与自己小小的心声，一场战争就此展开……

决定了：去！我很“坚定”地做出了选择，没办法，谁让我那么喜欢篮球，虽然考试已经逼近了。不是我厌倦学习，也不是我讨厌老师，更不是不想考个好成绩，只是篮球的魅力，让我无法抵挡！所以，如果你很不巧是我的老师的话，看到了可别太激动啊，其实我还是很喜欢学习的，特别是你那一科哦！（哪科的老师看到就算哪科，哈哈）

不过，自己一个人去，好象不太合适，嘿嘿~~“娜，陪我去看一会篮球吧！”，“不要了，我不想去”，“好啦，就一次，我就看十分钟，等下我们就直接到食堂……”。终于，在我的不歇努力

之下，娜终于答应了，不过，你说想像我这样的篮球迷，怎么会只看十分钟呢？

一到篮球场，天啊，我要站哪啊？站在外圈吧，人太矮了，看不到，这可怎么办啊，钻进去吗？可那也未免太——没有形象了吧！“B~~~~~”裁判已经在吹预备哨声了，比赛马上就要开始了，真的要用“钻”的吗？最后，我还是很没有形象地拖着娜用一招“老鼠打洞”式（不知道吧！）钻了进去，惹得旁边的男生尽是一种看到怪兽的眼神。呵呵~~~~我傻傻地冲他们笑笑（其实，是为了掩饰尴尬），“吓”得他们马上转头。会不会是我太可爱了？要不他们怎么都那么不好意思（瞎掰）……

等不及我找出答案，比赛已经正式开始了。对了，我差点忘了（呵呵）今天比赛的，可不是学生哦，你猜会是谁啊？我们的老师哦，高中理科对高中文科。而我呢？是个理科生，理所当然支持——理科的！所以，暂且就让我将高中理科自称我方吧！

“太帅了！”旁边的一个女生喊道，只见生物老师一转身，便抄下了对方的球，运了两下，便从对方的篮框下，将球传到了站在我方篮框下的体验老师手中，等到对方的人马到达我方领域时，体育老师已经“酷酷”地将球投进了篮框，惹得全场的女生尖叫不已，而男生虽然也颇为欣赏，但对于女生这般的尖叫却“恨恨”不已，也许他在心里想着“我投篮比他帅多了，这有什么……”（乱猜）不过，很抱歉，此刻投篮的人不是你，所以你还是安静地看着吧，哈哈！

比赛的前几分钟，我方就已经轻轻松松地拿下了十几分的战绩了。但对方也不是省油的灯，瞧！对方的一个政治老师用他那“过人”的身材，挡下了我方的球员，使得对方其他的人有机可趁，把球抢走了。“哎呀，把球抢回来啊！”我又是跳，又是喊的，外加

一个拳头，不住地挥着。终于，生物老师不负我所望，抄下对方的球，一跃身，标准的投篮姿势，实在是——太帅了！

全场最闪亮的，莫过于生物老师和体育老师了（都是我们教我们班的哦）一个抄球，一个投篮，简直是完美的搭档，让我看了两眼直冒红光！比赛的气氛越来越紧张了，因为此刻对方也开始频频得分了，这对我们无疑是一种更大的挑战，但我方球员的气势十足，完全不受对方影响，而是更高涨了必胜的信念！

全场，女生不绝如耳的尖叫，将比赛推向了最高潮，我方球员似乎也被这种气氛感染了，没有一丝一毫的疲惫，反倒越打越有激情，惹得对方的球员不断的摇头，苦笑……

终于，在裁判一声长长的哨声中，比赛结束了，我方以64：37的战绩赢得了比赛！“耶~~~~赢了，娜，我们赢了~~~~~”我激动的拉着娜的手大喊，直到——“咕噜咕噜~~~~”肚子发出一阵阵的抗议，才想起我一放学就跑来，都还没有吃饭，“现在几点了啊？”“6点半了~~~十分钟，原来十分钟这么长~~~~”娜用白眼看着我，“嘿嘿~~~糟了老蒋说6：40就要到班上的，快去吃了~~~~”我突然想起年段长的命令，急忙拉着娜冲向食堂……、（教室里）

“哇，苹果，你下午有没有去看比赛啊？”“没有~~”“哎呀，太可惜了，你都不知道下午有多精彩，特别是生物老师和体育老师，太帅了，你没有去看简直是一大损失，如果有V8的话，我还真想把它记录下来，哈哈……”全班同学好象都被这阵阵的大笑影响到了，让我成了“注目率”百分百的人物了，糟了！我们的蒋委员长来了~~~~

爱从那时起

爱从那时起从几时起，想你的时候不能去见你。曾经是我人世  
沧海中唯一寄负的小舟漂逝了……

思念，已成为永久的梦，是每一段梦中你迷人的笑容。春蚕吐  
丝(思)吗？缠裹的永远是自己。

你说，过去真傻，何必要为情所累；我说，现在真傻，何必要  
故作轻松，貌似心静？

当你说要走，我无法挽留。于是知情缘已尽，难再续。真不该  
在你离去时，彼此珍重的话也不说一句。曾经是几时的泪，真想再  
见你哭一次，是曾经流泪的我和曾经流泪的你……

是爱得太深吗？于是永远解不开心中的结。忘不了你的身影，  
忘不了你的笑容。是过去爱得太真吗？于是再也欺骗不了自己。自  
己的心，自己的幽魂呢？到哪里去了。是过去爱得太纯吗？于是竟  
已找不到可以再爱的人。“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果真如此吗？

叹岁月匆匆，再也不能回到曾经朝夕相处的日子。怨苍天无  
情，戏弄人间痴种。为什么？当可以去爱的时候竟不懂得如何去  
爱，而却只知道让你心碎。而如今才知应好好珍惜时，却已不能再  
爱你。

见不到你，你在哪里。我怀念，怀念往日的你，那往日里无法  
抹去的记忆。忘不了，忘不了你的眼，你丁香花的眼波。那眼波中  
有泪，温馨的泪，淹没我的心，挥也挥不去。如天边飘落的雨，被  
风吹洒，吹洒风中飘泊的我。

我逝去的爱人，你可听见，听见我在风中的呼唤。呼唤你的身  
影，你的身影为何如此熟悉，而又如此陌生。

走过田野，走过初春的这一片绿，是迷惘。迷惘中为何忘记了这金子般的岁月，这青春的年华。穿过严冬的手，抓不到你风中飘舞的发梢，任风中流浪，是风中岁月的蹉跎。

我怀念，怀念往日的你，那天边玫瑰红的云和你往日的笑语。

作者：李育松

爱上你是我今生最大的幸福！

你好，我爱的白婷：

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希望能够被我感动。我喜欢你已经很久了，也许你早就感觉到了，可我呢？一直害怕被你拒绝，因为机会对我来说太珍贵了，我真的不想失去你，你就是我的幸福。

我也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爱上你的，也许是我们接触的时间长了，也许这就是上天给我缘分。我是一个感情很脆弱的人，害怕感情的失败，所以我对自己的感情很慎重，我考虑了很多，但我最后还是可以确定你就是我一直在找的那根肋骨，只有你才能让我完整，拥有你我就不再拥有遗憾。

我了解你对你自己的感情也十分的慎重，毕竟父母的感情就是失败的，所以你就对自己也没有多大的信心，更受不了任何的伤害。我不敢说我是最爱你的人，但我是最适合你的人。因为我了解你的感情，我理解你的处境，了解你的家庭，还有就是我知道你需要什么。

虽然我们的生活距离比较远，但我总能感觉到你的存在。世界上最远的不是时间和距离，而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在这里我仍掉，那可怜的感情自尊和那所谓的面子。我要告诉你：我真的很需要你，真的很爱你，真的不能没有你。我想让你幸福，不再让你受到任何伤害。给我一个爱你的机会也给自己一个被爱的机会吧！

希望我们这两条平行线，可以在这里相交。爱上你是我今生最大的幸福！！

爱你的男友：李萧！

### 青春的筹码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曾经徘徊在迷茫的路口，为情感而发出沉重的叹息，因矢志不渝的誓言而飞蛾扑火，也许是我们太注重得失，才会有那么多的悲欢离合，但我们不能因命运的安排而安心，也许是我们还很懵懂，但那也不是我们退缩的理由，我们的世界由我们自己主宰，青少年就应该有激情的活力，用虔诚的信仰来爱慕生命中的每一次感动，有生命的旋律歌颂青春的赞礼，炫出自己的精彩。

朋友是我们疲倦是的港湾，飘零季节的曙光，但我们都会以不同的角度去验证他的真实性，因为怕被背叛，所以麻木的心灵无法自然释放，都是不停的要求却有不屑轻易的给予，说着言不由衷的话在欺骗他人的同时也同样被他人欺骗，落得个人人字危，也许我们真的不想这样疲倦的活着，只是空气中漂浮着太多虚伪的成分，所以，身不由己。

亲情也许是最为诚实的，它不会有那么多的伤害，当你失落的时候是你的至亲为你升起陨落的风帆，重整雄风，昂扬驶往前方，当你悲伤的时候，是你的至亲为你擦干伤心的泪水，然后告诉你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让你对生活重新布满希望。

其实每一个孩子都离不开爱的关抚，每一次勇敢的背后，有着她耀眼的成就，也有许多的伤痛，所以我们用青春的真诚建筑一艘勇敢的航宇，在生活这片浩瀚的大海上，虽然有风暴埋伏在前方，但用信念做为舵手，奋斗为风帆，成功为目标，一切皆有可能，让我们享受生命所赋予的每一次精彩，用微笑和泪水诠释青春的真谛。

## 梦幻紫茗

我在梦幻的紫茗花丛中孤独的漫舞，在无忧的国度中撒下忧郁草，谁能解开着缠绕千年的根源，即使我们都是水晶的点缀也要闪耀自己的路程。

人性的毁灭近乎于完美，我在迷茫中寻找消失的城堡，凝视逐渐淡忘皎洁记忆的米，冷酷的毫无声息，在无戒备中死亡，哀叹轮回的宿命是如此的浅薄，紫茗花摇曳谁与我共筑友谊强垒，尘埃满天空飘散坠入悲哀的大地，也结束了原始的使命。

是否同守挚爱的誓言就是完美的诠释

是否追逐飘渺的缘分就是飞蛾般扑火

是否美丽友情的零碎就是宿命的追回

是否飘移向北的情感就是极地的轮回

我站在白桦林从中向着远方的你挥手道别，黑色的苍鹰在空中盘旋，神秘的预示指代着离别，伤害蔓延在古老的森林，弥漫着恐惧的气息，旁观者的伤害更让人感到无奈的叹息，你惊恐的眼神，支离破碎的灵魂，仿佛都在迷雾中颤颤发抖，朋友的含义被扭曲的无影形，难道我们真的就不能拥有平和吗？

白鸽含的橄榄枝陨落在这世俗中，于是世界不再是多彩，而是黑与白的挣扎，镜子里反衬出心的破碎，精密的仪器是否能弥补零碎的记忆，在交叉路口说再见，你我该如和释怀，如何抉择。

就让我们保持微笑，再尖锐的命脉中抵抗烦忧的侵袭，奏出青春的炫章

女神的微笑

这是一个期待以久的瞬间，

这是一个稍纵即逝的瞬间，

这同样是一短暂而又永恒的瞬间。

我无法用语言来形容它的美，我只有用眼睛来捕捉

别眨眼，我求你了，我只要一下。

你这可恶的眼你只会去欣赏世俗的庸媚，你却不会欣赏这种美，

我要将你丢弃，永远，永远

寂寞的人看星星

晚饭过后便想到门前走走。刚踏出门便有一束方形的星光迎面洒上了身。这是一束每个星夜都能看到的星光。为什么说它是方形的呢？这因为置身于此两面是高墙，另外两面是密林。局促在此，所见故无它。仰面向遥远的夜空望去，便会不知不觉的想到那像一块方形蛋糕，上面洒满雪白的白芝麻，静静地注视，仿佛能看到王母娘娘那滴溜溜的口水险些落在上面。

从方形这头垂直向那头走去，只需四步就见边。接着便是台阶，但观星人并未走下去，而是拉扯一下裤腿就地而蹲。欣然而带些希望的抬起头，向深邃的碧空望去。漆黑显出了深，那深，深得看不见尽头，好似阿修罗境界，那碧也若无际的浩海。此时只希望有一颗流星突然划过天际，点亮无数的天灯，让无竟的黑暗远离这个世界，让每颗星星都充满幸福和希望。

顷刻，头向西北方偏些许。我不由自主地惊叫起来——那不是银河吗？以前只能从电视上通过别人的望远镜才能看到的東西现在居然能直接观察到这难道不值得惊叫一下吗？但高兴得太早。待我定神再看，嘿嘿！那是一段薄雾。暂且不管它是啥，反正与银河相论在我这儿是可以假乱真的。

望望“银河”的右边，那颗既大又亮的Star她不像别的那样闪闪发光，反而她是一直发光而不闪，这也显出她的与众不同。仔细看，你又能看到她瞻前顾后犹豫不决的样子。这是问啥呢？

将视线慢慢地转移，转移到“银河”的左边。你的视线会同我的一样落在靠近“银河”左侧一颗很不起眼的Star上。这完全是感觉的选择。他暗淡些但不一闪一闪的专孔子偷闲，是乎他是为一直发光而耗尽光能才会变得暗淡。

这刚发现的两颗星星他们都不闪烁这好象是一种暗号吧？再细看他们的动作，左侧那五大三粗一副放牛样儿，卷起裤腿正欲扑河而过。依我主观推测左侧那必是“牛郎”，右侧定是“织女”。至于他们的暗号，叫什么来着？哦！我记得了叫“闪光弹”，取其反意“不闪光弹”。一般人我不告诉你。

唉！苦了这对鸳鸯。男的在这边想尽千方百计，甚至将生死置之于外，只为与她拥抱；女的夜以继日地苦思夜想，让憔悴的心不

堪一击。那洒满白芝麻的蛋糕飘逸着浓浓的香味沁人心脾，但还是不能贿赂无情. 无血的王母娘娘。这对苦命鸳鸯也许只能用稳定的光束给予对方暗示自己的存在。并等待着三百六十五天的一遇。

本人以前很少观星，只因张衡不是俺“呕像”。又怕流星一划而过很快地熄灭，还担心它会撞上地球。随着爱情片风暴袭来一发不可收拾的时代，我捕捉到了“观星许愿”这阵龙卷风——爱情片里常会出现一对情侣坐在星空下屏气凝神的注视着天空，然后嘴里轻声地向对方说：我听说在流星划过那一瞬间许下的愿望是很灵的。然后满心祈祷流星的出现。就这样一个“观星许愿”成了许多有情人的“月老”，随星划过的尾巴也沾光变成了“红线”。

包罗万象的星空包括了人间的悲. 欢. 离. 合。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星星，让我们仔细观赏属于我们的星星吧！

心灵不再寂寞

夜晚的风，吹静了少年的心灵。

蜿蜒的小河里，流淌着童年的梦。山那边远去南飞的燕子啊，你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

夜晚，我独自徘徊在月光中。

曾经，在雨中，总是幻想着一片阳光灿烂，一片广阔蓝天；幻想着自己手中的小伞能够遮住整个世界；幻想着雨后，天空中会出现一道七色的彩虹。

曾经，在睡梦中，总是看见天狗吃掉了月亮；闻到月亮里桂花树飘香；听到绿树丛中宝塔里的神秘的哨声。

然而现在，它们都到那里去了呢？它们怎么悄然离我而去了呢？

抬头，一沟残月，它好孤独啊！

当一阵风吹来，刮断了大树上挂着秋千的绳子，我明白了，它们已不再属于我。它们，已经跟随着刮断秋千绳子的风吹散了的童年一同远去了。

独自在黑夜中徘徊，这是一种生命的凄伤。

现在——当我站在这残月下时，我发觉我已经走进了另一个世界——青春。

童年？青春？什么是童年？什么是青春？

童年就是在池塘边玩泥巴的游戏，就是去天上摘星星的幻想，就是扑在妈妈怀里的呢喃。

青春，也许就是独自站在雨中，欣赏着世界在朦胧中的美丽；青春，也许就是孤独地坐在窗前，凝视着窗外的每一处风景；青春，也许就是在晴朗的日子里仰望着碧静的蓝天发出一些美丽动人的奇想；青春，也许就是像我这样独自徘徊在黑夜中，想着一些从来没有想过的事情。

青春，也许就是由孤独和寂寞组成。

拿一段绳子啊，把秋千再挂到大树上吧！让我再荡一荡吧！

岁月的绳索，已禁不住生命的沉重。

.....

蟋蟀开始鸣叫了，发出“啾啾”的响声。月光下，一丛小花正悄悄地开放。

这时我才发现，我的身边还有许多个生命。

抬头，月儿弯弯，星光灿烂。

远方，生命正对着我呼喊：别默默地欣赏这黑夜，快去寻找天边的曙光；别认为自己是惟一的漂流者，青春之路上，你并没有独行。

我没有独行？哦，是的。我没有独行。看身边的小树，看小树旁悄悄开放的小花，它们，正用自己身体的仅有的一点美丽，点缀着青春，点缀着生命。

生命之舟，正驶向大海的宽广。

青春，正等着我们在大海中寻梦。

让岁月把今夜的孤独化作尘埃，让它在时空中飘散；让岁月把青春的梦想化作火箭。我们乘着它去追寻月与星的神奇；让岁月，把我们送到十五，去圆我们那很久未圆的梦。——我们，总是在今天这样高悬弯月的夜里，期待着，无数个生命的，相逢。

.....

月亮渐渐往西去了。我终于等到了曙光。它穿透了一切空间，照耀着我的生命，照出我生命水一般的清澄。

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心灵已走出寂寞。

孕育生命

## 孕育生命

独立寒秋，树叶在秋风的挽歌声中翩翩起舞，像满天的蝴蝶在飞，生命的火焰将在这里熄灭。

站在落叶的残骸上，俯拾一枚岁月的信笺，读出的只是满纸的沧桑和无奈。她也曾有散发着青春气息的惹人心醉的面庞，也曾有留在春风中挥洒不去的笑声，然而现在她已死去。

秋风在天空中放肆地大笑。我愤怒了，折一条树枝想抽打这狂徒。却蓦然发现枝条上酣睡的饱满的叶的婴儿。我失常的心不禁一颤。原来，落叶在孕育生命。春天，将有一张张绿色的笑脸荡漾在枝头。

人的一生也正如季节的轮回一般，成功和失败是轮流上演的戏剧。成功中隐藏着失败，失败中孕育着成功。

孕育是一杯苦酒，饮了，便是寂寞、无奈的愁绪和不甘失败的奋斗。它必须随着时间的流逝，化作沁人心脾的佳酿。所以失败时请别驻足，成功时请别留连。因为生活其实是终生的跋涉，终生的追求。

别得意于自己的一帆风顺。笑过之后就必须背起行囊，因为前方还有另一个遥远的目标等待你去孕育、跋涉。

别为自己碌碌无为而感到惋惜。不必悲观，因为你正在孕育新的奇迹。有一天，你会站在成功的颠峰，一览众山小。

别悲伤地浪费你的青春。请从现在起孕育生命，因为青春不是一个时期，而是一种心境。二八芳龄有之，八十老人也有。

别埋怨挫折太多。苦过之后就必须上路，因为前方已为你孕育了胜利的曙光，勇敢地走下去，你才能到达光辉的顶点。

孕育是一段难熬的时光。但是通过冬的孕育，才有花枝招展的春天。既然苍天赐你一个生命的冬季，你就应该勇敢地接受下来。因为“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爱，因为在心中

生，是为了证明爱的痕迹。

——题记

当你睁开双眼每一天，都会记得大家的笑脸，彼此心中的灵感又多了一点，是你常给的笑脸，你的脸和无圣的心，让我们的心中又多一份安慰。

每个人都拥有一个梦，只是因为每个人的梦不同，而得不到共鸣，但这些梦想平凡却不平庸，因为每个人都拥有同样的感觉：爱，会让一切绽放。

我们的心灵曾被庸俗所缠绕，我们的理想曾被浊流所溅湿，我们的爱心曾被厄运所抹灭。因为你的慷慨，你的微笑，你的善良，你的爱心，让许多含苞欲放的花骨朵一一绽放，让你成为了许许多多贫困孩子的爸爸。一声声清脆的声音，一张张天真的脸庞，融成了一个温暖的家，这个家有爱的存在，有爱的照耀，跳动着爱的旋律。

是爱的信念使他时刻记得大家的笑脸，让彼此的心连近，让心中的玻璃逐渐成为牵线，彼此牵挂共同的心。

你的音符你的脸，有种无声的语言，教我不退缩要坚持着信

念。是你的坚持不懈，告知我们做事的态度；是你的顽强，告诉我们生活的态度；是你的信念，告诫我们为人的态度。

每天给自己一个微笑，生活便因此而改变了；

每天给自己一个微笑，让自己从容地对待生活；

每天给自己一个微笑，让自己充满信心地生活；

每天给自己一个微笑，让自己谦和地面对生活；

每天给自己一个微笑，，让自己充满希望地品尝生活

一个举止，一个微笑，一滴汗水，逐渐形成了一个聚瓶，装满了你的举止、微笑、汗水。用音符画一个圈，经过都会被纪念，我想爱永远会留在你心间。

## 灰色的猫

我在这个奇怪的世界放肆，跳过灰色的篱笆. 逃跑被人追扑，用冷傲惊恐的眼神审视这个灰色的世界. \_\_\_\_序言

我想我的男孩，在午后带着牛奶让我喝饱，在下雨天偷偷把我带回那个没有人的家，在打架后让我舔他的伤口然后说 " 你不会离开我的对不对？ " 我看见他在雷雨夜晚的无助，看着他的眼中流出透明的液体，渐渐抱着我的身体睡着，我的男孩你是不是和我一样被人抛弃？

听着他弹着吉他歌唱，黑色的刘海在风中飘荡. 我会心碎. 我能扶平你心头的伤吗？

终于要分别了，我看见我的男孩躺在红色的液体中渐渐失去呼

吸和微笑，就像我的主人一样。我又开始了流浪。寻找我能休息的地方。

今夜我将去找我的男孩，我被人抓住了，我将失去生命，我终于看见了我的男孩久违的笑容呵呵……我来了……

无情的抢夺，总会有后来的甜美

春，带来了新生的气息，生机勃勃，让万物复苏。

但是好景不长，夏，掠走了它的功劳。

夏，带来了活跃的气息，活蹦乱跳，让万物激动。

但是好景不长，秋，掠走了它的活跃。

秋，带来了宁静的气息，举止文雅，让万物觉醒。

但是好景不长，冬，掠走了它的宁静。

冬，带来了沉默的气息，沉默不语，让万物歇息。

但是好景不长，春，掠走了它的沉默。

无法避免，一切都是轮回的。

人没有永远，也没有永远地拥有，总会有人不停地与你交换条件，无论你是否愿意。当你获取失败的经验，成功总会代替了失败的地位，尽管你还是没完全汲取失败的经验；当你获取微笑的喜悦，悲伤总会代替微笑的地位，尽管你还是没完全尝到微笑的甜蜜。

不必埋怨，有得必有失，无情的抢夺可让我们得知，阶梯的顶

端离自己又少了一级。

春掠走了冬的沉默，但它带来了新生。

夏掠走了春的新生，但它带来了活跃。

秋掠走了夏的活跃，但它带来了宁静。

冬掠走了秋的宁静，但它带来了沉默。